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财富的分配

〔美〕克拉克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2 019 0220 9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财富的分配

〔美〕克拉克著

陈福生 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

1981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财富的分配

〔美〕克拉克著

陈福生等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249

1959年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1年6月北京第4次印刷

字数 261 千

印数 4,200 册

印张 10 7/8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1.3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译 序

约翰·贝次·克拉克(John Bates Clark, 1847—1938)是欧美政治经济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他所著的《财富的分配》(1899年)一书是美国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克拉克是美国人,生于罗得岛州普洛佛吞城,1874年在安麦斯特大学毕业后,留学德国的海德堡大学和瑞士的苏黎世大学。他和泽丰兹(W. S. Jevons)、孟格(Karl Menger)等人属于广义的奥国学派(即边际效用学派)。同时,他又是美国学派的创始人。

克拉克主张把政治经济学分为三个部分,即普遍规律、静态经济学和动态经济学。《财富的分配》是以静态经济学作为研究的对象。

在本书中,克拉克所提出的主要理论如下:

首先,他提出了动态和静态的学说。他在序言中说:“实际的社会总是动态的社会,而这种社会中和我们关系最大的那个部分尤其是动态的。……在所有的变动中,有一些力量在发生作用,使资本和利息在一个时间有了它所依据的标准。尽管海洋里风浪很大,但在波浪中有个理想的水平面,实际的水平面总是围绕这个理想的水平面而变动着”。所以,要了解现实社会的经济规律,必须首先了解静态的规律。

其次,克拉克还根据“资本生产率”、“生产力递减规律”及“效用递减规律”,提出了关于工资和利息的最后生产力的学说,认为社会的收入受着一个自然规律的支配,在这个规律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每一个生产因素(资本、劳动、土地)创造多少财富,各社会集团就会得到多少财富。这就是说,工资等于最后单位的劳动(即边际单位

的劳动)的产量,而利息等于最后单位的资本(即边际单位的资本)的产量。他认为,劳动只创造产品的一部分,而其它部分是由资本和土地创造的。因此,他得出结论说,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每个人都得到了自己所创造的产品,所以任何剥削都不存在。

再次,他提出了关于企业家的利润的理论。他认为,在静态社会中,没有企业家的利润。由于竞争的结果,企业家的利润趋于消灭。只有在动态社会中,企业家才能得到利润,这种利润是技术进步的特殊报酬,而且这种利润也给工人带来好处,因为它可以提高生产,因而工资也可以得到提高。

总之,在他看来,在静态势力对分配起作用的情况下,公正的分配原则能够实现。

很明显,克拉克的理论主要是反对科学社会主义,特别是反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的。它露骨地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因而得到垄断资产阶级的赏识,并为美国的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推崇和效尤。

译 者

序

本書的目的在于說明社会收入的分配是受着一个自然規律的支配，而这个規律如果能够順利地發生作用，那末，每一个生产因素創造多少財富就得到多少財富。尽管工資可以根据人与人之间自由的磋商来調整，但是由自由磋商而产生的工資标准，倾向于和产业中由劳动所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产品相等，这是本書的主張。尽管利息也可以根据同样的自由磋商来調整，但利息自然而然地倾向于和由資本所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产品相等。在經濟組織中，在产生財產所有权的地方（在那里劳动和資本可以得到将为社会承認的归他們所有的收入），社会处理这种收入的方法，总是依照財產权所根据的原則。如果这个方法沒有受到阻碍，那末每一个人生产多少就得到多少。

作者在从 1881 年以来陸續刊行的一系列論文和專論中，極力企圖把这个理論中有关价值、資本、工資、利息、租金和利潤那些部分进行有系統的論述。这些論文登載在“新英格兰人”、“經濟季刊”、“耶魯評論”、“政治科学季刊”、“政治和社会科学协会年鑒”、“政治經濟評論”、“政治經濟学辞典”以及美国經濟协会所刊行的專論和研究論文集中。現在把这些局部論文有系統地組織起来并大大加以补充。

古典經濟學者說到价值、工資和利息的标准时，曾經把“自然”这个字眼和价值、工資、利息等联在一起，他們是無意識地把“自然”作为“靜态”的同义語来使用。本書要說明的就是这些自然的或靜态的标准。本書的目的在于說明在产业社会的形式和产业社会活动的性質停止变化的情況下，商品市場价格、劳动工資和資本利息所依据的标

准究竟是什么。本書要想把那些对分配起作用的静态势力完全孤立起来,和动态势力分隔开来。实际的社会总是动态的社会,而这种社会中和我們关系最大的那个部分尤其是动态的。很明显的,到处都有变化和进步,产业社会不断呈现出新的形式并且执行着新的任务。由于这样不断演进的结果,今天的工资、利息标准和十年后的工资、利息标准是不一样的。但是,今天的正常标准是存在的。在所有的变动中,有一些力量在发生作用,使资本和利息在一个时间有了它所依据的标准。尽管海洋里风浪很大,但在波浪中有个理想的水平面,实际的水平面总是围绕这个理想的水平面而变动着。同样的,在变动很大的市场里,存在着静态的标准,实际的价值、工资与利息倾向于和这些标准相同。

如果劳动和资本在数量上固定不变,如果生产方式停滞不进,如果资本的結合中止下来,如果消费者的欲望从不改变,那末工资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呢?提出这个问题,当然是假定产业仍然继续进行,而且进步的力量尽管停止发挥作用,财富在完全自由的竞争的影响下,将仍然继续创造出来。在这种情况下所流行的价值和工资、利息标准,是实际市场中任何一个时间的价值、工资和利息所趋向的标准(尽管有了进步力量所产生的各种变动)。这些标准是经济科学所探讨的理論上的“自然”标准。

本書在說明决定这些标准的规律时,所要做的是建设性的工作,而不是爭論性的工作。本書在几个地方要提到完全相反的学說,其目的在于对說明問題有所帮助,但本書不拟对那些相反的学說做有系統的批評。要对各家的分配学說做一个恰当的論述,正像專写一本关于爭論的書一样,需要有巨大的篇幅。本書很少提到別人的著作,这也許会使讀者怀疑本書某一部分可能是采自現成的經濟著作而不明白指出,看来本書作者必須声明:本書任何部分沒有这样有意識地把別人的話据为己有。就我現在所知道的來說,当我的理論的几个部

分用上面所提到一系列的論文初次發表的時候，只有一個要點可以說是採用別人的話。一個很重要的論點看來好像是采自早期經濟學家屠寧(von Thünen)的著作，但我當時在發表我的一些論文之前，如果曾經看到他的著作里那一段和我所說的相似的論點，那末，我在我的論文里決不會不提到這位卓越的經濟理論家的先進著述。關於這個缺漏，我現在已經做了補充。在一個很長的注釋里，我指出屠寧的工資、利息的最后生產力學說和我的最后生產力學說的相似之點和不同之點。這兩個學說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完全一致的，但實際上這兩個學說的基本論點絕不相同。

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先生提出他的主張說：工資是由一個人耕種無租土地所得到的產品來決定的。他這個主張使我找到一個方法，可以把勞動的產品從各生產因素協力合作的產品中分解出來，並且分別地識別出來。這種研究的結果，得到了本書所說明的規律。按照這個規律，在完全的自由競爭下，一切工人的工資傾向於和由勞動單獨生產出來的產品相等。勞動的“最后單位”的產品，和各個單獨的勞動單位的產品相等。如果正常的趨勢完全起作用，那末，不但就各個勞動單位來說，而且就整個勞動隊伍來說，產品和工資是相等的。

這個學說和奧國經濟學者卡爾·孟格(Karl Menger)與腓德烈·魏沙(Friedrich von Wieser)的學說有相似之處和不同之處。這個學說和其他學說不同的特征是：這個學說確認了永久資本(或一筆不變的生產財富)與個別資本貨物(或經過使用就會損壞的生產工具)這兩者的區別。這個學說和前財政部部長朋巴衛(von Böhm-Bawerk)新近所發表的很有吸引力的學說的关系，在我的另一本書“動態分配論”出版以後，就可以完全明白了。如果本書範圍容納得下，我很願意把許多作家對於分配理論所作的特殊貢獻——列舉出來，並加以討論，這些作家如：亞腓特·馬歇爾教授(Alfred Marshall)，法

兰西斯·倭克尔校長(Francis A. Walker), 亞搭尔·哈德萊校長(Arthur T. Hadley), 弗兰克·陶息格教授(Frank W. Taussig), 威廉·斯馬脫教授(William Smart), 約翰·霍布森先生(John A. Hobson), 查理士·麦法冷博士(Charles W. MacFarlane), 司徒亞特·伍德博士(Stuart Wood)和赫尔巴特·湯普生先生(Herbert M. Thompson)。我承三位先生在各方面給我鼓励并提出意見, 这种鼓励和意見对我的影响, 从我的任何著作里一定是可以看得出来的。这三位先生是: 我的已故的老师卡尔·克尼斯先生(Karl Kniss), 曾任海得尔堡大学教授; 另外两位是我在早些時間研究經濟的同事, 哥倫比亞大学法兰克林·吉丁斯教授(Franklin H. Giddings) 和宾夕法尼亞大学西門·帕騰教授(Simon N. Patten)。

讀者要了解本書的編輯計劃, 就得注意以下一点: 最后生产力这个原則——本書主張这个原則是工資、利息規律的基础——可以用几句话叙述出来, 虽然这样, 这里所使用的術語却需要非常仔細地加以解釋。例如, 本書說: 利息是由最后單位的社会資本的生产力决定的。可是, 这个最后單位究竟是什么, 在那一种意义上, 这个最后單位可以說是社会資本的最后單位呢? 这个最后單位是不是由各种因素組成的呢? 是不是按一种精密的安排分配到社会中各个产业里去的呢? 这个最后單位是不是由具体的东西表現出来, 并且到处都可以識別出来的呢? 最后生产力学說主張, 利息的标准是由这个最后增加的生产財富單位来决定的, 而这个單位是由一些“永久資本”組成的。但是具体工具并不是永久的, 工具是会損坏的, 并且需要不断地加以补充, 因此必須了解这种会損坏的工具和那一笔永久財富的正确关系。各种产品的市場价格, 对这个永久資本在各产业中的分配有所影响, 因此必須确定价值規律和分配規律的关系。况且, 由最后生产力規律所决定的收入, 也会以另一个形式表現出来, 使得租金規律可以应用到这种收入方面来。因此, 租金的性質以及租金和工資、利

息的关系，便需要加以确定，其他許多問題也需要詳細的說明。这样，看起来似乎很簡單的、用来解釋工資和利息的最后生产力規律，才具有明确的意义和真实的性質，否則，这个規律便不能解釋实际生活的事实。

把最后生产力規律所用的各个術語一一加以充分的解釋，使这种解釋能說明实际产业的現象，然后再指出最后生产力規律，这是行得通的。在提出主題（即工資、利息、最后生产力規律）以前，先討論資本、資本財貨、价值、团体关系、租金等的性質，这是行得通的。这样編写的方法，很合乎邏輯，因为各項的解釋可以导出一个簡短的結論，而这个結論含有最后生产力学說的要点。这样，本書就可以用一个包括一切的結論作为結束。但是把这么多的篇幅拿来做题前的解釋和討論，会大大地引起讀者的厭煩，而且解釋部分和主題就更不容易联系起来。因此，我宁願先提出主題，然后再加以解釋。这些解釋是比較复杂的，除非讀者一开始起就記住主要的道理（最后生产力規律），否則要把各种解釋統一起来，是十分困难的。为了使本書有更明显的邏輯联系，我在目录里为各章的主要概念做一个大綱，但是我不想为各章的全部内容做一个摘要。在这个大綱里，許多段的内容沒有提到，不过我希望通过这样的办法，可以把本書的梗概更好地表达出来。

本書的計劃是，先提出主題，然后再把它的全部含意逐漸地予以說明，这样，像租金或价值的問題就得分几个地方来討論。如果我們只討論地租問題，当然需要連續一貫地来进行討論，但本書每次提到地租，其目的却在于把說明分配的最后生产力規律（即本書的主題）的含意进一步充实起来，因此我們不好集中在一个地方来討論地租問題，我們还是按照自然的次序，随着主題的發展，在涉及地租的地方，分別加以討論。

本書很多地方采用了数学的說明方法，但是这些地方都非常淺

显通俗。連数学上流行的符号也沒有使用。

在本書付印前最后一段的准备工作中,我得到下列諸先生的帮助,我要在这里向他們致謝。这几位先生是:我的同事塞立格曼教授(E. R. A. Seligman); 斯密士学院穆尔教授(H. L. Moore); 哥倫比亞大学評議會会員約翰孙先生(A. S. Johnson)。我特別感謝哥倫比亞大学政治經濟学和社会科学講師戴先生(A. M. Day), 因为他把原稿看过好几遍, 并且提出不少对我很有帮助的意見, 在校对时, 他也給我很大的帮助。

約翰·貝次·克拉克

John Bates 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 THEORY OF WAGES, INTEREST
AND PROFITS
The Macmillan Co.
London, 1938

根据麦克米伦公司 1938 年版译出

目 录

第 一 章

由于分配所引起的爭論	1
------------------	---

人类的幸福是由收入的多寡来决定的,这些收入虽然是由契約規定的,但是实际上是受自然規律的支配。工資、利息和利潤是三种不同因素的产品,而分配理論就是研究这些收入的来源。一个生产者究竟有没有得到他所生产的产量是一个問題,而他所生产的产量的大小又是一个問題。关于各个人的收入的問題,有不少倫理上的爭論,但是这些爭論,可以从研究各个因素的收入得到解决,因为如果每个因素都根据它的生产而得到报酬,那末,每个人的报酬也就是等于他的生产量了。劳动是否得到它所生产的产品,这是一个实际問題,但是如果劳动沒有得到它所生产的产量,那末它就被剝削了。

第 二 章

分配在經济学各个傳統的分部中的地位	8
-------------------------	---

由于經济学的傳統分部是不很清楚的,因此必須重新整頓經济的理論。整个社会所經營的生产事业,包括交換和分配在內。通常在交換論中所討論的市場价值的决定,决定了各个生产团体中的各个小团体和各个小团体中的各个生产因素之間的社会收入的分配。但是,市場价值是趋向于正常标准的。这种标准的产生,是由分配上的一个势力所引起的,而这个势力又使各个小团体的工資和利息成为一致。这样,价值应当放在分配論中进行研究。交換論是关于社会組織的理論,所以是屬於生产論的範圍。

第 三 章

分配在經济学自然分部中的地位	19
----------------------	----

在社会經济方面有三种势力共同發生作用。研究这些势力,使經济学分成三个自然的分部。有一系列的規律和社会組織无关,但是它們在社会进化的各个阶段中都起着作用。这些規律是經济学的第一个自然分部的主题。另一系列的規律,是和交換以及产业的組織有关的。这些規律是經济学的第二个自然分部的主题。就广义說来,分配論包含了經济学的社会規律,因为分配論討論各个团体的相互关系,以及各个团体中各个阶级的关系。可以把社会生产看作是靜态的。按照傳統的意义,只有在靜态的社会中,价值、工資和利息才是“自然”的。

只有第二个分部包括静态的规律。但是,在实际社会中,除静态势力以外,还有动态势力起着作用。这些动态势力以及它们的影响,是经济学的第三个自然分部的主题。

这些分部虽然是互相联系的,但是有着明确的区分。社会经济动态的理论,以静态的社会经济的研究所得的结论为前提,而静态的社会经济的研究,又以一般经济学的研究所得的结论为前提。消费是在第一个分部中进行研究的。第二个分部包括静态的分配理论。第三个分部包括动态的分配理论。

第 四 章

分配所根据的一般经济规律27

本书主要说到属于经济学第二个自然分部范围的题目,但是它的前提是从第一个分部得来的。本书只在必要时(即说明静态势力支配动态社会时)才进到第三个分部的领域。财富的主要特征和财富递增、效用递减的规律,可以从孤独的生活中表现出来,但是,这个规律只有在社会生活中,才起着调整市场价值的作用。在原始生活中,劳动必须分配到各种工作中去,但是,按团体来分配劳动,以及由于这种团体组织而产生的物价现象,只有在有了社会的生活方式中才能产生。所以劳动和资本的分配规律,在孤独的生活也起作用,但是,只有在社会的生活才能产生工资、利息等现象。因此,静态的分配论的前提,是从一般经济的事实和规律而来的。

实际的分配是社会有了组织的结果39

虽然原始经济生活的规律到处起着作用,但是有了社会组织,新的力量便发生作用。分配论就是说明这种力量。分配论讨论交换的动机,即分工所得到的利益。由于分工的结果,社会组成了大小的团体。分配论说明了大团体内和小团体内各个生产因素所得的收益实际上等于它们自己的产品。分配论有两个部分——静态的分配论和动态的分配论。动态的研究,说明了促使进步的五种变动所引起的社会在作用上和社会结构上的变化。静态的研究,说明了产业生活的规律,但是没有说明产业发展的规律。一切社会都是动态的社会,可是静态规律到处起着作用,要了解动态规律,就要先说明静态规律。

第 六 章

社会进步的影响47

劳动在团体与团体之间的移动,显示了社会是动态的,但是,这种移动是社会为了按照静态规律要求它在那个时候所应当具有的新形式。劳动和资本的移动,倾向于使这些因素在各个团体中的生产力相等。如果动态势力停止发生作

用，竞争就能使劳动和资本的产品均等，于是形成了一个有着变动性、而没有变动的静态状况。如果动态势力间歇地发生作用，那末便会产生一系列静态的形式。如果变动的力量不断地发生作用，那末社会所趋向的标准形式便不断发生变化。这是社会的实际状况。静态科学必须探求在任何一个时间内社会的自然情况；动态科学必须说明变化和进步。李嘉图经济学派对于静态的研究是无意识的，而且他们的研究很不完全。假使李嘉图学派认识到他们的研究只是局部的，而且在做这种局部的研究以后，又对动态势力进行研究，那末他们研究的结果，便能具有真实性。动态势力不可以只看做是扰乱的因素，动态势力是符合自然现象的。说明动态势力的科学，要解释经济史所判断、所记载的进步现象。动态经济学是一个演绎的科学，从质的方面来分析变化，而经济史却是从量的方面来研究变化。

第 七 章

静态社会的工资是劳动的特有的产品59

竞争是使价格成为“自然”的力量。如果除去阻碍劳动和资本自由移动的力量，价格便和自然标准相符。从前者说来，永久的静态标准将逐渐达到；从后者说来，价格将和不断变动的标准完全相符。在动态社会里，有一个和静态标准不同的正常的变动。也有一个在任何时间中工资所趋向的理论上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劳动的特殊生产力。近代产业有一个区域，在这个区域里，劳动的产品是可以识别出来的。无租土地是这个区域的一个部分。使用在荒地上的劳动所能得到的收益，提供了计算工资的标准，而且帮助树立工资标准，不过，它只是在很小程度上帮助树立这个标准。无租工具是这个区域的另一个部分，而更大的部分是无租地使用的好地和好的工具。但是有一个比这个区域大得多的区域，工资最终是在这个区域里决定的。这个区域里一个单位的劳动能够得到多少收入，其他单位的劳动一定也得到这么多的收入。

第 八 章

怎样识别劳动的特有产品72

边际的工人虽然受雇主们雇用，给他们工作，但是他们的产品在性质上和其他收入不同。一切生产工具使用的边际，有的是略加使用的边际，有的是充分使用的边际，但是，劳动在这两个边际上的产品，就是劳动的自然工资。这两个边际构成一个可有可无的地带，因为实际上没有任何原因引起雇主在这个地带里雇用新的工人，或是辞退原有的工人。在这个地带里，工人的产品是可以计量出来的，而计算的结果，表示出一切劳动的实际产品，这个实际产品当然是劳动工资的标准。各个团体中可有可无地带的产品趋于一致。如果竞争的结果使劳动

的工资达到雇主没有利润可赚的程度,在整个社会的可有可无地带中,劳动的产品就等于劳动的工资。然而这个地带只是雇用劳动边际区域的一个部分。如果一定数量的社会资本能够完全自由地变更它的形式,那末这些资本便提供了一个伸缩性无限大的雇用劳动的区域。这个区域里劳动的生产力树立了工资的最后标准。

第 九 章

资本和资本货物的区别88

如果我们想获得工资的真正规律,就必须在资本和资本货物之间加以区别。资本是永久不灭的,而资本货物是可以毁坏的。资本是流动的,而资本货物是不流动的。资本是由具体商品所体现的财富。经济学决不能把这两者混为一谈,因为许多适用于资本的论点,不适用于资本货物。资本货物的收入是租金,资本的产物是利息,利息总数等于租金总数。租金基本上是受利息规律支配的。生产的时间只是和资本货物有关,而和资本没有关系。节约只限于真正资本的创造,至于维持一系列的资本货物,并不需要节约,而且在静态社会里,是没有节约的。资本使劳动和劳动的成果同时产生,而资本货物则通过生产的时间把它们分隔开来。可是,这些时间并不使节约成为必要,并且时间的长短也不一定影响利息的标准。

第 十 章

资本和资本货物的种类 106

由于资本货物是不流动的,所以固定和流动的名辞,只是说明永久资本的不同部分,而不是说明不同种类的资本货物。因为资本货物有的给与别的东西以效用,有的接受别的东西所给予的效用。所以资本货物分为主动的和被动的两种。固定资本就是主动的资本货物中所包含的永久资金,而流动资本就是被动的资本货物中所包含的永久资金。固定资本形式的改变,是偶然的损耗的结果,而流动资本形式的改变,是为了生产的目的,有意识地使它发生的。“工人的食物”并不是一种资本的形式。贮藏食物是由于粮食生产的间断性,并且是为了使消费不至于中断。在连续不间断的生产中,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不需要这种贮藏。

第 十 一 章

社会劳动的生产力是由劳动和资本在量上的关系来决定的 118

社会劳动是永久的力量,正像资本是永久的资金一样。两者都依靠不断地改变它们的具体形式而生存。所有动态的变化,使劳动和资本不得不改变它们的具体形式,而劳动和资本相对的数量发生变化,劳动和资本的形式也就随着变

化。工資和利息是由这些永久的生产因素的最后生产力所决定的。如果在一定面积的田地上,一單位一單位地逐漸增加地使用劳动,那末最后單位的产品就可以計量出各个單位的实际产品,因为这些單位是可以交换使用的。如果这块田地是隔离起来的,那末最后單位的产品便是各單位的工資所趋向的标准。在經濟社会中,各單位的社会劳动的工資傾向于和最后單位的产品相等。

第 十 二 章

最后生产力是工資和利息的标准 130

为要說明劳动的最后生产力規律,我們在例子中假定一个劳动队伍是一單位一單位地建立起来的,而資本是保持原有的分量,沒有变更。这些劳动單位是复合的,包含着代表各个行业的劳动。只有一个單位的劳动时,資本将具有比較貴重的形式;在增加了第二个單位的劳动以后,資本便具有比較簡單的形式。有了第二个單位,总产量便增加了,而这样增加的产量是單獨归功于劳动的。如果繼續增加劳动單位,一直到整个社会的劳动都得到工作,那末由最后單位所增加的产品便是那个單位的实际产品。既然在經濟意义上任何單位都可以說是最后單位,所以劳动的最后單位的产品是任何單位的产品,而且是在竞争的影响下工資所必然趋向的标准。把这个想像的过程顛倒过来,就可以說明利息規律。資本的最后單位所生产的就是任何資本單位所生产的,而且树立了利息的标准。在实际的社会里,有着資本的增長大于劳动的增長的傾向,因此我們可以看到資本具有越来越貴重的形式。資本的收益,和成本比較起来是越來越少的。

第 十 三 章

用地租公式来測量的劳动和資本的生产量 142

一向認為地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收入。但是在討論工資和利息的規律时,我們必需把土地放在和其他資本貨物同等的地位。把級差公式应用在永久資本的收入以及整个社会劳动的收入上,比应用在土地上更加正确。如果在一个与外界隔絕的农場上,我們使工人一个一个地加入工作,那末除了最后一个以外,每个工人都生产出一个剩余的产量。这些剩余产量的总和,就是地租,也就是由土地所生产出来的总产量。如果我們所举的例子,不是与外界隔絕的农場,而是一个固定数量的社会資本,而且劳动也是一單位一單位地增加,那末,劳动便要受到报酬遞减規律的支配,每个單位的劳动都比最后單位的劳动所生产的多一些。这些剩余产量的总和,就是社会資本的租金,而且等于利息的总数。如果我們把这个过程顛倒一下,在一个固定数量的劳动的情况下,一單位一單位地提供資本,那末,資本便要受到报酬遞减規律的支配。前面几个單位的資本所生产的剩余产量,便构成了社会劳动的租金,并且等于工資的总数。在靜态的社会中,

这两种租金构成了社会的全部收入。从一个观点看来,各种租金都是直接地测量的。从另一观点看来,它們却是剩余的数額。

第十四章

产业团体的收入	156
---------------	-----

地租規律可以应用到社会資本方面,这个社会資本,是通过精密的安排,分配到各个产业团体和小团体中去的。地租規律也同样地可以应用到劳动方面。团体收入是由工資和利息組成的。这些收入也是受决定工資和利息的一般規律的支配,不过它的应用方法有所不同。团体收入是由价值决定的,而这些价值又是由应用在商品中的各个价值要素上的最后效用規律所决定的,而不是由应用在整件商品上的最后效用規律所决定的。这样說来,这个規律可以应用到許多單位的社会的消費資料方面,也可以应用到个別人所使用的各單位的消費資料方面。消費資料的最后單位是由无数价值要素混合組成的,它很少包含整件的物品。資本的各个單位,也应该使用类似的分析方法加以辨別。社会資本的最后單位,是由生产工具中的許多資本要素混合組成的,而很少包含整件的工具。

第十五章

消費資料的边际效用是团体分配的基础	166
-------------------------	-----

大家公認的价值理論和实际生活并不符合,因为如果按照这个理論来訂定价格,許多商品的价格就要大大地超过实际的价格。因此,最后效用規律的应用方法必須加以改变。在訂定价格时,所要計算的是商品中的最后效用,而不是整个商品。一件商品的每一个效用,在一部分消費者看来,是一个边际的效用,这个效用的价值,便是由这部分消費者来决定的。整件商品的价值,是这个商品中經過个别估定的各个效用的价值的总和。

第十六章

怎样衡量消費資料的边际效用	175
---------------------	-----

为了說明价值規律的作用,我們假定一件商品只有一个用途。这样,如果一个消費者有了这种商品的第二个單位,那末第二个單位对他就有一个反的效用。这种簡單的商品的价格,是由那些不能从这种商品得到更大的滿足的消費者来决定的。其他使用这种商品的人,都可以得到消費者的租金。如果这种商品是打捆出售的,那末,其中每一件商品的价格,还是这样决定的。一件商品,通常都有一个以上的用途,这应当看做是各种效用結合在一起。每一个效用,对某些消費者說来,是边际的消費,而它的价值是由这些消費者来估定的。至于整件商品的价值,那是由整个社会来估定的。

第十七章

怎样衡量生产資料最后單位的效用	186
-----------------------	-----

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一样,也是用分析的方法来估定它的价值的。生产資料最后增加的單位,主要表现在質的改善。在实际生活中,資本一增加,就表现在社会生产設備各部分相应的改善上面。这样,工作配备增加了質的單位,而这种單位的生产力就能决定利息的多少。有了这种最后單位而得不到正常利息的企业家,就在竞争中被淘汰了。这种資本是竞争的对象,尽管企业家所竞争的是那些快要成为資本貨物的东西。每一个企业家使这种資本变成为他的企业里所需要的具体形式。企业家得到的增加的資本,一般是具有現有設備上質的改善的形式。这种質的改善就是資本的最后單位。

第十八章

資本的增長是由于商品的性能的增長	200
------------------------	-----

資本的增長主要是由于資本貨物有了新的性能。总資本的一个新單位,是按自然規律分配到各产业中去的,在各个产业里,这样增加的資本,大体上都具有工作配备上有所改善的形式。劳动也是按照同一的方式分配到各个产业中去的,但是,劳动的增長主要是由于量的增加。我們已經知道,資本是依靠改变自己的形式而生存的,它是从一系列形式变为另一系列形式。有这样一种的产业团体,它的作用是补充已經損耗了的主动性的資本。社会的資本有所增加,这个团体就要加以扩充,这种扩充又对正在消耗和补充的資本貨物起了一般改善的作用。

第十九章

劳动和資本分配到各个产业团体中去的方式	209
---------------------------	-----

如果劳动和資本这两个因素在各个地方的生产力是均等的,那末劳动和資本便有着均匀的分配。两个因素中任何一个因素在团体与团体之間的移动,就会影响到另一个因素的生产力。当固定資本需要轉移的时候,补充損耗的固定資本的因素,也把資本从一个团体移到另一个团体去。劳动是按照这样的方式分配到各个团体中去的:它使劳动的生产力趋于一致。劳动和資本的移动,受到一个普遍規律的支配,这个規律既决定价值又决定这两个生产因素的实际生产力。如果劳动和資本的調配發生差錯,这个規律就把均衡的状态恢复过来。如果减少了一个生产因素在一个团体中的供应量,那末这个因素每單位的生产能力就增大了,而由这个因素所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也增高了。因此,这个因素創造价值的能力,是从两方面增大的。在这样情况下,另一个因素的生产能力减低了,但是,这个因素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增多了,所以这个因素的創造財富的

能力,可以說几乎没有变更,或者可以說稍微增加一些,或是稍微减少一些。这些影响使得这两个因素归根到底有一个均匀的分配。劳动和資本是由企业家来移动的,而当这两个因素有額外的生产力时,也是由企业家得到好处。支配着大团体中各个小团体間生产因素的分配的力量,就是支配各个大团体之間生产因素的分配的力量。但是,在制造过程的各个阶段的产品,产量必須保持一致,这就使得各个小团体間需要有迅速的、正确的調配。普遍規律也調节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的相对比例,并且决定各个团体要分配到多少土地。

第 二 十 章

生产和消費能够同时产生是由于資本的正确分配的結果 229

如果消費資料是由一个团体的人借給另一个团体的人,那末一定是由最高級小团体借給低級小团体,而不是由資本家借給劳动者。不規則的生产和消費,使貯存商品成为必要,但是这种影响在这里不需要加以考虑。制成的消費資料生产的速度,对所有收入都有影响,而配合得很好的資本,使低級的小团体的生产者,可以不必等待而得到成品。这些成品实际上是这些生产者所生产的。資本貨物似乎要使某些生产者不得不等待他們的报酬,但是資本免除了这种等待。如果没有以前存在的、配合得很好的資本,那末,工作和時間是生产成品的要素,可是,有了这样的資本,各个小团体的辛勤的劳动就可以得到成品作为报酬。

第 二 十 一 章

經濟因果的理論 241

最后生产力的理論,在不完全的形式下,可以导致这样的推断,就是:由于自然規律的作用,劳动受到剝削。要改正这个推断,必須把这个理論补充完整,并且指出前面各个單位的剩余产額是由于什么原因造成的。如果在一个固定数量的資本的条件下,所使用的劳动單位不断增加,那末,前几个單位的劳动中,每一个都必須交出它所使用的資本的一部分。每單位劳动这样所减少的产量,就是由于这些交出的資本所生产的产量。在一定的時候,一切單位劳动的生产力都是相等的,因此,把和最后單位生产量相等的产量作为每个單位报酬,并不存在什么剝削。这样說来,在整个团体系統中,如果劳动和資本分配得十分适当,那末,在可有可无地带上的劳动的产量,便是衡量一切劳动的生产力的正确标准。

第 二 十 二 章

經濟因果規律在具体工具的生产量方面的应用 252

按照通俗的用法,“租金”这个名詞是指具体工具的收入,而“利息”是指一定数額的“錢”的投資所得到的收入。这个用法,是根据資本和資本貨物的区别来

使用的,它比那种把“租金”这个名词仅限于使用在土地的收入方面那种科学上的用法,来得正确。从前,土地和资本是根据这个事实来区分的:土地的数量是固定的,而资本却是可以增加的,此外,土地的收入可以从级差的数额来测量。在静态的研究中,这两种区别都是不正确的。资本的总数是固定的,但是,如果存在着促使资本流动的因素,那末流到任何团体的资本可能增多,也可能减少。土地也是这样。一切工具和土地的收入,都可以使用级差的公式来计算。正如土地有耕种边际一样,工具也有使用边际,而这些边际都是由同一的规律所决定的。这些边际的伸延,是由于生产力的增加,而这些边际的伸延,并不提高租金。一切的收入,甚至工资,都可以用余额的方法计算出来;但是,从另一个观点看来,它们是直接决定的。一切租金都是真正的产品,而生产这些产品的各个生产因素,是可以识别出来的。

第二十三章

各种租金和价值及团体分配的关系 267

一般都认为“租金不是价格的一部分”。但是,一个团体所拥有的任何生产因素的数量,必然影响这个团体的生产量,因此,也必然影响价格。任何具体工具的租金,主要就是这个工具的、以实物体现出来的产量。这种产量必然构成商品供应量的一部分,而商品供应量的多寡,就是决定商品价值的基本要素。古典经济学者所说明的,实际上是:租金归谁所有的问题,并不影响价格。如果这个理论能够真正证明地租和价格无关,那末,它也可以说明工资、利息和价格无关。一切真正的租金,包括实际工资在内,都是市场上一定数量的实际商品,这些数量当然对市场价值有所影响。认为商品供应的各部分是以不同的成本生产出来,而租金仅仅是剩余的数额,或是没有支配价格能力的额外利益,这是不正确的。同样的理论,企图证明工资和利息也是剩余的数额,没有决定价格的力量,这也是错误的。

第二十四章

衡量产业因素及其产品的单位 281

我们需要一个衡量财富的标准,这个标准必须不是依靠各种商品的互相比较,而能用绝对的数字来测量一切商品。实际效用是一切财富所共有的要素,这个要素可以使用社会的反效用来衡量。许多种类的享受,都可以使用劳动所带来的损失来衡量。最昂贵的劳动,是在工作日将结束的时候的劳动,而消费资料中最不需要的部分的效用,就是由这种劳动来衡量。一切用同样的劳动代价所生产出的商品的效用,都是相等的。尽管各个不同时间的劳动的绝对反效用有所不同,一切用同样的时间所进行的劳动它们实际的反效用也是相等的。一些

人制造商品,因而付出了代价,他们自己不消费这些商品,从而获得了可以抵销上述代价的利益。这些人所得到的利益,是从别的商品得来的。这些人不能使生产商品所付出的代价与消费商品所得到的利益相抵销。但是,整个社会能够做到一点,并且社会可以使用集体的代价,来订定每种商品的价格。每件商品的价值,等于社会为获得这个商品而付出的代价,而这种代价是以社会工作日的最后的时间来衡量的。社会为了获得各种消费资料,在这个最后的时间所付出的代价,就是价值的最后单位。

第二十五章

动态社会中的静态标准 300

从一方面说来,价值和利息的静态标准是自然的标准。但是,从广义说来,动态变化也是自然的变化,它搅乱了一切静态的安排。可是,只有先懂得静态的规律,才能了解动态的变化。我们应当首先分别研究各个动态的变化,然后再研究它们的混合的作用。任何时候动态社会都趋向于一定的静态的安排,所以各种和静态标准不同的变动,以及静态标准本身的变动,都是动态的势力起作用的结果。各种动态变动,就它们搅乱静态的安排说来,其影响是互相抵销的。动态变动的速度,是动态的主题,而这些速度与纯利润的收入直接有关。阻力与纯利润也有关系,并且和动态变化的速度也有关系。某些和静态标准始终不相同的现象,是由于不断的动态变化的缘故。正如各个例子中所说明的,就劳动和资本在团体系统内的移动来说,这些变化有的是互相抵销的。静态势力作用的大小,和动态势力活动能力的强弱和种类的多寡成正比例。某些劳动和资本的不断的变动(即资本和劳动由低级小团体到高级小团体的流动,以及在同级的小团体中的移动),是由于一切动态变化停止下来的结果。使一切动态变化停止下来,然后让那些进行最慢的静态调整能够完成它的调整过程,这是一种假设一个静态的社会,来进行研究的方法。

第二十六章

接近静态的标准 321

在一般静态的安排中,有的部分会遇到特殊的阻力,但是可以先完成这个静态安排的其他部分,从而使准静态安排能够实现。一种运动,从整个世界说来,是静态安排的一部分,而从世界的某一地区说来,可能是等于动态的势力。例如,生产方法的统一,就整个世界说来,是静态的过程,而在亚洲却是大动态的原因。经济研究的范围,可以限于一地方。可以在世界上划出一个经济中心,这个中心与外界的关系,可以看做是这个中心的动态势力的原因。为着研究方便起见,可以在这个中心设立一个静态的社会。这个社会没有劳动和资本的移入或

移出,但是仍然和外界交换物品。在經濟理論上,共有三个不同的工資标准,这三个标准实际上永远不能一致。在經濟中心里,动态的利益不断增加,而經濟理論所要討論的,首先是在一定区域内静态利益的标准,其次是在这个区域内动态势力所引起的变化的速度以及变化的数量。必須研究最后的标准、接近最后标准的标准、以及两者之間的关系。也必須討論經濟阻力的全部影响。将来工資、利息和利潤的变化,要用現在的势力加以說明。这些研究是最困难和最有益的研究。

第一章

由于分配所引起的爭論

对于实事求是的人和从事研究工作的人来说，在各个要求获得应得权利的人中间分配财富的问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经济问题。社会收入分为工资、利息和利润是不是有一个自然规律作根据？如果有的话，这个规律究竟是什么？这是需要解决的问题^①。

大多数人主要依靠劳动为生。对于这些人说来，一切经济力量发生作用的结果，实际上不外是由工资的形式表现出来。技术已经熟练了，劳动已经经过分工和再分工了，机器也用来工作了；结果呢？工资劳动者所得到的是雇主付给他们的工资。工资的多少，决定他们生活享受的舒适程度，以及他们能够给儿女们以多少教育、健康和幸福的保证。并且，由于世代相承，工资的高低对劳动阶级的福利还具有积累式的影响。一个人所赚的钱，可以看做是凝结为物质形式的潜藏福利。如果工人们现在赚得了充分的钱，能够过着很舒适的生活，那么，他们的后代，就可能达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因此，劳动人民经常的生活，其趋势是上升或是下降，是由工资规律的性质决定的。

工资通常是由某一个人付给另一个人的。支付的数额要通过双方谈判来调整，表面上好像是决定于议约双方力量的大小和手段的高低，因为生意上这种讨价还价的策略，是一个重要的伎俩，劳资双方都尽力使用它。但是工资本身还有一个市场标准，而这个市场标准主要是受外来的、积极的力量所支配的。所谓“市场上的讨价还

^① 所谓财富，是指那些物质的、可以转让的、数量有限的人生幸福的泉源。参看本書著者所著的“财富的哲学”第一章。

价”实际上只能局部地、在一个狹隘的幅度以內，对劳动报酬的标准發生影响。一般說来，工人依靠机智和坚持不撓的精神所能从雇主方面挣来的工資数额，正如我們在以后所要証明的，总不能不受劳动生产能力的限制，而决定劳动生产能力的几种力量，就是决定工資合同中一般条件的力量。总之，在劳动力市場的混乱的斗争中，却有一个深奥而活跃的自然規律在發生作用。

这个自然規律的作用在于把社会总收入分为性質不同的三类，也就是把全年的社会收入分为三大份——工資总额、利息总额和利潤总额^①。这三份的收入分别为劳动的收入，資本的收入，以及雇用劳动和利用資本的人、由于执行某种調和工作而得到的收入。我們把这种純粹的調和工作，称为企业家的职能，把他們所得到的报酬，称为利潤。这种职能本身，既不包含劳动，也不包含拥有資本，它的职能完全在于建立和維持各个生产因素間的有效联系，并使它們發揮作用。

我們已經說过，無論工人用什么手段对雇主討价还价，他們从雇主方面所能得到的工資，总要受劳动本身所固有的生产能力的限制。我們也說过，研究工資規律，就必須对决定生产能力的力量加以探討。現在我們可以提出这个比較普遍的論点（以后再来証明），那就是：如果自然規律能够充分發揮作用，那末，从事任何生产职能所应当分配到的收入量，都将以它实际所生产的成果来衡量。換句話說，自由竞争倾向于将劳动所生产的部分給予劳动者，將資本所生产的部分給予資本家，而將調和职能所生产的部分給予企业家。

从这个观点來說，对于分配的全面研究，就等于研究各別的生产，这就是分析創造财富的功能，寻找协同生产财富的三个生产因素对于它們共同生产的产品各別所貢獻出的份額。每个生产因素在参

^① 把地租看做利息，这只是將傳統的地租理論加以扩大，并不是否認它。其理由在后章將有說明。

加生产过程中,都有其独特的貢獻,也都有相应的报酬——这就是分配的自然規律。我們必須証明这个論点,它的正确与否关系重大,不是任何簡要介紹所能說得清楚的。社会有沒有权利維持現狀,以及它能不能照样地繼續存在,都要看这个論点能否成立。这就使分配問題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性。

工人階級的福利情况,取决于他們收入的多寡。但是他們对其他階級的态度(以及因此而引起的社会治安問題),要看他們所收入的部分是否等于他們所生产的部分,而不管他們的收入是多还是少。如果他們創造的財富很少,但全部归于他們所有,他們也許就不会想到革命。假使他們覺得他們生产了巨額財富,而所得的仅仅是一部分,那么他們之中的許多人,就一定会变成革命者,全体工人也将都有革命的权利。許多人指摘現在的社会制度,說它“剝削劳动”。他們說,“工人常被夺去他們的劳动成果。这种剝削是通过竞争的自然作用,并在法律的形式下實現的”。如果这种說法被証实,那末,每一个正直的人都应当变成社会主义者,而他对改革产业制度的热情的高低,就可以表現和衡量他的正义感的程度。但是,我們如果要研究上述責难是否正确,就必須进入生产的領域。我們必須把社会产业的产品分解为它的組成部分,从而考察竞争的自然結果是否分給每个生产者以他各自創造出来的財富的数量。

假使产量和分配份額完全相等,我們还需要知道这些各別部分的收入是絕對地增加还是减少。我們也要明确社会进化是不是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因而也提高了它的报酬;或是减低了劳动的生产力,从而也减少了它的报酬。我們还需要知道社会进化在上述生产力和报酬方面,对于資本和企业有好处还是有坏处。随着社会的进化,資本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境遇是更好还是更差。首先,我們必須决定社会是否給予每人以他所应得的部分,从而測定这个社会是否公正。其次,我們必須再来考察社会分給每人所应得的部分,究竟是增加或

是减少，从而测定这社会是否为人类造福。现存社会制度究竟有没有存在的权利，要看它是否公正。至于我們是不是要讓这个制度自由无阻地按照它自己的方向發展下去，完全要看它給人类造福的程度。因此，我們首先需要知道，我們有沒有权利容許自然經濟力量按照現狀起作用；其次还需要知道，从效用的观点来看，容許它們这样起作用是否正确。

全世界的收入，当然是在全世界人口中进行分配。但是，分配論这个科学并不直接决定每人应得多少。个人間的分配，是由另一种分配产生的。只有怎样把全部社会收入分为工資、利息、利潤这些性質不同的收入，才是直接的完全的屬於經濟学的范围。这些收入中的每一种，由于来源不同，在性質上和其他各种都有区别。一种是来自从事劳动，一种是来自供給資本，一种是来自調和資本和劳动这两种因素。同时，每个人的收入往往或多或少地帶有混合的性質。工人往往也拥有一点資本，資本家往往也从事一点劳动，企业家則往往既拥有資本又从事一种劳动。一个人的收入究竟有多少是从这个或那个来源得来，这要看各种势力的影响。这个問題范围牽涉很广，不是这本书所能概括加以討論的。我們无法确实地知道一个資本家通常做多少劳动。我們所要明确的仅仅是什麼决定着純粹工資标准、純粹利息标准和純粹利潤标准。这些标准决定之后，某一个人的收入就要看他在那一种劳动上做出多少工作，提供了多少資本，或在調和工作中做那一种工作并付出多少力量。至于劳动和資本本身所能够生产的以及它的最后的收获量，則是决定于一个普遍的、純粹的經濟規律，而不是他所能操縱的。

那末，我們只要找出决定这三种收入数額的自然力量。尽管我們把研究范围加以这样的限制，如果我們的研究能够成功，那末将人类分为敌对階級的人与人之間的重大問題，我們就能够加以解决了。这是如何惊人的事迹啊！發現了决定工資标准、利息标准和利

潤标准的規律之后，我們就可以决定某甲是否有正当理由对某乙不平。是的，我們还没有研究出为什么在甲乙两人中，一个一年只賺五百元，而另一个却賺五万元；但是我們研究出关于这些收入的某方面，从而决定这些收入是否应当分別屬於这两个人。上述这两种分配，关系虽然密切，但必須分別清楚。

个人間的分配，决定某人的收入多少。它給某甲一年五百元，某乙一年五万元，某丙一年五十万元。至于他們采用什么方法取得收入則不加过問。所謂机能的分配，是决定用某种方式能得到多少的收入。它規定某种劳动一天工資一元五角，而不管是誰从事这种劳动。它决定利息每年五厘，而不管是誰拿这个利息。这两种分配，尽管分界綫互有交叉，但是它們的区别是明显的，而且是重要的。从机能分配来看，以某一个人的收入作为被除数，便可以分为工資、利息、利潤，因为这个人可能从每一方面都取得一些收入。如果以社会工資总额作为被除数，依照个人間的分配，我們可以将这个总额分为无数人的工資，每人各得一份。

應該注意，抽象的利潤对于抽象的工資在道义上并不負什么責任，然而一个賺到利潤的企业家，却可能对拿工資的工人負有責任。权利总是对人來說的，只有有意識的人类才有权利可言，正如只有有意識的人类才有义务可言一样。因此，工資由一天一元半減到一元，这个事实，无所謂是非問題。但是如果从一群工人每人的工資中，每天抽出五角加到雇主的收入里，就会在勞資双方引起很严重的公平与否的問題了。問題是：雇主有沒有拿走工人所生产的什么东西呢？這個問題在各产业階級間总是尚未解決的問題。每天都有一定的数目由某一个階級交給另一个階級。这个数目是不是由一个可以被人类接受和保持的原則来决定的呢？这个原則是不是对一切人都很公平呢？這個問題是人与人之間的問題，但是明白了純粹机能分配之后，便可以解决它。

假使每种生产机能所得的报酬,都和它所生产的数量相符合,那末,每个人的收入就等于他所生产的了。假使他是从事劳动,他就得到他在劳动中所生产的产品;假使他也提供資本,他就得到从他的資本所生产的产品;此外,假使他又做过調和劳动和資本的职务,他就得到从这个职务所生产的产品。一个人总不外要利用这些方式来从事生产。如果在每种方式中,他都得到他所生产的部分,那么他就得到他所生产的全部产品了。如果工資、利息、利潤本身都是根据一个公正的原則来决定,那末这些协作从事生产的各个阶级,也就没有什么可以互相埋怨的了。假使生产机能的报酬是根据它們所生产的数量来决定,那么从事生产的每个人,就必定会得到他自己所生产的数量。所以,权利这个东西虽然是人与人之間的問題,但是由于分配所牵涉到的权利問題,却可以从机能的研究求得解决。

当然,我們还可能进一步作純粹倫理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提出這個問題:从最高的理想来看,給予每人以他自己所生产的产品的原則是否公正呢?某些社会主义者早就認為这种原則并不能达到公正的目标。“各尽所能,各取所需”这个常常听到的公式,才是分配上最理想最公平的公式。依照这个規則,我們有时要向某些人提取他們所生产的一部分,分給另外一些需要更大的人。这种办法将侵犯到通常所謂财产权。这个办法到底是否公正的問題,不屬于我們研究的范围,因为它是一个純粹倫理上的問題。我們所要研究的,是經濟上的实际問題。依照自然的分配,人們所得的是否与他們所生产的一致呢?我們所得到的、法律所賦予我們权利来保有的,是否由于創造权而归于我們自己呢?我們实际的财产是否一开始就根据生产得来的呢?

当一个工人帶了他的工資离开工厂时,法律承認他所帶走的工資是屬于他的。但是在他离厂以前,他已經是当天的劳动所生产出的一部分財富的真正所有者。按照某种他所不懂的、但决定着 he 应

得多少工資的經濟規律，究竟是否使這份工資符合于当天他所生产的那部分財富数量，或是强迫他将实际生产的数量留下了一些呢？强迫人們把根据創造权屬於他們自己的东西留下給雇主的生活制度，就等于是制度化的掠夺——一种合法的对財產权所根据的原則的侵犯。

这是我們需要解决的問題。这是一个純粹的实际問題。在財產占有开始的时候，即工厂对創造价值的人付給工資的时候，如果“每人所生产的归他自己所有”——这一个財產分配所必需根据的原則实际上發生作用，那么我們实事求是的人，还应当将現有工业制度按照原有的形式加以改进，使它尽善尽美，使这个原則更少發生例外。至于与制度本身无关的掠夺，我們当然可以用其他办法来处理。但是，显然的，如果我們要将財產确立在生产者对于他所生产的財富的要求上，那么这个社会，一般地說，就必須在产生所有权的时候，就来保証这个权利，也就是說，在付給劳动者工資的时候，就来保証这个权利。如果不这样做，在社会組織的基础中，将会埋伏一个爆炸性的因素，迟早要将社会組織炸毀。国家如果不維持財產权，就沒有存在的理由。所以，如果一个国家强迫工人将根据創造权原屬於他自己的財富留給工厂主，那么这个国家一定要在严重的关头归于失敗。現代国家对它的主义是否忠实，只要研究分配問題便可以解决。如果实际工資等于劳动的全部产物，利息等于資本的产物，利潤等于調合工作的产物，那末財產就在它的产生的时候得到保障了。

第二章

分配在經濟學各个傳統的分部中的地位

我們已經着手解決一個关系到分配理論是否正確的問題，即研究把社會收入分為工資、利息和利潤，在原則上是否正確的問題。我們知道，要了解這些收入是否屬於應得性質的收入，必須進入生產領域中去。究竟這些收入是不是由獲得這些收入的各个生產因素所創造出來的呢？如果是，那末，整個分配科學就不過是一個研究特殊生產過程的科學。總之，對財富創造過程和財富分配過程這兩者間的关系，必須進行深入的研究。

一向都是用生產、分配、交換和消費這些名辭作為經濟學四个分部的名稱。但是這些分部的界限却不很清楚，因為其中的一個分部包括了其他两个分部的內容——在有組織的社會中，生產財富的過程，是包括交換和分配在內的过程。因此，為了研究的方便起見，必須重新整頓經濟理論，並按照新的原則來划分各个分部。當然，經濟學的旧的界限不會因而完全消失，因為我們時常還要講到生產、分配等等，並把它們看作是不斷進行着的、可以理解的过程。可是它們將不再作為經濟學的各分部而存在，因為這種區分與實際生活太不切合。這種區分是把一個範圍過於廣泛、不能整個處理的領域，勉強分成若干較小的部分。拋棄了這種區分以後，經濟領域的面目煥然一新，而且這種新面目是真的面目、自然的面目。這個新的經濟領域也有它自己的區分法。值得注意的是：在發現交換、分配和生產是混不可分的研究工作中，也發現了經濟學存在着三個區分得很自然、很明确的分部。事實上，我們是在認識旧的區分法之所以不可以採用的

過程中，得到了一個正確的區分法。

生產就是製造商品。除原始社會以外，生產都是經過分工來完成的。現代的生产者都是專業者，他們售出一種物品或一種物品的一部分，並以所獲得的售價來購買所需要的物品。只有整個社會才是全能的商品生產者。這就是說，現在社會的生產，是通過交換的方法來完成的。商品的輾轉易手，使社會能夠生產出各種商品，而“分工”和“交換”這兩個名辭，只不過是用不同的說法，來表明和孤獨的生產方法不相同的、有組織的創造財富的過程而已。如果一件物品在制成和使用以前，都沒有離開過一個人的手，那麼，在這種情況下，生產還沒有社會化^①。整個社會是唯一的財富生產者。交換是生產社會化的要素，它是整個生產過程中一個突出的部分。

不論社會是怎樣有組織的，在生產活動上，人和自然之間的關係，却是始終不變的。土地仍然提供着原料，而人仍然對這些原料加以改造。就這一點來說，現代工廠製造鋼的工具，和史前人類製造石斧，在根本上沒有什麼不同。社會化生產方法的新特點，就在於人與人的關係上。互相依賴代替了各自為政，一個大組織代替了許多互不聯繫的生產者。這種變化就是分工和交換的結果。

既然是由整個社會來從事生產，那就需要決定產品的價值。如果我們提供出自己的產品，那就必須有某種東西來決定我們應當得到多少報酬。市場上所定的各種交換比率，放在經濟學的交換論中討論，這不是沒有道理的，但是交換比率是不是放在交換論中來討論最恰當呢？

還有一種分配，不是決定工資標準和利息標準，而是決定整個行業（包括這個行業的工人、資本家、企業家在內）和其他行業對比，應該獲得多少收入。一種行業是否應當比其他行業更繁榮，也是由這

^① 從經濟學的观点說來，一件商品在零售商尚未找到顧客、并使这件商品滿足顧客的需要以前，還不能算是已經制成了。因此，制成品的售出，是社會生產的最后一个步驟。

种分配决定的。这种分配属于总的分配的中間阶段，它是由物价决定的。例如，当麦价較高时，农业的收入就比其他行业好，反之，当麦价較低时，农业的收入就不如其他行业。假如我們注意到一种商品的“市場价格”，即一定数量的商品的現有价格，那末，这个价格便支配着我們所謂“团体收入”。例如，鋼的售价很高，那么就有大項的收入流入生产鋼的团体。这项收入当然要在这个团体中进行分配，但是我們暫且不談其中分給工人的是多少，分給資本家雇主的是多少，这是由团体中最后的分配所决定的。团体分配是社会收入的初步分配，它以整个产业部門为对象。社会收入初步分配的条件是由物价决定的。农民希望麦价高漲，矿工希望矿物价格提高，等等。所以，物价决定着各个团体的收入。

全社会的巨大收入——等候进行分配的收入——实际上是由各种有用的具体的商品組成的。这些商品大部分都是消費品，并作为另售店的存貨，待价而沽。这些种类繁雜的消費品，按某种办法分成若干份，每一个人，不論他是工人还是資本家，都获得其中的一部分。当商品制成并陈列在市場待售以后，要决定分配的条件，就无从着手、无法解决了。如果商品在可以出售以前，还没有决定每个工人、每个資本家可以分得多少，那就不得不按照某种武断的办法，由国家官吏来进行分配。但是，实际上，分配的条件是当商品还在制造的过程中，就已經决定了，商品一面制造，一面就被分配了。

生产这些供給大家使用的商品，是一个巨大的綜合的生产活动，它是按照有系統的方法进行的。一个生产团体制造甲商品，另一个生产团体制造乙商品，等等。甲商品出售以后，所得的貨款，就在制造这个商品的团体中进行分配。乙商品出售以后，所得的貨款，也同样在参加生产这个商品的人之間进行分配。由此可見，各个生产团体的收入完全是由成品的价格决定的。这些生产团体，也是按照同样的有系統的方法分成小团体。例如，一件衣服的制成，需要农民、

羊毛商、製造者、染工、毛織品商和裁縫一齊參加。這些人按類組成小團體，每個小團體都從它所屬的大團體的收入中，分到一部分。至於分得多少，那是由價格決定的。如果羊毛售價高，那麼農民就好過。如果羊毛和毛織品的價格距離很大，那麼製造者就興旺。小團體和大團體收入的多寡，都要由市場價格來決定。

但是，這些調整價格的活動，沒有一個直接決定着工資和利息。決定工資和利息的是分配的最后的、最重要的部分，這種分配是在小團體內部進行的，它是一定要進行的第三次也就是最後一次的分配。分給農民、製造者等那些部分的收入，必須再進行一次分配，因為每一個工人、每一個資本家都要分到一份收入。但是，這最後一次的分配，不像前幾次分配那樣僅僅由出賣成品來處理，這裡還牽涉到更精密更繁難的分配。現在我們首先要弄清：對商品進行分配的有系統的方法；這種分配方法隨着各個生產階段而出現的情況；以及決定交換價值對分配所起的作用。分配是分三個不同的階段進行的。社會收入要經過一次分配，一次再分配，和一次最後的分配。第一次分配決定各個產業團體的收入，第二次分配決定各個小團體的收入，最後的分配是對產業系統內無數個小團體中的工資和利息進行調配。各個大團體和小團體所分到的份額，完全由物價來決定。因此決定了市場價格，調整團體分配的条件也就解決了。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假定用 A''' 代表一種制成品，例如麵包。用 A 代表原料，在這裡就是田里的小麥；A' 代表運到面粉廠去的、已經脫殼的小麥；A'' 代表已經磨好的面粉；而 A''' 就是烘好了的麵包。同樣的，B, B' 等等代表處於不同生產階段的另一種物品——例如呢衣服，而 C 的一列

又代表另一种物品。A 列构成某个大团体的产品,而这个团体的收入,就决定于 A''' 的价格。按照同样的道理, B''' 和 C''' 的价格,决定制造它們的团体的总收入。A'' 与 A''' 价格的差异,决定把 A'' 制成 A''' 的小团体的收入,以上述例子來說,这个差异就是面包业的收入。同样的, A' 与 A'' 价格的差异,决定面粉业的收入,依此类推。这样說来,整个系統中每个小团体的收入,都是直接由物价决定的。

可是,探討市場价格的原理,就会把我們引导到所謂“自然”价格或“正常”价格的問題上去。自然价格或正常价格是以貨幣来表示的,市場价格归根到底是以它为依据的。这些正常价格又是分配的另一種現象,因为在团体分配範圍內,有一种起作用的力量,它建立了市場价格所趋向的正常标准。我們已經知道,市場价格决定各个团体的收入,从而对前几个阶段的分配起支配作用。現在,我們要知道,有一个更强大的力量——一个也对分配起作用的力量——支配着正常价格。市場价格是团体分配的前提,而正常价格是某种分配現象的后果。自然价格或正常价格的調整,是分配过程的一个部分。事实上那些使价格趋于“自然”的活动,就是各方面的人为获得他們自己的自然收入部分而做的努力。

如果劳动和資本在一个产业中所生产、所获得的,跟它們在其他产业中所生产、所获得的一样,那么,价格就达到了自然的水平。正常价格意味着工資均等和利息均等。如果小麦、羊毛、鋼鉄、木材等的价格是这样的:一个工人或資本家离开任何一个行业,而去从事另一个行业,結果都不能获得更大的生产力,那末,这些商品的价格,就可以說是正常了。

自然价格的一般定义是:与生产成本一致的价格就是自然价格。經濟学家往往在想像中把自己置身于生意人的地位,往往把生产一件物品时所付出的錢当作成本,把卖出这个物品所获得的錢当作收

入。按照這個觀念，競爭的趨勢必然使物價降到和成本相等。但是，這是對正常價格規律的片面的狹隘的觀念，這個觀念是以從事生產財富的社會活動中個別部分的人的觀點來說明這個規律的。另一方面，全面的觀點則是以從整個社會出發的研究工作者的觀點來說明這個規律。不錯，每件物品的正常價格就是成本。但是其所以這樣，並不是在一個產業內部決定的，也就是說，不是生產這個物品的團體內部的任何因素所能決定的。以棉布為例，使棉布價格趨於正常的力量，是在整個生產系統各處起作用的力量。事實上，使任何價格趨於正常的力量是一個巨大的社會傾向。正常價格規律的傳統說法並沒有錯誤，但是很容易引起誤會，因為它是不充分的、不全面的。它是從企業家的觀點來說明問題，而不是從社會的觀點來說明問題。

我們將來詳細研究這個問題時，就會明白各種物品都按照成本出售的情況——成本包括利息和管理人員的工資，這些都是成本的要素——就是各個產業團體的總收入在比例上是均等的情况，也就是一切團體中每個單位的資本和每個單位的勞動所生產的收入都相等的情況。因此，成本價格就是導致均等收入的价格。

檢查價格並決定價格是否正常的，是相對收入，而不是任何一個團體的收入。例如，目前的麥價是這樣的：它可以使種麥的每個單位資本的收入超過某些其他行業的收入，麥價是在自然標準以上。即使本團體的工資和利息很高，以致企業家除成本以外，毫無所得，麥價還是在自然標準以上。如果由於這個原因，勞動和資本不斷地從其他產業吸引到種麥方面來，結果一定會使麥業現在所享受的額外收入降至於零。那時候，如果沒有別的因素來攪亂團體系統內勞動和資本的收益能力的均衡，價格就將成為正常。其所以說正常，是因為那時的价格將給予各個不同產業團體均等的收入。所謂正常，實際上就是指團體分配符合於自然的狀態。每個單位勞動的產量到處一樣，每個單位資本的產量也到處一樣，這就是創造自然的物價的

条件。这个条件也附帶地創造了上面所說过的成本价格。

所以,当促使人們从一个团体向另一个团体轉移的原因不存在的时候,即当团体分配是自然的时候,价格就是自然的了。要达到这种状态,劳动和資本就必須这样地分配于各个产业,以致于一种物品不会生产过多,而另一种物品也不会生产过少。总之,社会必須这样运用它的生产力,使得各种物品的生产量都恰如其分。每种物品的生产量首先必須正常,然后价格才能正常。使生产达到这个自然状态的力量,就是那使工人和資本家为了要抓住获得特殊利益的机会而向产品价格較高的团体轉移的力量。很明显的,这是团体分配的一种作用。所以,由于分配产生了一种力量,它引起一种社会生产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交换价值是正常的。那末,交换价值究竟应当放在傳統經濟學的四大部分中的那一个分部来研究呢? 交换价值本身直接与交换有关,决定交换价值的直接原因是生产状态,而支配交换价值的根本原因是分配的作用。

显然,市場价格問題,是应当放在分配論中研究的。从表面上看,似乎市場价格支配着不同团体或不同行业之間的分配。但是这些价格不是經久不变的,它是圍繞着某些比較持久的标准而上下波动。团体分配的趋于正常,就是說使各产业的工資和利息不相上下,这就会促使价格趋于正常标准。

那末,留在交换論中討論的究竟还有什么呢? 只有商品的輾轉易手的过程而已。这种过程的結果,把人們分成不同的团体,而每一个团体在生产过程中都有它的作用。交换决定产业社会的組織形式。在商店里出卖的每件成品的后面,有一系列專業生产者,这些生产者中的每一个人都依次对那个成品做一些加工。不錯,社会的生产組織是复杂的,但是它的組織形成的原則却很簡單。这些原則是屬於交换論範圍的問題,而交换論就是关于产业社会的組織的理論。在研究社会所由以組成的团体制度时,我們就可以明白這句話的全

部意义。現在先要記住这一点：交換將产业分了又分，把产业分成大团体和小团体，其中每一个团体的作用都是由自然規律决定的。

很明显的，所有这些生产因素的安排——把一些劳动和資本放在这里，而把另一些劳动和資本放在那里——就是社会生产的現象，也就是社会生产組織的一部分。它是对生产力量的部署，把生产力量安排在能發揮最大作用的地方。事实上，除消費以外，一切經濟活动都屬於生产的範圍，交換只是团体生产的显著特点而已。我們在交換論中将叙述产业的团体制度。我們已經了解在分配方面起作用的一种力量，决定着各个团体規模的大小和产量的多寡。这种力量按照我們已經知道的方法，防止一种物品生产过多、另一种物品生产过少。这也是无所不包的社会生产过程的一部分。

屬於生产範圍以內的，还有一种更重要的分配。这种分配和价值有关系，这是各个产业之間的分配。研究这种分配就产生了价值理論。高昂的麦价使产麦成为能够得到許多利益的事业，使共同生产麦的工人、資本家和企业家得到巨額的收入。这个巨額收入中，多少归于工人呢？多少归于資本家呢？多少归于企业家呢？我們知道，这些問題牵涉到另一种分配。在每个产业中，都要有这种最后的分配。每个小团体的总收入决定以后，这项收入还得在小团体内部进行分配，而这次分配便是社会收入的最后一次分配。

有一个生产規律，支配着在小团体內进行的最后分配，即把每个小团体的总收入分为工資、利息和利潤的分配。如果自然規律正常起作用的話，劳动者所获得的份額将接近于他們独自生产的那个部分，資本也是如此。帮助农民种麦的佣工，当然也可以获得所收割的小麦中單獨归功于他的劳动的那一部分。这种說法需要証明，以后将得到証明，但目前先要这样說，并且把它作为留待研究、証实的論点。現在很明显的是：如果这个論点能够成立，那末，分配和交換的全部問題，都应当納入有組織的財富生产过程里。将复杂的社会产

品加以分析，找到其各個部分的生产者，这样，分配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了。所以，分配是一个分析的研究，它一步步地追溯綜合生产活动，这种綜合生产活动是把許多不同的东西集合起来，而創造出大量有用的商品的社会收入。它首先找出在生产的总数中，每个大团体所生产的部分，其次找出每个小团体所貢獻的部分，最后找出小团体的生产量中劳动和資本各自貢獻的部分。

因此，我們可以把一切有組織的或社会化的經濟过程，全部归納到广泛的生产科学領域中去。这样一来，傳統的經濟學理論把它們分为不同分部的过程，实际上是無法區分的了。例如，有一个工人在鞋店里做工，每天工資二元。現在我們来研究他的工資数目問題。他是屬於小团体的一員，所以我們首先要說明社会怎样形成大团体和小团体这种有組織的形式，这些团体互相交換彼此所生产的产品。當我們說明为了有組織地进行生产而对各个团体加以安排时，我們便是按“交換”这个名辞的精确的和狹义的意思来討論交換理論。所以我們討論交換理論时，便进入了生产的領域。上述工人的收入是他所屬的小团体的收入的一部分，而小团体收入的多寡，是决定于团体分配規律，即市場价值規律。但是，市場价值是看各种物品的相对产量而定的，也就是看各个团体的相对产量而定的。这样，當我們追溯上述鞋匠获得工資的那个小团体的收入的根源时，我們还是沒有离开一般的生产科学的領域。當我們找出影响小团体收入的因素以后，我們还必须研究为什么鞋匠的工資是每天二元。这就引导我們更进一步地去研究特殊的生产。首先，我們要研究鞋匠的收入是否和他独自生产的数量相等。其次，要研究是什么因素决定鞋匠的生产能力。这是对分配的最后阶段的研究，同时也还是对生产的研究。这样，为了研究鞋匠的工資为什么是每天二元，我們对經濟學的四大傳統分部，除了消費分部以外，都进行了一些研究。可是，我們自始至終仍然沒有越出社会生产的範圍。

只有消費過程是由個人進行的過程。我們合力生產食物，但是我們每個人自己來吃。社會生產我們的衣服，建造我們的房屋，但是我們得到衣服以後，自己穿，並不需要別人的幫助，住房子也是這樣。不過，社會能夠影響我們的性格，改變和增強我們的欲望。由於喜歡和別人交往，我們在消費過程中，甚至可以採用集體的方式和別人共同使用某些物品。例如，我們喜歡聚餐，我們一起聽音樂、聽報告，由於別人的參加而增添樂趣。但是消費方面的合作，絕不能與生產方面的合作相提並論。消費時沒有嚴格的團體制度，沒有勞動和資本那樣的因素的合作。物品所吸引的是個人的感覺，所以，消費是社會經濟中屬於個人的部分。

如果我們從人與人的關係來考慮，我們就會發現消費和生產的地位是不一致的。一個是集體的活動，非有組織不可。一個是個人的活動，每人各自使用複雜的生產體系為他生產出來的物品。嚴格說來，一個是社會經濟的一部分，另一個却不是社會經濟的一部分。

如果我們從人與自然的關係來考慮，我們就會發現生產和消費是完全一致的——一個正好是另一個的反面。一個是人影響自然，另一個是自然影響人。耕種土地一直到生產出糧食，這是人影響自然而獲得財富；但糧食又補足人在勞動中所消耗掉的細胞和能量，因而影響着人。人創造財富，財富養活人，這構成了全部的經濟活動。在這個活動的前半段，人類採取積極的進攻的態度，而在後半段，人類採取消極的順受的態度。在最簡單的生活，除了這兩個過程以外，沒有別的。一個原始的人單獨居住，自獵自食，自己製造衣服穿，自己造房子住。總之，他影響自然，同時也受自然的影響，這便是他的全部經濟生活。任何交換、分配都與他無關。如果我們把經濟社會當作一個整體來看，那末它的情況實在也不過如此。它生產食物、衣服、房屋以及一切增進生活舒適和快樂的物品，然後消耗這些物

品。它是有組織的方法生產這些物品，而用無組織的方法使用這些物品。隨著這些物品的生產，產生了貿易和分攤的過程，這就是所謂交換和分配。但是，生產和消費仍然是整個經濟的全部內容，沒有任何財富現象可以越出生產和消費的範圍。

這些都是研究分配問題時必需承認的事實。我們要徹底研究分配問題，決不能越出社會生產的領域，並且不能不把交換問題包括在我們的比較狹窄的研究範圍以內。價值向來是交換論中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但是價值理論和團體分配理論實際上是一個東西。

第三章

分配在經濟學自然分部中的地位

現在我們可以看到，有一種區分經濟學領域的方法，它可以使我們在研究分配問題時，不會忽略分配和生產、交換的關係。在社會經濟方面，有三個不同的勢力共同起作用。如果我們把這些勢力分別加以研究，便可以把經濟學分為三個部分，這三個部分是根據自然的界限來劃分的。人類通過生產來改造物質，物質通過消費來影響人類。這種生產和消費的過程，不要求改造自然並接受自然的影響的人們有什麼組織。一個索居獨處的人，或是一群為了安全和交往方便而聚居在一起的人，不需要任何交換物品的制度，便能夠實現這些過程。只要每個人自己消費自己所生產的物品，就可以算是一種完整的經濟生活了。

這種生活的特徵就在於它建立了個人與自然的直接關係。每個人都為自己的利益而去改造物質環境的一部分，並從這被改造的自然環境得到它所能提供的直接利益。在這種情況下，人與自然的關係，沒有任何掩飾。每個人很顯著地依靠自然，同時也很顯著地不依靠別人——這就是每個人的經濟生活的規則。每個生產者從自然所提供的物質條件創造自己的收入，因此，分配問題和這個過程不發生關係。

但是在這種人人都和自然發生直接關係的生活方式里，一切比較基本的經濟規律都有發揮作用的余地。例如，有一個獵戶住在原始森林里，以獸肉為食物、獸皮為衣服和住所。他創造了某些財富。他所製造出來的東西，具備了現代城市商店中一切商品的基本特性。

他也使用資本，他所擁有的財富包括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兩種。他的消費也有自己的規律，主要是要求消費品的多樣性。如果他所創造的財富對他自己有很大好處，那末他必須防止過分滿足某些欲望，而使別的欲望得不到滿足。這就是說，某一種東西不應當製造過多、使用過多，而另一種東西也不應當製造過少、使用過少。

可見，有一系列經濟規律是不依靠經濟組織而起作用的。這些規律是基本的經濟規律，應當注意，這些規律是普遍的經濟規律。不論是在最進步的社會經濟條件下，或是在最原始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這些規律都同樣起作用。無論在什麼地方，財富都具有同樣的特性。財富的生產和消費總是受同樣的一般條件所支配。因此，經濟學的第一個自然的分部，應當介紹財富的普遍規律，應當討論比較一般的生產規律和所有的消費規律。

還有另一系列的現象，是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發生的另一種力量所引起的。不論在哪裡，只要人們開始互相交換物品，這種力量就立刻發生作用，因而把社會組成為不同的團體和不同的產業。如果某些人專門製造食物，某些人專門建築房屋，並且互相交換彼此的產品，於是，一些不是闡明人與自然間的直接關係的一般經濟規律所能解析的問題便產生了。交換引起決定價值的問題，而價值則決定團體分配的條件，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

當各個團體或各個產業出現了由僱主付給工人工資、付給資本家利息的現象時，社會的組織就又前進了一步。從廣義來說，分配就是因為各種生產財富的力量有了這樣的組織才產生的。經濟學中討論分配問題的部分，首先要討論由於交換而引起的團體分配問題，其次要討論小團體內的最後的分配，即決定工資、利息和利潤的問題。如果把分配的涵義擴大，把說明團體制度和團體間的產品交換的問題也包括在分配的範圍之內，那末，分配論便包含了經濟學中所有的社會規律。這個理論首先說明產業的團體制度，說明團體間互相交易

的条件以及每个团体的收入所根据的条件。然后，进一步說明一个团体所得到的收入如何处理。一部分归工人，一部分归資本家，如果还有剩余，便归企业家所有。总之，在整个社会作为生产者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各种特殊的社会关系，都可以在分配这个标题下进行討論。但是，如果使用“分配”这个名称是意味着既不討論生产問題又不討論交換問題，那末就不能把分配作为經濟學一个分部的名称。完整的分配过程是包括交換过程在内的，而分配本身却屬於生产的範圍。因此，把經濟學的第二个自然的分部称为分配論是不很恰当的，因为这样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分配这个概念就和生产、交換有很大的区别了。把第二个分部說成是討論經濟学的社会規律的部分，来和討論一般規律的部分区别开来，这是最恰当的。我們已經知道人与自然間所發生的經濟作用和反作用的后果，我們还必须进一步了解人与人之間的关系所产生的后果。

生产可能毫不改变它的活动性質，始終按照一种有組織的方法进行着。人可以始終生产同样的物品，而且始終采用同样的方法生产这些物品。他們所使用的工具和材料可以始終不变。不管結果好坏，他們可以始終不增减产业所生产的財富的数量。这样，社会的生产可以說是处于靜止的状态。在这种社会产业靜止不动的状态下，仍然存在着分配以及和分配有关的种种問題。各个团体仍然互相交換产品。每个团体的集体收入仍然由它的产品的价值来决定。农产品的价格仍然决定农民的收入，矿物的价格仍然决定矿工的收入。大团体的总收入仍然在它所屬的各个小团体中进行分配，然后再进一步分为工資、利息和利潤。

所謂“自然的”价值标准以及“自然的”或正常的工資、利息和利潤，实际上就是靜态的价值标准、靜态的工資、利息和利潤。这些自然的價值、工資、利息和利潤是等于在社会有着完整的組織，而又不受社会进步所扰乱的情况下，所可能有的價值、工資、利息和利潤。

如果我們對古典經濟學家所說的自然價值加以徹底的研究，那末它所牽涉的範圍就大大地超過他們所理解的範圍。

如果社會是靜止不動的，任憑產業完全自由，任憑勞動和資本不停地流動（正如李嘉圖的著作中所設想的理想社會那樣，勞動和資本毫無拘束地從一個行業轉到另一個行業），一個自然價值的制度就出現了。這種自然價值，就是城市商店里的價格永遠圍繞着它升降的價值。此外，自然工資和自然利息的制度也出現了。這些自然工資和自然利息是工廠、農場、礦山等產業部門的工資和利息永遠圍繞着它升降的標準。自然、正常、靜態等名詞，在這裡是同義語。經濟學中介紹自然價值、工資和利息的部分，應當有意識地採取靜態的社會經濟理論的形式。這種理論在討論分配時，把分配看做是在沒有大變動（如生產方式的改變等）的情況下進行的，這些大變動就是在古典經濟學中占重要地位的、使市場價格永遠脫離自然標準的大變動。

但是，靜態的社會只是一種假想。實際的社會都是不斷變動的，我們所要研究的社會，尤其變動得厲害。在研究中，設想有一個靜態的社會，這可以說是大膽的假設。在實際社會中，不斷的变化每時每刻地把勞動和資本從一個行業推到另一個行業。在每個產業中，生產方法和產品的種類和數量經常都在變化。然而，這些情形並不能使靜態理論失去作用，因為靜態的規律還是真實的規律。在社會形式和活動方式永遠沒有變化的社會里起作用的力量，也在不斷變化的實際社會里起作用。我們經常可以看到這些力量和其他力量共同起作用，但是我們應當想像這些力量是單獨作用着。我們把這些力量和其他力量分開來單獨研究，以便了解在動態社會里的一部分情況。為了要這樣做，我們必須設想有一個靜態社會，這是大膽的而又必要的運用孤立的方法進行研究。

然而，靜態的、假想的社會和動態的、實際的社會的不同，只是在

于靜態社會并不存在。在靜態社會起作用的各种力量，不仅也在動態社會中起作用，而且是動態社會中最強大的力量。它們雖然沒有使各种价值正好和自然标准相等，但是它們使各种价值圍繞着自然标准而上下波动。并且使实际工資、实际利息經常比較接近于自然标准。

我們現在已經对經濟學的两个自然的分部的界限作了說明。第一分部所討論的是一般現象，第二分部所討論的是靜態社會的現象。我們首先研究那些不論在有組織的社會和沒有組織的社會都起作用的經濟規律。其次研究那些依靠社會組織而不依靠社會進步的力量。最后，我們需要研究社會進步的力量。除了在靜態社會起作用的力量以外，還必須研究那些只有在動態社會才能起作用的力量。這就是動態社會經濟學。它可以使我們理論上的社會符合于實際社會的情況。它提出了那些為靜態理論公開地有意地撇開的問題——就是改變生產方式和影響社會結構本身的各种變化，研究這些問題就是經濟學第三個自然分部的內容。

人類的欲望不斷變化，所生產的財富的種類也要隨着改變。新的機器的生產方法不斷地採用。機器代替了手工，效率高的機器又排擠了效率低的機器。新的動力和新的原料也不斷地運用于生產。人口增加着、移動着，在人口移動時，把他們所增加的財富帶走了一部分。大的企業越來越大，吞并了小的企業。地球上擠滿了人，充滿着財富。可是，在這些變動中，沒有一個力量能阻止靜態勢力的作用，就是把这些變動合起來，也不能阻止靜態勢力的作用。自然價值的規律和自然工資、利息和利潤的規律仍然絲毫不能違背。有一系列動態勢力與靜態勢力共同起作用，實際的價值、工資等等就是這兩種勢力作用的結果。我們的理論在進入研究動態現象後，才算是完整的，這樣，我們就可以用這個理論來全面地解析實際社會。如果動態社會的理論是全面的、有確實根據的，那末，這個理論上的社會就

會和實際社會完全一致。在動態社會中存在着擾亂和阻礙的因素，也就是做生意的人認為可以用以證明理論上的結論不能成立的因素。但是我們如果對這個社會進行徹底的研究，它就會提出以前所沒有研究的問題，即研究關於經濟的擾亂和阻礙的問題。

就方法來說，動態經濟學理論和李嘉圖學派的理論一樣，必須採取演繹的方法。這個理論必須以靜態經濟學的結論為基礎。我們知道，這些結論完全是假設的，而動態理論的主要特點卻是現實的。動態理論正好包括了演繹的經濟理論為了充分解析實際社會所需要的各種因素。

無論在什麼地方，凡是盛行着競爭的市場，總是由靜態勢力來決定價格圍繞着它而升降的標準，同時，總是由動態勢力來決定價格實際的升降。實際的價格有時是高於標準，有時是低於標準，正象一個懸擺，有時是在假想的垂直綫的這一邊，有時是在那一邊。懸擺在靜態勢力影響下所處的位置和這個垂直綫是一樣的。懸擺的左右搖擺，是由於動態勢力的作用。如果我們了解靜態勢力的性質，以及懸擺在靜態勢力單獨起作用時所處的位置，那末懸擺擺動的距離就可以測得出來。只有用同樣的研究方法，才能說明價格圍繞着自然標準而上下波動的現象。也只有這樣，才能說明實際工資、實際利息以及實際工資、實際利息圍繞着自然工資、自然利息的標準而上下波動的現象。靜態勢力決定標準，動態勢力引起變動。

但是，這還不是動態勢力的最大的作用。在我們說明實際價值、工資和利息與自然標準的距離的問題時，我們還是沒有學到動態勢力最主要的部分。我們將可以看到，動態勢力為靜態勢力創造了新的活動條件。在新的條件下，自然價值等等都和舊的條件下不相同。例如，在手織的時代，棉布的價格完全是自然的價格，而在機織的時代，棉布的價格就遠不是自然的價格了。由於瓦特、哈格里甫、阿克萊和克倫普吞等的發明，棉布的正常價格降低了很多。在這些人發

明未成功以前，棉布價格是在某一個自然標準的上下波動，而在發明成功以後，又在另一個自然標準的上下波動。同樣的，由於廣泛的動態勢力起作用的結果，工資的正常水平日益上升，利息的正常水平日益下降。在任何時候，總有一個由靜態勢力決定的價值、工資和利息的標準，這時，圍繞着這些標準的實際價值等等的升跌，是由動態勢力決定的。過些時候，這些標準本身也改變了，這便是動態勢力所造成的最重要的結果。不錯，動態經濟學包括經濟的擾亂和變動的理論，但是其中最重要的是社會進步的理論。如果動態經濟勢力繼續向前發展，到了公元 2000 年時，世界的正常財富一定會比現在多得多，工資的水平也一定比現在高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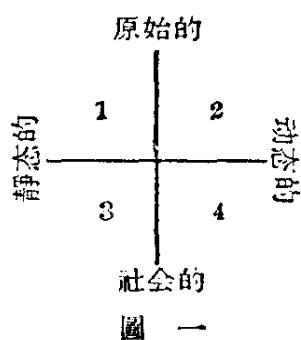
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是經濟學三個自然的分部的界限。第一分部包括財富的一般現象。凡有關取得和使用財富的過程，不管在什麼社會條件下發生的，都屬於這個分部的研究範圍。第二分部包括靜態的社會經濟，它說明如果社會是有組織的，如果社會的組織形式和活動方式毫無變化，財富將會有什麼變動。第三分部包括動態的社會經濟，它說明由於社會的組織形式和活動方式不斷變化，社會財富和社會福利發生什麼變化。

上述三個分部和傳統的四個分部的關係是這樣的：第一分部是討論一般的經濟現象，其中包括通常應當放在緒論里面的基本概念和論據。不過這個部分還可以討論一切有關消費的問題，因為消費是個人的活動，其基本規律在任何社會條件下都相同。第二分部討論通常放在交換論中討論的價值問題，以及通常放在分配論中討論的自然的或靜態的工資和利息問題。第三分部討論生產的動態，其中包括價值的變動和所有的分配的動態問題。人類欲望的變化形成消費的動態，所以這些變化的影響也屬於這個分部研究的範圍。這裡所提出的三個分部，虽然是互相依賴、彼此相連的，但是却區分得很清楚。第二分部把第一分部所討論的事實和原則作為一部分材

料,而第三分部一开始就把第二分部所叙述和所假设的問題作为前提。傳統的四個分部中,有三個分部混淆在一起,无法区分。傳統的四個分部中,沒有一個和我們所謂自然的三個分部中任何一個分部完全相同^①。

显然,动态經濟學所提供的新的研究領域,是非常丰富的領域。如果社会經濟进步理論的各个必須解決的問題也在这里詳細討論,那就更显示出这个領域的丰富。這些問題包括了人們从經濟变化而得到利益的各种可能性。這些問題主要是新的問題,因为到現在为止,研究經濟的方法还没有把這些問題孤立起来、突出地提出這些問題,并提供解決這些問題的資料。主張用陈旧的、混淆不清的方法把經濟學分为生产、分配、交換和消費四個分部的經濟理論,固然沒有撇开社会进步的問題,但是这种理論实际上沒有办法解决社会进步所提出的各種問題。因为要了解动态的規律,一般非先了解靜态的規律不可。正如力学一样,要懂得動的力,就必须先懂得靜的力。

① 如果采用“靜态分配”这个名辞,并使它的涵义包括很广,那就可能使它的範圍和我們所提出的三個分部中的第二分部相一致。但是这样就会使分配这个名辞的含义过于广泛,甚至把生产社会分为团体的問題也包括在內了。



把一个範圍用两条交叉綫分开,結果就成了四个区域(而不是三个区域)。無論討論經濟生活的那一方面,我們都需要先研究圖中的第一区,就是原始的靜态經濟,然后研究圖中的第二区,就是原始的动态經濟。如果接着我們就进入社会領域,我們立刻就到第四区,就是动态的社会經濟,而跳过靜态的社会經濟区域,虽然这个区域在区分上是不可少的。由于我們的目的在于了解动态的社会經濟的規律,所以我們只要研究第一、第三、第四这三个区域就行了。

第四章

分配所根据的一般經濟規律

本書先要叙述靜态的分配規律——这是屬於我們認為应当划归經濟科学三个自然分部中第二分部範圍內的問題。本書要提出一个純粹的理論，就是所謂自然工資和自然利息的理論。本書不做統計的研究，不詳細討論那些为实行交换而进行的实际的調整工作，也不論述貨幣、銀行、賦稅，以及那种改变分配条件的政治行动。

分配的規律，就它們的广义來說（并且把交換規律也包括在內），它們在性質上显然是社会經濟規律，因為它們說明社会中各个生产团体是怎样組成的，和各个生产团体中的劳动者、資本家和雇主階級是怎样形成的。它們也說明那些生产团体和階級是怎样互相交易。靜态規律提供了某些自然标准，各个經濟团体的收入以及团体內劳动者和資本家的收入，大体上是按照这些标准来决定的。而动态規律却說明：第一，实际收入与上述自然标准的差异；第二，由于时代向前推进，自然标准本身也起了緩慢的、不断的变化。

今天的自然工資和一年后的自然工資是不相同的。如果社会正常地向前發展，将来的工資标准一定会不断地提高。在社会發展过程中，工資的实际标准，总是随着不断上升的理論标准而上升，但在上升中，它却不免落在理論标准的后面。工資标准上升的速度，以及决定实际工資和工資标准之間差异程度的力量——这些就是动态的分配論所要討論的典型的問題。就本書來說，討論上述任何一個問題，就是进入了純粹的經濟学第三个自然分部的領域。靜态的分配論和动态的分配論构成了全部經濟学中第二分部和第三分部的大部

分(虽然不能說是全部)。但是,在一般經濟学領域中,动态社会經濟这一部分,是沒有人研究过的。如果我們現在的計劃能够實現,我們打算在写完本書以后,在适当的时候,再写一部專門討論动态規律的書。在本書里,我們要叙述工資、利息、利潤的“自然”标准,更确切些說,就是靜态标准。至于动态的变化,本書只是最簡單地、一般地加以說明,其目的要使大家明白:在一个現實的、动态的社会中,各种活动都受着靜态規律的支配。在实际社会中,尽管有許多剧烈的变动,尽管存在着阻碍純粹規律起作用的阻力,可是,社会的工資实际上总是在那些靜态标准的上下波动着。工資离开了靜态标准,两者之間發生差异,但是这差异本身,也不是沒有規律的。我們特別需要知道:原始社会的規律,使人和自然有了面对面的直接关系,并且使人要倚靠他自己的力量,讓自然为他生产出东西。这个原始的規律,大体上也是最复杂的經濟制度的規律。

我們假定大家都已經懂得經濟学的一般原理,那末我們可以把經濟学第一分部完全撇开不談,而从第二分部說起。一般初級的經濟学著作,虽然它們的目的是有意識地說明有組織的社会經濟,但是对那些实际上是应用于各种經濟生活的原則,却說得很突出。这些經濟学著作,从来沒有采用我們在这里所提出的經濟学的分部法,沒有把經濟科学中那些普遍的真理,特別列出一个部分,加以叙述,以便說明这些普遍的真理跟那些依附社会組織的事实和規律是有区别的。但是上述經濟学著作,却論到了普遍的真理,这就使我們在討論社会經濟規律以前,不必把許多比較普通的規律进行叙述。我們已經知道什么叫做財富,財富有几种,生产財富的因素是那些。我們头脑中,已經有了劳动和資本的定义,以及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的区别。我們熟悉了所謂报酬遞减定律,按照这个定律,在一定面积的耕地上,劳动和資本使用得越多,耕田所帶給劳动和資本的报酬却越不相称。我們也知道了消費的基本規律。总而言之,我們掌握了許多

一般的真理，这些一般的真理，虽然没有和那些社会經濟的原理区别开来，但是由于有了这种知識，在研究社会問題以前，可以不必先来一个長篇的緒論^①。

但是，一般書本对于某些普通的經濟問題，并没有这样的論述以便为研究分配問題提供必要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我們只得做若干簡短的叙述。如果需要提出緒論部分的話，这些叙述当然可以算是一部經濟通論的緒論部分。此外，对于某些爭論的問題，我們必須采取明确的立場，并說明采取这种立場的原因。

著者在早些时候，正好曾經写了另一本書，在那本書里，叙述了財富的某些普遍規律，那样的叙述和本書所要闡明的理論相符合，可以算是本書的緒論^②。不过，在那本書里，那些規律的叙述，并不够完备，而且当时写那本書时并不准备把它作为這本書一个适当的引論。因此我們現在特別需要把一般的經濟學和社会的經濟學划一个鮮明的界限。这样說来，一般經濟學的范围，究竟有多大呢？

我們已經說过，經濟學的一般規律，是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产生的，而包括在分配論范围内的社会規律，却是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产生的。这种概括的說法，使我們知道怎样来确定經濟學緒論部分的范围。我們也說过，基本的消費規律以及那些在沒有交換条件下發生作用的生产規律，都是經濟學緒論部分所应当討論的問題。我們特別需要知道的是：第一分部中有多少內容是第二分部所必須运用的。叙述一般的經濟規律，究竟对价值論、工資論和利息論提供了那些前提？

① 讀者可以參看英国人如穆勒(J. S. Mill)，亨利·福塞澤(Henry Fawcett)，薛知微(Sidgwick)和馬歇尔(Marshall)等人的著作，美国人如倭克尔(F. A. Walker)，哈德萊(Hadley)和其他人的著作，以及其他国家权威作家的著作。他們对于那些可以普遍适用的經濟學原理有了很好的叙述，但他們沒把这些原理和那些只适用于社会經濟的原理在形式上区别开来。

② 參閱“財富的哲学”。

講到这里，我們想起在以前的分析中曾經說過：決定了價值，調整團體分配的条件也就解決了，而決定工資和利息，就等於在各小團體內將各項收入進行最後的分配。因此價值、工資和利息^①是我們所提出的科學分部中第二分部所應當討論的專題，因為它們在本質上都是社會現象。相反的，在第一分部中，凡是由交換所產生的問題，也就是社會的組織和有關組織社會的任何問題，都不應當包括在內。在這種限制下，一般的經濟理論，對價值、工資和利息的研究能提供什麼材料呢？我們以後就可以知道。

假設我們摒棄掉現代社會所有的產業組織，取消交換，那末所謂文明將要大部消滅，每個人就得面對面地和自然接觸，並且必須倚靠自己的努力和自然的恩賜來維持生活。他應當去製造自己所需要的東西，使用這些東西。他必須從最粗的原料做起，一直做到成品。在這種情況下，一個人所能享用的東西是有限的。這些東西一定是粗陋的，製造的方法也一定是笨拙的。按照某種標準來判斷，在沒有交換條件下生活着的人，其文化程度要比蜜蜂、螞蟻、海狸和其他動物還低，因為這些動物的生產是有組織的。但他還是過着一種經濟生活。他有財富，而財富中有一部分是資本。他的生產和消費也受到一定的規律的支配。

既然生產者對自然進行工作，其目的不外是使自然對生產者本身能有一些好處，因此一個人的經濟生活，歸根到底是一種以自然物質為手段，來間接地為自己服務的過程。這種“手段”便是財富。在任何經濟制度下，人類总是以物質做媒介來為自己服務的。在原始制度下，人是服務者，同時又是被服務者，而在社會制度下，人們是彼此互相服務着。但是在這兩種制度下，人都是使用財富做媒介。一個孤獨的人給自己製造出來的物品，就是他的財富所具有的具体形式，而這些物品所具有的區別於其他物品的特性，就是一個商業城市

① 這裡沒有提起利潤，理由不久就要說明。參看第 53 頁，第 60 頁及以下。

中的財富区别于非財富的那种特性。

在經濟發展的每一个阶段中，財富都是由有用的、具体的物品組成的，但是这些物品的效用，是我們所謂特殊的效用。每一种商品都有它的重要性。这些物品，不比空气或海水，随你拿走一立方公尺，不会有什么妨害。如果一种物品是这样的：增加一部分就使某一个人觉得更加富有，减去一部分却使他感到拮据，那末这种物品便是財富。凡是外表上是具体的、可以成为一个人專有的物品，因而对他是有用的物品，这就是經濟商品。它們是商品，或是財富的具体形式。生番的独木舟和舟中所載的魚，完全是屬於这一类的物品，航行在大西洋的輪船和它所載各种各样的商品，也是屬於这一类的物品。

如果一件物品对一个人有用，那末它往往对別人也有用。因此，在本質上說，它是可以和別的物品相交換的。事实上，如果社会經濟已經形成，这件物品就会和別的物品交換。这件物品具有一种特性，它使沒有获得这件物品的人，願意付出一定的代价来获得它。这一个人，在考虑要出多少——比方說，要出多少劳动或劳动的成果——来获得那个物品才合算的时候，就应用了讀者所熟悉“最后效用”的原則。按照通常的定义，“最后效用”这个術語的意思是：一系列同类物品中的最后一个所具有的有用的程度。例如，把甲商品拿一件給某一个人，一件一件加上，一直到他持有十件为止。虽然那一系列物品中的每一件对他都有一些效用，但是物品数量增加，它的效用就逐漸减少，到了第十件，效用便是最少。那个人在添进甲商品时，对这件商品所肯付出的代价，一定不会大于从他看来第十件或最后一件的这种商品所能給他的效用，如果效用抵不过代价，他就不願添进那件物品。我們已經知道，任何一單位的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有一定的效用，才能算是財富。我們剛才所举的規律，把商品的最后一个單位看做是最无关重要的單位。这是一般的經濟規律之一。

現代經濟學說把最后效用規律作为价值論的基础，但是最后效

用規律这个概念,是否完全,是否正确,却大大值得研究。我們以后可以看到,要使这个規律能和事实相符,我們还要做一个重大的修正。目前我們姑且把这个規律看做一种假設,暫時先拿来应用。如果一个人实际上使用了很多件相同的消費品,而这些物品的特殊效用随着他持有越多而越發减少,那末他对这些物品中任何一件所肯付出的代价,一定要看最后一件的特殊效用而定。这些大家所熟悉的現代价值論的前提,如果和生活中的事实相符,那末这个理論便可以解釋現代市場的价格。这个价值理論是一个最重要的社会現象的真实原理。

一般經濟和社会經濟的界綫在于:一般經濟是說明最后效用的原則,而社会經濟是說明最后效用的原則在价值論中的应用。我們所想像的原始經濟,不能够在市場中測驗最后效用,因为原始經濟是沒有交換的。这样說来,原始經濟是不是完全不能測驗最后效用呢?有沒有必要做这种測驗呢? 我們不难看到,原始經濟能够測驗最后效用,而測驗的目的,正和有組織的社会一样。最后效用的原則是屬於經濟学的第一分部,而且是第二分部的一个前提。

消費品的多样化,对人总是有利的。这是一个人性的原則,它产生了一个普遍的消費規律。处在野蛮状态的产业,沒有办法把多样化的生产方法推行到很高的程度,因为它不能够生产很多种类的物品。一个人如果要为他自己制造許多不同种类的物品,他就要什么行业都干,而且多半做得很坏,結果,他作为消費者,由于物品种类繁多所得到的好处,抵不过他作为生产者所付出的代价。生番只制造几种东西,这些东西中無論哪一种,如果生产过多,他便感到厭膩。如果他过于長久地制造某一种物品,他便严重地感到那种物品的效用是减低了。假使他有了足够的兽肉,再多对他几乎沒有什么用处,那末他便去砍木头做独木舟,或是制造弓箭,或是建筑小屋子。否則,他宁可閑着,因为某一种东西已經过剩,再添上一件,虽然也有效用,

但却不值得去制造它了。

最后效用的規律决定上述生产者在什么时候停止制造一种东西,开始制造另一种东西。一个现代的工人,身边有錢,在購買物品时,照理应当参照最后效用的規律来决定要不要購買,因为他已經有了各种物品,他的每一角錢,要花在会給他带来最大好处的物品上面。我們想像上的生番,他沒有錢,而有着可供使用的劳动,在使用劳动的时候,他也依据同样的原則决定要不要使用劳动。他对一种物品感到厭膩的时候,就去做另一种物品。虽然市場和物价是現代的現象,在經濟学專門研究一般原則的那个分部中,沒有它的地位,但是支配着現代市場購買行为的最后效用規律,也支配了孤独的人的生产,而且这是一个一般的經濟規律。

如果在交換經濟理論(或称交換論)和研究人与自然之間所产生的作用与反作用的原始經濟这两者之間划一条綫,那末在綫的一边,就可以看到市場、价值和类似的現象,而在綫的另一边,可以看到支配着价值的消費規律。在現代的生活这些規律支配着社会对商店所供售各种物品的需求,而在原始的生活这些規律也支配着,一个人怎样节省生产力,把它用在会給他带来最大好处的方面。最后效用規律,是两种經濟制度所共有的。

不但如此,一个孤独的人,已經有了某一种物品,就会把他自己的劳动用来制造另一种最后效用較高的物品。把这种劳动轉移的过程描繪出来,便可以說明現代生活中一个很容易被人忽視的特点:价值規律作用的結果,对于整个社会和对于一个孤独的人都是完全一样的。整个社会的生产能力,从一个方向轉移到另一个方向,也是依据最后效用規律。市場和价值为这种轉移提供了条件。如果把社会看做是一个孤独的人,它的整个的生产能力,首先使用于制造一种物品,等到那种物品已經足够了,它才去制造另一种物品,这样,我們便可以明白这个劳动轉移的重要事实。交換經濟理論必須告訴我們这

种轉移是怎样产生的。

如果我们只注意现代国家中个别的人,只看他们是怎样交往,我们便看不到基本的事实。因为只看见一棵棵的树木,便不容易看到森林;要看到社会,比看到森林还要困难,因为社会中存在着一个个的人,以及他们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所以我们必须放开眼界,不应该把自己放在一个人的地位,不应该只从一个人的眼光来看事物。市場上某一种物品供过于求,就意味着社会对这种物品是厭膩了。这个事实是不庸置疑的。这样,就整个社会来说,这种物品的供应,已经超过实际需要了。到了这个时候,通过物价低落,給社会一个警告,使它把生产力轉移去制造另一种物品。这整个过程,和一个孤独的人在感到他对某一种物品已经滿足时,所产生的劳动轉移的过程完全一样。

因此,如果我们把社会个体化(把整个社会看作一个孤独的人,并且允許那种把一群独立的人当作一个有机体的哲学观点存在),那末,我们就可以看出社会由于受效用遞減規律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和一个孤独的人在同样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完全一样。在市場上給每一种物品訂出价格,这是集体組織为了估量每一种产品对它自己的重要性而进行的工作。按理論来说,非有全社会的力量,不能使任何一种物品的价格發生变化。劳动和資本,从一个产品价格下降的产业,轉移到另一个产品价格上升的产业,这也是一种社会的行动。这是社会节省使用生产力,并把生产力轉移到最能給它带来好处的地方的一种行动;这种行动的动机虽是为了个体,但結果却是为了集体。每一个人追求着他自己的利益,但由于他活动的結果,可以使社会采取一种行动像一个孤独的人受效用遞減規律的影响所采取的行动那样。这个規律本身是一般的規律,应归入經濟学第一分部来叙述,而这个規律在社会中怎样發生作用,却是屬於第二分部說明的范围。

最深奧的經濟問題，是与工資和利息有关的。工資和利息这些收入是由在每一个产业团体中进行的最后分配来决定的。一个雇主出卖他的产品，付还原料的代价，剩下的錢，用来付給工資和利息，这样，最后分配就算完成了。但是在原始的生活中，不能發生这种事情。出卖产品和分配卖价，是在一个进步的或是有社会組織的生活中才有的。在一个人要給自己制造所有物品的地方，那种經濟有沒有分配的形迹呢？把集体收入分成若干份的分配方法，在原始社会里当然是不存在的，但是支配着社会經濟的分配原則，在原始状态下，正像在其他状态下一样，都明显地有它的活动場所。

所以，市場的价值，是一个社会現象，但决定价值的最后效用原則，却是一个可以普遍适用的原則。同样，把一个产业团体的收入区分为工資和利息，这也是一个社会現象，但决定分配的原則，即特殊生产力的原則，在原始社会的生活中，就和在其他社会的生活中一样，起着支配作用。

劳动的特殊生产力，决定工資的高低——这是本書所要証明的論題。如果确定了种麦、制鞋、冶鉄、紡紗等等所使用的一个單位的劳动，对于一个产品有多大的貢獻，那末，便可以找到一切工資所要依据的标准。同样，資本的特殊生产力，决定利息的高低。如果确定了每一个产业中，一个單位的資本对于一个产品有多大的作用，那末，便可以找到一切利息的調整所要依据的标准。

这个特殊生产力的原則，在各阶段的經濟生活中，都能發生作用。但是，当一个人孤独生活的时候，它以一种形式出現，而当他在商业社会生活的时候，它又以另一种很不相同的形式出現。凡是劳动和資本合作的地方，只要我們目光敏銳，便可以看到一个單位的劳动和資本对一个特定产品所作的貢獻。一个生番在制造独木舟时，使用一小时的劳动，創造了一定数量的財富。同样，在其他工作中，他所花費的一个單位的劳动，也創造了一定数量的財富，尽管他所能

做工作的种类是有限的。

一个人孤独地生活着,依靠他所有的工具来制造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他对一个單位劳动的生产力也应当有一定的概念。他有一小时的时间,可以用来捕鱼,或是用来制造独木舟,有了独木舟,魚将会捕得更多。一小时的时间,可以用于采摘果实,也可以用于制造鏟子,有了鏟子耕耘土地,将来就会得到更多的粮食。在选择这两种使用时间和精力的方法时,他也有自己的粗陋的方法来衡量一个單位劳动的生产力和一个單位資本的生产力。独木舟和鏟子算是資本,花在制成这些配备上的一小时的时间,就对他的小額資本,增加了一个單位。花在捕鱼或采摘果实上的一小时的时间,便对他一天的劳动增加了一个單位。总的說来,哪一种做法生产得比較多呢?要答复这个問題,我們要运用現代社会分配所根据的規律。但是这个規律本身,是一般的規律。

如果一种消費品一个个單位連續不断地供应,它的效用就会愈来愈减少,同样,生产者的用具或各种形式的資本,如果是由一个人使用,那末数量愈多,生产能力愈降低。最后一个工具对人所能增加的效用,比先前的那些工具来得少。假如一定数量的工人,使用愈来愈多的資本,那末,資本就受到生产力遞减規律的支配。这个規律决定应当从制造直接滿足需要的物品中,抽出多少劳动来从事增加工具配备的工作。选择要在海濱抛下釣魚竿去捕鱼,还是要为了制造独木舟去做工,这和选择要爬上树去采摘野果,还是要为了将来从事园艺去制造鏟子一样,都有一个原則来决定取舍。这个原則也就是那决定文明社会在怎样情况下,要从制造消費品的工場抽出工人,并把他們安置在制造机器工具的工場的原則。劳动和資本的最后生产力的原則,無論在什么地方,都决定了要积蓄多少資本才是合算^①。

^① 这里对各个名詞的定义要下得非常謹慎。我們已經說过,劳动的特殊生产力,决定工資的高低。这句话的意思是說:工資要看在—群工人中一个單位的劳动所单独生产

我們現在必須注意的是：在固定数量資本的情況下使用劳动，它的生产力是遞減的，这是一个普遍的現象。無論是哪一種經濟（原始的經濟或社會的經濟）都出現了這個事實。說明這個一般原則是屬於經濟學第一分部，把這個原則應用到社會經濟中自然工資的理論上，便屬於第二分部的範圍。在本書里，我們必須說到這種應用。

至于資本，也是这样。經濟學第一分部和第二分部的界綫在于：第一分部是說明生产力遞減規律，而第二分部是說明生产力遞減規律的應用。如果對一定數目的工人，一個單位一個單位地、連續不斷地供應資本，結果產量的增加就愈來愈小。這是一個一般的規律，它大大影響人們的行為，連原始荒野的人也受到它的影響，它決定要創造多大資本才是合算。在原始狀態下，沒有什麼必須支付的工資和利息，也沒有什麼必須確定的市場行情，但是最後生产力的原則，却在這個最簡單的經濟制度里，表現得非常明顯。只有當這個規律起了決定文明國家中一個產業要有多少工人、多少資本的作用時，這個規律才產生了对社會的影響。這個一般規律的這種作用，是社會經濟理論中一個恰當的論題；在社會經濟理論中，它成為分配論的根

的份量而定；這句話還含有各單位的產量是相等的意思。我們也說過，資本的特殊生产力，決定利息的高低。一塊錢所能得到的收入，就是這一塊錢所創造的財富。這還含有這樣的意思：在以貨幣計算的任何一筆資本里，每一塊錢的產量都是相等的。但是生产力遞減規律，似乎要求我們，把各個單位的劳动和資本的產量看做是不相等的，而最後的單位的生产力是最小的。表面上看來，這裡有一個令人驚奇的矛盾，但是不久就可以看出這種矛盾並不存在。如果名詞的定義下得很精確，最後生产力和特殊生产力這兩個名詞，便有相同的意義。只有在這些名詞是這樣使用的时候，我們說劳动的最後生产力決定工資的高低，資本的最後生产力決定利息的高低，才是正確的。不但如此，最後生产力一語，如果作另一種解釋，就會引起劳动被剝削的學說。如果在一系列單位的劳动中，前面幾個單位的劳动所繼續創造出來的財富，超過它們所得的收入，那末劳动就被掠奪了。一種學說以為社會是正直的，另一種學說以為社會是有組織地掠奪劳动的制度，這兩種學說所以不同，是由于對最後生产力這個名詞下了不同的定義。我們過些時候就必須把對同一名詞持有不同見解的性質弄明白。我們必須把最後生产力和特殊生产力相一致，以及最後生产力和特殊生产力不一致這兩個概念區別開來，不過這是本書後一章所要說明的問題。

据。

这样說来,一般的規律和一般規律在社会上的应用,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在一个荒野里,没有什么市場,可是,在那里支配着市場的最后效用規律却發生着作用。在孤独的經濟生活里,没有什么必需支付的工資和利息,但是在那里資本和劳动的最后生产力的規律,和在任何地方一样,也發生着作用。这两个規律是从我們所略去的經濟学第一分部中提出来的。因为我們是从討論分配的第二分部开始的。我們認為財富的本質以及人类征服自然的經濟过程的特征是众所周知的,不必加以討論。为目前的应用起見,我們还需要知道三个規律:第一个規律,可以叫做消費品的級差效用規律,这是自然价值的基础;第二个規律是生产工具的級差效用規律,这是自然利息的基础;第三个規律,是劳动的級差效用規律,这是自然工資的基础。这些都是經濟科学中的一般規律。

第五章

实际的分配是社会有了組織的結果

交換豐富了原始的經濟生活，但是絲毫也沒有削弱那些支配原始經濟生活的基本規律的作用。人們仍然要征服自然勢力，把原料制成物品。財富的創造過程和消費過程的一般規律，在任何經濟狀態下都是一樣的。正因為那些支配原始生活的規律，在文明社會中還繼續存在，所以原始的生活才值得研究。在這種簡單的經濟情況下，那些規律單獨發生作用，因此，我們能夠對那些規律分別地加以探討。在經濟問題的討論中，提到魯濱孫式的生活，並不是因為這種生活非常重要，而是因為支配一個孤獨的人的經濟生活的那些規律，仍然支配着一個現代國家的經濟。

是的，在現代社會中起作用的力量，除了那些舊的力量以外，還有新的力量；我們對這些新的力量進行單獨的研究是完全必要的。交換經濟 (Catallactics) 這個名詞，從前有人提議把它作為全部經濟科學的名稱。把經濟科學中專門敘述由於交換所引起的現象那一分部，叫做交換經濟，是很恰當的。它首先把一切經濟狀態所共有的事實和原則作為前提，然後對交換經濟所特有的事實和原則進行探討。由於物品交換的結果，個人對自然的倚賴便看不出來了，但是這種倚賴卻沒有被消滅。從一個工人看來，他的收入似乎是別人付給他的，但是這個收入在本質上仍然是自然對他自己的勞動所給與的報酬，就是說，這個收入實際上是他自己的產品。

研究交換問題，當然首先要注意到引起交換的原因。這種原因就在於分工的利益。這個原則，正是我們以前所說的有關原始生活

的那个原則的反面。那个原則指出：如果一个孤独的人，从事許多种的工作，便会导致生产力的損失。無論哪一个人，如果制造很多东西，必定做得很慢很差，而在生产过程中，他所能使用的工具，一定是很笨拙的，数量也是不多的。生产工作多样化，对一个人既然是有損失的，因此，专业化便是有利的。不但如此，专业化程度越高，那个人的工作就越迅速越准确。

从事多种劳动就会带来損失，只做几种劳动，便能得到利益——这个原則，对一切經濟状态都适用；但是交換經濟所提供的专业化的机会，却不是普遍的情况。由于社会組成了生产团体和小团体，一个人可以只生产一种物品，或是只制造一种物品的一个細微的部分，但是他的許多强烈的欲望，仍然可以得到滿足。

例如，有的人自己制造各种东西給自己使用，現在把他們做鞋的工作抽出来，交給某一群人去做，讓他們供給整个社会的鞋子。他們参加这个产业的工作，也許不会把全部的时间 and 精力都花在这个产业上，但是就从事这种生产來說，他們便构成了一个生产团体。同样的，把縫制衣服、猎取兽肉、种植五谷等工作抽出来，分別交給一群人去做，那末社会上初步的、最普通的生产組織便形成了。这样，能够生产出来的东西，就增加了好几倍，而每一群人的收入，要由他們的产品的交換价值来决定。商品的市場价格，决定各个生产团体的总收入。人們从报酬較低的生产团体，向报酬較高的生产团体移动，其結果使每一种商品的价格接近于自然的标准，这一点我們上面已經提到，以后还要更詳尽地說明。我們已經知道，在正常价格的情况下，各个生产团体的劳动和資本的收入是均等的。無論什么地方，只要价格保持正常，就表明各个生产团体有着妥善的安排，它使一个团体一天劳动的生产和收入，等于另一个团体一天劳动的生产和收入。如果各方面調节得很完善，一个生产团体的收入，折成价值，实际上便是它本身所生产的产品。团体的成員自己所生产的商品，也許一

点也沒有留起来,但他們却得到他們所生产的若干元(或財富的單位)。这是交換經濟理論所要建立的一个論点。

进一步的分工,使几个生产小团体合力制造一种整件的商品,使一些人牧畜、一些人制革、一些人做鞋;同时,也把衣服、食品等等制造工作細分起来。这样,专业化所固有的利益就增加了。現在每一个生产小团体的收入,不是以整件的商品的价值来計算,而是以这个生产小团体对这种商品所增加的特殊效用的价值来計算的。这个效用,虽然本来是可以識別出来的,但是由于它溶化在不可分割的整件成品中,便看不見了。按种类來說,这个效用是給与整件商品一种性質;按价值來說,它是整件商品的一小部分。交換經濟理論所要建立的一个論点是:这些特殊效用或半成品,都有它們的价格;如果价格是正常的,每一个生产小团体的收入就是他所創造出来的价值。

分工过程进一步完善,每一个生产小团体就有了可以使用的劳动和資本。把皮革制成皮鞋的那个生产小团体,必須拥有配备了机器和开动机器的工人的工厂,并且要有另一个阶级的人对这个工厂提供机器和原料。交換經濟理論必須証明:一个提供劳动的阶级和一个提供資本的阶级,两者的收入实际上都是他們各自所生产的东西。假如各个生产小团体的安排是十分正常的,那末組成生产小团体的各个阶级以及整个生产小团体,都会得到他們各自所生产出来的东西。交換經濟學必須研究这种社会的結構,必須探索出社会在生产上所作分工、再分工的过程,必須观察使每个生产因素的收入和它实际上所生产的产量趋于一致的規律在社会中怎样發生作用(尽管社会的錯綜复杂的情况遮掩了这种作用)。这是对集体的生产制度的結構和作用进行广泛的研究。价值、工資和利息,必須加以說明。要研究价值、工資和利息,就要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分析。

交換經濟學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靜态的交換經濟;第二部分包括动态的交換經濟。社会进步主要是由于社会的关系。經濟

社会是不断成長的。經济社会越来越大,越来越丰富,它的結構也在变更着。由于时代的推移,經济社会就使用更多、更好的机械进行生产。經济社会的各个成員产生了許多新的欲望,社会利用日益扩展的生产方法来滿足这些欲望。社会这个有机体的效率不断地增进,这就促成各个成員生活程度的提高。因为人們对自然的各種力量更加了解,各生产者之間的联系更加密切;所以人們更多地使用才智来从事生产。由于人們所能控制的力量增多,自然所給与人們的东西也就增多,而生产队伍本身的效率也增高了。

有五种变动不断地發生,其中無論哪一種变动都会引起社会机构的反应,因为它改变了交換經济学所要研究的团体制度的安排。这五种变动是:

1. 人口不断地增加。
2. 資本不断地增加。
3. 生产方法不断地改善。
4. 产业的組織形式不断地改变,效率低的工厂等等被淘汰了,而效率高的仍然存在着。
5. 消費者的欲望不断地增長。

这些变动中,無論哪一種变动,都对生产有机体的組織即社会的組織發生作用,因为它改变了各个产业团体相对的大小。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讓我們再看看前一章所用过的圖表。有一个生产小团体,从土地上把經過加工可以成为 A''' 成品的原料挖出来;这种原料具有 A 的形式,他們把它交給另一群工人。这些工人对这些原料进行加工,把它变成 A'。第三群工人对 A' 进行加工,使它更接近于成品。A' 变

成 A'' 形式以后，便送到最后的一个生产小团体进行最后一次的加工；在这里，它变成了 A''' ，而 A''' 是一种可供使用的、等待主顧的商品。B 是第二种原料，經過一系列生产小团体的工人的手，变成了不同形式的 B' ， B'' ， B''' ；到了最后一种的形式，它也是一种成品。C 是第三种原料，經過了类似的变化，成为 C''' 。

假定 A 是美国西部牧場上活的牲畜身上的皮，那末 A' 便是放在棧房中准备运到制革厂去的兽皮， A'' 是已經制好的皮革， A''' 是鞋子。假定 B''' 是毛織的衣服，那末它是从羊身上的毛，通过类似的变化，才成为这个完整的形态。假定 C''' 是面包，那末它是从种小麦經過整个制造过程的各个阶段才制成的。所有从事自 A 到 A''' 这一系列生产的人，构成一个生产团体，而那些致力于 A， A' ， A'' 或 A''' 生产的人，分別构成小团体。同样的，从事 B''' 系列或 C''' 系列生产的人构成一个大团体，这个大团体是由几个小团体組成的。

这个例子說明了生产的过程。这个例子是簡單化了的，实际上在零售店里等待主顧的商品，不只是三种，而是无数种。不但如此，各种商品，并不是一律經過四个阶段变为成品。商品制成的过程，是多种多样的。某些商品的制造，要經過許多人的手，某些商品只經過几个人的手。此外，某些商品含有很多种原料。这些錯綜复杂的情形，我們在适当的时候要加以探討，目前只要注意到上面所說的五种变动对社会結構的影响就够了。这些变动中無論發生哪一个变动，某些生产小团体的人便移到别的团体去。仅就交换商品这个行为來說，不但需要有一个一般的社会組織，而且要有一个变动的、發展的社会組織。这样說来，这五种变动表示了动态經濟的特性，它們之中無論哪一种变动發生，不可能不对社会結構产生影响。如果發生这种变动，它的最簡單和最明显的結果是：各个生产团体大小的对比，必定會發生变化。所以，社会动态可以說是这样一种的形态：劳动和資本在經濟制度中改变它們的位置，使得一些生产小团体扩大，另一

些生产小团体縮小。一些劳动和一些資本，实际上可能脫离某些生产小团体，移向別的团体去。一个生产小团体，即使实际上沒有失掉它原有的人力和物力，但是由于別的小团体增加了新的劳动和資本，相形之下他們是变小了。

生产团体内这种量的变化，并不是动态社会的本質，还有更重要的变化在进行着。社会是以改变它的結構作为改变它的生产机能的手段，其目的是在于更加經濟地生产更多数量和种类的商品。社会在創造能力和使用能力这两方面总是向上發展的。机能的变化，真正是动态的本質。各个生产小团体内所發生的量的变化，最可以用来証明动态势力的存在。如果社会开始生产新品种的商品或生产更多数量的商品，如果社会开始使用新的制造方法等等，这些行动必定会表現在它对产业团体和小团体的体系进行一定程度的重新安排上面。例如，A''' 可能容納更多的人，而 B''' 却容納更少的人。所以，动态可以說是由于生产方式發生变化而影响到产业社会的結構發生变化的一种形态。

这样，社会动态，按我們使用这个名詞所下的意义来講，不是只要有活动就算是社会动态；如果那种活动不会改变社会的結構，便不算是社会动态。一切活动实际上都是动态的；产业总是在活动着。形式上靜止不动的产业这个說法，显然是自相矛盾的。在每一个农場上，人、工具、土壤的化学原素和太阳的光热都在活动着。在每一个工厂里，机器在做各种复杂的工作，原料变成为各种各样有用的东西。不过，所有这一切，归根到底成为一种基本的动态，那便是生产因素（人、工具和原料）的活动。但是，如果活动形式沒有变化，就不会有改变社会結構的更巨大的进步的活动。假如产业系統内团体与团体之間沒有發生劳动和資本的移动，我們所說的含有独特的、深刻的意义的动态活动就不会产生。如果長久地使用同样的器具来耕种土地，并得到同样的收获，如果在同一个工厂里，使用同样的机器和

原料来工作——簡單地說，如果絲毫沒有改变創造財富的方式——那末这就是一种社会靜态的产业。在这种情况下，生产有机体的結構是沒有变动的。

产业的实际活动完全停止的社会，当然是一个死的社会。但是，我們可以設想一种形态，在这种形态下，社会有机体的形状沒有变动，而生活却繼續着。在产业組織結構看不出有什么变化的社会里，人們可能是工作着、吃着，也可能出生和死亡。他們世代相承地接受父輩的手艺，并把这些手艺傳給他們的兒子。工具用坏了，他們就把另一个一模一样的工具来替換它。人口、財富、住宅、生产方式和財富形式都沒有变化的社会，虽然还能生存，但是它的有机結構却看不出有什么变化的痕迹。这种社会虽然有生命，但是不能成長，它可以算是我們所說的靜态社会。

这种形态是假想的，但是从这里可以看出实际生活的真实情况。是的，像这样靜止不动的社会是不会有，即使是东方世界，也只不过是沒有像西方世界那样多的变化而已。进步很慢的国家可以找到，但是完全沒有进步的国家是找不到的。最不进步的国家 and 进步国家接触，就会受到鼓励，也活动起来。整个世界的經濟必定日益成为动态的經濟。这样說来，我們为什么要知道想像中的靜态的規律呢？这是因为在靜态社会里發生作用的势力，在动态社会里还繼續發生作用。这些势力甚至是在动态社会里起作用的两种势力中比較强的一种势力。我們不久就可以看到这两种势力在一个現代社会里是怎样混在一起，我們也可以看到这两种势力的不同影响，以及分別探討这两种势力的重要性。研究不現實的靜态社会，是一个大胆地但又是不可避免地使用孤立方法的研究工作。無論什么科学，要分析复杂現象，都采用这种方法。因此，我們探討假想的靜态社会的特性，就是研究現代进步社会的实际情况。

我們已經把构成动态的五种变动列举出来。所有这些变动，都

在現代社會中進行着。所有這些變動都影響到社會結構的形式。人口增加了，新的勞動者不是平均分配到生產社會的各個大團體和小團體去，某些小團體人數的增加，比別的小團體來得快。資本增加了，資本的分配同樣也不是平均的，因為對某些生產小團體來說，從新的生產資金中所分攤到的資金的比例是不相稱的。動態經濟的理論，必須說明進行這樣的分配是根據什麼原則。

顯然，機械的發明，特別會打亂團體與團體之間的關係。僅就節省勞動來說，產業系統中的一個部分節省了大量勞動，這些勞動自然而然地移到別的部分去。新品種的商品需要新的產業團體來製造，而新的團體是由舊團體中抽出人力和資本來組成的。因此，我們所列举的、使社會處於動態的五種變動中，無論哪一種變動，都從它對社會結構的影響中，說明了它的存在。產業本身只不過是社會用以維持自己的生存的現象，而產業的成長和變動，却是更進一步的現象。把兩者區別開來，是很重要的，正像在水力學上把靜潭里一滴水的性質，和那一滴水拋入渦輪旋轉的水池後所獲得新的、不同的性質分別考察一樣重要。要成功地處理經濟發展中各種複雜的問題，其關鍵就在於對經濟發展中經常發生作用的靜態勢力進行單獨的研究。

第 六 章

社会进步的影响

文明社会中所發生的变动，影响到整个社会的集体生活，甚至影响到社会各个成員的生活。由于在文明社会中，每个人所受到的社会經濟动态的影响不同，因而他們的行为和思想也不一样，結果就使得社会各个成員的情况多少有些差別。

动态变化所引起的个别地方劳动和資本的轉移，可以算是社会彻底改变的显著征象，这一点我們不妨記住。我們必須注意：每一种生产工作从一个团体向另一个团体的轉移，就是社会为了使自己进入靜态規律在那个时候所要求的新形式而进行的活动。無論什么时候，在人口和决定社会形式的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业系統中每一个小团体都将拥有一定数目的工人。可是，如果增加了新的工人，就需要进行新的調整；劳动力便开始轉移到一定的地点，这些地点就是在人口增加的情况下，單純靜态势力的作用所要將劳动力安置的地点。資本在某种程度上也一定会移动起来。如果动态变化不再發生，社会的劳动和資本，都会找到新的位置，而且保持那些位置。劳动和資本将是这样安置的：每一个單位的劳动所創造的財富，都和其他單位的劳动所創造的相等。

只要有了竞争，各个产业中每个單位劳动的生产力便趋于一致。竞争也使資本趋于平衡。假如竞争順利地进行着，它便会把各个單位的劳动和資本自然地分配到各生产团体中去，使各个單位的收益能力趋于一致。

当然，一个熟練工人所創造的財富，总比一个非熟練工人所創造

的多。每个人之间的差异,对于决定生产者的社会能力是很重要的。一个优良的工具,也会比一个粗劣的工具生产更多的产品,不过优良的工具所代表的資本單位,要比粗劣的工具所代表的資本單位来得多。我們認為竞争倾向于把各个單位的資本放到收益相同的地方去。这当然就要求較好的工具要得到較大的收入,因为較好的工具的本身便含有較大数量的資本。同样,一个高級工人所有的劳动單位,就多于一个低級工人所有的劳动單位。这里所說的劳动單位究竟是什么,我們要等到相当的时机再来确定;我們暂时可以使用一个大家所熟悉的名詞,即非熟練的劳动,把一个沒有特殊技巧或才能的人所做的工作,当做我們所說的劳动單位。无论如何,一个优秀的技工,不仅仅等于一个这样的單位,而一个胜任的企业經理,却等于好几个單位。

劳动和資本都有一种傾向:各个生产团体和小团体中劳动和資本的生产力趋于一致;这种趋向是由于竞争所引起的变动而产生的。如果我們設想动态势力只在一个時間內發揮作用,然后便完全停止不动,我們就可以看到社会的一种靜态状况被破坏了,过了若干時間,又出現了另一种的靜态状况。假如动态势力是間歇地起作用,而且間歇的时间很長,那末社会就将会出現无数次完全的靜态状况,而每一次的靜态状况都和前一次不同。例如:水在一个平靜的水槽里,是处于一种靜态,里面的水不会流出,外面的水不会流入。水槽里每一滴水所受到各个方向的压力是均等的,因此不会流动。但是,这一滴水完全是会流动的,只要任何方向增加一些压力,它原来的地位就变更了。有着完全的活动性,而沒有活动,这就是靜态的征象。沒有活动,并不是因为受了阻碍,而是由于每一滴水所受到的各个方向的压力恰好是处于均衡状态。

現在把水門打开,讓水冲到水槽里去,均衡状态便打破了,槽里的水全部活动起来;水面激动起来了,而在前些時間全部靜止不动的

水,現在却产生了許多水流。从前只有靜态势力起作用,現在增加了动态势力。尽管如此,靜态势力不但沒有消灭,而且力量絲毫沒有减少,繼續發生作用。把水門关闭,停止水的流入,槽里的水,虽然在一个時間内还有水浪和水流,但是这些水浪和水流不久就停息了。現在槽里的每一滴水,得到了一种新的靜态的安排,每一滴水都处在均等压力在新的情况下所給它安排的位置。如果間歇地把水門一再打开关闭,那末每一次当水流入水槽以后,里面的水便起了变动,随着这个变动,每一滴水的位置就有了新的安排。过了一些时候,靜止的时间到来了,每滴水都处在均衡的靜态中。

假如我們把每个工人看做社会的一个分子,那末正像压力对一滴水起作用那样,有一种力量对工人發生作用。这种力量便是占有財物的欲望——什么地方可以得到最大的收入,就到什么地方去。如果一个人在生产小团体內所得的收入,和他在另一个地方所得的收入一样,那末,我們可以說,他身上的压力在各个方向都是均等的,而他便保持了原来的位置。如果其他工人也都是这样,社会就处在均衡的靜态中。这个时候完全沒有劳动从一个团体轉移到另一个团体的現象,而这种轉移的現象是动态的显著的征象。但是,如果流入了新的人口,正如新的水流入水槽那样,社会分子的位置便要来一个新的安排。一些生产团体就有了比以前更多的工人,而另一些团体的工人却比以前更少。假如人口停止流入,而其他产生不稳定的原因也不存在,那末一种新的靜态便形成了。各人所处的位置,虽然多少有了变更,但是各个生产小团体內,某一級工人所得的收入又成为均等了。可是,有一些动态势力对社会的重新安排所起的作用,比仅仅人口流入所起的作用更为显著。例如,机器很快地改变了社会有机体。不过,为了要說明我們这里所說的原則,上面所提到的五种动态变化中任何一个变化便足够了,因为每一个这样的变化,都把产业社会各个成員的位置重新安排过。如果这种变化發生以后,动态势

力停止起作用，静态势力便把各个成员安放在自然的位置上，并使他们保持这些位置。

我们现在把上述例证改变一下，假定水是不断流入，那末静态势力和从前一样在起作用，但是不能把每一滴水安放在还没有被搅乱以前所处的自然位置了。如果在一个时间里，外面的水停止流入，那末静态势力就会使槽里的每一滴水时时刻刻地流到当时这一滴水所应当处的自然位置或静态位置。但是这一滴水所占的实际位置，和它的静态位置，每时每刻都有所距离。不但如此，它在一个时间的静态位置，和它在另一个时间的静态位置也不相同。槽里水量增加的结果，使压力对液体起作用的条件也改变了。一滴滴的水，在槽里有一半的水的时候，受压力影响所占的位置，和当槽里充满水的时候所占的位置，绝不相同。

这种情况和社会上所发生的情况恰恰相同。社会上五种巨大的动态势力不断发生作用，而静态势力也有充分的作用；但是由于两种势力共同起作用的结果，所形成的集体制度的形式，和仅仅由静态势力的作用所形成的集体制度的形式，就不相同。无论哪一个时候，假如搅乱的势力完全停止作用，每一个人在集体制度中，将各有一定的位置。在那个时候，他被迫朝着那个位置走去，但是决不能到达那个地方。整个社会对它的成员所作的安排，只能近似于自然的静态安排，但不能和静态安排完全一致。如果让对每一个人起作用的占有财物的欲望毫无阻碍地起作用，就会使社会变成某种和社会的实际形式不同的形式。这是由于动态势力不断发生作用的缘故。

这些起着全面作用的动态势力，也使在一个时间的社会的静态形式和在另一个时间的社会的静态形式有所不同。社会的实际形式和标准形式有所差异，这是动态势力的一个影响。标准形式本身的时常变化，是动态势力的另一个影响。我们已经知道，一个向前发展的社会，有着逐渐上升的工资标准，实际工资总是倾向于这些标准。

一个向前发展的社会,也发展了无数的理想形式,并且努力使社会本身成为这样的形式。社会的形式,只能是接近于这些理想形式的一种,但不能完全达到这种形式。集体制度在一个时间所依据的理想形式,和它在另一个时间所依据的形式是不相同的。在社会的成长过程中,总是随着理想形式的变化而变化,但是无论在什么时候,总赶不上理想形式的变化。

静态理论的任务,只是发现任一时期中的社会自然状态,而动态理论的任务,是确定动态变化的两个影响:(一)社会在任一时间的实际形态,和它在那一个时间的静态不同。(二)社会在一个时间的静态,和它在另一个时间的静态不同。

我们说静态势力在实际的动态社会中占着优势,这并不是过分强调静态势力的作用。例如,一平方公里的洋面,在暴风雨的时候,当然不是处于静止的形态。从船上的人看来,动态势力占着优势;但船能够浮在水面,是受了重量、压力和流动性的影响——重量、压力和流动性是静态势力。在海员看来,这些静态势力所起的作用是比较重要的作用。波浪冲击舷侧,每一个冲击的影响,是由这些静态势力来决定的;这些静态势力也使波浪的汹涌不能超过一定的高度,并把海的一般水面,保持在近似于自然水平的位置。在澎湃得最猛烈的波浪中,存在着一个理想的水面,在某一个时刻,如果重量、压力和流动性能够毫无阻碍地对水起着作用,那么,实际水面就和理想水面相符。实际水面或是在理想水面之上,或是在理想水面之下,但总是接近于理想的水面。同样,在进步的集体制度中,存在着一个社会成员的理想安排。对个人起作用的竞争势力,要使社会遵循着这个理想的安排。事实上,生产组织本身是模仿这种型式组成的。并且从来和这种型式没有很大的差别。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的特点,是对商品的价值、土地的租金和劳动的工资做大胆的推论。这个经济学派肯定地说:各种商品价格所

要依据的“自然价值”是存在着的，假如没有“扰乱的实力”，这些自然价值将要成为商品价格的正确依据。各块土地的“自然租金”也是存在着的，如果没有什么阻碍，实际租金便等于自然租金。李嘉图政治经济学派为了要创造古典经济学家所想像的条件，提出了大胆的假设。他们创造了“经济人”并使他大胆而机智地追求他自己的利益。他知道怎样增加他的收入，而不受到任何障碍。他的最显著的特性便是流动性。如果某一方向增加了压力，他就会改变自己在经济系统中的位置。他将毫不犹豫地毫无障碍地抛弃一个职业而去从事另一个职业。在这种情况下，价格、租金、工资和利息就被认为是“自然”的。这些旧派学说认为，当商品价格等于生产成本的时候，便是“自然”的价格，并且认为市场价格围绕这个标准而变动。

古典政治经济学者，虽在这方面得到很大的成绩，但是他们所给与实事求是的人的，却是一个近于空谈的印象。他们所分析的社会，似乎是从研究室里臆想出来的，而不是一个真实的社会。他们所下的结论，是以那些和现实生活不符合的假定为依据。在这种假定的前提下，他们的结论似乎是合理的，但是实际上这些结论只适用于假想的社会。总之，在许多扰乱势力起作用的情况下，价值、地租等等的理论标准就无法实现了。李嘉图学派无意中得到一个不完全的成就，那就是把静态势力和动态势力分隔开来。他们确实曾经研究了一个静态社会，但是他们对静态社会的本质，却不完全了解。在这些早期作家的脑子里，根本没有两种性质不同的势力共同发生作用的概念，因此，他们没有提出一个有系统的计划来分别研究这两种势力。

其实，他们所说的“自然价格”就是静态价格，就是在动态势力完全停止作用时，市场所要依据的价格。如果大胆地把商业社会改变一下，使一部分商业中枢陷于瘫痪状态，使一部分活动完全停下来，这样，就使市场处于所谓“自然的状态”。如果人口和财富停止增加，

生产活动的各种变化和生产成果的性質的各种变化也停止下来，而产业却繼續活动，竞争却完善地繼續进行着，那末这个社会便处于理論的工資标准和实际工資相符合的状态，正常的工資和利息的标准也就实现了。假如李嘉圖經濟学派意識到他們是試圖研究一个靜态社会，而且一貫地进行这种研究，那末他們所建立的理論系統，便会更切合实际。如果大胆地把一种实际势力撇开不談，以便更容易地研究另一种势力，这样，虽然所得到的結論一定是片面的，但是不一定不切合实际。如果这些早期的經濟学者在研究靜态势力以后，也对动态势力进行單独的研究，使他們的理論系統更加完整，那末他們就会建立一个完整的、合乎現實的理論。可惜，他們始終沒想这样做。

商品价格和生产成本相等，对企业家說来，当然没有什么利潤可得。一个商人，按照这种价格出卖他的商品，只能得到他所付出的劳动的工資，和所提供的資本的利息，除此之外，並沒有得到利潤。如果把他自己的劳动和他所使用的資本都包括在成本里面，那末他出卖他的产品，只能收回他所花費在制成这个产品方面的成本。我們可以看到，商品的价格不能获得利潤的状态，和生产团体进行靜态的調整后所产生的状态，恰恰相同。如果我們对各个生产团体和小团体的劳动和資本进行調整，使产业系統內各部分劳动和資本的收入都是均等的，这就形成了不能获得利潤的价格。因此，古典經濟学派所說的自然价格，就是靜态价格，不过他們沒把靜态价格这个概念完全地建立起来。不能获得利潤的制度，就是使劳动和資本的各个單位的收入成为均等的制度。古典經濟学者对工資所进行的研究，即使完全成功，也只是对劳动的报酬提供一个靜态的标准。

早期的經濟学者，并不想說明正常的利息标准。他們認為利息是根据供求关系来調整的，但沒有說出供求关系之所以能够把資本的收入限定在一定标准的原因。古典經濟学者企圖求得利息的自然

标准,就这一点来说,他们无意中叙述到静态社会中所流行的利息标准,不过他们叙述得不够完全。

古典经济学的研究,给我们一种不切实际的印象。如果我们按照他们开始研究时所提出的理论计划完成他们的研究,这种不切实际的印象就可以消除。我们必须大胆地、慎重地使用假设,必须使劳动和资本成为绝对流动的东西,必须使竞争能够非常圆满地进行。我们在想像中必须毫不留情地把动态势力全部撇开,这样,就扫除了一切使纯粹经济规律失去效用的障碍,因为只有在动态的情况下,才有这些障碍,而在静态的情况下,却没有这些障碍。如果我们使吸引一个人到一个生产小团体去的力量,和吸引他到另一个小团体去的力量相等,就是说,使他在各团体中所能得到的利益相等,这个人就会留在原有的位置。这样,一个人从一个生产小团体移到另一个小团体去,当然不会遇到什么障碍。正是这种阻碍,使古典经济学者所谓自然规律失去效用。正因为劳动和资本不能任意地从一个团体移到另一个团体去而不受到阻碍和损失,所以实际的价值、工资和利息,和那些在纯粹理论里占显要地位的正常的价值、工资和利息总是不相同的。

生产因素局部的移动,既然是由动态变化引起的,而这种移动既然会产生阻碍,那末在静态情况下,便没有这种扰乱的势力。我们曾经提出,把经济社会变成这样的没有阻碍的形态。我们设想使那些实际上会使经济因素移动、并重新安排它们位置的五个根本的变化完全停止。这样所产生的经济状态,虽然和实际生活不同,但是所不同的仅仅是这种经济生活不像实际生活那样完备而已。在这个理想社会里,不断起作用的势力,正是在实际社会中起作用的势力。在想像的社会里,工作继续进行着,工具也使用着,这些都是实际的情况。虽然工作方法和工具的形式停止变化,但是就经济制度本身来说,还是真实的。在这个社会里,价值、工资和利息的标准,就是实

际社会里价值、工資和利息圍繞着它而变动的标准。

研究的第二步,就是要使我們所研究的經濟,成为完整的和现实的。我們要把缺少的部分补充起来,这样,当我們所研究的經濟完整的时候,就能和实际社会的經濟相符合。在这个研究的最后部分,我們回头来研究在以前的假設中所撇开不談的动态势力,要注意这些动态势力所产生的特殊影响。这样,我們就能了解这些动态势力,就能衡量这些动态势力。动态势力的影响,可以成为单独研究的对象。我們可以把集体制度中所發生的变动,以及变动时所遇到的阻碍,作为一門科学来研究。無論在什么时候,我們創造一个理論上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存在着自然价值、工資和利息,那末,在这个社会里,社会的动态經濟就不能存在了。可是,社会的动态經濟,不应当只看做是扰乱的势力,因为它是經濟科学必須估計到的一个要素。我們如果撇开动态經濟,而不想恢复它,我們所得的結果便不切合实际,因为这个結果是严重地不完整。如果我們先撇开动态变化,然后又把它恢复过来,我們就建立了一个能充分解釋經濟生活的科学。

當我們这样合理地进行初步研究时,是把人口和資本当做不增不减的。在我們所采用的假設下,没有什么發明,生产方法也沒有变更。劳动和資本的結合,是近代社会一个显著的特征,而在我們的假設中,这种結合也沒有形成。制造出来的商品的种类,总是一样的。由于这一切的緣故,劳动和資本一直不变,而价值、工資和利息,按古典的意义說来,是自然的。但是,另一方面,在我們进行全面研究的社会里,人口和財富是不断增加的,生产方法和組織形式是不断变更的,新产品不断地制造出来;劳动和資本在团体与团体之間不断地流动,这种流动,是上述各种变化的表現。总之,如果假設是完整的,就能把真实的社会摆在我們面前。經濟科学,虽然全部是講理論的,但是由于假設的完整,就能使經濟科学本身切合于现实。

动态經濟和近代經濟史的研究,有显著的关系。經濟史的研究,

引起人們很大的兴趣,而且研究得很有成效。由于世界的进步,就引起經濟史的研究。很明显的,世界的現狀和五十年前或五十年后的狀況絕不相同。經濟史把这些不同的狀況記載下来,并加以比較,而动态經濟理論便說明这些不同狀況的原因。經濟史要記載和估量一百年来由于人口迁移和机械發明所得到的利益,而动态經濟理論,要寻找获得这些利益的原因,并說明經濟演变的原理。这个經濟理論越来越完备,因此可以使人們更有把握地推測未来的各种变动。

全部的动态經濟学是包括經濟史在內的。世界上所發生的变动,将来要从归納和演繹两方面来研究,而归納的部分,是由經濟史家去研究的。这一部分終究是需要經濟学家花費最大科学劳动的部分。因此,人們总是先了解靜态經濟規律,而不是先了解动态規律。但是無論在什么时候,当动态規律科学地建立起来以后,所要做的工作便是衡量各种对社会起作用的势力的影响。例如,一个机械上的發明,或是移民到一个新的国家,对工資标准的影响究竟有多大?要答复这个問題,比答复“移民和發明会不会自然而然地提高或降低工資”这个問題所必須进行的研究工作困难得多。

我想,在二十世紀还没过去以前,人們会了解人口的增加、資本的增大、产业組織的新形式或是新消費品的使用,将产生什么結果;这样的想法是有理由的。动态經濟理論答复这个問題时,所必須做的工作,就是要对变化現象的性質进行分析。它要逐一考查改变世界面貌一系列的大变动,要确定每一个变动所产生影响的性質,要分析每一种影响产生的过程。到此为止,研究沒有牽涉到量的計算,沒有計算每一种的影响究竟有多大。虽然这种研究純粹是研究变化現象的性質;但是給經濟理論家在增进他的科学方面,开辟了令人兴奋的远景。法律能不能保証适者生存呢?产业中所發生的变动,对人类是不是有利呢?如果是有利的,利益的大部分是不是归于工人呢?农民抛弃了他們祖先傳下来的鐮刀,而使用收割机器,这对工人将产

生什么实际效果呢？廉价的动力将来一定大加利用，通过电线送到各个地方去，这会使工人变成怎样呢？自动机器将来愈加进步，只要按着电钮几乎就能不费力气地制造商品，这会产生什么影响呢？世界将会挤满了人口，在人口稠密的情况下，工人要过怎样的生活呢？如果财富的生产超过了稠密的人口需要，工人的处境将是怎样呢？假如任凭资本家的财富不断扩增，而不加节制，那末现在的劳苦阶级将变成怎样呢？会不会有很多人普遍地获得资本的所有权呢？总而言之，社会进步的方向是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在进步的社会组织里，工人的遭遇，究竟是怎样的？这是极其重要的问题。这一类问题是动态经济所必须解决的问题。

解决了这些问题以后，还必须进行证实和估量的工作。假如生产方法的改良能使工资提高，统计工作一定会证实这个生产方法改良的效果，一定会把得利的程度估量出来。经济学者必须做的最繁重的研究工作，将是使用比较统计的方法，来衡量在实际生活中共同起作用的各種动态变化的各自的影响。因此，我们可以问：在额外工资中有多少可以算是使用发电机的结果呢？按现有的材料，这个问题是无法解答的；而且，这一类问题总是研究不完的，因为这些问题将不断地用新的形式提出来。单是动态经济理论，就把政治经济学的范围扩大了好几倍，就把经济理论提到新的高度。叙述经济变化的纯粹规律，可以说是打开了将来经济科学的大门，这个叙述为研究工作提供了更大的范围。但是将来的最巨大的和最长期性的工作，一定是在于从历史方面和统计方面进行研究。进行这种研究，必须对经济规律有一个全面的知识，以这种知识指导研究。

附注：我们在前一章已经说过，静态状况使企业家得不到纯利，这句话并不否认合法的专利权所带给资本家的利润。只要创立专利权的法律继续生效，这种利润将会继续存在。专利所产生的社会状态，初看来似乎是一种静态，在这种状态下，也会产生上述的情况。专利阻止了生产因素（即劳动和资本）向享有专利权的产业移动；而经济势力如果没受到阻碍，就会使劳动和资本向那种产业移动。可是，这种状态并不是我们所说的真实的静态。

态。我們在上面把一槽的靜水来比拟这种真实的靜态；槽里的水所以不动，完全是由于勢力均衡的緣故。它沒有凝結成为固体，只保有一种固定的位置，其原因是每一滴水在各个方向的壓力是均等的。有着完全的流動性，而沒有流動。同样，如果生产因素（即劳动和資本）显示出有着完全的活动性，而沒有活动，那末，各个产业就是处于真实的靜态。法律所允許的專利权，在某种程度上会破坏这种活动性，所以应当認為这是一个阻碍因素，如果没有这种阻碍，經濟勢力将会引起資本和劳动的轉移，但是由于这种阻碍因素具有很大的力量，它不但会延緩而且会完全阻止这种轉移的产生。

第七章

静态社会的工资是劳动的特有的产品

一件物品的价值，如果是由人们的本能欲望所产生的，那可以认为是“自然的”价值。人类的欲望，除了驱使人们在生意上相互竞争以外，还驱使人们做其他事情，但竞争是使商品价格成为自然价格的活动。这里所说的自然，是按这个名词的一般意义来说的。其实，竞争的活动是一种争着为社会服务的活动。一个做买卖的人，用低于他的竞争者所提出的价格出卖商品，他这样做，实际上就是在能够获得一定报酬的前提下，他给社会带来了比他的竞争者所能带给社会的好处更大。动机当然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且这个动机引起了人们自发地和普遍地为谋得财富而努力。不过，这种努力却产生两个影响：一个影响是它保证了人们都各尽其力地、有效地为社会服务；另一个影响是它使商品的价格受了控制。

自然的价格就是竞争的价格。这种价格只在竞争顺利开展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而这种情况根本是不存在的。但是，无论在什么地方，如果价格不是由政府来调整，或不受到专利权的影响，那个地方的价格便近似于自然的价格。假若一种商品由一个公营工厂生产，而卖价由国家独断地决定，或者是因为国家要得到一项收入，或者是因为要达到一个不可告人的目的，那末这种调整价格的方式真正是与自然相反的。假如国家创设专利公司，或是奖励开设私人专利公司，那末这个公司对它的产品所定的价格，也和自然标准有所差异。总之，如果劳动和资本都要向一个产业移动，但又不能绝对自由地移到这个产业来，那末，我们在这个产业里，总可以找到专利的痕迹。

生产因素从来不会绝对自由地流动，因此实际价格总是或多或少地和人们的竞争欲望不受阻碍的情况下所维持的价格标准有所差异。

我們已經指出，經濟著作里所用“自然”和“正常”这两个名詞都是静态的别名。假定所有的动态变化和所有的阻力都被除去，价格便是正常的了。我們可以看出，这和剛才提到的自然价值就是竞争价值的說法，正相符合，因为假如使所有的动态变化以及所有的阻力都停止下来，竞争就可以顺利地开展。在早期經濟学者的著作里，价格的标准占了显要的地位，他們在研究中并不是有意識地把社会变为静态，然后才得到这些标准；因为，我們已經說過，这些作家沒有想到要区别社会的动态活动和静态活动。他們是从观察实际市場傾向于产生某些价格，而得出他們的自然价格的。他們对这些标准价格曾經下一个定义，說是大約能償还雇主們生产商品的費用的价格，就是自然价格。古典經濟学者对自然价格或静态价格所作的研究，是簡單的和初步的研究，他們給我們一个不完全的、但却不是不正确的理論。

成本价格当然是沒有利潤的价格。这种价格，只够支付制造每一件商品所用劳动的工资，和所用資本的利息，但企业家却不能得到淨盈余。动态变化既使商品的价格产生淨盈余，因此动态变化暫時使价格成为不自然的价格；这里所講的不自然的价格，意思是說，它和純粹的竞争价格或成本价格不同。但是，动态变化本身，按另一种更广泛的意义說来，也是自然的。自然本身不断地打乱自然的价格制度，而竞争要把这个制度恢复过来。現在許多商品不是按着成本出卖，但是各种势力仍然对这些商品起着作用。如果这些势力沒受到阻碍，就会使价格达到成本的水平。从理論上来說，每一件物品在这个时刻有一个自然的价格；如果我們能把扰乱和阻碍社会經濟的力量除去，实际的价格便能达到这种理想的标准，并停留在这个标准上。我們研究动态經濟学时，可以問：在沒有非常势力影响的情况

下,实际价格和这个理論上的价格可能有多少差异呢? 动态經濟学必須研究实际价格和标准的差异。从广义來說,有一种的差异算是自然的差异。不过,我們現在只是研究那些計算差异所依据的标准,我們仿照古典經濟学者把这些标准叫做自然的标准。自然的、正常的或靜态的价格,就是成本价格或沒有利潤的价格。这些价格是使收入成为均等的价格,因为它们使各个产业中每一个單位的劳动和資本的报酬都是相等的。例如,这些价格使鋼鉄制造者和貨車制造者对某一級的工人都付給相等的工資,使两种雇主对資本所付給的利息率也是一样的。自然价格或成本价格清除了某一个产业团体所享有的特殊利益。

如果劳动和資本是完全流动的,这种自然价格实际上就会流行。如果某个产业里的人,可以任意离开这个产业到另一个产业去,那末后面这个产业所得到的收入的数量,不可能比别的产业更优越。如果我們能除去使鋼鉄制造者不能变成貨車制造者的一切障碍,我們就是消除了一个阶级比其他阶级获得更多报酬的机会。只要我們把經濟阻力消灭,靜态的价格無論在什么时候都能实现。如果使动态变化停止下来,而讓阻力繼續存在,靜态价格也是能以別种方式实现的。例如,假定今后生产方法都沒有改良,而人口、財富等等都保持原状一直不变,那末,明年价格的标准水平,和現在所流行的标准水平,便不会有什么不同了。現在的实际价格并不是和标准水平相等,但由于竞争的影响,实际价格是有达到标准水平的傾向的。劳动和資本都朝着能得到最大报酬的地方移动,但是这种移动受到了各种阻碍。如果动态变化停止下来,这种阻力便会逐漸地被克服。尽管存在着阻力,劳动和資本的移动还是会發生的。如果把动态变化停止下来,而等待劳动和資本發生轉移,这样,就把生产社会逐漸引到單純靜态势力所要求的状态里;这种状态以后将不再有什么变化。社会达到这种状态以后,将永远保有这种状态。每一單位的劳动和資

本,将永远留在它原来的位置,价格将永远没有变动。

所以,静态价值的制度或是自然价值的制度(按李嘉图学派的說法),可以从两方面来設想。如果有了动态变化,而没有阻力,那末物价的标准天天变更,但是每天实际的价格总是跟着标准而变化;接連出現的实际价格,虽然各不相同,但是市場价格总是符合于理論的要求。如果没有动态变化,而阻力繼續存在着,那末价格的静态标准或成本标准,就成为不变的标准,不过在开始时和标准价格有所差异的实际价格,要过了若干時間才能和标准价格相符。实际价格和标准价格相符合以后,实际价格便不再变更。

我們最好假設經常阻碍竞争的动态变化和阻力都停止下来。在这个假設下,什么地方收入較大,劳动和資本便向什么地方移动;这种移动立刻就使各项价格和它們現有的静态水准相符。此后,由于改变这个水准的各项变化都不發生,实际价格或正常价格就固定不变。实际价格和完全自由竞争下的价格没有差异;理想的竞争价格本身没有变化;决定物价的条件也没有变化——这是我們所設想的完全静态。劳动和資本存在着活动性,但没有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我們就可以研究純粹的和簡單的静态价格。

我們也要看看,能不能同样建立一个理論上的自然工资标准。我們来看看雇主和雇工所进行的交涉,从他們的交涉过程中,我們能不能看到类似商品的自然价格标准那样的、使工资圍繞着它而变动的标准呢? 我們立刻可以看到古典經濟学者所区分的商品的市場价格,和工资的市場标准两者之間有相似的地方。我們暫時不管那个工资長期圍繞着它而变动的标准,我們只要考察一个短時間內的工资标准是怎样决定的。我們可以看到决定这个工资标准和决定現行的物价有些类似之处,接着,我們也可以看到,在工资和商品价格两方面的市場标准,总是圍繞着永久的标准而变动。

我們姑且使用“劳动力市場”这个商业名詞。我們姑且記住所謂

的供求作用,并且认为供给和需求在某程度上像商品一样对人也定了一个价格。把这些名词应用到劳动力上面,是否正确,是值得研究的,但在我们初步的研究里,使用这些名词不会有得不到正确结果的危险。其实,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一般劳动建立一个正常的工资标准,它和我们早已熟悉的商品价格的正常标准,有某些相似的地方。

亚当·斯密说:“劳动的产品构成了劳动的自然报酬或工资。在还没有发生土地私有和资本的累积的原始状态下,劳动的全部产品归劳动者所有,没有地主和雇主来和他瓜分劳动的产品”。接着,他在同一章里说道:近代的工业把这种自然状态改变了,现在工资是从雇主的资本里支付的,而且工资不是由劳动产品本身所构成的。在亚当·斯密看来,有了地主和雇主,才有了这种巨大的变化。

我们的主张是:在近代生活里和在原始生活里,工资和劳动的产品大体上接近于保持一致,而劳动的产品提供了在短时期内工资围绕它变动的标准。产业的产品不完全归工人所有,这是很明显的。说到劳动和资本的总产品,那末提供土地、工具、房屋、原材料等等的人,都要从这总产品中分到一部分。至于说总产品中可以归功于劳动本身的一部分,那末在竞争顺利开展的情况下,也就是在工资的静态标准能够实现的情况下,工人不但可能而且一定会得到这一整个部分。况且,有了雇主的存在,就使我们更容易看出劳动的产品究竟是什么。有了雇主的行动,就使工人所得的工资,能够接近于劳动的产品。

假如要准确地叙述简单类型的产业的情况,我们不能说“劳动的全部产品归工人所有”,只能说产业的全部产品归于那个既是工人又是资本家的独立的人所有。无论在什么地方,实际的经济不会原始到绝对不使用资本的地步;什么地方有了资本,产业的一部分产品就是由资本所产生的。在“原始状态”下,几乎不可能说一个人的产品有多少仅仅是由劳动得来的。但是,劳动的全部产品,和产业的全部

产品这两者的区别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有了产业,就有劳动和资本的合作。

假如一个人驾着独木舟,用他自己能够做的、最简单的鱼竿和钓钩来钓鱼,他所钓上来的鱼,便是劳动和资本的产品。他借着工具的帮助,加上自己的努力,才得到鱼。他所钓到的鱼,有多少是由他自己的努力得来的,有多少是由独木舟和钓鱼用具得来的呢?这个问题他永远不能回答。他能不能把钓上来的鱼分做两堆,说:“这一堆是完全由我自己的努力得来的,那一堆是由我的钓鱼用具得来的”?每一只鱼都是协作的产品,甚至鱼身上的一翅一鳞都是协作的结果;要把一只鱼分做几部分,并把各部分分别归功于各生产因素,这是无法做到的。一个独立生产者的劳动产品和资本的产品,是混在一起无法分开的。在实际存在的原始经济里,劳动的工资很难同其他收入区别开来,并且很难判明是“劳动的产品”;在这种经济里,劳动的产品本身究竟是什么,那是无法说出来的。

亚当·斯密在他引用的例子中,避免了这种困难,假设在那种状态下,不存在资本,因此任何产品都是由劳动创造出来。他指的是“资本的累积没发生以前”的形态。一个人如果真正在没有资本和没有雇主的状况下工作,那末他的工资便是他所创造出来的产品;他的工资便不是由社会规律决定,而是由自然规律决定的。他的工资可以说是从土里挖出来、从海里钓出来、从森林里追逐出来的。他不必和任何伙伴匀分收入。在产业系统里,有些地方虽然没有完全达到这种形态,但是近似于这种形态。亨利·乔治提出一个有趣的理论,他说人们在这种形态下所得的收入,可以作为一般工资的标准。例如,一个居住在新开垦的土地上的人,耕种一块不必交付地租的土地,他所使用的工具是很简陋的,只是一把锄头或是一把镢子。他也许住在一个草棚里,他的财产只值得几块钱。在这种状态下,这个人的资本还不至于使工资问题变为复杂。为说明方便起见,我们不应

当让他有土地所有权。如果他像一个迁居美国的自耕移民那样，田地是属于他的，那末复杂的情况便产生了；在这种情况下，说他的工资是他所得的全部收入，便不恰当了。

乔治先生说得对，只要土地是多到任何人要有土地便能得到土地的地步，一个愿意去工厂工作的人，可以向他的雇主要求足以补偿他由于放弃占用田地而受到损失的工资，而且可以得到这样的工资。当一个广大地区正在进行移民而农业是主要产业的时期，一切工资的标准，无疑就是那些不但耕种无偿的土地、而且享有土地所有权的的人的收入。不过这种收入是混合的收入，而不仅仅是劳动的产品。因为一个享有农场住宅的移民，由于有了土地所有权，除了他的劳动所生产的收入以外，还能得到巨大的额外收入。这种情况是暂时的和例外的，因为工厂里工人所得的工资，大体上总是跟那些既得到工资又得到额外收入的人的收入相符。那些由政府给与自耕农地的人所得的报酬，不仅仅是他们从耕种农作物所能得到的利益，而多半是他们每一年从土地本身所能得来的增值。一个按照美国法律占有自耕农地的人，最初收入的大部分是所谓土地的“不劳增值”。他占据田地的时候，也许一亩只值一塊錢；在一两年内，他的田地价值增加到一亩五塊錢，不久又增加到一亩十塊。正因为有这种报酬，那个人才愿意穴居在山腹的下面，暂时穿着破烂的衣服，吃着玉米过活。他的直接的劳动效果，表现在破土犁所翻过来的草根土块，或是横犁所挖成的沟畦，很少表现为衣食。他的工资是很少的，但是和工资混在一起的是更大的收入；这种收入由于人口增加，便出现了，那就是，他在很短时间內可以从土地本身得到一亩十塊錢的增值。

值得我们详细说明的是：一个由国家给与土地的人，他双手所创造出来的产品，并不能作为工资的标准。有人说过，美国的工资等于那些自耕移民利用政府所给与的土地而创造出来的财富。这句话从表面看来，并不算不正确，但不能证明工资等于独立劳动的收入。这

句話即使是真实的,也只能証明有一个时期工资等于数额巨大的混合收入,而这收入的大部分是从土地得来的。如果一个人要有土地便能得到土地,他就不願意在一个工厂或一个店舖里工作,除非他在那里的收入相当于一个农民的收入。当任何人都可以得到无偿的好地时,土地附近的各行业的工资标准,可以說是在人們剛剛占有的、正在开垦的荒地上决定的。这种情况使工资不是符合于永久的标准,而是离开永久的标准。移民所得的收入,不只是他所得到的收获。土地的增值成为他直接的收入;土地的增值也成为技工和其他的人直接的收入的一部分,他們願意在工厂、店舖里工作,因为他們所得的工资,几乎是和移民的收入相等。任何地方都受到土地价值的影响,無論在什么地方,在各行各业各职业里,都可以看到土地价值的痕迹。木匠、鐵匠、厨子、馬夫、店員,甚至医生、律师都感觉到由于在空地上建立了社会,使土地的价值提高,他們的收入便增大了。在一百年時間內,美国的工资,含有这个因素。这个时期的工资,保持着接近于由耕种土地并且取得所有权所能获得的利益,但不接近于耕种无租的土地所能得到的利益。

移民收入的来源中,比較大的来源被除去以后,一个赤手空拳在田間工作的人所得的利益,只限于他从土地得来的收获。假定他只是无租土地的使用者,而不是所有者,那末他只得到工资,而不能得到土地增值。有价值的田地,是不能够在長時間內想要获得便能获得的。美国的肥沃地区,从前被認為是无边无际的,可是現在沒有被占有的土地已經很少了。工资規律,如果永久有效,就必须适用于这种情况。

有人也許像乔治那样坚持这个意見,認為劳动所得的收入,接近于在无偿使用的土地上劳动所能生产出来的收入。在产业高度發展的状态下,只有坏到不能获得租金的土地,才可以无偿地使用。所以,持上面見解的人主張:工资的永久标准是劳动从边际的和无租的

土地所能得来的收入。不过，这个论点也有一些道理，因为拥有土地和工具这些资本的人，不必跟任何人摊分收入。他所处的地位，和亚当·斯密所说原始工人所处的地位，是相同的。原始工人是在“资本还没累积以前”从事劳动，那时“没有跟他摊分利得的地主或雇主”。那个人的收入，全部归他自己所有，而这种收入，完全是劳动的产品。认为这种收入树立了一切工资标准的理论，有一个很大的好处，那就是它指出了把完全由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和其他一切产品分别开来的方法，使它成为可以单独衡量的、独立的部分。

我们要来证明完全由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能够树立工资的标准这个说法。但是要把耕种没有价值土地的人所得的收入，作为各人工资的标准，却有很大的困难。如果提出劳动的一般工资永远是由耕种无租土地所能挣得的收入来决定的理论，那末这个理论的意思一定是说：仅仅占用不能出租的土地的人所得的收入，是工资所依据的标准。按照这个理论，一个在乡下任何厂坊工作的技工，为了要知道他可以向雇主提出多少工资的要求，就必须先注意到占用公地的人，看一看这些住在临时小屋里的人，究竟有多少收入。这个理论，按最合理的解释，可以说等于这样的意思：在一个比利时工厂里工作的工人所得的收入，大约是等于一个有同样工作能力的比利时农民，从开垦海滨沙质荒地所得的收入。也就是说，瑞士制表工人所得的工资，一定是根据个人的不同能力，接近于他们同国的农民从耕种山岩中一块块草地的收入。也就是说：在美国的所有无偿土地都分配完了以后，从大西洋到太平洋两岸之间各工厂、各矿山等等的工资劳动者所得的平均工资，是等于他们中一个典型人物在一块租不出去的空地上盖一个小屋，并且得到地主的允许，来耕种这一块土地，而生产出来的产品。这个理论是一个占用公地的人“控制”劳动市场的理论，它把住在临时小屋的人，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使他能够支配各种工人，决定他们工资的数额，因此也就控制他们的生活

水平。

这个理论尽管荒谬,但至少是与工资和劳动本身的生产趋于一致的原则相符。如果占用公地的人的资本不够成为生产因素,那末,他的全部收成,可以说完全是由他的劳动得来的。把一个人放在这样的地位,就可以把劳动和资本以及劳动产品和资本产品区分开来。这似乎给我们提供一个进步社会的实例,使我们能够看到了亚当·斯密所说的原始社会里的情况,那就是劳动生产全部归劳动者所有,不和任何人匀分收入。可是,用偶然出现的占用公地的人决定所有工人工资的数额,这显然是说不过去的。

但是,比较合适的是:要找出一个没有地租的地区,从那里寻找一般工资的标准。假若要使占有上述无租地区的人,对一般工资起决定作用,这地区一定要比没有价值的农地,提供更大的劳动的活动范围。这种有经济价值的土地是可以找到的,占用这种土地的人,初来的时候并没有带来任何东西,他们实际上是在没有资本的条件下从事生产的。他们各自的全部产品,就是他们的工资。他们的产品数量是多少,他们的工资便是多少,而其他工人所得的工资,必须和他们的收入相等。

我们姑且不谈自然价值,先谈市场价值,我们就能看到有一个商业原则使任何商品的最后部分或边际部分对全部商品的价值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所有麦的价值,和边际一斗的麦的价值是相符的。如果有边际的工人,其意义和边际的麦、棉、铁等等相同,这些最后的工人或是边际的工人,同样是占着重要的地位,因为他们的产品提供了各人工资的标准。

我们现在可以采用商业上的概念,把劳动看做是可以在市场里买卖的东西。任何商品最后一次增加的供应量,决定这个商品一般的价格,这是大家所熟悉的商业原则。这个原则的一个通俗说法是:美国麦的价格,是以英国麦的行情为标准,就是说,美国西北部农民

全部麦的卖价，一定是等于其中的剩余部分送到利物浦去所得到的卖价^①。美国麦的价格由利物浦决定的说法，作为商业事实来说，是无可非议的。事实上，大西洋西岸的麦价，和大西洋东岸的麦价相同，不过要减掉运费和经营费用。两岸麦价相同，这是因为欧洲是容纳美国的可以制造面包的全部剩余原料的市场。假如把美国出口的麦增加五千万布什尔，欧洲将仍然会收买它，不过价格要低一些；我们从英国的行情就可以看出价格减低的数额。一个小市场对一般价格不能起决定的作用。冰岛或拉布拉多也许会输入美国麦，但是那里的行情在商业上没有重大的意义。这样的地方所能容纳的麦，对美国麦的供应不产生什么影响。如果不幸发生某些事故，美国麦在美洲内用不了的部分，必须运到这样的市场去，那末，在那里美国麦很快就成为无法出脱的、简直没有价值的东西。美国所种植的麦的最后部分的效用，决定全部麦的价格，但是，那最后部分即使完全在国外出卖，也是会广泛地分售到各个地方。拉布拉多也会容纳一小部分，那里的麦价一定和别处的麦价相同；那里的麦价对别地方的麦价不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要为剩余的劳动力寻找出路，就需要寻找可以容纳大量劳动力的、有经济价值的地区，但是人们可以自由占用的无租土地，不能为剩余的劳动力提供一个像这样的出路。一般人都能看出：作为剩余的劳动力的出路来说，快要开垦完毕的农地，完全没有容纳大量劳动力的能力，正和上面所举例中的冰岛（而不像利物浦）那样，不能容纳大量的小麦。假定把全部比利时人口都放在沙地上，叫他们去找生活；可能的话，我们可以计算一下，他们在那里所得的收入，到底降到饥饿线以下的什么地方。在比利时沙地的人所得的收入，和在美国

^① 这个说法也许是把价值规律的概念弄得支离破碎了，因为美国麦留在国内那一部分的最后效用，直接决定国内的麦价。不过，英国是欧洲市场的代表。这整个市场容纳了足够数量的美国麦，使美国国内消费量显著地减少。因此，留在国内那一部分麦的最后效用，便达到了不论在国内或在欧洲出卖都同样有利的程度。

不毛之地的人所得的收入，虽然是和一般工资标准相符，他们的收入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衡量一般的工资标准，但是，这是由于在世界上有一个广大的、并且具有无限伸缩性的剩余劳动力市场，而无租土地一定只得到剩余劳动力一小部分。劳动力最后增加的部分，是决定工资的部分，正如商品供应的最后部分，是制定价格的部分一样，只不过这一部分是分散到全世界各个产业里去的。这部分的劳动在各个地方所能生产的产品，就是一般工资的标准。

我们不但承认，而且坚决主张：有一个调整工资的边际区域。这个区域对劳动力提供了很大的出路；在这个广大的边际区域里，人们所得的收入，树立工资的标准。这个区域和劳动力的关系，实际上是像欧洲市场和麦的关系一样；这个区域是能够容纳任何可能产生的剩余劳动力的场所，而且工人在这个地方可以得到生活工资。如果我们找到这样的一个市场，我们一定就解决了工资规律的问题。

我们很快就能找到这样一个能够容纳大量劳动力的市场。它虽然不能容纳无限量的劳动力，但它是一个劳动力的重要出路，而且是工资理论必须考虑到的一个因素。实际上去那里工作的都是赤手空拳的人，他们在边际农地以外的地方所生产的东西，完全归他们所有。真正的开发边际——确切些说是使用边际——不完全是农业或多半不是农业的，而是扩展到整个的产业系统。除土地以外，还有可供工人使用而不必缴纳租金的生产工具。工人自己也许不能够借到这些工具，但是企业家为了自己的利益，只要使用这些工具所得的收入足够抵偿工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劳动的费用，他们一定会把这些工具加以利用，并且使工人使用这些工具来工作。在纺棉、炼铁、经营商店、经营客运货运和其他行业里都有这样的边际。

劳动力边际区域的一部分，是由那些可以用来种植农作物的废地提供出来的，不过这一部分几乎只是整个区域的极小部分。像无租土地那样不收租金的工具，提供了劳动力边际区域的较大部分。

把全部收租金的工具拿来使用,而不另繳納租金,便提供了更大部分的劳动力边际区域。例如,在一个近代的可以賺錢的工厂里,有一千个工人,从工人的劳动和机器本身所制造出来的产品里,抽出一部分来支付机器的租金。此外,可能增加二十个工人到这个工厂工作,而且由于他們工作的結果,工厂每一天的产品有显著的增加。这些額外的产品,可能全部作为工資,归这二十个工人所有,而厂主对这些額外产品不提出什么要求。如果是这样,这些边际工人的产品,就完全归他們所有,厂主实际上沒有来匀分他們的收入,这正如他們得到地主的允許,去耕种荒地一样,也正如他們得到厂主的允許,去經營一个荒廢的工厂一样。

那末,这里所說的二十个工人是劳动力的一个边际部分,这个边际部分,似乎可以对一切劳动力树立工資的市場标准。此外,这个劳动力边际部分的工資,和这一部分的产品,有直接的关系。这个边际劳动力的产品,能不能像商品最后一次增加的数量对商品的价值树立一般的标准那样,树立工資的标准呢?如果能够树立工資标准,工資規律将是这样的:(1)按照商业通例,所有能力相同的人所得的工資,一定是和那些有同样能力的边际工人的收入相等。这个原則决定工資的市場标准。(2)边际工人所得的收入就是他們所生产的产品。这个原則树立了一个工資的自然标准,从而控制了工資,不过这种控制是比較間接的控制。有了这个原則,就接近了我們正在寻找的規律,但还没有达到这个規律。正确地說,真正的規律和上面所說的原則很相似,只是两者之間有一个重要的差別^①。

^① 这一章的内容和下一章的大部内容,早些时间已經發表过,讀者可以參閱美国經濟协会的專論集刊,里面有一篇論文題目是“科学的工資規律的可能性”。这一篇論文在1888年12月間召开的經濟协会上提出,并在1889年3月間付印。这篇論文的一个修正,見本書第八章末尾。

本書第九、第十两章的大部内容,1888年5月間先在以“資本和資本收入”为題的美国經濟协会專論集上發表过;还有一部分,以“資本的創始”为題目,在1893年11月間的耶魯評論杂志上發表过。

第八章

怎样識別劳动的特有产品

我們已經指出，在竞争充分發揮作用并使工資和自然标准相适应的静态状况下，劳动的工資便等于單純由劳动生产的产品。我們已經找到一个有限的区域，在那里，所生产的东西完全是由劳动創造出来的。但我們还需要寻找一个更大的、更有伸縮性的区域。我們必須寻找一个許多人可以进去工作而实际上不必繳納租金和利息的經濟区域。他們必須能够独力地工作，而且不必繳納租稅，他們必須能够制造一个可以識別出来的产品，这个产品将完全归他們所有。当然，少数的人可以耕种没有什么价值的土地，因此不必担心地主和資本家会向他們提出什么要求。比較多数的人，可以利用那些坏到不能出租的工具；更多的人，可以在备有良好工具的工厂里充当額外的工人，这些工厂，并不因为有了这些边际工人使用工具而增加費用。

一个人不願意把他勤苦劳动所得的产品分一部分給雇主，我們不能說，因为他不肯这样做，就必需离开雇主。一个人独立地耕种一塊荒地，在他附近的土地上，也許有另一个人給地主耕种荒地，以他所栽种的庄稼的售价作为他的工資。他是像占用公地的人那样，不必憂虑地主来逼交地租。一个人尽管是为一个主人做工，但他可以像亞当·斯密所說的“沒有跟他匀分收入的地主或主人”。如果他給雇主的价值等于雇主給他的工資，那末他的产品便絲毫沒有損失，并作为工資完全归他所有。大部分边际工人所处的地位都是这样的，他們虽然不是孤独地工作，但他們的产品是可以和其他产品區別出

来的。

有些工場和熔爐，过于陈旧或是几乎无用，或是位置不好，对場主來說，一点利益都得不到；可是，只要管理的人能得到薪水，普通工人能得自然的工資，这些工場和熔爐仍旧可以开工。有些机器，对主人來說，是过时的、没有什么用处的，可是这些机器依然开动，而把它們所制造出来的全部产品，給予运轉它們的人。有些鉄路綫和輪船航綫所得的收入只够开銷費用。有些存貨都是零头和陈貨，它的卖价只够支付售貨員的薪水。無論什么地方都存在着无租工具，种类既多，范围又广。如果这些工具給工人拿来使用，所得到的全部产品，是归工人所有的。如果一般工資标准上升，許多这样的机器必将放弃不用。假如一般工資标准下降，这些机器便要加以利用了。假定由于移民的結果，一个国家解除了人口过剩的压力，但是另一个国家却感到人口过于拥挤，那末，在前一个的国家里，各种无租工具将放弃不用，而在后一个的国家里，原来沒有用的工具却要积极地拿来使用。

无租工具，数量实在不少，我們只要看以下的事实便可以明白。每一个由于使用而逐漸損坏的工具、机器、房屋、車輛或其他輔助劳动的物件，在变坏的过程中，一定会达到对所有者不产生什么实利的时期。在企业家看来，只要这样的工具还可以留下来使用，而且还能使他有利可得，他便把它留下来。如果留下来使用，不能生利，还要亏本，他便丢弃不用了。如果旧的工具不能使他有利可得，也不会使他亏本，就是說，使用这些工具所得的全部产品，要用来支付工人的工資，那末，这些工具便到达了它的經濟生命上的最后阶段或无租阶段。任何由于使用而逐漸損坏的东西，在被丢弃以前，总有一个用旧了的时期。任何时候这种东西的总数都是很可观的。这种东西是工人可以利用的大量的无租工具。如果人口增加，而其他情况仍旧不变，那末由于人口增加的結果，所有正在变坏的資本貨物的使用期間

便延長了。要使現有的資本貨物能供給更多人使用，就必須稍微延長旧的工具、不牢靠的机器、不适于航海的船等等的使用時間。但是工具到了快要被人丟弃的时期，使用这些工具的工人所生产的产品，就只够充作工資。

凡利用所有最坏的工具进行生产，所得的全部产品便归使用者所有。这种生产量跟一般工資标准相符，它說明了一般的工資标准，而且是决定一般工資标准的一个重要因素。使用这样的工具的人，是一部分最后增加的劳动力，而最后增加的劳动力的市价决定了所有的劳动力的价格。但是这些人并不算是最后增加的全部劳动力，因为在这区域里还有其他边际的人，他們不使用任何一种沒有价值的工具。并不是只使用沒有价值的土地和工具的人，才能免掉資本家和地主各种的要求。

如果一个失业的人，不得不使用沒有价值的土地和工具，那末我們們在研究中所要發現的工資規律將和乔治所說的相似。他說：所有工資都是由耕种无租土地所得的产品来决定的。不过我們要对这句话做一个修正，我們要說：任何人所得的工資，一定是等于他們中任何一个人在选用边际土地或沒有价值的工具的情况下所能得到的产品。这样一来，对求职的人開門的区域，比單單农业所提供的边际区域大一些；可是这个区域实际上并不算是对求职的人開門的全部区域。至于他們这样寻求职业时可能走到什么地方，和实际上走到什么地方，这必須从实际方面来探討。

我們再回到农业来。在农业里，有一个密集耕作的边际区域，也有一个粗放的边际区域。每当一个人把耕种地区推广到无租地带而得到工作时，便有許多人从深耕的有租土地得到工作。每当一塊荒地拿来使用时，便可能有新的人安插在許多好的土地上工作。其实，好地过于拥挤的現象是先發生的，因为好地耕得越密，耕作的人所得的报酬就越少，这就使那里的一部分劳动力轉移到土質較差的土地

上来。因此,这些工人是从密集耕作的中心被挤出去的。在好地上再增加劳动的数量便无利可圖的地方,可以叫做密集耕作的边际。这一塊好地曾經容納了一批批的劳动力,可是現在再一批的劳动力到这里来,已經不如到別的地方去了。

例如,一个人可以單獨耕种一塊山地,但他的耕种总不算是理想的。要得到更好的結果,便需要使用鏟子帮助鏟地,而这个使用鏟子的人,可以說是边际的人。又如:一塊田地,三个人也許可以播种得了,但他們的播种总是緩慢的,因此,這一塊土地上有某些部分的庄稼,不能有充分的成長時間。如果有四个人,就可以播种得快些,就使最后播种的庄稼有充分的成長時間。这里所說的第四个人,便是边际的人,而他在那里所生产出来的額外产品,可能完全作为工資归他所有。又如:一个田地的收割工作,三个人可以完成,不过有了四个人,就能收割得更快,因而可以避免秋雨損害的危險。这里的第四个人,又是一个边际的人,他的全部产品,就是他的工資。有了他,小麦年年可以避免遭受損失,这一部分小麦的价值,便归他所有。也許在收割者的后面,跟着一个檢拾落穗的人;他所得的收入,只等于落穗的价值。这样額外增加的一个人,常常使播种工作或耕种工作更加完备。但是,假如他所生产的比他实际上所能生产的少,并且所得的收入也比实际所能得到的少,他便要跑到土質較差的土地上去

了。

假設雇主們之間有着完全自由的竞争,我們才能說那屬於农业劳动队伍的集約边际上的人,可以得到他的产品的价值,作为他的工資。当这种人向一个雇主要求工作的时候,事实上就是要求給他为农場主增加收获的机会。在竞争順利地开展的情况下,如果一个农場主不肯按市价付給这种額外生产的代价,另一个农場主一定会付給的。可是阻力总是一个必須估計到的因素,因为在任何社会里,各項調节总不是完善的。我們在研究中所要确定的問題只是工資趋向

的标准,也就是在沒有阻力的社会里,工資所要依据的标准。我們的解答是:工資要和完全由边际劳动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相符。

我們也要确定这样的边际劳动究竟是什么。在农业方面,大部的边际劳动是使用在集約耕种的好地上最后增加的劳动。这种劳动并不需要农場主增加很多資本。农場主不必添購土地,也不必对他占有的土地进行更多的、永久的改良。在很多情况下,他也不需要添置任何工具。尽管这个人是赤手空拳地到这里来,他只要把这个人增加到他的劳动的队伍里去就行了。所有的額外生产,都是由这个人的劳动得来的,而且是由于有了他才得到的。完全自由的竞争,倾向于把額外产品的价值,作为工資归这个人所有。

像这样使用劳动力的地区的集約边际,并不限于农业,在整个产业系統中都可以找到。無論什么地方,雇用人力来使用那些真正有生产能力的生产工具,总有一个限度,超越这个限度,增加工人便不合算。一百个人能駕駛一艘輪船,但是一百零五个人也許能駕駛得更好些。要是这样,那五个額外增加的人,便是站在輪船的集約利用的边际上。他們事实上沒有繳納船租,因为应繳的輪船租金,在原有一百个船員駕駛的时候,已交給船主了。因此这些最后被雇在船上工作的人,便創造出一个可以識別出来的产品。他們提高了船的运输效率,并且把他們所掙的錢放在主人腰包里,而当他們支取工資的时候,又把放在主人腰包里的錢全部拿去。在工場、矿山、厂坊、鍋爐等地方,也常常能够在有限的范围內,对雇工的数目做若干調整,而不影响主人的收入。假如雇用新人,他們的产品完全归他們所有。

但是产业系統中的某些地方,在經濟地使用工人的人数上,却沒有伸縮的余地。一个机器往往只需要一个人开动,不能再加一个。因此,在一个大产业里,不是每一个据点都可以增减劳动力,而不变更資本貨物的設備的性質。可是,在商业方面,待售的商品在劳动力

使用的数量上,却有很大的伸縮性。在制造业和运输业里,劳动力也可以常常做若干显著的調整,而不变更和劳动力一起使用的生产資料的数量或性質。

当然,这样的人力变更的幅度一定是比較狹窄的。在产业系統里,有一个地方,在一百个工人中,也許能够增加五个,而不必改变所使用的資本的数量和形式。而在另一个地方,如果資本的数量和形式沒有改变,一百人中只能增加或减少一个。假如在社会的各生产团体里,每一百个工人中都能增加或减少一个,而他們所使用的工具、机器、原料等等却不必有什么改变,那末,这个事实就够对工資規律提供一定的理論基础。因此,一百个工人中的任何一个人,可以离开他的雇主,他的离开,对雇主沒有損失也沒有利益。如果他离开一个雇主后,向另一个雇主要求工作,并且要求把他为雇主所生产的东西作为工資归他所有,如果第二雇主雇用了他,那末对这个雇主也是沒有損失和沒有利益的。由此可見,在每一个企业家所控制的雇佣区域里,都有一个我們可以叫做可有可无的地帶;在这个範圍內,人們可以来来往往,而不影响雇主的收入。工人向雇主要求工作,雇主雇用这些新的工人,其动机不一定只限于金錢上的利益。产业系統中一小部分的工人可以自由地从一个生产团体向另一个团体移动。如果竞争充分地發揮作用,这些边际工人,無論跑到什么地方去,他們所得到的工資都恰恰等于他們的产品。但事实上竞争并不是充分地發揮作用,所以,这些人所得的工資,也只是和他們的产品大約相同。

任何一个工人离开他的雇主时,要考查这个人的价值究竟是多少,只要确定一下,由于工人队伍中少了一个人,雇主所遇到的損失究竟是多少。这一个跑掉的工人的身分,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在工厂的某一部分,原来有八个工人,現在只剩下七个,或是原来有二十个工人,現在只剩下十九个。假定去掉的人是一个普通的、非熟練

的工人，那末他可以随意改換职业，不致像一个有專門技能的人那样，从一个产业团体移到另一个团体会使厂主遭到損失和阻碍。说到这里，有两个必須解决的問題，一个問題是：这个人离开以后，雇主的損失究竟是多少？另一个問題是：这个人到第二个雇主那里去工作，第二个雇主因为有了他而获得的利益究竟是多少？

如果雇主所雇用的工人可以互相替換，无论那一个工人离开工作，对雇主說来，都是一样的。如果离开的人所做的是事业經營上十分需要的工作，雇主只要挑一个正在做最不需要的工作的人来代替他就可以了。这样，一个工人离开以后，所空下来沒有人做的工作，往往是边际上的工作。在一个工厂里，工人按照他們工作的重要性，分做几个不同的等級。第一級工人所做的是工厂里必不可少的工作，第二級工人所做的是很重要的工作，但不像第一級工人那么重要，如此类推。最后一級工人所做的工作，是对生产事业貢獻最少的工作。假如屬於第一級的一个工人离开工作，主人只要从最后一級抽出一个人来代替他就可以了。空下来沒有人做的工作，将是最不需要的工作。这些可以互相替換的工人中，任何一个工人对他雇主的实际的重要性，是以做最不需要工作的工人的絕對重要性来衡量的。

不但如此，即使在人們不能完全互相替換的地方，我們也可以看到，当一个执行重要任务的高級工人离职时，也發生类似上面所說的調动。那个高級工人的职务，不是空出来，而是派另一个人去担任。这样，空下来沒有人做的工作，跟上面所說的一样，是边际的工作。当然，为得到这种結果而进行的調动会使雇主遭受一种特殊的損失，因为重要的工作沒有做得像从前那么好。这种調动所引起的特殊損失，可以用来衡量那个高級工人特有的价值，但是实际上各級的劳动归根到底是按照边际标准来衡量的。至于衡量的整个过程，等我們进一步研究劳动的边际生产力的时候便可以明白。

我們目前必須注意的是：仅就人們可以互相替換的情况來說，他們在所謂实际的生產力方面是完全一样的。实际上，他們中的一个人也許是做必不可少的工作，而另一个也許是做不重要的工作，但是去掉第一个人和去掉第二个人，对企业生产的損失实际上是一样的，因为第二个人一定可以离开他自己的工作，去做第一个人从前所做的、比較重要的工作。一个人的絕對生產力，是从他所做的特定的工作的重要性来衡量。假定他离开他的位置，而他从前所做的工作現在空下来沒有人做，企业因而遭受損失，从这个損失可以衡量那个人的絕對生產力。因此我們所說的一个人的实际生產力，可以从他的雇主由于他离职而遭受的損失来衡量，并且以雇主由于他的离开，为了使比較需要的工作照旧进行，而对工人加以重新安排，因而遭受到的損失来衡量。雇主將把乙放在甲的位置，把丙放在乙的位置，如此类推；空下来沒有人做的工作，只是最不需要的工作。如果人們都是可以互相替換的，那末任何一个人的实际生產力，便等于最后一个人或边际的人的絕對生產力；边际的人的工作是大大可以省掉的。我們可以看到，所有的工資，自然而然地是由得到工資的人的实际生產力来衡量，而不是由他們的絕對生產力来衡量的。仅就工人能够自由互相調換的情况來說，在一系列工人中，任何一个人所生产的价值，在雇主看来，只不过等于这一系列中最后一个工人所生产的价值。

在一个雇主看来，他能在一定範圍内安插几个額外的人来工作，而不会把他們的实际生产量减低到那些已經在边际区域里工人的产量之下，这个範圍便是我們所謂可有可无的地帶，因为这些人是否参加工作，对雇主并不起什么作用。雇主如果雇用他們，便要把他們的產品作为工資交給他們，雇主沒有得到好处。雇主由于很細小的原因，就可以決定要不要雇用这些工人。無論什么时候，要把工人队伍扩大或縮小，当然就必須克服一些阻力。从一个工人看来，这种情况

显然是存在的。例如，我是一个失业的店員，你的店会不会收留我呢？假使我能給你生产的价值，比你要給我的工資多一点，你就会收留我；假使我能生产的价值，比你要給我的工資少，你便不会收留我；假使我对生产所能增加的价值，恰好等于我所要求的工資，你也許会收容我，也許不会收容我。这样說来，我的劳动是在經濟上可有可无的範圍內，你要不要雇我，要看人情和其他动机来决定的。如果我已經在你那里工作，你会不会把我解雇呢？在我的劳动的果实对你的店鋪的其他收入所增加的数量不够抵付我的实际工資以前，你大概不会把我解雇。你如果在生意非常好的時間里雇用了我，那末，你在那个時間內，一定会从我的劳动得到一点利益。由于慣性，你本来有点懶于增加人員，但你那时能得到一点利益，这就把你的惰性克服了。从另一方面來說，由于你录用我作为一个人員，你的惰性便对我有利，因为你既把我留下来使用，一定要等到我会使你遭受很大損失的时候，你才会公开地把我辞退。

我們所要探討的，当然是劳动工資所要依据的标准，但在一切企圖成为全面的經濟理論中，惰力和阻力这两个力量都有它們的位置。我們已經強調指出了这一点。不过，在企圖建立工資自然标准的那一部分理論中，可以不必衡量阻力的影响。虽然在調整工資中会碰到很大的攪乱势力，可是如果竞争能够使劳动工資永远傾向于由边际劳动产品所决定的工資标准，那末我們目前只要提出这个事实就行了。尽管阻力和扰力（我們在另一个地方将要研究这两个东西）使实际工資标准和理論标准离开很远，但是这个事实还是真实的。

我們現在所得到的結論，可以概述如下：工資傾向于跟边际的劳动的产量相等；因此在可有可无区域內那一部分的劳动，就是边际的劳动。开动无租机器的工人，或是从較好的机器上掙得最后增加的产品的人，都是屬於这个区域範圍內的人；耕种廢地的人，或是对好地的集約耕作做了最后的施工的人，也屬於这个区域範圍內。无

論什么地方,那些把資本貨物的效率提到最高度,因而使商业收到最大的收获的工人,都是屬於这个区域範圍內的工人。所有这些人,都創造了一定数量的財富。竞争倾向于使他們得到他們創造的全部財富,竞争也倾向于使別的工人所得到的財富,等于这些人所創造的、所获得的財富。如果在这个区域範圍內的工人,构成一个不可忽視的力量,如果他們可以自由地从一个位置調到另一个位置,那末,任何一个工人的实际产物,一定是等于边际区域里工人的絕對产物,这是很明显的。假如任何一个工人离开一个雇主,尽管他的劳动是十分需要的,雇主所損失的也只等于边际区域中一个工人的产量。他就把現在做最不重要的工作的人,来做比較重要的劳动。假如人們可以互相替換,按实际的标准說来,所有的人的劳动都是同样重要。替換时会遇到阻力,这又是一个需要單獨研究的問題。如果沒有阻力,人們可以自由地从这一个地方移到另一个地方去,他們的实际重要性是相等的,而且他們所得到的工資是相等的,即等于边际工人所生产的数量。

要得到一般工資的标准,我們現在还可以采取另一种步驟。在一个雇主的可有可无区域内所制造出来的产量,倾向于和另一个雇主的可有可无区域内所制造出来的产量相等。如果某制布厂的边际机器是很坏的,——这些机器也許是又旧又不牢靠的織布机,而工厂又是在边远的乡下,——那末使用这样的机器的人,只能制造很少的产品。如果在別地方的一个近代工厂里,边际器具好得多,那末使用机器的人,便能制造更多的产品,而在自由竞争的情况下,他們就能得到更多的工資。我們可以說,这里發生了一种情形,需要把工人从一个地方移到別的地方去。那些旧的、坏的机器将被丟弃不用,而从前使用这些机器的人,将跑到好的工厂去。他們或是使用那里从来所沒用过那么低劣的工具,或是在那里利用很多的好工具,但这样利用工具,生产量不免降低。总而言之,他們要把雇佣边际降到生产力

較低的水平,这种趋势將繼續下去,一直到一个雇主的工厂里边际劳动所創造和所获得的財富,和这个雇主的竞争者的工厂里的边 际 劳动所創造所获得的財富相同。

这就是說,几个雇主区域内的可有可无地带,合在一起,便构成一个貫穿这些雇主所屬的整个生产团体或整个生产部門的可有可无地带。这个区域内任何一个人,可以离开一个雇主,而到另一个雇主那里去;他給第二个雇主所創造的財富数量,和他給第一个雇主所創造的財富数量相等。如果竞争正常地开展,这一整个区域就成为一个劳动生产量相等、劳动工資相同的区域。任何时候,商业团体所趋向的静态安排都是这样的:凡屬于一个生产团体內各工厂的边 际 工人,生产力是一致的,他們的工資标准也是一致的。

不但如此,在不同生产部門里,各边 际 区域的生产力和工資,也趋于一致。一个产业团体可有可无地带內所生产的数量,跟另一个生产团体可有可无地带所生产的数量,趋于一致;事实上,有一个包括一切局部的可有可无地带的社会的可有可无地带。这样,制鞋业的边 际 劳动的生产力和工資,和冶鉄业、采石业、运输业等等的生产力和工資,趋于一致。要不是这样,劳动力便不断地从生产力較低的地区,流到生产力較高的地区去。如果在一个行业里,边 际 工人一天創造一元半的財富,而在別的地方,边 际 工人一天却創造二元的財富,那末后一个区域的雇主,便喜欢完全从生产量和工資最低的区域去添雇工人。人們这样地从一个区域移到另一个区域,就使在几个雇用边 际 上工人的生产力成为相等了。在一个区域里,工人要把最坏的工具放弃不用,并且停止把好的工具使用在收效最小的用途上。这对工人所离开生产部門的影响是:使更好的工具成为边 际 的工具,也使原来比較有利地使用的好的工具,变成为最后地或无租地的使用的工具;这样便增加了边 际 劳动的绝对生产,从而提高了一切劳动的实际生产。但这对工人所进入的生产团体,却产生相反的结果。

在那里，一般的情况是：使用的工具越来越坏，而使用好的工具的收效也越来越少。于是，边际工人被迫走入生产力越来越小的地方。当耕田、紡紗、采矿、制鞋、牧畜等行业的最后增加的劳动單位的生产力都变成相等的时候，移动的动机便不存在，移动也就停止了。总而言之，社会边际劳动的生产，無論在什么地方都趋于一致：在产业系統各部分里，能力相同的劳动者的产量都是相等的。劳动力可以互相替换，便保证了这一点可以实现。所以一切劳动者的工資标准是一致的；無論什么地方，在劳动区域内每一个單位劳动的工資，和这个区域内边际部分的單位劳动的产量趋于一致。因此，可有可无区域扩延到产业社会所組成的各生产大团体和小团体中去。無論在什么地方，从一个雇主看来，在可有可无区域内雇用或不雇用一个人，是无关重要的，这是很明显的事实。

“地带”、“区域”这些名辞都是比喻的說法，其真实的含义是工作的机会。一塊肥沃的土地，或是一所設備良好的工厂，給一定数目的工人有充分發揮其生产力的工作机会。这个最好的工作机会，可以在說明整个雇用区域的圖表上，用一个中心圈来表示。增雇的工人所創造的財富，比原有工人所創造的財富来得少，因为增雇的工人的机会不像原有工人的那么好。我們可以把增雇的工人安放在圖表中的中心区的周圍。在一系列这种的劳动机会中，后一个机会总是不如前一个机会，而最后一个机会是最坏的一个机会。这种对工人說来是收获最小的区域或是最坏的机会，我們在圖表上用最外面的一圈来表示，在这一圈内，工人所生产的只够作为他們的工資。在一个雇主看来，这是可有可无的区域，因为如果他把工人放在这个区域内工作，他要把他們所生产的产品，作为工資交給他們。倘若竞争充分地开展，如果一个雇主对工人所付的工資，低于他們生产力所值的代价，别的雇主一定会付出更高的代价，来招引他們。从理論上說来，假若一个工人能使一个工厂主人除支付他的工資以外，还得到一些

利潤，那末雇主們必定會爭着要雇用他，這種競爭只有在利潤不存在時，才停止下來。

從這裡可以看出，商品的自然價值和勞動的自然工資兩者有一個重要的共同點。早期經濟學者說得對，一件商品的自然價格，是只夠抵償生產成本的价格，這種看法跟通常的經驗正相符合。正常的價格是沒有利潤的价格。正常的價格提供了生產商品所需要的一切勞動的工資，包括監督工場、管理財政、記賬收賬以及決定事業方針等項勞動的工資。正常的價格也提供了事業上所使用的資本的利息，不管這資本是企業家自己所有，或是向別人借來的。如果價格恰好是正常的，除此之外就沒有其他收入，其原因是：企業家們爭着售出商品，這就使價格降低為沒有利潤的价格。

但是，價格不是長期保持着等於成本價格的水平。價格常有這樣的波動，在某一個時間內，它是超過成本價格，隨後又下跌到成本價格的水平。因此沒有利潤的价格標準是正常的標準，它不但提供了商品接連出售的价格，而且提供了在競爭自由的地方商品價格所永遠趨向的標準。無論什麼地方，如果存在着企業家的利潤，某種商品在一定時間內便賣得比正常價格高些。競爭傾向於消滅利潤，就是說，要把實際價格降低到普通經濟學以及通常的經驗所說的“自然”標準。價格向自然標準移動時所遇到的阻力，是我們以後要研究的一個題目，但是我們已經看到，如果沒有這種阻力，企業家的純利潤絕不會產生。如果每一件物品的價格，都能立刻達到和生產成本相符的標準，那末，企業家便毫無所得。

如果競爭是自由地有效地進行，便對邊際勞動的雇用產生同樣的結果，就是說，要把雇主在雇用最後增加的工人時所能得到的利潤消滅了。雇主們競出較高的工資，來吸取可以給他們帶來淨收入的工人，其動機正像他們相競放低價格以脫售可以給與他們利潤的商品一樣。從前者說來，他們把最後增加的工人的工資提高，一直到他們

自己无利可得为止,从后者說来,他們把价格降低,一直到他們自己沒有賺錢为止。这样說来,边际工人的工資标准,当然是一个沒有純利潤的工資标准,这个工資标准是由于雇主們的竞争才产生的。这里也会遇到阻力,因为竞争不是正常地进行着。所以在使用边际工人方面,有时会赢利,有时会亏损。但是对边际工人說来,沒有利潤的工資,是自然的工資;各地边际工人的工資,受竞争的影响,都趋向于这个标准。

不但如此,正如边际工人的工資倾向于和边际工人的生产相适应那样,其他一切工人的工資也倾向于和边际工人的工資相适应。在可有可无的地帶,如果雇主能够用一个工人来代替另一个工人,那末,一个人得到多少工資,另一个人也只能得到多少工資。假若上面所說的可有可无的地帶,是使用劳动力的全部边际区域,那末这个原則便可以提供一个工資标准,可是,这个地帶并不是全部的边际区域。除了利用沒有价值的工具和尽量發揮好的工具的潜力以外(即除了上面所說从广度和深度两方面,来扩大整个劳动力区域以外),还有一个使用更多的工人的方法,按照这个方法,增加的工人会生产一个可以識別出来的产品,而且生产所得完全归工人所有。因此,如果說可有可无的地帶里,劳动的产品是一切工資所依据的唯一正确的标准,这是不公平的說法。正确的标准要以一个更大的边际区域里劳动的产品为依据,可有可无地帶只是这个区域的一部分。

工人被雇用的机会,上面把它叫做“可有可无地帶”;这种机会在于自由地使用資本貨物,或具体的生产工具,使得所生产的能比現在所生产的多,我們如果增雇工人,来使用現有的工作設備,我們可以得到比現在更多的产品,但是这和在一定数量的資本的情况下,同样增雇工人来增加生产,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一个工厂,以它現有的机器,能够容納比現在已經雇用的更多的工人,但是假定这个工厂有了一百萬元資本,这一百萬元資本便能够雇用比这个工厂現在所雇

用的多得多的工人。美国現在所擁有的大量工具設備，能够容納比現在更多的使用者，但是那六百五十万万“元”資金，如果不是只投在这些工具上，而是自由地投在其他方面，便能給比上面所說多得多的工人以工作的机会。一定数量的資本貨物所提供的使用边际，和一定数量的資本所提供的使用边际，根本不同。

在产业区域的很多部分里，就原来使用的資本金額來說，可以增雇几个或减少几个人，而不必改变資本的形式。例如，在一个农場里，即使田地、房屋、牲畜、工具等等完全保持原状，也可以增加一个工人或减少一个工人，而不影响农場主的收入。一个产业机构所能够容納的工人人数这样細微的伸縮性，是很重要的；但是，尽管怎样重要，这种伸縮性，跟一个特定数量的資本所能容納工人的伸縮性比較起来，却是渺乎其小的。有的店鋪，可以添雇一个人或几个人而不致亏损，但是有的店鋪，添雇一个人便不上算。此外，有的机器必須整天由一个人来管理。有的农田、菜园、矿山、帆船等等，如果添雇一个工人，就是劳动力过剩，和劳动力使用得不經濟。但是如果可以变更資本的形式来适应工人数目，那末，特定数量的資本所能容納的工人数目，却是沒有限度的。假若你在增雇工人的时候，都能立刻地沒有浪费地把你的資本变成为你喜欢選擇的形式，那末，你就能把你的工人增加二倍、四倍或八倍，而不必增加現有的資金。因此，假若資本的形式不受限制，使用資本的工人的数量便不受限制。

上述事实最終可能导致工人在商业系統里各团体之間的移动的数量，比在資本冻结在一系列固定形式的情况下所移动的数量更多。倘若資本的形式是固定的，只有在可有可无地带的人，才可以移动，而不产生严重程度的浪费和紊乱。假若有两个产业，各雇用十万工人，并且各拥有一万万元資本，那末一千个工人可以从一个产业移到另一个产业去，而对两个产业的生产力沒有增进或損害。但是，如果两个产业的資本形式仍旧不变，而要想調动一万人或五万人，那是办

不到的。假定从一系列的工厂里,抽出半数的工人,并把他們安插在另一系列的工厂里,那末第一系列的工厂里許多机器便不能开动,而第二系列的工厂的工人,却是空着沒有工作做。可是,劳动力有完全的流动性,这是我們基本假設之一。劳动力要不是这样流动,各产业里工人的收入便不能均等,而一般的或社会的工資标准也不能建立起来。我們实事求是地考虑一般工資标准是怎样建立起来的时候,很明显地我們就会默認:資本就它本身說来,具有容納大量劳动力的能力。正因为每一个生产团体的資本,都有这种能力,各生产团体才能处于均衡的状态,而它們的产量也成为正常。因为全部的社会資本有这样能力,所以,在正常状态下,全部工人总有希望找到工資是以产量来衡量的职业。一个生产社会,在一定程度上,能容納任何数量的工人。如果資本在形式上是能够随时变更的,劳动力便能够自由移动,而且可以保持一个无限伸縮性的雇用范围。在这个具有伸縮性的范围内,一个單位的边际劳动所能够生产的数量,就是可以單獨归功于任何劳动單位所生产的数量。

第九章

資本和資本貨物的區別

現在，我們可以把工資理論的主要論點表述如下：以一定數量的社會資本，來使用社會勞動，所得到的邊際產品，就是各個產業的勞動工資所趨向的標準。要明了這句話所有的涵義，就必須對科學上所不能不承認的“資本”和“資本貨物”之間的區別加以詳細的敘述。

資本是由生產工具組成的，而生產工具總是具體的、實在的東西。這是基本的事實。我們主張資本是具體存在的，這比古典經濟學家更進了一步，因為我們認為工人後天所學到的本領，不是生產財富的資金的一部分。一個人花錢培養和教育自己，以從事某種有用的職業，這並不能增添他的資本。他當然獲得了一些可以提高他的生產能力的本領，但是為了獲得這個本領，他必須實行節約。他現在必須削減自己的享受，以便將來能夠生產比現在更多的東西。應當承認，花錢於專門教育和花錢於購買工具，其結果確有相似的地方。可是，我們必須嚴格地使用資本這個名辭，我們必須堅持這一點：資本絕不是一個人的生產技能。世界上的資本，就像是在勞動大眾手中的一個大工具——人類用以征服和改造自然的武器。

資本的最顯著的特點，就是它的永久性。資本是永遠不會消滅的，如果希望事業得到成就，也決不能讓資本毀滅。只要你的資本受到一點損失，你就會遭到嚴重的不幸。如果你損毀了所有的資本，你就得赤手空拳地單靠你的勞動為生。可是，為了避免失敗，你却必須毀壞你的資本貨物。你如果企圖不毀壞資本貨物，你就會遭到災禍，就像聽任一些的資本毀掉一樣。如果為了避免損壞而停開工廠

里的機器，把它們包裝起來放在箱里，你的資本的生產力就算停止了。並且，資本本身最終也不能免于毀滅，因為過了一些時候，機器將變成陳舊古老的东西，而不合于實際使用了。

那末，為了使產業興隆，資本貨物不但可以讓它損壞掉，而且必須毀壞。此外，為了使資本永遠存在，資本貨物也非毀滅不可。必須花掉小麥的種子，然後小麥才會生產出來。正是由於這個永久性的概念，因此才把用於生產上的財富，稱為資本^①，因為這種財富是十分重要和必需的，應當始終保持它的完整。由於這個名稱，資本就和流動收入成了一個對照。流動收入是可以全部用於生活或享受方面的。如果你把資本用高利貸出，你可以毫無顧慮地花掉這種的收入，但你却不能毫無顧慮地動用你的資本。可是，保護這個產業上的主要要素的策略，也就是損毀幾乎一切體現資本的具体工具的策略。是的，資本和大多數資本貨物最大的區別，就在於一個是永遠存在的，另一個是容易毀壞的。資本貨物中，只有土地一項不需要毀滅，而能使它所體現的財富繼續存在。

此外，資本是絕對流動的，而資本貨物就不是這樣。從一個企業中抽出一百萬元，放在別的企业里，這是可能的。如果碰着有利情況，可以不受絲毫損失地办好這種資本的移動。可是，要把一個企业具体的工具移置到其他企业，就办不到。原來投在新英格蘭捕鯨業的資本，已有一部分移用於棉織業了。但是捕鯨所用的船隻，並沒有用於棉織廠。當船隻破損以後，這些船隻的收入，本來可用以建造新的船隻，却改用以建築工廠了。原來體現為船隻形式的資本，已經化為烏有了，但是資本仍然存在，正像是從一種的物體移到另一種的物體去那樣。是的，資本可以由於變換它的具体形式，而改變它在產業的團體系統中的地位，資本這種變化的力量是無窮的。

^① Capital 這一字的原義是“最重要的”。因為在資產階級看來資本是最重要的東西，所以就將資本叫做 Capital。——譯者注

我們現在已經有了解決生產財富方面一個科學問題的方法。做生意的人為什麼用錢來表示資本呢？設使你問一個做生意的人，“你的資本是什麼”，為什麼他總是回答，“我的資本就是我所投在店里的十萬元”呢？理由是这样的：他所說的“十萬元”，意思是指一件長期存在的東西，他開始做生意的時候就已經有了這個東西，而現在還保存着，除非他破產了。可是，他很明了是什麼東西體現他的資本，他特別知道這些東西不是金幣銀幣或其他種類的貨幣。如果一個商人把很大數目的資本，鎖在保險箱或銀行保險庫里，或把它散放於店里的抽屜中，這個商人就不是會做生意的人。他的生產財富表現為存貨、各種生產設備以及人欠賬款等等。可是，每次他想到和講到的生產財富時，他總是自然地、不自覺地用錢來表示。他可以保有他的錢，也可以把他的錢由一種投資移到別一種投資。一個價值，一個抽象數量的生產財富，或一筆永久的資金——我們的例子裡的十萬元實際上所表示的就是這種東西。一個價值、一個數量的財富，或一筆資金，——無論其中那一個，如果不從體現它的具体物品來想像，它就是一個抽象的概念，但是把它想像為實際上所體現出來的東西，它就不是抽象的概念了，而是具体的東西了。做生意的人總是把他的十萬元看做它所體現的具体的東西，他能夠毫不猶豫地說出體現他的十萬元的是什麼東西。他知道他的投資是具体的、實在的。可是，當想到或講到資本時，他總是不自覺地使用抽象的名辭。

只要防止陷入資本可以離開具体的形態而獨自存在的想法，為了進行科學的研究，我們可以使用做生意的人的說法，而不至產生什麼毛病。我們可以把資本看做一定金額的生產財富，投放在不斷變化的具体東西上（這些具体東西變化無定，但是資金本身却是永久存在的）。這樣，資本似乎是以改變它的具体形式而繼續存在，它不斷地從一個形式改變為另一個形式。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資本的具体形式改變越快，生意就越活躍，資本本身的生命力也越強。這

種資本的生命不是麻痹的，像血液循環滯緩的爬蟲的生命那樣，而是像高等動物的生命那樣，每隔短短的時間，就重新更換全身的細胞^①。

使用這樣抽象公式來說明具體的東西，在各種思想領域中都很普遍的。我們以前已經引用了水力的例子。單就力的本身來說，的確是一個抽象的東西。但體現在一滴滴水的力，就不是抽象的東西，而是顯著的具體的東西。生命本身是抽象的，但體現在一代代人類生命，就是具體的東西。由單位來衡量和由金錢來表示的生產力是抽象的東西，但體現在一系列接連不斷的資本貨物的生產力，就是具體的東西。我們可以把資本（就是剛才所說的永遠存在的東西），叫做一連串有一定價值的、不斷的變換的商品。我們把資本叫做一筆永遠投在一系列容易毀壞的東西的“錢”，也就是這個意思。

因為後面一種的說法，是最好地和最簡單地表達出永久的意思，所以在這裡和其他地方，一般都遵守這種說法。製造商花錢得到水

① 我已經在 1888 年五月美國經濟協會出版的“資本和資本的收益力”的專刊中指出資本和資本貨物的區別，並且用純粹資本的名辭來稱呼本章中僅僅叫做資本的生產財富的永久資金。所謂“純粹”，就是指不夾雜的意思，就是指不夾雜具體東西，如工具等等。但我的本意並不是說，純粹資本能夠脫離這些具體的東西而存在。可是，在這個概念的本身，純粹資本是被看作必須沒有夾雜這些東西的。我們說，“資本是永遠不會毀滅的，資本是在各產業之間流轉不息的”。但是工具是會毀壞的，並且工具也不能任意變更它在工作中的地位。只有資金，“金元”或純粹資本才能這樣。當一種物品毀滅了，而由另一種物品來代替它的地位時，我們說資本仍然存在著，可是只有抽象的事物才真正繼續的存在著。抽象事物的具體形式，只有暫時性的存在。了解這一點以後，我們可以把純粹資本叫做抽象資本，雖然在客觀上它絕不是抽象的。純粹資本是一個價值，體現在時時刻刻改變形式的東西上，因此被認為永久資金的，可能今天是這種的物品，而明天又是那種的物品。這是理論上的區別的要点。認定資本貨物，就要明確這些貨物是什麼東西。我們說，“一切資本貨物都有毀滅的時候”，這裡，我們的意思不是說地球上凡屬於資本貨物之類的物質，都必然趨於毀滅，而是說，我們所認定的個別資本貨物，將來必然毀滅。在上述專刊中，稱為純粹資本，而在本章中稱為資本的，實際上可以把它叫做一定數量的生產資料，它是以價值來測量的，並具有不斷地變更形式的性質。作為生產資料的物品，絕不能說是永久的，因為各個這樣的物品，都不是永久的。只有資金才可以說是永久的。

不断地流过他的水槽的权利时，他所买的是水力。人类死的死，生的生，而生命却長久存在于地球上。一个个各种生产工具活到了它的工业寿命而死去，而資金，即一定数額的活跃的生产財富，却繼續存在于产业中。上面說过，有一个例外，那就是投在土地的資本，不需要捨弃它現有的形式，而更換別的形式。我們已經知道，这个部分的总的生产資金，不需要更換別的形式，就能長久存在，但是也只有这一部分能够这样。

資本和資本貨物都成为經濟著作里的研究題目，这是必然的。两者都存在必需解決的問題。在一些經濟著作里，仅仅用資本这个名詞来代表各种生产財富，而这个名詞的意义，又常常更換，有时是指我們所說的資本，有时是指我們所說的資本貨物。这种做法是很不恰当的。一个重要的名詞有两个不同的意义，必然引起許多麻煩和混乱。例如，工資是不是由資本項下支付呢？工資是由資本項下支付，这是工資基金學說的核心，而这个學說長期以來可以說簡直沒有人怀疑过。这里所說的資本，到底是指什么？是不是指生产財富的永久資金呢？如果是指生产財富的永久資金，那末，上述工資基金學說，就一定意味着一面进行生产，一面抽用这个資金，使它日益减少。这样，这个营业上最重要的因素，至少暫時不免减少。但大家都知道，实际上并不是这样。早期經濟學家这样使用資本这个名辭时，实际上是不是指資本貨物呢？如果是指資本貨物，那末，他們就是主張工人所实际得到的、和他們家庭共同享用的工資，就是从商人的存貨中提出来的商品。是的，从前这些商品确是資本貨物，但是現在已經变成消費資料了。并且它們原来在資本貨物中所处的地位，已經由別的同种类的商品来代替了。虽然可能提取和更換一部分資本，但是資本絲毫不会减少。說明这些事实，可以免除无数的爭論和混乱。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应当把資本和資本貨物的定义區別清楚。

早期經濟學家都把資本解釋为生产工具，如器具、房屋、原料等

等。由于思想上的混亂，他們往往也把工人的食物——一種典型的消費資料——看做資本的一種。但是，除此之外，他們明白地說資本是器具、房屋、原料以及其他輔助勞動的物品。可是，他們下了這樣的資本的定義以後，到了討論利息問題時，又不得不回復到普通的概念（無論誰都免不了這樣），把資本看做是用錢來表示的東西了。這是因為一所房屋不會賺到它本身的百分之五的年收入，而投資在房屋的“錢”是可以賺到的。

那末，利息究竟是什麼呢？是不是一筆財富的永久資金每年所賺到的它本身的一部分呢？利息是一百元本錢每年所賺的五元。利息通常是用百分數來表示的，而百分數就含有資本的本身以及它每年的收入是用價值單位來表示的意思。一所房屋、一部機器、一只輪船，它們每一年是否真的賺到本身的一部分呢？一年以後，它們是否比年頭增值了百分之二十呢？包含在房屋、機器和輪船中的資本，的確是這樣增值的。它們賺到利息，但是具體的工具本身所賺的不是利息，而是租金。

租金這個名辭的通俗的和正確的用法，是用以表示具體的工具的收入。例如，一所房屋所得的是租金，這所房屋所佔據的土地所賺得的也是租金，事實上，這所房屋里一切機器和原料所得的都是租金，因此，租金是一個總額，而不是百分數。無論把什麼東西出租，按照習慣來說，所收入的都叫做租金。不論所租出的是否一個農場、一所房屋、一只輪船、一件工具或任何具體的資本貨物，其所得的都叫做租金。至於資本本身的所得是利息。把世界上所有具體的生產工具列成一個表，包括每件輔助生產其他商品的物品在內，并把每件東西一年內所能為它的所有者賺到的數額記在其另一面。把這些數額加起來，所得的總數，就是有產階級的租金形式的收入。現在換一個方法計算，仍舊把這些資本貨物列為一個表，在每件東西的下面記上它的價值。把這些價值加在一起，所得的總數就是世界上的永久資本。

求出這筆資金一年內能賺到它本身的多少百分比，這個得數就是利息率。再求出這個部分等於若干元，這就是利息的絕對數目。這數目又是有產階級的全部收入，但這種收入這一次是以利息的形式表現出來，它是作為所投資的永久資金的產物，而不是作為容易毀壞的工具的產物。按照一種既切合實際思想而又是我們所要證明它是完全科學的使用名詞的方法，可以說租金和利息是用不同的名詞，來描述同一的收入。租金是資本貨物所賺得的各個收入額的總和，而利息則是永久資金所賺得相當於這資金本身的百分數。

我們將要看到，在計算利息時，總是先查出所有的工具所賺得的絕對數量或總額。從某一種意義來說，利息是由租金來決定的，利息是租金總數化成為相當於資本總數的百分比。就另一種更深刻的意義來說，租金受到利息的支配：任何一個工具能賺得多少，要由所使用的這種工具的多寡來決定。增加一種工具的件數，其每件的收入就要減少。減少其件數，每件的收入就可以增加。要使用多少工具，是決定於利息規律。投在一種工具、機器、房屋等等的資本，目的是在於可以賺到相等於投在別的工具、機器、房屋等等的資本所能賺得的它本身的百分比，而每種工具的件數，都是這樣地調整，使它能夠達到上述的要求。這種平衡收入的力量，決定了每種資本貨物的件數，而件數又決定了每種資本貨物所能賺到的租金。假設所使用的旋床已經多到這樣的程度，如果再增加一個，就只能獲到低於別的工具所能賺得的它本身的百分比，那末人們就不再使用旋床，而製造別的工具來使用了。從大概來說，租金決定利息。假定有一定數量的各種資本貨物，那末，它們所賺得的，就是租金數目化為百分數的利息。從根本來說，利息支配租金。假定有一定數量的永久資金，那末一定會把它放在這樣的形式，就是，當它處在一個具體形式或資本貨物時所得的租金，和在另一個具體形式時所得的租金，兩者價值的百分比是一致的。關於這一點，在後面詳細說明租金和利息規律時，將

会更加明了。

在約翰·穆勒所列为最重要的关于資本的理論中,有一个主張是:一切資本总要消灭。穆勒說,原料总有一天变成制成品而消灭掉,工具总有一天磨損成为廢物,建筑物总有一天損坏到不能使用。这是天真地倒退到那时候流行的資本的定义所表述的原始概念,就是資本貨物的概念。資本貨物总要消灭,但資本却有一个基本的事实——資本之所以叫做資本,就是除了遭遇灾禍以外,資本是永远不会毁灭的。

穆勒的另一个主張,認為資本是从節約而来的。他这里所指的資本是永久資本。但是,要明白節約的功用,我們需要十分当心,因为关于这个問題,有不少旧的誤会,也有一些新的誤会。当我们做到一般人所叫做“省錢”的时候,我們就是节省了一些东西不用。的确,由于这个节省的行为,我們在另一方面获得了一些东西。但是我們所节省的和所获得的,性質却大不相同。我們所节省的东西,就是我們决心不購買或不消費的东西,不是資本貨物;它是消費品,是个人享用的物品,是我們倘若不省錢就会买来使用的东西。我們从不避免使用和消耗机器或建筑物,我們使用它們,把它們用坏。但是,为了要获得机器和建筑物,我們便戒絕一些娱乐或享受。所謂節約,其实不过是選擇生产財富的商品作为收入,而不選擇供給娱乐的物品作为收入。我們实行節約,是以这些我們所决定不用的后一种物品为对象,因此就沒有生产这些物品給我們使用。我們所不要的东西,是不存在的東西,虽然我們如果需要它們,它們就又会投入生产。

我們由于实行節約所得到的資本,是真正的資本。这等于說我們得到的資本貨物不是仅仅为了代替我們快要用坏的其他資本貨物,它們是新增加的物品,它体现為我們淨增的資金。一个人每次由实行真正的節約,而获得新的工具时,实际上就等于他比以前有更多的資本。过了相当时期,新的工具也会用坏,而必定有另一个新的工

具來代替。實際上到了那個時候，原有的工具已經生產出了另一個新的工具，雖然形式上並不是這樣，而且第二個以及以後各個的工具，都可以不必再有新的節約就可以產生出來。譬如我的紡織廠的一部織布機已經用了很久，動作失靈，應當放棄不用，並無須縮減我的收入和節省我所習慣消費的物品，就可以買一部新的織布機。因為那一部舊的織布機除了為我掙得收入以外，還已經提供了一筆基金來購買新的織布機，它不必增加我的負擔。因此，不是所有資本貨物都要由節約來創造，只有創造完全新的系列的資本貨物才需要節約。第一個資本貨物產出之後，不必再節約了，因為以後的各個資本貨物，實際上是由第一個生產出來的。這就是說，節約總創造出一些新的永久資本。

近代的經濟著作，往往把連續的生產過程，分為幾個階段，并把資本和這些階段聯接起來。按照某一種分析方法，任何点滴的資本，照理都是插在生產勞動和消費的開始這兩者之間的。但我們已經知道，這樣插在生產和消費之間的是資本貨物。資本貨物在時間上把勞動和勞動所生產的東西在完全成熟可供使用時所能提供的享受隔裂開來。資本卻不是這樣，它使勞動與勞動果實能夠同時產生。我們可以用一個資本貨物插在勞動與勞動果實之間的時間，測量一個生產階段的長短。這也就等於用兩個不同的主觀經驗——製造一件東西所付出的代價和使用這個東西所得到的個人利益——所間隔的時間來做測量。另一個方法，就是用工具本身的壽命來測量生產階段。假使這個工具是輔助勞動的工具，我們就必須把它的壽命分為生長和成熟兩個時期，就和人的生命一樣。它有一個時候是在工人手裡逐漸制成的，以後還有一個時候是在輔助其他工人進行生產中歸於消滅。

資本貨物新陳代謝，一個個地不斷相承下去，每一個都有一定的壽命。與此相反，資本是沒有時間性的。資本不間斷地繼續執行它

的工作。除了采用武斷的分期方法(如用年、月、日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把它長久存在的生命,划分为若干不同的時期。在資本的功用方面,沒有像資本貨物的生命那樣進行分期的根據。資本本身沒有開始的時候也沒有成熟、消滅以及讓位給其他資本的時候。資本貨物才有這種情形,資本却沒有這種情況。永久的資本從來沒有成熟而滿足直接需要這回事,不成熟是資本的本質。某些現在已經成為資本貨物的原料,確是這樣成熟的,雖然成熟之後,它們就跨過划分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的界綫,因為到了成熟和被人使用時,它們就不再體現資本了。

在我們上面所舉例子中的水槽,一滴滴的水要是分開來考慮的話,都有它進行生產的時間。每一滴水由水池的一端流入,慢慢地流入池中。在這裡,它的作用在於幫助池水的水面維持一定的水平——維持所謂推動水輪的水頭的一定高度。到了最後,它很快地流過安放水輪的坑里,在一剎那間,生產功用就突然結束。這一滴水,就是這樣地達到一個生產時間的盡頭。相反地,水力本身就沒有個別的生产時間性,除非我們每天選定一個時候,关上水門,停止機器的轉動,武斷地硬分出個別生產時間。但是如果水力是用以推動日夜不停的發電機,那末,就是這樣任意的分期,也无法做到,因為水力是永久的。

近來在某些討論中,有人用“等候”二字作為節約的同義語,而所指的等候,是和個別資本貨物的整個生命過程的各個階段聯繫在一起。依照這種說法,似乎當一個人實行節約時,就是替自己製造某種生產工具,這種生產工具具有一定的壽命,而且在供給它的主人以消費資料的過程中最後歸于消滅。似乎這個人首先計算出這個工具完成這個過程所需要的時間,然後估量在這個時間中等候消費品要花多少代價。似乎不等待這個時間結束,他便得不到這些消費品。似乎這個工具用壞以後,這個人又必須製造一個新的工具,而製造新的

工具時，他又重新計算它的壽命的長短以及估量等候這麼久的代價的大小。根據這種見解，如果時間很長，要獲得某一項資本，就需要有很多的節約或等候。反之，如果時間不長，節約和等候也就較少。

這樣把節約當作在個別生產工具的經濟生命中對於消費資料的等候，如果消費資料果然是這樣周期地生產出來，那末這種看法也未始不可。但是消費資料的生產，並不是這樣的，它們是不間斷地生產出來的；它們是從工具開始工作時就不斷地生產出來的。當一加侖的水流入水庫上面時，下面的水輪就由於上面的水的衝擊而轉動。廠主並不需要站在旁邊看望，記下水在什麼時候流進，計算要經過多少時候這一加侖的水才能流到輪坑。事實上，就這一個資本貨物的生產過程來說，他不需要有任何等候。他不需要在開始時就期望它的結束，因為結束時所要發生的情況，每時每刻都在發生。池中的水不斷地新舊交替，水要多少時間才能流到水池，那是無關緊要的。

A'''	B'''	O'''
A''	B''	O''
A'	B'	O'
A	B	O

不必在原料 A 開始它的經濟活動時，就來計算什麼時候它才能變成了 A''' 而到消費者的手中，執行它預定的最終的任務。每當 A 出現的時候，就有一些的 A''' 離開資本家的手，而進入消費領域作為使用品。有用的財富已經源源生產出來了，因此不需要在開始時就計算 A 的成熟的時期。消費者不需要等待着它，即使成熟的時間渺茫得很，消費者也沒有什麼不便。事實上，資本貨物的生命所決定的生產時期的長短，與消費者什麼時候才能從生產得到享受完全沒有關係。如果水庫面積很大，一加侖的水由一端流到另一端便需要較長時間，如果不大，就流得比較快。但不論水庫的大小，這一加侖水

总是一样地使水溢出，而推动了水輪。

我們再举一个例子。假定我們栽植一区森林，所栽的是生長得很慢要經過五十年才可以采伐的树。又假定我們把这些树一排一排地栽，每年栽一排。在这个过程中的这个阶段，我們必須耐心地等待。但是，这不等于說，对于任何报酬的获得都要靜待将来。这些逐年長大的小树也有它們的价值，而这个价值不止报答了我們的劳动，并且当劳动还在进行时，即迅速地提供了报酬。但是，这个报酬不是什么可以消費的东西，我們至少要等五十年才有木柴可燒。五十年以后，便可以开始采伐，而不必再等待了。我們每年可以从森林的已經長大的一端砍下一排树木，同时，在另一端补栽一排树木。从这时候开始，等待树苗長大的悠長的岁月，不再有什么重要意义了。現在栽一排树苗与五十年前相比是完全两回事，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說，現在所栽的树，馬上就产生了木柴。它补充了我們現在所斫下的那一排，因而防止这种斫伐侵蝕到森林所代表的資本。即使这些树木不是需要五十年而是需要五百年才能長大，只要种了五百排的树，結果还是一样。就是在这个情况下，我們作为植树的人，所要等候的时间，也不会比我們今天种下橡子并且用一种魔术使它立刻長成五百年的参天大树那种情况下所要等待的时间更長。我們現在所栽的树，要等多久才能成材，这已經不重要了，因為我們已經不依靠这几棵树了。只要森林能够生長同样数目的任何其他成林的树木就行了。只要我們保护处于森林形式的永久資本使它不受損耗，就一定可以做到这一点。每年斫下一排树苗，年年如此，就可以永久地保护森林。如果这样的过程不断地繼續下去，森林将万古千秋保持同样的状态——一排一排矗立着的高低大小不一的树木。就花費在树木上的劳动來說，年年相同——栽下一排，斫下一排，不必等待新栽的树的長大。所要等候的只在于使这一点的树林的資本，成为能够發揮它的功用的状态就行了。

假定前表中 A 的一行所代表的企業，是要經過五十年的時間才能使 A 轉變為 A''' 的企業，假如另一方面，B 只要一年就可以轉變為 B'''，只要前者安排得能相互銜接，就不會比後者使人等待更長的時間。每天將有一個新的 A 和一個新的 B 投入生產，每天也將有一個新的 A''' 和一個新的 B''' 提供消費。總而言之，只有創造新的資本才需要節約；維持已有的資本，以及補充損耗部分的資本，都不需要節約。資本各個組成部分的壽命，對節約的多少不發生影響。我們已經知道，製造新工具以代替舊工具，並不使所有者付出像製造第一個工具那樣的代價，因為這個工具實際上自己能夠產生它的繼承者，雖然在形式上看不出來。紡織廠里已經用壞的、必須更換的織布機，在它的整個工作過程中，為股東們賺了一部分股息，此外還為他們賺了一筆足夠購買一架新機器的基金。因此購買新機器，不需要從股東的收入中提出這個新機器的價款。如果真需要從股東的收入中提出價款，股東們就必須重新來一次真正的節約，並且只有這樣，才能使股東們重新來一次節約。假使上述織布機沒有做到一般經過精選的機器所一定會做到的事——假使它沒有生產一筆用以購買新機器的資金——那末也許就有必要向股東們攤派機器的價款。這就要求股東們再進行節約，因為這種情況將會動用到股東們的收入，使他們放棄一部分消費品。

那末，節約創造新的資本，節約把本來要花費在消費品方面的貨幣收入，轉移到取得生產工具方面來。這就是說，節約在於採用生產資料作為自己的收入——即選擇拖重的馬而不選擇坐騎的馬，選擇貨船而不選擇遊艇，選擇工廠而不選擇宮殿式的別墅。這種做法的結果，就是把上述例子中的同等的資本貨物——樹林、一加侖的水以及 A, A', A'', A''' 等放在可以使用的狀態。節約完成以後，不再需要把要花在消費品的收入移用於生產工具。在某種意義來說，維持一個系列的資本貨物是自發的。工廠、船隻等等實際上是一面損耗

一面補充的，這些事實意味着在靜態的社會里，可能有無數種類和件數的資本貨物不斷地產生，但是沒有資本的創造，因此，生產財富資金的淨增，是絕不可能的。只有在完全動態的社會里，才有這種淨增，這是構成動態經濟的一個特有的和重要的部分。節約，實際上就是堅決地放棄對某一種消費的享受，從而換得完全新的資本的增加。一個人把錢花在消費品上，就可以獲得的某種享受，假使他省下這筆錢，這種享受就不能獲得。他永遠放棄了這種享受，但他將得到利息作為補償。如果沒有遭遇到災禍，這種新創造的資本將永久地源源不絕地生產出產品。

人們通常把節約看為“經濟美德”，並且以此來辯護說，利息是正當的。我們認為這種說法是毫無必要的。假使我們使社會永久維持在靜態的狀況，那末，社會上的任何資本，自然都具有創造財富的內在力量。如果資本所有者把資本保留在自己手中，那末所有資本的產物，當然由他自己拿去。但是，假使他把資本貸給別人，這實際上是等於賣出資本的產物，當然，像賣出其他物品一樣，可以要求相當的代價作為報酬。

凡擁有超過目前生活需要的收入的人們，有兩種辦法可以由他選擇，或是採取供一時的愉快而後就化為烏有的東西作為一部分的收入，或是採取那些本身从不提供享受、但每年將產出一定數量可供享受的東西作為一部分的收入。提供這種的選擇的是自然界，而不是人為的制度。政府絕對不會對一個孤獨的獵戶說：“你可以盡你本領徒步追捕獵物，也可以製造一支弓箭使你捕得更多”。弓箭的效能，能夠增多獵人的捕獲物。此外，它還能使獵人的捕獲品增多，以致當他的舊的弓箭用壞的時候，能騰出時間來製造新的弓箭，而他所有的獵品卻比沒有弓箭以前更多。總而言之，物質的規律，使資本具有生產力。既然有了生產力，資本可以把它的产品直接交給它的所有者，也可以把這些产品交給別人，而由這個人付出代價給产品的所

有者。支付利息就是出錢購買資本的產品，正如付工資就是出錢購買勞動的產品一樣。因此，資本創造產品的能力，就是利息的根據。

資本的產品可以賣出去，這就對節約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動機。總有一個時候，資本的所有者自己不能利用資本。人都會死去，但資本卻長久地繼續存在。雖然資本可能傳到那些不懂得怎樣使用資本的年幼的子孫或其他的人的手中，但繼承者如把資本貸出，用這種辦法把他的產品售給別人，他就仍然可以享受這些產品的價值。從這裡可以看出人們為什麼要積蓄生產財富，其動機就是想得到永久的收入，也就是想得一種收入，這種收入，除一小部分以外，其餘的都歸到不是實行節約和創造資本的人手中。資本每年都將賺得其本身的價值的百分之几。除了遭遇災禍以外，它將永遠如此——就是說，它的壽命比任何人的壽命都要長得多。

在假定社會是靜態的同時，我們還假定不發生毀滅資本的種種災禍。此外，我們也假定資本的數量總是這樣多，資本的收益力總是這樣大。如果這種狀態繼續存在，那末在開始時利息率是這麼高，以後也將永遠是這麼高。但是，這種固定狀況絕不能存在，除非積蓄一部分的收入的願望比不上化掉收入的願望。在靜態的社會里，絕對沒有節約或創造新資本這回事，因為，在已有資本的情況下，人們放棄享樂而求增加資金，是得不償失的。上面已經說過，創造資本的整個問題，屬於經濟學的動態部分。創造資本的過程，就需要在目前的享受和以後無止境的許多較小的享受（這些享受主要是歸於節約者的繼承人的）之間，不斷地權衡輕重，決定取舍。

近來有一個很出色的學說^①，它把利息率和所謂生產時間的長短，或和上述每當一個人製造生產工具時在勞動和這個勞動的具體產品之間的時間連接起來。當一個人開始把一塊石頭磨為粗陋的石

① 參閱朋巴衛教授所著的“資本實証論”。

斧時，這種時間就算開始了，而到了這個石斧用到不能再用，所剩下的只是可以供它的所有者取暖的木柴時，這個時間就算結束了。這樣的時間越長，利息越低。但是，事實上第一把石斧有一個繼承者，我們必須考慮到它。第二把石斧實際上是第一把石斧所創造的，它繼承着第一把石斧，繼續體現從前第一把石斧所代表的永久資本。這個資本的生產時間，並不以具體工具的壽命為界限。假如第一把石斧是從勞動創造出來的，而且在此以前，並沒有什麼資本的創造，那末，這個單位的生產財富，可以說有一個開始的時間，但卻沒有結束的時間。它的生命的一端有一個界限，而另一端卻沒有。當我們創造一些新資本的時候，我們開辟了一個無窮盡的時間，但是我們卻沒有加長任何已經開始的時間。我們可以這樣地在我們的設備中增添一件又一件的工具，一直到創造了現代社會所用以進行工作的複雜裝備。我們還可以延續這個過程並無限制地把這個裝備擴充起來。但是，對於創造第一個工具時的節約，與以後的享受之間的間隔時間，卻沒有增加一天。這種享受標誌着這個工具的經濟生命實際上已經結束，或者說第一個粗陋的工具所代表的真正資本的生產活動已經結束。實際上資本的生產活動是不會結束的。在靜態社會里，某些永久資本從它的經濟事業開始時，就永遠地生存下去。

我們所能做的，只是創造新的資本，使它開始進入類似上述的無窮盡的時期。製造了斧頭以後，我們可以製造一把鋤子，而這把鋤子在完成它本身的使命以後，又會供給我們另一把鋤子。這樣，我們就創始了第二個接連不斷的、一系列的資本貨物，這也就等於說，我們對於永存不滅的資本的數量，作了雙倍的貢獻。總而言之，要在永存不滅的資本上增加幾個單位是可能的，但要增加資本的生存年限却是辦不到的。

假如我們不考慮到生產工具實際上可以自己生產繼承者這個事實，而硬說這種工具的生產時期是從一個人開始製造它的時候開始，

并在它的所有者拋棄它的時候結束，那末我們就要對有限度的生產時期展開討論。可是，我們現在又面臨着一個困難，就是加長這些時期的期限，並不一定會增多資本。如果不能增多資本，那末，延長生產時期的平均期限，就不會產生卓越的奧國經濟學者所說的這種延長所應有的影響，因為它並不減低利息率。是的，可能生產時期較長利息率卻較高，而生產時期較短利息率卻較低。可是，利息在永久資本的數量增加時總是要下降的。許多不耐用的工具所包含的資本，可能不比一些很耐用的工具少。如果我們以一打渡船來替換一座結實的石橋，我們可能還有像開始時所有的那么多的資本。並且在一切的安排都很自然的情況下，我們還可以得到同樣的利息率。可是，生產時期（以個別資本貨物的生命為界限，而不是以資本的生命為界限）卻將縮短很多。

據朋巴衛教授的看法，短暫的生產時期有較高的生產力，生產時期越長，生產力越低。生產時期的平均期限每加長一次，它對產業所增加的產品便比上次減少。按照我們的看法，存在着的永久資本每增多一次，它對產業所增加的產品總是依次遞減的。此外，按照我們的看法：我們所考慮的生產時間的平均期限，可以加長或縮短，而不影響存在着的資本的數量，或資本的收益率，因為與資本本身的壽命有關的時間，是不能延長的。這裡存在一個左右兩難的問題：如果我們用真正資本的壽命來測量生產時間，生產時間就是無限的；如果我們用個別資本貨物的壽命作為測量標準，生產時間就可以加長或減短，而不影響利息率。這裡的奧秘之處在於，以資本貨物的壽命來測量的生產時間，對於資本家等候消費的愉快所需要的時間的長短不發生影響，一系列的資本貨物創造出來，並且用來工作以後，就用不着再等候了。就資本的永久靜態作用來說，資本並不使什麼人等候，雖然在產生資本的時候，曾經使它的創造者和所有者經歷一個無限的等候時期。總而言之，節約意味着永遠放棄某些東西，而不仅仅是延

五 緩对这些东西的享用^①。

① 要創造一系列新的同样的資本貨物,不能不花費時間。在前面的例子中,初次植林时,必須等待五十年才能砍伐第一排的树。但利用資本却用不着这种等候。如果没有創造新的資本,現存的大量資金将永远做它的工作。利息将仍然产生。如果把資本貸出,利息将仍由一个人付給另一个人。在这里,当然用不着开始植林的人所要做的等候。我們已經知道,这个等候,是这个过程所需要的唯一等候。

并且,为要創造一系列新的同样的資本貨物(如森林以及上述例子中的 A, B, C 等)所需要的等候,并不是对于收入的等候。即使在这些地方,資本家每年仍有收入,但是他們不得不接受那具有更多的資本的形式的收入。森林生長到可以开始砍伐的时候,其价值就不止等于每年所花費在它上面的五十倍。如果那时候森林的价值还不足以償付所有消耗在它上面的資本的利息,那末它就是失敗的投資。森林主必須放弃以木柴作为股息,而要像股份公司一样,以所謂增加公積金的形式作为股息。一个資本家如果打定主意要取得生長中的森林、运河、地洞或其他需要時間才能制造出来的生产工具,他必須在工具还没有完成的期間,放弃取得消費品形式的收入。但是,在这时期中,他也用不着等候他的实际收入,并且在这时期以后,也用不着等候消費品或任何其他东西。实际上,上述工具将自己生产一个新的工具来代替自己,这一系列的資本貨物,将自己維持自己的長远存在。它将一直給它的所有者产生消費品形式的淨收入,而这种收入,将随着資本的使用而不断地創造出来。今天的工作,生产出今天的收入,明天的工作,生产出明天的收入。

有一点值得注意。就那些以个别工具的开始和它的結束为界限的生产时期來說,随着資本的增加,其平均期限也慢慢地延長,因为資本的增加,使利用較耐用的东西来代替不耐用的东西更为合算。一些边际資本,可以用来制造鉄桥代替木桥。但体现真正資本的这些鉄桥的寿命,与那些木桥的寿命没有关系。如果这个桥是由自己所掙得的收入中的特殊部分来制造它的繼承者,那末,这些桥中的任何一座桥寿命的長短,对資本家是无关紧要的。此外,上述平均期限的延長,与資本的增加不是按着同一的比例。最后單位資本的生产力,是由資本数量来决定的。

关于本章中所举的租金和利息的定义,請參閱十九章和二十二章。

第 十 章

資本和資本貨物的种类

資本分为“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两类。与其說这些名辞表明两种不同的資本貨物，不如說它們是正确地表明永久的真正的資本的两个不同的部分。在正規的思想和談話中，这些名詞大都是按照这样的意思使用的。例如，我們說某个商人有固定資本五万元，流动資本二十万元。但是，按科学的習慣，往往用这些名辞表明两种不同的資本貨物。这里，在某种程度上又产生了由于含糊地、无区别地使用資本的两种不同概念所必然产生的混乱。正如經濟学家告訴我們的，某些特殊种类的工具是固定資本，某些其他种类是流动資本。建筑物、机器等等代表前者。原料、半制成品等等代表后者。

这些名辞大体表明了两种工具的作用，因此，科学的命名方法，也不能說完全沒有理由。制造箱子的工人手中的刨子，可以說是固定的，因为它不需要更換主人然后才能进行生产工作。但木匠所刨的木板，往往是要更換主人的，因为木匠往往是替別人制造东西。这样，有些工具似乎是进行所謂流动的工作，而其他工具却不是这样。但是，实际上这些工具中沒有一种是真正流动的。桌子在店里做好以后，可能就直接搬到使用桌子人的家里，然后就一直放在那里。这样，這張桌子的整个流动过程，就只有一次从一个主人的手中轉到另一个主人的手中，而沒有其他流动。实际上資本貨物沒有真正地流动。当然，这里有一个例外。这个例外就是貨幣，因为硬幣、鈔票等等为了执行它的作用，必須不断地輾轉易手。至于其他物品，都是尽可能地减少流动。的确，輾轉易手是一种浪費，愈是直接從制造者手

中轉到使用者手中，對社會愈有利。物品在製造過程中，也許必須經過幾次的更換主人——大體說來，產業的組織愈複雜，這種轉移就愈有需要。但在一定階段的社會組織下，總有一定的生產方法。有了固定的生產方法，物品的流動就愈少愈好。

另一種區別的方法——約翰·穆勒所曾經用過的方法，也是在經濟學著述中普通使用的方法——主張固定資本（意思是指固定的資本貨物）可以經過多次的使用，而流動資本只能用一次。他們舉例說，木匠使用錘子，可以常常用一会，歇一会。他可以年年保有這個錘子，用來敲釘無數的釘子。但是，另一方面，他用來為顧客製造木箱的木板，釘在一起以後，這塊木板就永遠不再更換形式了。因此，他們說，木板是流動資本，錘子是固定資本。

實際上這個區別方法是很含糊的。在使用工具上，“一次”是什麼意思呢？——上面使用了一次這個名辭。很明显，一個人可以拿起錘子使用它，然後又放在一邊，這樣，要使用多少次就有多少次。但是他也可以這樣地使用原料，他可以对木板工作一下，休息一下，以後再工作。如果要把這個定義變成有價值的定義，還必須加以充實，必須指明：凡構成流動資本的商品，都不能用過一次而不改變其性質。——有些人已經用這樣的方法加以說明了。經過木匠的連續加工，粗糙的木板變成了光滑的木板。然後又變成木箱的一部分。至於刨子、錘子，無論用過多少次，除了不可避免的磨損以外，一直維持原狀。這樣，如果我們以資本貨物所發生的形態上的變化，來解釋它們的使用的次數，我們便可以得到幾分真相了。事實上，體現固定資本的物品，可以經過多次的使用，而不改變其經濟上的地位，而體現流動資本的物品，每經使用一次，就有一個新的經濟地位。如果我們說明了這些資本貨物改變的情形，就可以明白兩種資本貨物的主要的、顯著的區別。

資本貨物，有兩種相反的方法來幫助生產。有些東西，像工人所

用的工具等，是幫助改變自然界所提供的物質，使它適合於人類的使用的。這些東西有着主動的而不是被動的作用。因為它們使其他東西發生效用。改變物質的機器、運輸物質的車輛、貯放物質的房屋都屬於這一類。所有站在人類這一方面與自然界鬥爭、幫助人類征服自然勢力的工具，也屬於這一類。這些工具，構成主動性類型的具体資本。

相反的，工具所加工的材料，是處在被動的地位。這些材料接受工具給與它們的效用，而不能給與別的東西以效用，它們接受改造，而不改造任何東西。在人類和自然界的鬥爭中，它們站在自然界方面，而對人類和人類所使用的主動的工具，採取順受的態度。棉花就是這樣被動的，而紡錘則是主動的。這樣，在整個產業系統里，生產過程本身的性質，把所有主動的工具和被動的原料之間——即把人類進攻自然界的武器，和自然界的防禦材料或被征服的自然界的因素之間，畫了一個界綫。被動性的工具，不僅包括建立產業所必需的未加工的原料，而且包括由一個工作單位轉移到另一個工作單位的半制成品，不僅包括礦砂，而且包括鐵，不僅包括羊毛，而且包括紗綫、布以及待售的現成的衣服等。它包括所有在商人手中等待加上形式、地點等等的次要效用的存貨，這些商品必須具有上述的次要效用，才能提供消費之用。

這個區別是通常區別所謂“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基礎。固定資本的工具——建築物、工具等等——有主動的作用，相反的，流動資本則有被動的作用。但是，實際上我們想到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時，往往不是指資本貨物，而是指永久的、真正的資本的兩個部分；這裡，通俗的用法，又一次經受了仔細分析的考驗。我們已經知道，具體的東西從來不是真正流動的。它們經過許多人的手，而轉到使用者的手中，以後就停留在那裡。可是，有些東西却是真正流動的，真正資本的外表形式通常經過無數次的變化。我們曾經叫它做永久

資金，這的確是名副其實的，但是它需要不斷地改變它的形式，才能維持自己永久存在。它依靠改變形式而生存，它的變化必需和它的生命一樣，不斷地進行。

有一點值得注意（這一點在討論本問題時已經常常被人注意），就是製造工具所用的原料，由一種具體資本而轉變為另一種具體資本。從五金店轉到鐵匠爐邊的錘子，可以說，原來是流動資本，然後變成固定資本。很明顯，它的經濟作用原來是被動的，但是後來變成主動的了。它敲打烙紅的鐵，使鐵產生了效用。原來處在鋼板狀態的資本貨物是被動的，而當它處在錘子狀態時，變成主動的資本貨物了。不論什麼時候，要知道一件東西究竟是屬於哪一個種類，一點也沒有困難，因為從它的效用就可以判別了。它不是給與別的東西以效用，便是接受別的東西給它的效用。因此，今後我們將永遠根據它們的效用，把這兩種資本貨物分為主動的資本貨物和被動的資本貨物。

不論什麼人，當他企圖分別什麼是“固定資本”，什麼是“流動資本”時，儘管他所用的是舊的名辭，他的心理大約總具有上述區別的概念。他總是不自覺地選擇機器、工具、建築物或某些不是現成可以穿的、可以吃的、可以立刻消費掉來直接滿足欲望的東西，作為固定資本的例子。這種物品的特色，在於它從來不會成熟。它永遠不會像成熟的水果那樣，除了滿足人們的食欲或彌補人們身體上的消耗以外，沒有其他作用。屬於主動類的物品，從來不會在執行任務的過程中，變為更加成熟。在它們開始執行任務的時候，它們就不存在直接被消費的可能性，以後也不會有這種可能性。它們總是人類的積極的助手，幫助人類進行繁重的工作，把自然界的被動的材料，改造成為可以使用的狀況。工廠決不會被人吃掉，工廠將永遠幫助人生產東西來吃。

但是，固定和流動等名辭，也不應當廢除掉，因為這些名辭也有

正确的用途。我們已經說過，它們适用于永久資本的两个部分。事实上，这个資本可以分三个部分，它們的流动情况各不相同。一部分是注定要流动不停的，并且尽人力所能促使它那样快速地流动。第二部分却是尽人力所能控制它那样緩慢地流动。第三部分一点也不流动。我們可以把二三两部分叫做固定資本。而把第一部分叫做流动資本。

假如一个商人說：“我有五万元流动資本”。他的意思就是說，这五万元就是他所希望能够尽快售出的、具有商品的形式的东西——在倉庫里的制成品或在工厂里的半制成品。他必須先对这些商品进行他的修整工作，使它們具有某些效用，然后迅速地設法把它們卖出去。当他这样脱售了这些商品的时候，这些商品所代表的資本，又采取了和它們同样的新的商品的形式。这个資本的形式更換得愈快，对它們的所有者愈有利。所謂“流通快的金錢”是可以賺錢的。如果这个商人有五万元的固定資本，那末这五万元就是处于这个商人要保持多久就保持多久的形式。工厂中的鞋子做得愈快、卖得愈快就愈好，但是制造鞋子的机器，并不因为形式改变得愈快就愈好。投入机器的金錢流通得快是沒有好处的，相反的，是流通得慢的金錢最有利。

五万元固定資本中，也許有一部分是投在土地上，而永远不会損耗的，有一部分是投在建筑物上，而慢慢地損耗的，还有一部分是投在工具和机器上，而損耗得較快的。但是最重要的事实是，就生产來說，这些东西的損耗，結果是很不利的。也許这五万元的投資，不得不好几次地改变形式，但是，这并非它們的所有者所欢迎的，他总是尽量設法推迟投資形式的改变。但是，他总有一天无法再延迟形式的改变。一切資本，除投在土地上的部分以外，都是依靠改变形式来維持它的存在。总有一天，它必須抛弃一种的形式，而換上另一种的形式。就是高楼大厦也不是資本所能永久存在的場所，因为高楼大

厦也不免慢慢趋于剝落。固然,只要經常加以修理,高楼大厦可能只要逐漸翻造。但是,即使这样,內容也必須改換,并且总有一天不免全部毀坏,而必需完全重建。因此,即使資本是体現在具体的、主动的生产工具方面,資本也是流动着的。这样看来,分別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的,并不是資金停留在一种物体的絕對時間的長短,而是下面的事实:在一方面,流动的作用是生产性的作用,人們通常千方百計加速它的流动;而在另一方面,資本的流动不但不是生产的,而且是浪費的。工厂毀坏了,不堪使用,必需改建或盖一个完全新的工厂来代替,这个事实本身,对生产一点沒有好处。在工厂主人的經驗看来,这不是值得高兴的事情,只有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他才会做这样的事情^①。

我們現在可以来考察各种資本与工資的关系,以及各种資本貨物与工資的关系。把这两个問題分开考察,可以使我們免得遭到許多困难,这些困难不但常把研究的人弄得昏头顛脑,并且常常把一些不合理的現象看成为似乎是合理的現象。尤其是,我們可以避免一切与工資基金学說本身有关的或与附屬於这个学說的謬論有关的那些困难。

有沒有什么資本仅仅是用以“維持劳动的資金”呢?是不是真像亞当·斯密以及許多附和他的人所說的:創造資本的最自然的方法是

^① 純粹的資本,在某种被动的資本貨物中,可能比在某种主动的工具中停留更久。例如鋼砂是磨光金屬的主要工具。当工作时,它給与別的东西以效用,而不接受別的东西給与它的效用。可是,它很不耐久,而被磨的金屬,反而可能在被动工具的狀況下,長久地存在。煤炭也是一种主动的工具。在工厂里的煤炭,其目的不在于接受別的东西給与它的效用,而在于协同工人給与別的东西以效用。煤炭变成了动力,減免人們体力的疲乏,但煤炭本身都很快地变为灰燼。重要的問題在于,从所有者的利益看来,輪狀的鋼砂磨石愈耐用愈好,煤炭燒得愈久愈好。資本可以在蒸汽中停留一刹那,在發出蒸汽的燃料中停留一小时,而在半制成品中停留几个星期,在机器中停留几年,在放置机器的建筑物中停留几十年,在建筑物所占的土地中停留无限的時間。固定資本总是尽力保持它的原有的形式,而流动資本总是尽快地改变它的形式。

貯藏可供長期生活需要的糧食，然後，在這個時期中，從事製造某些有用的東西，如一只船、一間茅屋或一件工具呢？貯藏的糧食真是原始的資本嗎？按照我們的標準，必須是真正作為產業的原料的糧食，才有資格叫做資本。小麥是被动性的資本貨物，因為它是接受別的東西給與它的效用。在碾磨過程中的面粉、在捏搓過程中的麵包、在烘烤過程中的肉類，也都是這樣。一切不是產業原料，而純粹是糧食的東西——本身既不接受別的東西給與它的效用，又不給與別的物品以效用，除了滿足人們食欲以外，沒有別的用途的東西——都不是資本。研究資本問題的傳統方法，往往把除了滿足消費者的欲望以外沒有別的作用的東西，當做最重要的、最典型的資本。假如把這種東西叫做資本貨物，那只能是出於把工人看做機器、把糧食看做推動機器的燃料的怪思想，按照這種看法，肉類就成為這種創造財富的機器的煤炭了。

很明顯的，這裡有一個關於目的論方面的難題：什麼是全部經濟過程的目的呢？我們已經說過，這目的是物品的利用。利用是表現在消費者精神上和感覺上的愉快。假如一個人動手從事工作，這個勞動絕不是由於他所已經吃過的食物的驅使，驅使他進行工作的，是他將來所要獲得的食物，以及許許多多其他的享受。勞動以後所要獲得的食物，可以說是進行勞動的誘力之一，而在這個意義上，也可以說是勞動的原因。就任何正常的目的論來說，在勞動以後所吃的糧食，除了對勞動者的身體發生的影響以外，不能成為任何事情的原因。食物吃了以後，經濟活動的循環過程就結束了，因為這個循環過程中的各個經濟活動已經產生了它們的全部效果。在第二天，開始進行更多的勞動時，一個新的循環過程便開始了，而這個新的循環過程，也將在勞動的果實被人消費以後，和前一個循環過程一樣，便結束了。

但這不是說明為什麼不能把糧食看作是一種資本貨物、或是一

部分永久資金的投資形式的最有力的理由。不錯，在整个經濟學研究中，我們可能一直怀着現象安排失常的概念。甚至當一個人所持的理論沾染了不合理的目的論的色彩而陷于不利的地位時，也還可能做些解決實際問題的工作。但是，不把糧食看作資本貨物的最根本的理由，就是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有專門為工人貯藏起來的糧食。不錯，因為每年都有冬季，所以不得不在土地不生產原料的時候，屯積若干這樣的原料作為糧食。這樣屯積的原料，屬於被動性質的資本貨物；換句話說，這些原料，體現一些流動種類的永久資本。它們不斷地接受別的東西給與它們的效用，直到最後製成為食品，擺在人們的桌子上為止。在不需要磨粉以前，小麥貯藏在倉庫中，因而獲得了“時間的效用”。在這個時期中，它的價值一直增加着。以後在碾磨過程中，它獲得了形式的效用，在運輸過程中，它獲得了地點的效用，在烘烤過程中，它獲得了另一種形式的效用，在這些時候，它的價值也一直增加着。

當然，什麼地方的生產是間斷性的，什麼地方就需要一批貯藏品，來保證消費不會中斷。一天盛滿一次水的水塔，可能整天不停地放水。同樣的，間斷地生產出來的商品，只要貯藏起來，也可能把斷斷續續的生產量轉變為連續不斷的消費量，正如哈德萊校長（A. T. Hadley）的妙語所提出的那樣。換句話說，這樣貯藏的商品，也可能是從逐漸的、不間斷的生產積聚而成的，以後通過一種急速的消費很快地把它用光。貯水池的水可能是由一滴一滴逐漸地貯滿的，然後，每日一次打開水門，經過一陣狂沖，而全部流出去。烟火可能全年都在進行製造，而在七月四日一天，全部放光。這裡川流不息的生產，轉變成為有間斷的消費，許多只在一年中某個時節有用的商品，可以說明這種過程。

但是，討論中的理論所指的貯藏，不是指這種貯藏。這個理論指出，不論生產是繼續不斷地進行，或是間歇地進行，資本是用來供養

勞動者的最初的和典型的貯藏品。即使生產和消費都沒有間斷，而且每天都沒有變化，也必需由貯藏品來供養工人。這是以前已經說過的。

由於農業的季節性而貯藏糧食原料，這和亞當·斯密等人所說的、用來創造資本的典型的貯藏，在性質上是完全兩回事。後面一種貯藏是專為“工人”而設的，而且是單獨由資本家辦理的。它的目的在於把工人當作生產機器來使用。這種貯藏和收穫的季節性毫無關係，而是由於資本和勞動的關係產生的。一個人取得糧食形式的資本，使得能夠供養一個短工，從而獲得其他形式的資本，所以工人是資本貨物更換形式的媒介。而這種糧食貯藏，如果真是屬於必要的話，即使在一年之中，天天可以種麥、天天可以收穫一部分小麥的情況下，也是不能不貯藏的^①。

① 開恩斯教授 (Prof. Cairnes) 在晚年時，因為想復活工資基金學說，把一切資本分為原料、固定資本和工資基金三大類。假使我們對他的名辭作自然的理解，這個分類實際上等於把兩個質量和一個純粹的數量加起來，以得出一個總數。工資基金是一切現存資本的總數中的一部分，而原料和固定資本，從開恩斯教授使用這些名辭的意義上講，是資本的物質形式——兩種不同的資本貨物。

可是，如果我們把這些名辭解釋是指各種類的財富，而不是指數量，我們就要面臨着同等嚴重的另一種困難。我們試把這裡所用的工資的名辭，當作是指工人所消費的商品，那末就可以把原料、固定資本（指主動的生產工具）和工人所消費的商品作為三種資本貨物。可是，上述第三種資本貨物並不存在。一切具有形式的財富，都已經包括在前兩種之內。任何一件這樣的財富，不是屬於主動的生產工具一類，就是屬於被動的工具有一類。不是屬於改造其他物質的工具，就是屬於正在改造中的物質。

很明顯的，開恩斯教授絕不會打算把工資基金的名辭用來指零售店中的商品，因為這些商品中，有許多不是打算提供工人使用的。如果它們既不是原料，又不是固定資本，它們就在開恩斯教授的分類中沒有地位可言。可是，它們顯然是代表零售商的資本的一部分。打算要包含全部資本的各類資本的清單，絕不能漏掉零售商的存貨中不是打算賣給工人的部分。按照開恩斯教授的分類，如果這些存貨不是原料，它們就不是什麼資本。如果這些存貨是原料，那末，工人所要買的部分的存貨，也屬於這一類，而不應該再算是工資基金。

零售的商品，事實上是被動的資本貨物，是處於接受別的東西給與它的效用的地位。例如，商店架上藏在盒子裡的鞋子，沒有找到一雙與它相當的腳，就不能獲得完全的服務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假定 A 仍是將來要依次變為 A' , A'' 和 A''' 的原料,而變成 A''' 時,就可以供給消費者使用。又假定各種的 B 和各種的 C 代表在生產過程的同樣階段中的其他物品。有的人,包括工人和資本家,製造原料 A 。又有其他人把 A 改制為 A' , 然後再進一步的改制,也都是由一定的行業的生產者利用必要的工具、建築物以及其他機器來完成的。關於 B 的生產,以及依次改制成的 B' , B'' 和 B''' , 有一系列相似的生計機構來經營。關於 C 的生產和改制,又由另一系列的生產者來進行。每個團體都包括工人、資本家和企业等。 A''' , B''' , C''' 等是已經成為最後形式的商品,隨時可以供給消費者使用。按照邏輯的推論,這個事實便要求這些商品處在作為資本貨物的經濟生命的最後階段。它們現在是放在零售店裡等待買者。只要再進一步,就將不是資本貨物,而變成消費資料了。作為巨大的生產組織的社會,就將拋棄它們,而作為消費者的個人,將接受它們。因此,世界上任何形式的資本,都是在生產社會手中的工具。當 A''' , B''' 和 C''' 落到個人手中時,它們就變成消費資料了。

如果我們堅持對於靜態的假定,設想資本和勞動的數量沒有變動,產業的方法也沒有變化等等,那末,一切收入都必須看做成熟了的被動性的資本貨物。除了完全成熟的 A''' , B''' , C''' 以外,沒有人

能力。櫃台上的一匹布,沒有被一個顧客看中,就沒有發揮出它的全部效用。一切等待着包成適當的數量而送到顧客家裡的物品,都是等待着生產者的最後的加工——和其他原料一樣,都是在發展過程中的消費資料。

1889 年一月經濟季刊內帕騰教授 (Prof. S. N. Patten) 一篇文章,美妙地討論了由於農業季節性而進行的糧食貯藏的問題,並詳細地研究氣候和時間同資本和資本功用的關係。

能够得到其他形式的收入，因為如果一個人接受資本貨物作為他的收入的一部分，就等於增添了資本，而增添資本就成為動態的過程了。任何人的收入，都是由在成為收入以前一直接受別的東西給與它的效用，因而體現着流動資本的東西所組成的。那末，專為勞動者而貯藏的糧食基金到底在什麼地方呢？任何地方都沒有。我們所以不能承認這種基金是資本的一種，就是因為它實際上是不存在的。所有用來供給工人和其他的人使用的糧食、衣服和其他種類的商品形式的收入，完全是由不斷成熟中的 A''' ， B''' ， C''' 所組成的。構成流動資本的物質，由於它的一部分變成為收入，因而逐漸地消耗，但是同時又由產業把它補充起來。

有一點很值得注意：這個認為必須把商品貯藏在某個地方，以供給工人使用的理論，竟漠視了這樣一個事實，就是，如果這句話是正確的話，同樣就必須貯藏商品形式的收入，以供給資本家使用。協助進行原料的生產的資本家，每天也需要 A''' 等形式的收入。他天天從事原料的製造，同時也天天消費成熟了的產品。他的地位和同他一起工作的工人沒有什麼差別。工人不能直接從地下取出的原料做糧食、衣服和其他用品，資本家也是這樣。這個原料必須經過三個不同生產階段才能成為可以使用的物品，可是在這個時間中，他們必須生活，他們必須得到一定數量的 A''' ， B''' 和 C''' 的供應，不論資本家和工人都是這樣。在他們自己的原料成為制成品以前，是否必需貯藏這些商品來供他們的急用呢？我們已經答复了這個問題。在陸續不斷地製造出來的 A''' ， B''' 和 C''' 之中，有一部分是立刻抽出來分給經營 A 的資本家和工人的，他們不必等待。我們現在所堅持的一點是：如果為了供給生產 A 的小團體中的工人而需要進行貯藏，同樣的道理，為了供給生產 A 的資本家也需要進行貯藏。靜態的假定認為資本永遠不會增加，這意味着資本家階級的淨收入，每天都全部花費在消費品上面，而沒有剩餘，正如我們上面所說的。同時

它还意味着資本永远不减少。因此，資本家可以用来供应他的需要的，只有他的收入，而不包括他的生产財富的永久資金。当然，資本家拥有工人所沒有的一条反飢餓的防綫。他可以改变他的生活計劃，而把資本用掉。但是，他当然不会这样做，而且靜态的假定也需要他不这样做。在这种情形下，如果工人需要一个生活必需品的貯藏，資本家同样也有这种需要。可是，他們都沒有这种需要，这个理由我們已經很透徹地分析过。

一方面是接受別的东西給与它的效用的物品，一方面是給与別的东西以效用的物品，全部的資本貨物都包括在这两个方面以內。由于这些貨物不断地生产和消費，不断地新旧相承，它們使得我們这里所指的資本这个东西能够永久地存在。

第十一章

社会劳动的生产力是由劳动和資本在 量上的关系来决定的

在本書里，資本这个名詞的含义就是做生意的人对这个名詞所理解的意义。資本是一笔永久的生产財富的資金，它具有一般所說的投在生产商品上的“財富”的意思，而生产商品的本身是常常变更的。构成資金的東西，像江河里一滴滴水那样，是会消灭的东西，但資金本身，像江河那样，是永久長存的东西。

劳动也是一个永久的力量，这是一个显著的事实——劳动是永远不能消灭的、永远不会停息的、丰富的人力。人和資本貨物一样是会消灭的，但劳动却和資本一样，是永久存在的。工資問題和劳动这个不灭的因素所具有的收益能力有关。問題是：劳动在今年在明年和在以后每一年所創造所获得的究竟是什么呢？如果今后的工資标准上升了，这就意味着劳动的生产力将逐年增加。实事求是的人所注意的，不是个别工人的利益、权利和斗争，而是永久存在的劳动的利益、权利和斗争。

劳动这个永久的因素，和資本一样，不是一个抽象的或非物質的东西。我們不把这个因素看成是一个和劳动者无关的劳动，因为这个因素是由劳动者所构成的。不但如此，工作的人，从他們作为消費者的立場說来，还得到自己工作的好处，因此他們便有权利来决定要做哪一种的工作。正像一个資本家可以决定他的生产財富要包含哪些物品那样，一个工人也决定他的体力脑力要花在哪一种生产事业上。这就是說，他可以决定他自己是做一个农民或是一个矿工或是

一个織布工人或是一个印刷工人。一个人,作为消費者來說,是他自己(作为生产者)的主人。他要把自己的能力从事从他看来能有最大生产成果的活动。

随着时代的推移,劳动所具有的形式不断發生变化。1800 年的情况需要有某些种类的劳动,而 1900 年的情况却需要有另一些种类的劳动。年轻工人不断走上产业舞台;如果他們的时代的情况,和他們父亲的时代的情况相同,他們可以学上他們父亲的手艺。但是,尽管他們所做的是他們父亲的手艺,他們常常要用新的方法;如果情况需要他們去做新的生产工作,他們便要掌握完全新的生产技术。劳动这个人类的永久存在的因素,和資本这个永久存在的物質的因素一样,在形式上是会变化的。正如一个用坏的工具可以用一个不同种类的工具来代替一样,一个退休的工人可以用一个做不同种类的工作的人来代替。人是来来去去的,但是工作永远繼續进行着;不过由于人的变更,工作的种类也会变更。

这样說来,在产业社会里,有两个永久存在的東西联在一起。一个是資本,或永远存在的財富,这个財富能繼續存在,是由于物質的形式——資本貨物——新陈代謝的緣故。另一个是劳动,也是按照新陈代謝的方式繼續存在着。代表劳动的今天是一班的人,明天又是一班的人。这两种永久的生产因素,在形式的变化方面的能力是无限的;它們的具体表現形式,年年在变化,天天在变化。

动态經濟使劳动和資本不能不發生这种变化。人类为了滿足新的欲望,必須創造新的消費品;人类为了創造新的財富,必須使用和从前不同的工作方法和工具。机械的發明把劳动和資本的形式改变了。把一个大工厂来代替許多小工厂,然后把許多大工厂划归一家管理的生产集中过程,也改变了劳动和資本的形式。劳动就它本身說,是永远不会停止的,但是劳动的某种形式却会停止而由別的形式来繼續。資本是永远不会消灭的,但是資本的某种形式却会消灭而

由別的形式来代替。劳动和資本这些永久的生产因素本身，在形式上，是不断变化的。

在一定数量資本的条件下，如果所使用的劳动有所增减，資本的形式便要变更，这一点前面已經提过，現在，这一点对我们有更重要的关系。如果每有一个工人有五百元資本，那末这里的資金便具有一系列的形式；如果每有一个工人有一千元資本，那末这里的資金便具有另一系列的形式。至于劳动，也同样会改变它的形式。用比較小的資本进行生产的人，所从事的是一种生产工作，而拥有比較多資本的人，所从事的是另一种生产工作。如果資本增加，而且具有貴重精密机器的形式，那末生产技术必須改变、更新。我們說：劳动和資本相对的数量一定要变更，意思是說：两者的形式一定要变更，也就是說：两个因素一定要适应彼此的需求。無論什么地方，只要两个因素联系在一起，它們就必須互相适应，这是一个通例。

我們現在准备測驗一下这些永久因素最后增加的那一部分的生产力究竟是怎样的。如果有一千个工人，几十年来每年不断地工作着，人数沒有增减，同时，有一百万元資本，一直維持下来，沒有增减，那末一个單位劳动所生产的物品究竟是多少呢？这个问题的答复是：工資和利息这些收入是由作为永久的生产因素的劳动和資本的最后生产力来决定的。这个答复提供了工資和利息的規律。

有一个說明地租的公式，我們可以使用一个新的方法来应用这个公式。我們暫且不管劳动力耕种土地时所需要的輔助的資本，我們可以举一个簡單的例子：假定每一个到土地上工作的人，只帶一个簡單的工具，而且这个工具的代价極小，算不得什么財富。那末这种劳动力实际上是赤手空拳地到一塊土地上工作，所創造出来的收入具有农作物的形式。我們必須注意，这样实际上把輔助的資本减到等于零的地步，对我们正在研究的原則并沒有什么影响，因为我們如果用一个比較繁杂的例子，假定工人都有着复杂的工具、种子、牲畜

等等，我們所要証明的问题也能够很好地得到証明。但是，土地上最后一个單位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却提供了說明劳动的最后生产力原則的最合用的例子，因为那是最簡單的例子。

我們現在所寻找的是一个工資的靜态标准。假定田地和工人仍旧不变，工作方法和环境也仍旧不变，那末，在这些情况下哪一些永久的收入，可以認為是最后單位的劳动所得来的呢？我們可以使用最簡單測驗方法，从工人中去掉一个人，并把其余的人重新安排，使产业不因为失掉一个人而陷于混乱的状态。田地完全和从前一样仍旧耕种着，只是耕种得不如从前那样完全，而收成的数量也减少一些。相反的，我們也可以在原有工人中增加一个人，并且把工人重新安排一下，使产业不因为增加一个人而产生不調和的状态。于是，田地耕得比較深，結果，产量也有一定的增加。

农业工人的队伍中少了一个人时，所减少的收获量，可以衡量各个能力相等的工人的实际生产力。在測驗时，可以从这些工人中随便选定一个，这是没有什么关系的。任何一个人脱离了工人的队伍，就使工人的队伍少了一个單位的劳动；我們所要衡量的是：工人队伍少了一个單位的劳动以后，收获量减低了多少。一个人的收入，不能超过由于他加入生产而对原有的土地和劳动所增添的产量。

不同的人所做工作的种类可能是不同的；一个人所做的工作，可能是对任何一种农作物所不可少的工作，而另一个人所做的工作，却是不重要的工作。沒有播种的人是不行的，但是沒有那些对土地进行一番工作以便播种的人，却不会招致重大的損失。不过，只要工人的工作可以互相替换，那末这一个工人和那一个工人实际的重要性是一样的。假定一个播种工人离开工作，可以把另一个人放在他的位置上。如果离职的工人是一个处在比較不重要地位的人，那末收成将和从前一样。实际上，所有能力相同的、可以互相替换的人的生产都是相同的。要測驗任何一个人独自的生产，只要把他从工人队

伍中抽出来,并把其余工人来重新安排一下,使得空出来没有人做的工作只是最不重要的工作,这样就可以知道他个人的生产究竟是怎样的了。

我們現在姑且假設有一个区域自成一个国家,假設其他产业区域的人沒有到这里来,而这里的人也沒有到别的区域去,那末工資标准是由这个孤立的农場上一个人的实际价值来决定的。这里一个人所要求的工資,要看他对雇主所作实际的贡献是怎样的,而不是以别地方的工人的工資做标准。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工資才可以說是由最后單位的劳动的产品来决定的。

假定工人每年减少一个,以致工人的队伍不断縮减,那末,由于縮减的結果,每年的收获量越来越少了。我們也可以用另一个相似的測驗方法,那就是把工人队伍增加一个單位的劳动,而不是减少一个單位的劳动。假如这种增加是持久性的,而工人队伍总是比从前增多一个單位的劳动,那末平均的收获量将比以前增多一些。这就使我們能够衡量一个單位的劳动的永久收入。

工資正是由这样計量出来的劳动的“最后”生产力所决定的。我們說“最后”,意思就是指有先后的次序,那就是說,劳动單位有第一个、第二个和最后一个的區別。按照一般說明价值規律的方法,一个人所消費的某种物品有一个最后的單位。我們把一件某种物品給一个人,接着又給他一件,过了一会,給他最后一件,我們便可以發現,在这样給他一連串的物品中,每件的效用越来越小,而最后一件的效用是最小的。依据我們熟悉的奥国經濟学者所研究出来的規律,在一系列同样种类的物品中,任何一件的价值都是由最后一件的效用来决定的,就是說,价值一般是以最后效用为标准的。

我們已經着手把这个原則应用到各个生产因素的生产力上面,現在我們把它应用到劳动方面来。如果我們願意,可以把能力相同并且可以互相調換的工人,像上面所說物品那样,按想像的先后次序

排列下来,然后在不同的时间里,把他们一个个地引到田地去,看看每一个人实际所生产的究竟是多少。在一定面积的田地上,有一个人在那边工作,便会得到一定的平均收获量。但是如果有两个人工作,收获量不会增加一倍,因为第二个工人所生产的要比第一个工人所生产的少些。在一定面积的田地上,接连增加劳动单位,这些单位的生产力的递减,提供了一个普通定律的基础。

当然,如果这两个人能够同心协力,在各种重要工作方面都能互相帮助,那么他们的特定的生产力可能不至于减低。有了两个人,就可以把劳动初步地组织起来;劳动组织这是一个我们必须详细研究的新力量。如果在一块很大的土地上,开始时只有一个人单独地工作,他工作时也许感到一些不便;增加一个人,也许会消除这些不便,使土地的收获量增加一倍以上。第三个人、第四个人和第五个人也许会对劳动组织的健全有所贡献,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会使我们上面所提到收获递减定律的作用暂时压制下来了,但是这个定律的作用最终是会显露出来的。例如,如果有二十个人在那块田地上工作,再增加一个,即第二十个,并不产生什么大的改善组织的作用,而从另一方面说来,这种增加会使人力过于拥挤,并使土地使用得超过适当的程度。我们现在所要研究的,仅仅是这种人力过于拥挤的影响。劳动组织过程前几个阶段所带来的好处,我们暂且不去管它,因为在一个大的劳动队伍里,决定工资标准的是最后单位劳动的产品;而最后单位的工作对于劳动组织的完善,并不是需要的。

在开始单纯研究土地上人力过于拥挤的影响时,最好不要考虑劳动组织所带来的好处;这种好处,我们要在专门讨论动态经济那一部分进行单独的研究。劳动组织正像机械的发明那样,只改善了接连地用在土地上的劳动单位的工作条件,这仿佛是由新的工人带来了更好的工具。但是如果我们把土地过于拥挤的影响孤立起来加以衡量,我们必须假定组织这个条件和其他一切条件暂时都仍旧不

变。

所以我們可以假定，一个人先到一大塊田地上去，然后又一个一个地到田地上来，到后来共有二十个人。我們可以假定他們耕种土地的方法仍旧不变，他們在劳动队伍成長初期，由于合作而得到扩大的能力，我們可以不去管它。这种建立劳动队伍的整个过程，当然是假想的；这个过程，在动态經濟里，算是一个不現實的、片面的过程。無論在什么地方，我們不能够找到像这样的試驗。一个农場主实际上不会把二百亩土地交給一个人耕种一年，并衡量它的收获量，第二年增加一个人，再衡量它的收获增加多少。他一定不肯把这种試驗連續地做二十年，他一定不肯讓他的田地用来做試驗場，使經濟學者能从耕作的土地看到收获量遞减規律的整个作用。如果农場主把二十个人放在二百亩土地上工作，他一定会根据經驗懂得第二十个人的产量究竟是多大。他将会測出劳动的最后生产力；他会發現第二十个人的产量要比在人力不那样拥挤时，进入田地工作的那一个人的产量来得少。这可以从經驗得到充分的証明，可以从演繹的推論得到証实，这是經濟科学中不可非議的一个真理。在一塊一定面积和土質的田地上，如果在那里工作的人愈来愈多，每一个人的产量便愈来愈少。說明这个定律的最簡單和最自然的方法就是：設想在一塊田地上，一个時間只讓一个人进去工作，逐漸地增加到二十个人为止；这样便可以看到，后来的人所增加的收获量要比先来的人少些。当劳动队伍扩大到这样完整的地步时，可以說任何个人的产量都逐漸减少，而第二十个人的产量是最少的。假如所有的人的工資等于第二十个人的产量，那末我們便解决了工資問題^①。

在靜态状况下，劳动队伍总是沒有增减地繼續下去，而生产方法

^①在劳动队伍成長的初期，由于人力組織的改善，或是由于耕作方法的改善，收获量遞减的作用可能給这些因素所抵消。这个可能性，像其他动态势力那样，必須在經濟学的另一分部里加以研究。

和条件永远是一样的。劳动队伍的成員会發生变化,因为这种个人的变更是一定会产生的,死了一个人就要用另一个人来代替,但劳动队伍本身并没有什么变化。制造方法和劳动的环境,都是固定的。原来很小的劳动队伍的逐漸扩大,以及这个劳动队伍中每个人产量的改变,都是不存在的。但各人的收入,是由最后生产力定律来决定的。实际上,这就是說,每一个工人所得的收入,等于这个队伍里任何一个人停止工作时給雇主所带来的損失。設想这个劳动队伍是一單位一單位地成長到現在的状况,这是一个測量劳动的最后生产量的方法,同时,这个方法使我們可以記住支配这个生产量的原則。每一个新参加这个队伍的劳动單位,在短時間內,是最后的單位;这个單位便树立了短時間的工資标准。但是最后單位出現以后,它的产量便成为永久的标准,因为这个劳动队伍不再扩大,各个成員的工資也不再变更。这整个过程是假想的,但却說明了共同支配着工人幸运的两个原則。这两个原是:(一)在任何一个時間內,工資倾向于和最后單位的劳动的产量相等;(二)其他条件不变,工人队伍增大,最后單位劳动的产量便减少,工人队伍縮小,最后單位劳动的产量便增加。前一个原是靜态的原則,控制着每一个时期的工資;后一个原是动态的原則,和其他动态原則一样,支配着工人阶级的前途。仅仅人口增加,而不發生其他变化,那末人口的增加便是使工人趋于貧困的一个有力的因素。

最后一个人的产量,为什么能够决定所有的人工資呢? 我們必須注意使我們所举例子中的情况和实际生活相符。一个农場主,从普通的市場里,雇用他的工人,并且按照这个市場在一定条件下建立起来的工資标准来支付工資。他把雇来的人放在他的田地上工作,到后来依照收获量遞减規律,那最后一个工人的产量显得很小,所生产的仅仅等于工資了。我們必須注意,这个工資标准大体上是在这个农場以外决定的,而这个农場上劳动的最后生产力要和工資标准

相符。

假使没有外面的市场可以决定工资的标准,那末情形是怎样的呢?假使这个农场是唯一的产业区域,那末情形又是怎样的呢?这样的假设,把产业弄得过于简单,和实际社会大不相同,但是在这样的假设下,却能非常明确地说明在实际社会里起作用的工资规律。如果这个农场是和外界隔绝的社会,不买人家的东西,也不把自己的东西卖给人家,也没有按农场以外的工资标准输入劳动,那末这个农场的工资标准是在这个农场里面决定的,是由它所雇用的劳动的最后生产力来决定的。

例如,海里有一个岛,轮船是不能达到的。假定这个岛有一定面积的土地,而它的人口是不变的;又假定这个岛除了农业以外,没有其他值得注意的产业。这种形态是假想的,而且和现实的社会大不相同,这是众所周知的。可是,这种社会,有一点和现实的社会相同,那就是,这些与世隔绝的人口中,最后一个人的产量,便树立了那个岛上所有的人的工资标准。任何一个人对他的雇主的实际价值,等于他停止工作给他雇主所带来的损失。这种损失,就是工人队伍里任何一个工人的实际产量,它树立了一般劳动工资所依据的标准。在这个岛上,没有估计到外面的劳动市场的情况,没有把它周围的社会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的工资标准带到这个岛上的社会来。我们已使这个岛上的社会自成一个世界,我们已发现了任何一个像这样的社会,它所给与一切工人的自然报酬是等于最后的工人的产量。

其次,我们要使这个例子更加完整,使这个岛基本上像我们的社会,那就是说,使它成为一个组织完全的社会。我们假定这个岛是一个面积很大的地方,并且假定岛上居民不但从事农业而且从事其他一切产业。我们假定这个岛具备有锻工、木工、织布工人、制鞋工人、采矿工人、印刷工人等等。我们假定这个岛拥有它所需要的资本,并设法使资本具有各种应有的形式。我们注意到每一个产业都能从

社会资金中分到它所应得的部分，同时，我们应当保持原来假定的条件，就是，这个社会与其他社会是隔绝的。它是自成一个世界，它不能接近其他的社会，也不能从其他社会得到一个工资标准。那末这个岛上的劳动的工资标准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很明显的，工资标准是由各产业的大小团体或个别产业所雇用的和整个生产财富一起使用的劳动的最后生产力来决定的。社会最后一个单位劳动的产量，树立了工资的标准。

事实上，工资所依据的标准，除上面所说的以外，没有别的。我们说，一个农场主从他的农场附近有店铺的地方雇用工人的时候，我们就已经觉得他给付工人的工资要和店铺、铁路所给付的工资相等。他要雇用很多的人，而最后一个在他那一块有限面积的土地上工作的人，生产所得足够和工资相抵。这里，最后一个人的产量，并不决定工资的标准，而只是和外来的工资相符。自成一个世界的社会，不能够沿用外面的工资标准。这个社会，由于没有和外界接触，便不能付出高额工资来引诱外面的人到它那里去。这个社会的人，一开始就在那里，他们必须留在那里，所有的人必须受到雇用。他们之中每一个向雇主要求工作的人，对雇主都能有一定的贡献，因为他到什么产业去，什么产业的商品的产量便会增加。雇主将按某种工资标准雇用他；在顺利地开展竞争的情况下，这个工资实际上便和他在可能被安插的工厂、农场或商店里所增加的产量相符。如果他对雇主的贡献超过了雇主给他的工资，那末别的雇主便想用比较优越的工资来雇用他。其他行业的工人，也是处于这样重要的地位。社会劳动的工资，是等于各种各式的劳动所混合组成的最后一个单位的产量。

这种产量要怎样来衡量呢？把一个单位的社会劳动抽出来，看看这一个单位退出以后会遇到什么损失，或是增加一个劳动单位，看看增加一个单位会得到什么利益。不论是抽去或是增加，都可以观

察得出單獨归功于一个單位劳动的、和其他因素无关的产量。那末，讓我們把一个單位的社会劳动抽出来吧。一个單位的社会劳动是一个复合的單位，是由社会各产业的一些劳动所組成的。我們必須十分謹慎地按照非常相称的比例抽出种田人、織布工人、鍛工、木工等等，使得各个产业都沒有劳动的最后單位。

我們抽去劳动力时，我們保持各地方資本的原額，不加以变更，但我們却改变了各个产业里資本的形式，使它能完全适应由于工人稍稍减少而产生的需要。假若我們的測驗是圓滿的，那末这个單位的社会資本退出以后，产业一定不会陷于紊乱的状态。全部資本一定是繼續使用着，因此，在离开的人放下工具的时候，这些工具一定不会長期留在地上变成被糟蹋的資本。如果真是被糟蹋，那末工人的离开便意味着双重損失，就是說，不但損失了單位劳动的生产量，而且損失了离开的工人所使用的工具的生产量。剩下的工人可能不需要被放弃的工具，但却需要这些工具所体现的資本。这些資本我們不能擱着不加使用，通过上面所說改变形式的方法，便能够加以利用。被放弃的十字鋤和鏟子經過改变形式的奇迹，变成为質量更好的馬和車了。挖地的人，比从前少些，但他們所拥有的資本，在数量上跟从前是一样的；他們的資本，具有另一种的形式，尽管人数减少，他們却可以使用。同样，在一个工厂里，也有放弃不用的机器，留下来工作的人，无法开动这些机器。但这些机器所代表的資本，如果可以变为留下来工作的人所使用的質量更好的机器，便可以加以利用。無論什么地方，工具的数量都减少了，而質量都提高了，但資本本身絲毫沒有减少。

这个假設測定了一个單位赤手空拳劳动的生产力，它显示了工資的实际标准。如果我們上面所說的單位的社会劳动是由一百人組成的，而他們离开的結果，各个产业减产的价值总共是二百元，那末这二百元便是可以完全归功于那一百人的生产量。如果他們是典型

的工作能力相同的工人，那末一个人的自然工資便是一天两元。

这样的測驗劳动生产力是十分虛构的。实际上要像我們假設那样建立一个小小世界的社会，是完全不可能的。要像实验室里測驗工資規律那样，把劳动适当地分配到各个产业去，或是从各个产业抽去不多不少的工人，使最后單位的劳动都抽出来，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測驗的主要部分，也就是資本迅速地变为减少了的工人所需要的形式，这几乎是不能想像的。

但是，这一切在实际产业里都發生了。世界一天天自动地、不自觉地做了这样奇妙的事情。通过那些貫穿到整个經濟系統的势力，每一个产业都能从整个社会資本中，分到它应得的部分，并使这部分的資本具有那产业团体的人所需要的形式。无论什么地方，如果人力短少或过剩，資本的形式便会改变，以适应人們的需要。世界是无意识地做了劳动的最后生产力的測驗，因为它显露了：如果一个單位劳动退出，而全部資本仍旧加以利用，社会将遭到怎样的損失。它使劳动的工資要和这个标准相符。这个过程牵涉到社会的永久資本，社会的永久劳动队伍，以及和整个劳动的最后生产力相适应的产业系統里每一部門的工資的自动調整。

附注：在这个靜态的研究中，如果我們向前观看产业界中正在变化的那一部分，我們便可以看到那說明現在工資自然标准的定律揭示出一个使这个标准上升的主要势力。如果資本变得充足，而劳动的供应却仍旧不变，这时所产生的結果，和劳动的供应减少，而資本仍旧不变时所产生的結果，是一样的。这和一个地方的周圍挤滿了工人所發生的影响是相反的，这使一个人的效率增大而不是减小。世界的資本越充裕，工人的生产力就越强。我們現在不必进入这个領域，但是我們不妨注意：在財富增長的每一个时期，劳动的自然工資标准是由摆在我們面前的工資規律来决定的。五十年后的工資，会比現在的工資高，但那时候的工資将由在那时候的、收益更多的产业形态下的劳动的最后生产力来决定的。

第十二章

最后生产力是工資和利息的标准^①

我們現在不要再想到上面所提的島上农場的例子，我們要想到拥有无数产业而工具設備齐全的社会。当然这是一个与外界隔絕的社会，产品、工人和工具都不能輸入或輸出，这里的工資标准一定完全是由它自己内部决定的。

我們假設这个社会劳动力的供应是經過一單位一單位地增加的过程，如果我們这样假設不会使人誤解为只有这样才能說明最后生产力規律作用，那末这样的假設对于我們的研究是很方便的。这个假設只是說明最后生产力規律的作用的一个方法。假如我們从一个完整的劳动队伍中抽出一个單位，并且注意由于抽出一个單位而發生的产量的减低，这样，实际上我們就对一个單位的劳动的最后生产力做了一个測驗。这样的測驗我們曾經做过。現在我們一單位一單位地把一个劳动队伍建立起来，資本在数量上仍旧不变，但在形式上却随着新的劳动單位的到来而起变化；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得我們对最后生产力規律的作用能够看得比較全面。我們要把一千个工人当做每一次增加的劳动的單位，并且要使在这一千个人中，农民、土工、鍛工、織布工人、印刷工人等等所占的比例都能相称。每一个行业都有它的代表，而人数的比例要按一个規律来决定。我們就要研究这个規律，現在所需要知道的是：这个規律是怎样把劳动分配到产业的团体和小团体中去，使得各个行业的劳动生产力在某种程度上归于

① 本章和以下两章所提到的理論，已經先在經濟季刊中的两篇論文發表过了。那两篇論文的題目是：“地租定律決定分配”和“經濟变化的普通規律”。

一致。一般的、可以调度的劳动在一个生产小团体里的生产量,应当和在另一个小团体里的生产量相等。

现在假定给与这个与世隔绝的社会一万万元的资本,并且把人数相同的工人一批一批地逐渐输送到这个社会去。在具有这些条件的富裕的环境里,先安置一千个工人在那里工作,他们的产量,按每一个人来说将是巨大的。他们每一个人可以摊得十万元的资本来帮助他们工作。这十万元资本具有最适合他们使用的形式,每一个工人将有很多可以使用的工具、机器、原料等等。我们可以设想在这种情况下所需要的生产财富的形式,将会是各种的自动机器、电气发动机以及利用瀑布而得来的动力。我们可以看到在准备原料、创造土壤条件或其他方面所形成的化学上的奇迹。我们把工人放在主宰的地位来支配自然的力量,这些自然力量是那么伟大和富于变化,它们不像人类社会生产技术上所使用的工具,而像天上的神秘的力量。但是,这一切只是在很久以后才会逐渐出现的景象,那就是要在资本无声无息地增长得比人口的增长更快,并且显示着它有能力来采取那些可以适应比较少数工人的需要的形式时,才会出现的景象。自然经济所趋向的目标大约就像这样。

现在再加入一批工人,就是说,原来的劳动队伍再增加一千个人。由于改变了工具设备的形式——必须加以改变——来适应更多的人使用,结果每一个工人的生产量要比从前来得少。这第二批工人可以使用的资本每人只有五万元,而这五万元是从原来使用的人那里分出来的。新来的工人和原有的工人分摊使用资本。原有的工人中,从前使用精密机器的人,现在却使用价格较便宜而效能较低的机器;在他旁边的新工人所使用的机器,也是属于价格较便宜的类型。在估量新来的工人对产业所增加的生产量究竟是多少的时候,必须估计到原来的工人使用的工具效能是比从前降减的。由于新的工人加入生产,原有的工人所使用的工具,变为价格较便宜的工具,

而工具的效能也降減一些。新的工人从旧的工人那里分来原有資本的一部分,也包括价格較便宜而效能較低的工具。由于这两个原因,他所生产的財富,比原有的工人所生产的要来得少。

在这整个生产区域里,那一万万元的資本,为要适应增加一倍工人的需要,好像是增大了。現在某种工具比从前增加一倍,但都是价格較便宜而效能較低的工具。房屋方面,一般是盖價錢較少、数量較多的房屋。鉄路方面,就会有更多的弯度和斜度,以及不大牢固的桥梁;一般說来,鉄路的装置和質量都是比較差的。从前有一艘輪船,現在有两只帆船;从前有一艘鋼船,現在有两只木船。这个社会的資本,在数量上沒有改变,但在形式上比从前更加扩展——到处都增加了工具,但都是价格較便宜的工具。

我們必須注意这种改变后的計算方法。第二批工人依靠原有的工人所讓出的資本的帮助来生产的一切东西,当然不能都說是他們的产品;只有他們对原有产品所增加的东西,才算是他們的产品。一千个工人使用全部資本时,所生产的是四个价值單位;两千个工人使用全部資本时,所生产的是四个价值單位加上增加数。这个增加数不管多少,可以用来衡量那些可以說完全由第二批工人所生产的东西。在計算由最后單位的劳动所生产的产量时,必須計算到一个应当減去的数目。如果我們先計算第二批工人借着第一批工人所讓出資本的帮助,而創造出来的生产量,然后減去原有的工人和資本由于把資本的一部分讓給新来的工人而損失的生产量,这个差数,便是新来的工人对产业所实际增加的生产量。

新的單位的劳动,由于使用大量的資本,它对原有單位的劳动的生产量能有很大的增加,虽然它的产量不像原有單位所生产的那那么多。新的劳动队伍中,每一个工人所生产的,足够和一个幸运的黄金探采者相較量。工人一批一批地增加,直到劳动队伍比从前增加十倍,最后一批增加的劳动,产量还是很大的。在一万万元資本数值不

变而形式改变的情况下,工人繼續增加,直到劳动队伍有十万工人为止。这些工人这时所拥有的配备,和現今美国工人所拥有的配备大致相同。最后一批增加的工人,对于那个孤立的社会的生产所能增加的数量,大約和美国一个人数相同的劳动队伍在参加原有的劳动队伍后,所能单独生产的数量相等。

如果第一百批增加的工人就是那个孤立的社会所有的最后一批的劳动力,那末我們就已經求得了工資的規律。我們把所有的居民都派定工作,沒有劳动后备,不能再得到新的工人。这最后一个复合單位的劳动,即最后一批的一千个人,他們所生产的东西,是可以識別出来的。他們的产量比以前任何一批工人产量来得少,但是这一批工人加入生产以后,任何一批工人的实际价值,和这一批工人的实际价值是一样的。如果以前任何一批工人所要求的工資,超过了最后一批工人的产量,那末雇主就可以把他們解雇,而用最后一批工人来代替他們。任何一千个工人离职,雇主所遭受的损失,可以从最后一批工人的产量来衡量。

因此,在雇主看来,每一个單位劳动的价值,是等于最后單位劳动的产量。在劳动队伍完全地建立以后,任何一千个工人,如果退出,就会使整个社会的产量减低,所减低的数量等于最后一批工人的产量。任何一个單位的劳动的实际价值,总是等于整个社会利用它的全部資本所生产的东西,减去在那个劳动單位被抽去时社会所生产的东西的数额。这样,就树立了工資的一般标准。我們这里所假設的一个單位的劳动是一千个人,而这一个單位的产量是一千个人的自然工資。如果这一千人的能力相等,那末这个产量的千分之一便是这一千人当中任何一个人的自然工資。

我們当然是在寻找一个靜态的工資标准,但是工人队伍从一千人到十万人逐漸地建立起来,而資本随着人数增加不断改变它的形式,这个过程不是一个靜态的过程。动态的作用使工人队伍逐漸成

長到靜止的滿額状态。但是工人队伍滿額以后,我們不再加以变动,那就是說,我們听任这样得到的靜态永远繼續下去。說明动态过程的重要性,以及說明一單位一單位地建立永久的劳动队伍的重要性,在于使所謂“最后”單位的劳动的产量明显地看得出来。

实际上,按時間說来,沒有一个單位是最后的單位。拥有一万万元資本的十万工人,年复一年地工作着,我們不能够从十万工人中抽出一千个人,而認定这一群工人的产量决定工資,这一群算是决定工資的一群。如果我們像例子中所說的那樣,按先后次序一批一批地安插工人,那末,任何一批工人对雇主的价值,总是等于我們上面所举例子中最后一批工人的产量。由于雇主們竞争的結果,这些工人的收入一定要和最后一批工人的产量相同。最后一批的一千个人向雇主求雇的时候,具有潜在的能力生产一定数量的生产物。在竞争圓滿进行的情况下,如果一些企业家不肯按这个产量的价值付給他們的工資,另一些企业家必定願意付給。在一个非常完善的自由竞争的制度下,每一个單位的劳动所能得到的工資,和最后一个單位的产量恰恰相等。即使竞争进行得不很完善,每一个單位的劳动所得工資的数目,还是倾向于这个产量。劳动的最后生产力,树立了劳动工資的标准;实际的工資,虽然有所变动,但它还是趋向于这个标准。

企业家的純利潤是竞争的动机,我們在上面已經提过了。这种利潤是商业上的利潤,意思是說,雇主出售产品所得的收入,比他所付給的工資和利息来得多,即商品的价格超过了制造商品的成本。我們上面也說过,按經濟学家所下的定义,“自然的价格”实际上是一个工資和利息的价格,因为这个价格等于这两項开支的总和。一个能获得利潤的价格,超过了这个总和,但是那种倾向于消灭利潤的竞争,却从两个方面把利潤消除了。雇主們爭着出售商品,他們就把价格减低了;他們爭着雇用劳动和借用資本,他們就把工資和利息提高

了。只要工人所得的工資是低于最后一个工人的产量，雇主在雇用劳动方面便有利潤可得，但是竞争倾向于消灭这种利潤，使劳动的工資和最后一个單位劳动的产量相等。

我們曾經反复說过，我們曾經設想一个沒有扰乱勢力的理想的社会。到目前为止，我們还没有說到純粹定律在实际生活中所遇到的障碍。我們也沒有估計到工人实际的工資和最后生产力标准究竟有多少距离。这些研究，在我們著作的动态部分都有它的地位。那个把工人实际工資引向最后生产力定律所树立的标准的力量，像万有引力那样是客观存在的。最后生产力这个規律是普遍的、永久的：無論什么地方，所有的限制它起作用的局部的、容易变化的勢力都沒有它那样經久。我們生产多少，就能得到多少——这是人类生活的重要原則。我們用劳动所能創造的产量，是由一个最后單位的純粹劳动，对原有劳动的产量所增加的部分来决定的。最后生产力支配工資。我們現在把我們到目前为止所得出的关于工資自然标准的結論，用一系列定理的方式，概述如下：

(1) 劳动力和商品一样，也是受着边际估价規律的支配。市場对每一种商品的最后供应單位估定什么价格，也就对整个那种商品估定了什么价格。正像消費品最后單位是决定价格的單位那样，劳动的最后單位是决定工資的單位。

(2) 最后單位不是指那可以鑒別出来、可以跟其他單位分別开来的特殊單位。例如，在美国的谷倉里，并沒有一个特定数量的麦，是处在關鍵的地位，并且具有其他小麦所沒有的决定价格的能力。这里任何一个單位的麦，按經濟的意义說来，都是最后的單位，因为它的存在使小麦的供应达到現在的实际数量。同样，劳动的最后的、边际的單位，并不是由特定的人組成的。我們必須特別注意，不应当这样想：决定一般工資的最后的劳动力，因为質量最差，当然要最后被雇。我們上面說过，像这样的單位的劳动是工資規律的基础，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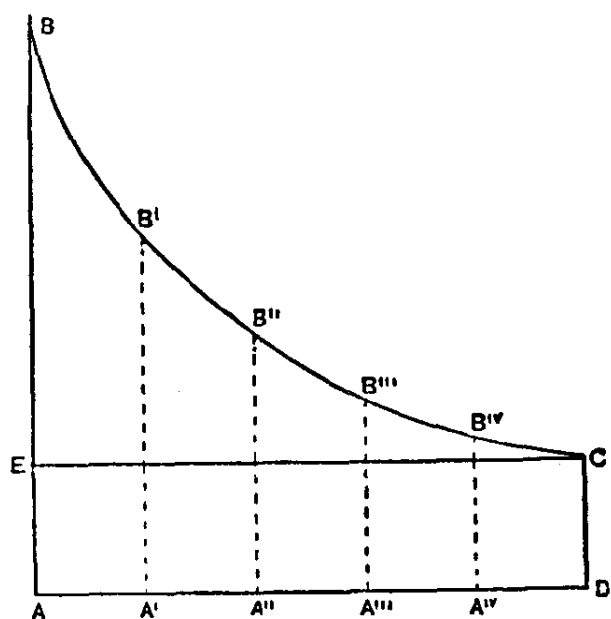
这样說，是經過慎重考虑的；构成这种單位的一群工人，一定是普通的中等的工人。

(3) 在說明最后效用規律时，通常是把一种商品的單位按想像的先后次序来安排，在一个時間内只出售一个單位，并且确定每一个單位对顧客的重要性究竟是怎样。可是商品从来没有按这样先后的次序一單位一單位地送到市場去。商品是整批地在市場上出售。但是商品的价格却是由商品按上述先后次序一單位一單位地出售时的最后一个單位的重要性来决定的。

同样，在說明决定工資的規律时，我們設想把工人分成單位，在一个時間内只有一个人或一群人进行工作，从而找出最后一个單位对市場的重要性，这样做法對我們是有帮助的。这样，就会把生产力遞減規律的作用揭露出来。不論我們是把一个人或一群人当做一个單位的劳动，如果工人是像上面所說的那樣一單位一單位地进行工作，任何一个單位所得的工資，便是等于最后一个單位所能創造的产量。

(4) 这样得来的工資标准是一个靜态的标准。只要在劳动和資本的数量不变、組織形式沒有改变的情况下，用同样的方法，生产同样的东西，工資将按这个測驗所建立的标准而保持下来。使工人按先后次序进行工作，这有点像理想的动态，但是这样做法却可以把一个靜态規律显示出来。

假定在下圖里沿 AD 直綫来測量劳动單位的数量。假定这些單位是一單位一單位地进行工作，而資本在数量上是固定不变的。第一个單位的劳动借着所有資本的帮助而創造的产量，用 AB 綫来表示。第二个單位的劳动对第一个單位所增加的产量，用 $A^I B^I$ 綫来表示。第三个單位的劳动所增加的产量等于 $A^{II} B^{II}$ ，第四个、第五个單位的劳动所增加的产量等于 $A^{III} B^{III}$ 和 $A^{IV} B^{IV}$ ，而最后一个單位所增加的产量等于 DC。DC 測量了这一系列單位中任何一个的实际生产



圖二

力,并且决定了工资的一般标准。如果第一个单位的劳动所要求的报酬超过了 DC 表示的数目,雇主就会让它退出工作,而用最后一个单位来代替它。整个劳动队伍中,任何一个单位退出工作,雇主所遭受的损失等于 DC 所表示的数量。

说到这里,出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我们可以

把上面说明工资规律的话反过来说,从而得到利息规律。假定劳动这个要素在数量上没有改变,而资本是按先后次序一单位一单位地增加起来,那末 AB 便是整个劳动队伍使用第一个单位的资本所得的产量, $A'B'$ 是第二个单位的资本所增加的产量, $A''B''$ 是第三个单位资本的产量,而 DC 是最后一个单位的产量。DC 的数量决定了利息标准。在这一系列资本单位中,任何一个所有者所得的利息,不能超过最后一个单位的产量。假若第一个单位的所有者所要求的利息,超过了最后一个单位的产量,企业家就不使用这个单位的资本,而用最后一个单位来代替它。企业家在生产方面所会遇到的损失,是由 DC 即最后一个单位的资本的直接产量来衡量的。这样,就把每一个单位的实际产量表示出来了,因为在这一系列单位中,如果任何一个退出,所损失的产量都和这个实际产量相等。

我们前面所说的关于资本数目固定不变,而工人继续增加时,资本的形式一定要改变的问题,也适用于相反的情况。如果工人的数量固定不变,而资本不断增加,这就使资本也不得不实现相似的形式上的改变。如果资本只有一个单位,而劳动却有十个单位,工具必定

是簡單而便宜的工具。手工工具將是普遍使用的工具，而房屋、道路、桥梁、車輛等等，將都是屬於只供一个时期使用的类型；每一种工具，成本低微，只求勉强应付工人的使用。如果有两个單位的資本，比較好的工具便开始使用了。資本額每一次增加的結果，主要就表現在坏的工具变为較好的工具。是的，資本增加以后，工具和原料都增多了，不过令人注意的是：所有的工具都是比較貴重而效能比較高的。如果資本增加到十个單位，那時的工作条件可以說是和美国現時的情况大略相同，那就是，有許多貴重的机器、許多質地堅牢的房屋、許多大輪船、許多效率很高的鐵路等等。

我們所以不厭其煩地來說明資本繼續增加时所經歷的一系列的變化，其原因在于：这些变化实际上正在發生着。資本这一个因素增長得大于劳动这一个因素。我們可以不用假想的社会，而用現有的社会做例子。在現有的社会里，資本积聚越多，原有的工具的质量就越有改变。把旧的谷倉拆卸下来，而建造更好更大的谷倉；把商业上用的房屋造得高入云霄，并且把这些房屋造得又耐火又耐用；用鋼船来代替木船，用輪船来代替帆船；把鉄路的弯度斜度除去，并且建造經久耐用的桥梁和棧道；开凿隧道貫穿山脉，以免攀登山坡的困难，并且开辟运河，橫穿地峽，来縮短輪船的航程。資本增長得到充裕的地步，更長的隧道和运河便建設起来了。其目的是进一步排除交通的困难和进一步縮短航程。这样一来，費用比从前来得多，而利益却比从前来得少。人們尽量地使机器变为自动化，使得許多机器在一个工人管理下能够很順利地發动起来。無論在什么地方，資本都起着适应环境的作用，使大量資本能适应比較少数的劳动的需要。

資本数額增加，資本的形式一定要改变，从这里可以看出資本获益减少的原因。最簡陋的斧头也許会大大增加它的所有者砍柴的能力。这把斧头經過一年的使用也許損坏了，但是这把斧头在一年的

時間內，能給它的所有者节省足够的时间，来做六个新的斧头，因为如果没有那个斧头，他就必須把时间花在又慢又苦的砍柴工作上面。所节省下来的时间，他不一定只用来制造斧头，但無論他怎样使用这些时间，他所得的收入是相当于他把資本投在那最富有生产力的第一个工具上而得到的百分之五百的利息。第二个工具所节省的劳动，也許只够做五个新的工具来代替旧的工具，但是那所有者实际上只做一个斧头用来替换，而把可以做另外四个斧头的时间，来制造別的东西供自己使用。把这第二个工具所节省的时间加以利用，而得到的劳动成果，如果我們按光靠劳动的生产来計算的話，它是等于第二个工具成本的百分之四百。

就人們能够正确地判定各个工具的个別的生产力來說，各个工具使用的先后，当然是以它們的生产力的大小的次序为标准。要对于一个原有的生产設備添置新的装备，使新的装备在一年內生产的价值，达到它的成本的一倍，这在一个时期內并非不可能做到，但是过了不久便不能做到了；最后一次增加的資本的利息，只有資本本身的一部分。在生产資金增大、并以改善工具質量作为扩大資金的投資方式的过程中，上述百分比（利息）便逐漸减少了。一个簡陋的斧头的成本，和一个較好的斧头的成本的差額，就是所增加的資本数額，但是增加的資本的再生产量，却比投在原有工具上的資本的再生产量来得少。

在資本累积的过程中，总要制造比較貴重的机器，这些机器体现着更多的資本，而使用这些貴重机器所得到的产量，只等于机器成本的一部分。把鉄路的弯曲的路綫改为直綫，这是投資的一种方式。弯曲的路綫改为直綫的費用，也許和建造那条路綫的費用一样多，但是改为直綫以后，所能解放出来的劳动，按它和成本的比例說来，并没有像当初建造那条弯曲的路綫时，所解放的劳动那么多。为要避免短距离的爬山，而开凿一个長的隧道，其結果是：投在这个工事的

資本所得的收益,并不像当初为要避免攀登高山而建造一个短的隧道时,資本所得的收益那么多。資本各种形式的收益力各不相同,这在各个地方都是这样。資本所有者最初是选择那些生产力最大的形式,然后才选择生产力比較小的形式。这是目前利息很低的原因。在一系列投資机会中,我們也利用那些較后的和生产力較低的机会。

我們已經說过,沒有一个單位的資本能使它的所有者得到比最后單位的資本的产量更多的收益。这句话我們可以按另一种方式來說:沒有一种形式的資本,可以使它的所有者能够要求在一年內所得的它的价值的百分比,多于生产力最小的形式的資本所創造的本身价值的百分比。在近代的情况下,如果在貸“款”給人購置一个迫切需用的工具时,貸款者提出要求,要把使用这个工具所得的收益全部給他,那末借款的企业家一定会拒絕使用这笔款,而把那花在最不需用的工具上的錢,拿来購置这个迫切需用的工具。按照比較原始的生活上所特有的字眼,我們可以这样說:如果制造一个迫切需用工具的人,提出要求,要把工具的产品全部給他,那末企业家一定会拒絕使用这种劳动,而把花在制造他的生产設備中最不需要的一部分的劳动,用来制造这个需用的工具。由此可見,資本在形式上是完全可以改变的。社会可以停止制造一种工具,而来制造另一种工具。因此資本貨物是可以相互替換的。只要資本貨物可以相互替換,沒有一个單位的資本,可以使它的所有者得到比最后單位的資本的产量更多的收益。

在資本积累的过程中,劳动当然也要改变它的形式。看守一部复杂机器的人所做的一系列的工作,和使用手工工具的人所做的工作,大不相同。我們每次改变資本的形式的时候,就把劳动的性質改变了。資本和劳动这两个生产因素,在形式上是互相适应的,这是一般的原则。只要你改变了这两者数量的对比,你就得改变这两者的

性質。当十个單位的劳动有十个單位的資本时，就会有一定級別的工具和一定性質的工作；当十个單位的劳动有十一个單位的資本时，就会有和上面多少不同的工具和工作方法。并且，按理論來說，这双重的变化必定要扩展到整个資本和整个劳动过程。到处都可以看到新的、改良了的資本貨物和新的使用資本貨物的方法。

在上述限制的条件下，我們在說明利息規律时，可以使用一單位一單位地扩充社会的資金并且衡量每一个單位所創造的产量的方法，來說明利息定律。我們这样假設，便把一个真实的不同生产力的規律揭露出来了。正像我們說过的那样，前后一个單位的資本所增加的产量，决定了利息的标准。每一个單位的資本能給它的所有者带来和最后一个單位的資本的产量相同的收益，但是不能給它的所有者带来比这更多的收益。总之，最后生产力的原則在两方面起作用，因而产生了工資的理論和利息的理論。

第十三章

用地租公式来測量的劳动和資本的生产量

通常都是把地租解釋为土地方面的收入。此外，在从事解决分配問題时，通常总是从社会收入中先除去地租的因素，然后才来寻找可以說明其他收入的分配原則。最流行的理論，認為地租完全不同于工資、利息或企业家的利潤。根据这个見解，地租是由它自己的規律（这个規律在別的地方都不适用）所决定的一种級差收入。測量一塊土地的地租的方法，是把它的生产量和一塊使用同等数量的劳动和資本的最恶劣的土地的生产量相比較。他們認為根据这个單獨計算的方法处理了由土地所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的社会收入以后，便是在解决十分困难的分配問題上，前进了一步。他們相信如果把土地的产品撇开不談，工資、利息和利潤等問題，都比較容易說明。

但是，很明显的，工資是由和一个固定数量的資本一起使用的劳动的最后生产力来决定的。如果在計算这整个資本时，我們沒有普遍考虑到一切种类的資本貨物，那就难免造成混乱。与劳动合作的复杂的資本的因素，是由全部生产財富的資金所构成的，而不管这些資金具有怎样的形式。当生产財富的总数不变，而劳动的数量却不断增加时，上面所說的报酬遞减規律就發生作用。劳动的單位愈多，最后單位的劳动——劳动和土地以及其他工具的結合——的生产量就愈少。当劳动力的数目停止增加时，工資标准也就固定下来了。

有人可能这样說，假如人为形式的資本在数量上固定不变，而工人的数目逐漸增多，也可以产生同样的結果。可能有这样的主張：土

地的数量是由自然界决定的。如果我们能够计算出建筑物、工具、原料等等类型的生产财富的数量，并且也把它固定起来，不讓它变动，我們也就可以得到上述的状况。那时候生产财富的总数就是固定的数量，于是我們可以像上面所做的那样，讓劳动一單位一單位地增加，从而測量出它的最后生产力。

这种說法可以說明劳动生产力所以下降的真实情况，但是还没有找到劳动生产力下降的真正根源。劳动不仅仅和人为的資本相結合。由于人为的資本与土地結合成一个帮助劳动进行生产的普通因素，所以劳动是与人为的資本和土地相結合。因为劳动人口逐漸增加，其中一部分就到以前还没有租金的土地上去工作——劳动力数目的增加，扩大了土地的利用边际。此外，在同一时期中，新的工人也不断地加入耕种較好的土地的劳动队伍。在各地地方土地的耕种越来越集約，而土地在其他方面的使用率也越来越增强。人为的資本本身可以說仅仅容納它所能容納的新增加的工人。人为的資本帮助土地进行生产，这两者合在一起，容納了全部的新工人。工資所以下降，是因为这种資本和土地合在一起，不能使第十个單位的劳动具有第一个單位的劳动所具有的生产力。

因此，我們如果要了解劳动生产力下降的原因，必需考虑到新增加的人口的整个經濟环境。土地和人为的資本是密不可分地結合着，最后單位的劳动的生产量，是由这个混合因素給它的生产力所决定的。在这个結合中，只有两个普通的要素来决定工資率。是的，我們已經知道，这两个因素——劳动和一切資本——的数量对比的变化，对工資和利息起着决定作用。

关于术语，实际上不必加以爭論。我們必須找一个名辞来称呼全部生产财富的永久資金，而資本这个名称，是最自然的名称^①。我

^① 以后就可明白这并不等于把土地叫做資本。每当說到土地的时候，我們將称呼它的通常的名称。我們时常必須提起体现在土地以及工具中的永久的生产财富的全部資

們也必須为組成这个永久資金的各種集体商品找一个名称，我們把这些东西(包括土地在內)称为資本貨物。我們希望在研究分配过程时，所得的結果可以証实这个名辞的恰当。无論如何，我們必須注意，决定自然的或靜态的工資和利息标准的，一方面是劳动的数量，一方面是全部生产財富的数量。

我們以后研究地租时，将把地租看做是一种資本貨物的收入——看做不过是利息的一部分^①。我們現在可以明白，工資和利息虽然是由最后生产力規律决定的，但是也可以应用測量地租的方法来測量它們。这就是說，說明土地收入的李嘉圖的公式，同样可以說明全部社会資本的收入：不論哪一种利息都可以使它具有級差收入或剩余的形式。此外，李嘉圖的公式还可以用來說明全部社会劳动的收入，因为，就整个來說，工資也是一种級差收入。这样，全部劳动的收入和全部資本的收入，居然与地租完全相似，这实在是最令人惊奇的經濟現象之一。如果我們把租金解釋为級差的产量，那末劳动的收入和資本的收入就是租金的两个类型。土地的收入，构成这两个类型之一的一个部分。

現在我們把地租規律簡單化一些，姑且不問在农业先进的社会里，所使用的大量輔助的資本。假定我們所說的土地是由几乎徒手的工人所經營的。每个工人攜帶一件簡陋的工具，并且这个工具所代表的資本的利息，只占这个工人每年收入的一个很小的部分，因而我們可以置之不問。这样，我們所要討論的就只有两个生产因素，即

金。当这資金在实际生活中被想像为投資在商业上的“金錢”时，一般总是称它为資本，而在本書中，也将叫它为資本。如果可以把一切“抽象的”生产財富叫做資本，那末反对把土地叫做一种的資本貨物的理由就不存在了。无論那一种反对这个用法的理由，其严重性都比不上反对在長篇的討論中，不断地使用像生产財富的永久資金这样名詞或其他同等的和同样不方便的名詞。我們所采用的名詞，不但可以防止把土地和这种資金混为一談，并且可以防止把土地和其他具体工具看作同样的东西。就这一点來說，我們的名詞是有严格的含义的名詞。

① 參閱第二十二章。

土地(土地現在体现着所有的必須考虑的資本)和劳动。不考虑輔助的資本,对于我們研究中的原則並沒有影响。因为假如我們把例子弄得复杂一些,把一切种类的資本都考虑在內,我們所必須証明的问题仍然可以得到同样完全的証明,虽然难免比較不明了一些。使用在肥沃的土地上的孤立无助的劳动所得的級差收入,对于可以用李嘉圖公式来測量的級差收入,提供了鮮明的例子。它是一切租金的典型^①。

这样使用在土地上的劳动,是受报酬遞减規律的支配的。把一个工人放在一塊又有牧場又有森林的四分之一平方里的土地上,他的收获必定很丰富。增加一个人,每人的收获就要少些。再增加一个人就更少了。設使增加到十个人,可能最后一个人所收获的,只等于他所得的工資。可是,我們必需很小心地来查明第十个人的收获为什么只等于他的工資。假使这块土地的所有者付出当时一般的工資雇入这些工人,那末,它的情形一定是他陸續增加工人,直到最后一人,只生产出相当于他的工資的数量为止。在这个情况下,正如第十章所述的,工資决定了这块土地的集約使用的边际。我們所必須偿付的工資,决定了在我們的农場上可以使用多少人。但是,如果我們的农場是跟外界隔絕的,工人們又自成一个社会,而且受雇的工人有十个,那末,我們就必須使他們全体加入工作,而付給每个人相当于最后一个人所生产的数量。在这里是边际劳动的生产量决定工資,正如第十章所述的那样。这里的情形,也說明了工資的真正規律^②。

① 这些租金是(1)一切資本的租金,(2)一切劳动的租金,(3)个别資本貨物的租金,(4)个别工人的租金。

② 普通所說的地租規律,具有一个缺点。这缺点表現在把这个規律应用在劳动报酬上的第一个例子上。目前闡明地租規律的著作中,所描写的农場主,是按照附近各个产业所偿付的工資来雇用工人。当他發觉如果再增加工人所得的收入将不能抵償所付的工資时,他就停止增加工人。先雇用的工人中,每人所生产的都比工資超过一些。當我們研

上述每一个先雇的工人的产量,都比最后一个工人所生产的多。而他們所得的工資,只等于最后一个工人所生产的数额,其余的归于农场主所有。农场主所得的,是一系列余额的总数。每一个余额都是把一个先雇的工人的生产量,减去最后一个人的生产量而得出来的。

把第一个工人单独占有整个农场时所生产的数量叫做 P^1 。把第二个工人增加的数量叫做 P^2 , 以此类推。把最后一个人所增加到总产量的部分叫做 P^{10} 。

$P^1 - P^{10} =$ 第一个工人所生产的超额产量

$P^2 - P^{10} =$ 第二个工人所生产的超额产量

$P^9 - P^{10} =$ 第九个工人所生产的超额产量

假如我們把上面一系列的算式计算出来,然后把九个得数加起来,其总数就是这一块土地的地租。这个数目也就是这块土地的所有者从各个工人在土地的帮助下,所生产的东西的总数中,留归自己的数目。

$P^1 + P^2 + P^3 \dots + P^{10}$ 的总数就是这块土地和在这块土地上使用的劳动的总生产量。这个数目也就是上面一系列中的各个被减数加上最后的工人的生产量的总和。 $10 \times P^{10}$ 等于各个减数的总和。这两个总和的差额,就是这块土地的地租。換句話說,地租等于总生产量减去第十單位或最后單位的劳动的生产量的十倍。

我們現在再把 AD 代表工人的人数, AB, A'B' 等等代表依次增

究一塊專供某种用途的土地的租金时,計算这地租的科学方法,应当把工資作为减数,而不应当把劳动的最后生产量作为减数,因为决定最后生产量的就是工資。如果我們所求的是一个真正的級差产量,我們就必須把劳动和外界隔离起来,数清工人的人数,使他們全体出动工作,并听任最后一个人按他的能力进行生产。于是我們就可以得到每个先雇用的工人的生产量和这个最后的或标准的生产量之間的差额。每一个这种差额都是真正的級差生产量。真正的級差产量的测量方法,不是把为农场主所生产出的产品的数量和农场主所付出的工資相比較,而是把一个生产量和另一个生产量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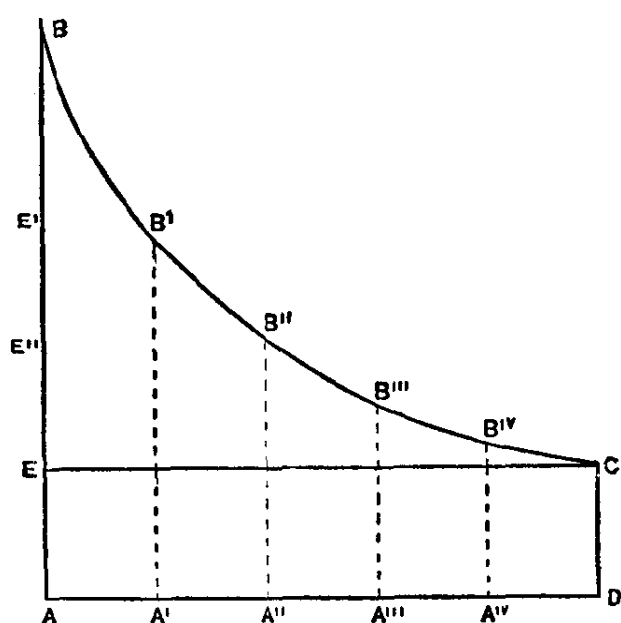


圖 三

加的各單位的劳动的生产量。假使我們給与这些綫相当的寬度,以使这些綫占满整个 ABCD 的面积,这个面积就将測量我們所举的例子中的农业社会的全部劳动和全部資本的生产量。在这里所有的資本实际上完全是由土地的形式体现出来的。因此我們現在能够把实际上由土地所生产的那一部分的生产量归功于土地。

最后單位的劳动生产出 DC 綫所代表的生产量,因此,每个單位劳动对于地主的价值,实际上也恰恰是这个数量,并且也就得把这个数量作为工資。AECD 代表工資的总数。EBC 代表地租的总数。我們曾經說过,这个数目是由一系列余额或級差产量所組成的。我們还測量过这些余额,就是把先增加的劳动中,一个單位的劳动的生产量,减去最后增加的劳动的生产量,每个余额都是这样。例如,AB 减 DC 得出一个这样的余额,而它也就是地租的一部分。粗看起来,似乎土地具有剝夺劳动的一部分产品占为己有的力量——就是說,似乎全部先增加的劳动的生产量的超额部分,就是土地的租金。

实际上这个余额是由于土地的作用而生产出来的果实,应当把它單獨归功于土地。正确的租金的概念,应当把租金看作是一个生产因素,对另一个生产因素的生产量上所增加的部分。除了最后單位的劳动以外,在每个單位劳动的生产量上,有土地所增加的产量。当只有一塊土地而且沒有人耕种时,生产量是零。当有一个單位的劳动和这块土地結合时,生产量是 AB。在这句話里,我們把全部的

生产量归功于劳动^①。現在第二个單位的劳动,加入耕种这块土地的队伍,而沒有带来任何資本。第二个單位的劳动的生产量無論多少,总是对这块土地在一个人耕种下的生产量有所增加。这样,由于增加劳动而沒有增加資本所产生的生产量是 $A^I B^I$ 。AB 和 $A^I B^I$ 之差为 $E^I B$, $E^I B$ 是測量在有整塊土地的帮助下一个人所能生产的产量,比沒有土地的幫助所能生产的产量超过多少。最后的人对于这个生产組合只是增加劳动而沒有增加土地。但是第一个人有土地,而土地对于仅仅由劳动生产的产量所增加的部分便构成作为地租的級差数量。研究租金的科学是一个研究經濟因果的科学,这个科学研究产品的来源。获得地租的人是創造产品的人。

第三个工人也是空手加入耕作的,他生产出 $A^{II} B^{II}$ 。 $E^I B + E^{II} E^I$ 代表到这时候为止土地对于土地和劳动的共同生产量所貢獻的数量。把各条直綫延長和加寬,使它們占滿全圖的面积,这样, $AECD$ 就作为一單位一單位地雇来的、沒有資本和土地幫助的一切劳动的生产量。 $ABCD$ 是全体劳动在土地帮助下所生产的数量。 EBC 是土地所貢獻于这个結合的生产物的数量。这个数量測量十个單位的

① 就第一次增加的劳动來說,我們可以通过不同的推論,認為全部生产量都是由土地生产出来的。工人單靠自己不能生产什么东西,有了土地以后,就能生产出全部产品。此外,如果把一單位的劳动分成若干小單位,我們就可以認為一部分生产量是由劳动生产出来的,另一部分的生产量是由土地生产出来的。于是最后一个小單位的劳动的生产量,就可以成为工資或一切小單位劳动的实际生产量所依据的标准。表示这个事实的圖解如下: $A^I B^I$ 是每个小單位劳动所生产的产量, $AA^I B^I E$ 是全部劳动所生产的产量, $E B^I B$ 是土地所生产的产量。只有在工作中的工人的数目不只一个單位时,才能够明白有多少應該認為是劳动所生产的,有多少應該認為是土地所生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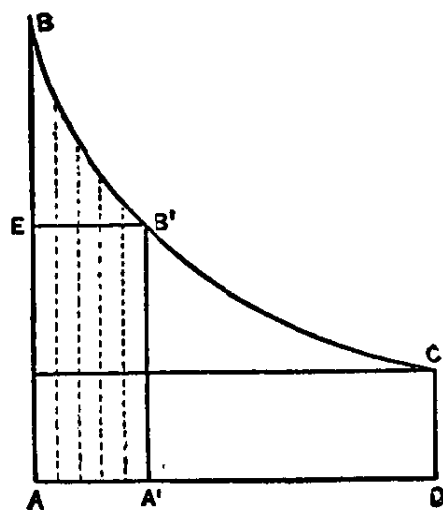


圖 四

有土地帮助的劳动的生产量与十个單位的沒有土地帮助的劳动的生产量的差額。

現在我們可以把决定边际生产力和地租的报酬遞减規律应用在真正重要的方面。这种应用方法实际上也就是商业界普遍应用的方法。上述把全部資本都投在那个和外界隔絕的农場上,那不过是一个例子而已,实际上相当于这个农場的劳动的活动范围,却是有着各种产业和复杂的資本設備的社会。

現在把一个固定面积的土地,改变为一个固定数額的永久的社会資本。它現在是一个确定的金額,并且將繼續保持这个数目,既不增大,也不縮小。当然工具最終是会毀灭的,是需要时常加以更換的。但是,如果不需要变换資本的形式,那末一个用坏的工具就由一个同样的新的工具来代替,这就是說,一把鋤头代替一把鋤头,一只船代替一只船,新的工具的式样完全和旧的相同。在完全靜态的状况下,这个情形是显而易見的。但是我們是把劳动一單位一單位地增加到产业界来,因此必然迫使資本發生形式上的变化。資本的数量既是固定的,随着工人数目的增加,工具必然愈来愈多,价格也愈

便宜。

应用在体现全部資本的土地和所有的工具上的劳动,現在也受报酬遞减規律的支配。第一个單位的劳动生产出 AB 的数量,第二个單位生产出 $A'B'$ 的数量,第三个單位生产出 $A''B''$ 的数量,最后單位生产出 DC 的数量。最后这个数量决定工資的标准。 $AEOCD$ 代表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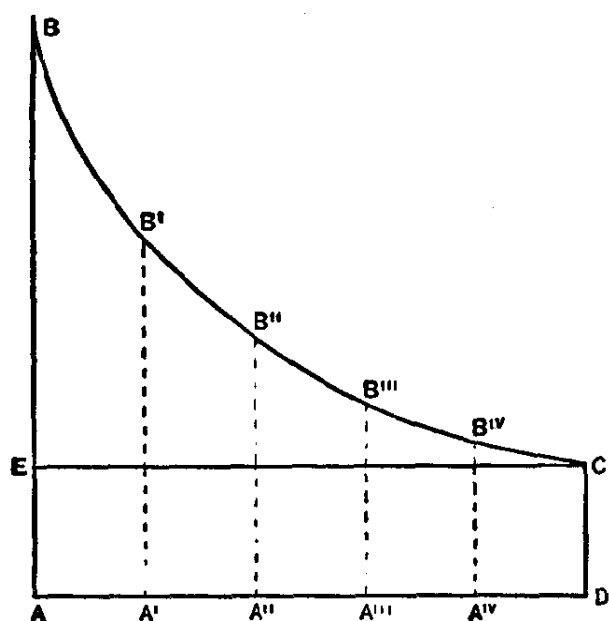


圖 五

的数目。所剩下的 EBC 面积代表社会資本的租金。这样,正如李嘉圖公式所表示的:一切利息都是一种剩余,完全和地租一样,利息是一个具体的产物,它是由那个要求它作为收入的生产因素所生产的。

并且,这个租金是由一系列真正的級差收入所組成的。它并不像上面例子中的农場的租金,那个租金,据我們所知道的,实际上是取决于当时在別的地方流行的工資标准。全部社会資本的租金,是一系列的生产量与最后生产量或标准生产量之差的总数。真正的差別是在于不同的生产量之間的差別,不是在于生产量和工資之間的差別。DC 綫是表示最后單位劳动的生产量,它也决定工資标准。我們已經使社会的全体劳动加入工作,我們已經測量了最后增加的劳动所生产的数量,我們也測量了以前增加的每一个單位的劳动所生产的数量比最后單位的劳动所生产的数量超过多少。每个單位所生产的超額产量都是真正的級差产量,因为它并不是支付工資后的余額,而是一个生产量和另一个生产量之間的差額。它也就是有資本帮助的劳动的生产量和沒有資本帮助的劳动的生产量之間的差額,而这些差額的总数,就是社会資本的租金。

現在把情形顛倒一下,以劳动为固定的因素,而使資本陸續地增加,在增加的过程中,資本当然时常改变它的形式。

ABCD 是总生产量。AB 是第一个單位資本的生产量。A^IB^I 是第二个單位資本的生产量。A^{II}B^{II} 是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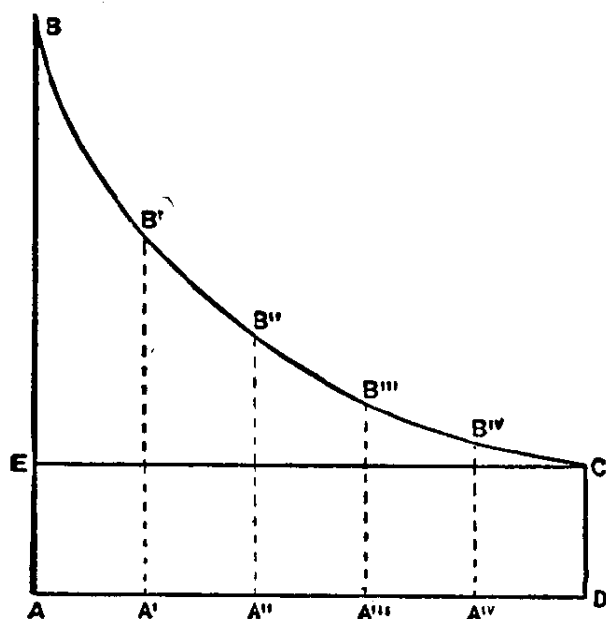


圖 六

三个單位資本的生产量。DC 是最后單位資本的生产量。一个單位的資本沒有和新的工人結合而單獨加入这个生产組合,它增产了DC的数量。实际上,我們可以認為無論那一个單位的資本,都有这样大的生产量。各个單位的資本实际上的重要性都是相同的。虽然資本貨物不可以交換,但是真正的資本却完全可以更換。因此各部分的真正資本的收入能力都沒有程度上的差別。一个商人、工厂主或农民只要能够提供可靠的担保,便可以借到他所需要的任何数目的“金錢”,只要付給一定数量的利息就可以了,这种利息只等于他投在他的营业中需要最微的部分的資金所能賺到的利息。这是意味着对前几个單位的資本进行剝削嗎? 借款者真是掠夺貸款者嗎?

假定最后單位的資本生产出 DC, 那末它就要获得这个数量作为利息,而其他單位的資本,一定也不能获得比这个数量更多。AECD 将要成为利息的总数, EBC 将要成为一个剩余,有充分理由可以認為这个剩余是劳动所生产的,并且是劳动所單獨生产的。單獨由資本所生产的生产量和資本同另一个因素相結合的生产量之差,是由于这另一个因素的参加工作而造成的。

如果应用租金的名辞来表示这些剩余,那末,我們就應該說 EBC 是和資本一起工作的工人的租金。这个数量是由一系列的級差产量所組成的。显然的, $AB - DC$ 就是第一个單位資本和最后單位資本的生产量的差額, $A'B' - DC$ 就是第二个單位資本和最后單位資本的生产量的差額,以此类推。如果我們使用劳动的租金这个名辞,那末它就是和以前各个單位資本有关,但又不是由以前各个單位資本所生产的各个剩余生产量的总数。看来似乎劳动得到以前各單位資本所生产的一部分产量,但是实际上这部分产量是劳动和資本所共同生产的产量减去單獨由資本生产的产量。因此, EBC 是完全由劳动生产的数量。

同一的規律,即最后生产力規律,支配着工資和利息。使用某一

种說明这个規律的方法(圖七),我們得到这样的結果:工資的数目是由这个規律直接决定的。这个数目就是圖中的 AECD 面积。就計算来講,全体劳动的收入等于最后單位劳动的生产量乘劳动的單位。在第七圖,工資就是这样决定的,而利息就是和租金性質一样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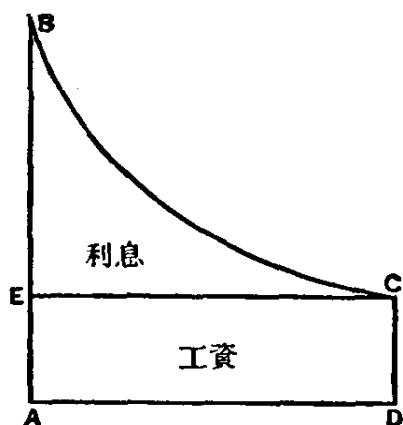


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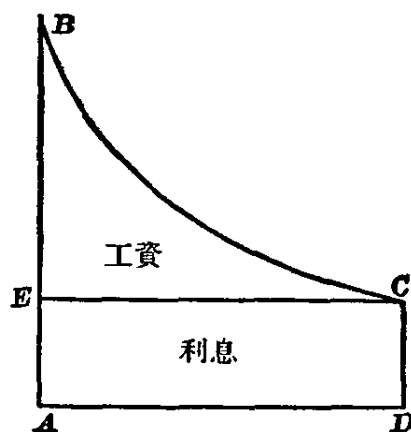


圖 八

剩余。使用另一种說明这个規律的方法(圖八),我們就得到这样的結果:利息的数目是絕對由最后生产力規律决定的,而現在工資却成为和租金相似的一种剩余。这两个数目合在一起,构成社会的全部靜态收入。

在这样的靜态情况下,沒有利潤的地位。这两种永久的和动态变化无关的收入,是劳动和資本的主要产品。它們都是直接由最后生产力規律决定的,同时也都是余额——剩余或級差数量。按照一种的說法,它們都是租金,都是由社会产业的总生产量中减去其余一个收入而得出来的。

这种的余额,归到自然地获得这余额的人們手中,是否仅仅因为它是余额,而沒有別人出来要求呢?在第七圖中,代表利息的 EBC 是一个受地租規律支配的剩余。資本家所以获得这个数目,是不是仅仅因为劳动不能获得这个数目呢?全部生产量有 ABCD 这么多,而劳动仅仅得到 AECD。如果沒有利潤,資本家就必定享有其余的

部分。那末，資本家所以能够占有这个收入，是不是仅仅因为工人留給他們呢？

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問題簡直就是有没有什么静态收入是由余额决定的。很明显的，静态收入从来没有这样决定的。没有一个静态收入，仅仅是因为自社会生产量中减去其他收入后还剩了一个余额，而成为一种收入。凡是單純屬於余额性質的收入，都必定归企业家所得。因为第七圖中的 EBC 工人沒有要求拿去，所以它就留在企业家的手中。到此为止，这个数目是一个余额。并且，这个数目有留在企业家手中的必要，因为这样企业家才能偿付資本家所要求的利息。但是，企业家所以要把这笔錢付給資本家，絕不仅仅因为企业家掌握了这笔錢。資本家能够强迫企业家付給他們的数额，是由資本的最后生产力来决定的。使用資本的人对于最后增加的單位的資本所付的代价，必須恰恰等于这个單位資本所生产的数量，同时也必須付給其他一切單位的資本同样的报酬。如果这需要把劳动所留給企业家的 EBC 全部用光，那末 EBC 就归資本家所有。但是其所以如此，完全是由于最后生产力規律的直接作用，資本家能够要求这个数目，而且如願以償。資本家所能获得的是什么，在第八圖中表示出来。在这里，AECD 是直接地和絕對地决定的利息的数目。在任何情形下，这个数目最終总要由企业家轉归資本家所有。

那末，企业家在付了第七圖的 AECD 所代表的工資之后，手中还剩有 EBC，来支付利息。他所必須支付的利息的数目，表示为第八圖的 AECD。如果第七圖的 EBC 比第八圖的 AECD 大，那末，就有些余额留給企业家。这个余额可以算是純粹的利潤，也就是唯一的由余额决定的收入。

从事实的表面看来，上述两种静态收入——工人和資本家的收入——都是由企业家付給他們的。企业家一方面收进工人和資本家的共同工作的产品，一方面又把这些产品卖出。就棉織厂來說，把产

品运到市場出賣、然后把售貨的收入付給工人和資本家的就是使用資本和劳动的人。假設他先按照应用于資本方面的最后生产力規律的要求来酬償資本家，那末他必然还有一个余額可以支付工資，而且这时候，也是由最后生产力規律来决定他要支付多少数目作为工資。在付了这两項数目之后，如果他的手中还有余額，那就是利潤。所以，利潤和余額的收入，可以說是同義語。

我們可以把上面兩圖反過來使用，從而證明這個真理。在第八圖中， $AECD$ 是直接決定的利息，而 EBC 是留給企業家支付工資的余額。企業家必須付給工人的是第七圖中的 $AECD$ 。如果這個面積比第八圖中的 ECD 小，那末就有一個余額或利潤留給企業家。可是，靜態的狀況，使這兩個面積大小相等，於是排除了這種的利潤存在的可能。

因此，我們已經証實了下列幾點：

(1) 工資和利息都是由最后生产力規律來決定的。

(2) 在任何例子中，當這兩種收入中有一個是這樣決定時，其餘一個就顯得是一個余額。

(3) 作為一個余額，這種收入當然是留在企業家手中，但是由於最后生产力規律的更進一步的作用，實際上以後又從企業家手中拿走。

(4) 企業家的利潤和余額的收入是同義語^①。本章所假定的靜態狀況，排除了企業家這種收入的存在。

^① 上述論點，似乎和已故的倭克爾校長 (President Francis A. Walker) 所主張工資是分配上的殘余部分的理論大大相反。我們要注意倭克爾校長的研究主要是對動態經濟方面的一個問題的研究，了解這一點，就有助於消除討論時的許多混亂的原因，並給與這位杰出的經濟學者的理論以其應有的重視。假設產業的總生產量變得比前更多，同時租金和利潤卻沒有增長，那末工資必然把全部增加的產量吸收去。按照這個見解，這個余額可以看做是整個產業過去的生產量減去現在的生產量後所剩下的余額。認為劳动有力量得到動態的變化所創造的全部增加的產量這個看法，和認為工資同總生產量中的其他部分一樣，在時常發生的純粹靜態的調整中是直接由於最后生产力規律決定的看法，並

沒有矛盾。我們可以主張促進全部產業的生產力的進步力量，也促進各個單位的勞動的生產力，但是其他生產因素的生產力卻保持不變。這樣，每當遇到靜態的調整，工人也像資本家一樣，必然要強迫企業家給與他們自己所生產的產量。就靜態來說，工資是直接由最後生產力規律決定的。就動態來說，工資也包含一部分的餘額，它是從整個產業現在的生產量減去過去的生產量而得出來的。

根據我們的看法，生產方法的進步，促進勞動的生產力，同時也促進資本的生產力，因此進步的果實，是由這兩個因素按照進步力量對它們所增加的生產力的大小比例來分享的。這樣，產業現在的生產量和以前的生產量之間的差額，並沒有完全為勞動所得，我們現在所要弄得明白的是，就分配上各個份額的純粹靜態的安排來說，利息和工資必須是直接決定的，而不是由餘額決定的。企業家支付利息之後，手中還剩有工資。但是他不能不把它付給工人，因為這是勞動的產品。工人在商洽工資時，受到自由競爭的利益。事實上他是出賣將來的產品，如果現在的僱主不肯付給他全部的价值，他可以向其他的僱主出賣將來的產品。資本家在商訂利息合同時，也同樣地是出賣產品，並且也可以索取這個產品的全部价值。如果沒有這個力量，資本家和工人都不可能從企業家手中得到應得的份額。關於以前對本章所介紹的各個原則的討論，請讀者參閱 1891 年四月出版的經濟季刊中著者所寫的“地租規律決定分配”一文。

第十四章

产业团体的收入

我們还没有充分地应用这个常見的地租規律所根据的原則。这个原則習慣上是应用于土地的生产量。我們曾經应用它支配一切資本的生产量,而当我們这样应用这个原則时,我們并不过問产业的特殊工具,而把全体資本当作是一个永久的生产因素。我們可以把这个因素的产品(即利息),改变成类似地租的形式。資本是社会的資金,如果人們不干扰經濟規律的作用,那末构成社会这个有机組織的各个产业团体,就都可以得到适当数目的資金。社会資金这样分配于各个产业团体,有助于决定每个团体應該生产多少商品,而这一点又支配着商品的价值。我們已經知道,价值支配各个产业团体的相对收入,因为商品价格較高的团体,必然收入較多,商品价格較低的团体,必然收入較少。至于价值的本身,是由决定地租的包含一切的規律所支配的,但是这个决定地租的規律是在別的領域內起作用的規律。我們必需研究这个規律决定价值的特殊方法。实际上决定价值就是調整各个团体的相对收入。这个規律同时也支配着团体分配以及决定工資和利息的最后分配。

我們已經知道,地租所根据的規律,实际上也支配着劳动的收入。此外,当研究劳动問題时,我們沒有想到个别的人,而把全部劳动看作是一个产业的永久因素。个别工人虽然死掉,而由別的工人来代替,但是工作仍然繼續进行着。劳动是一个社会生产因素,因为,劳动像資本一样,也要在組成产业社会的各个团体以及小团体中进行分配,至于每个产业可以分得多少,是由經濟勢力的自由活动来

决定的。当我们讲全部劳动是生产的第二个普通因素，并且是和资本按照一个决定它们两者收入的比例结合起来的因素时，我们就是想像劳动是在各个产业团体中进行分配和安排的。社会上全部劳动和全部资本的結合，决定了一般工资和利息的标准。但这种結合在一切团体都存在着，而某些势力（这些势力在原则上是很简单的，而在实际活动上是很琐碎和很复杂的）趋向于给与人类的每种职业一定数量的社会劳动和一定部分的社会资本。这个分配过程又支配着团体的生产量、价值以及团体收入。在竞争完全自由的情况下，每个产业所得到的社会劳动的份量，趋向于使它的产品的数量以及卖出这些产品所得的集体收入接近于正常状态。

这一切结果都是由一个奇异的社会结构所产生的。世界上的生产是由许许多多互相联系的团体或产业来经营的。这些团体或产业是互相依赖着，如果其中有一个发生了变化，就可以引起整个复杂系统一系列的变化。正因为各种产业事务是这样地互相依赖着，所以我们可以说，劳动和资本在各种情况下有一个整体，有一个社会性质，有一个一般的收益率。

我们已经花了很多功夫来了解一个非常普通的规律。这个规律实际上是无所不包的，整个经济生活，都受到它的支配。古典著作对于所谓农业报酬递减的研究，给我们指出了有关这个规律的一个狭小的部分。古典著作指出，在土地上使用一系列的單位劳动和资本时，每單位的生产量越来越少。

近代的价值研究，从完全不同的角度给我们指出了关于这个原则的一些作用。它们指明，如果把一系列的單位的消费品给与同一个人，每單位的效用就愈来愈小。价值的最后效用理论，和农业报酬递减理论同样是根据一个原则，这个原则有广泛的新的应用范围。所以，只有一个规律支配经济生活，新旧的理论分别包含其中一部分的含义。价值理论是以这个普通规律为根据的一种应用方法，地租理

論是以这个規律为根据的另一种应用方法。在消費方面，可以找到这个規律的痕迹，那就是，某一个物品“最后增加的單位”的效用，要比以前增加的各个單位的效用小；在生产方面，也可以觉察到这个規律，那就是，一个生产因素的最后增加的單位的产量，不如以前所增加的各个單位的产量多。正像价值是取决于最后效用一样，分配上各个份額应当得到多少，是由最后生产力决定的。这样，利息是由最后增加的單位的資本的生产量所决定的，工資是由最后增加的單位的劳动的生产量所决定的。商品的价值与劳动和資本的生产力，都是依靠这个普通規律来决定的。但是，支配团体的收入的却是价值，而最后决定价值的又是上述規律在消費領域中的作用。是的，消費和生产在性質上是相反的。前者是人类消耗自然，而后者是人类消耗于自然。可是，这两个过程的結果，同样受一个規律的支配。我們可以把这个規律叫做經濟結果的变化的規律。如果完全地講明这个規律，可以給与經濟科学以意外的統一性和完整性。同时又可以解釋价值、工資和利息三个現象。

消費是产生“主觀收获”的过程。这个“主觀收获”的大小，是从人的感觉上衡量出来的，而且也就是生产本身的最終目的。反过來說，生产的直接目的，是影响消費者的感觉的物質。这些物質是客觀的，但是它們的价值是以它們对于人类的貢獻为标准。人通过物質对人發生作用——整个經濟过程就是这样。整个經濟过程所能获得的利益究竟有多少呢？这是必須答复的实际問題。这个利益的多少，要看当一个人获得一件商品时，这件商品能够給他多少利益来决定，同时还要看这个人能够获得多少的商品。但是，这不过等于說它是依賴商品的效用，以及依賴創造这些商品的生产因素的生产力。因此，它是由上述規律所支配的两种变化情况所决定的。

关于最后效用問題的研究，向来都不够全面。普通所引用的例子，总是選擇一个商品，并假設把愈来愈多的数量的商品給与一个消

費者，于是，对这个消費者說来，后来商品的單位的效用一个不如一个。把面包一片一片不断地交給一个人，起初面包可以供給营养，以后可以使人愉快，但是最終必然引起厭膩。第 N 片的面包，如果非吃下不可，对他将是毫无好处的，至于 N 以后各片的面包，則不但无益，反而有害了。把一件一件同样的外衣交給一个人，不久外衣就必然会丧失对他的好处。第四件的外衣可能就是这样沒有用处的外衣，一个乞丐只要向他討，就会得到这件外衣。一本書或一張圖画的复本，簡直是書架和牆壁的累贅，沒有这些东西，室內反而比較雅觀。总而言之，效用曲綫的下降，是非常突然的。在圖解里，这个突然下降的效用曲綫，表示各單位的完全相同种类的东西所能提供的效用一个不如一个。

把物品的品种加以改变，結果就大不相同。把每件外衣的厚薄、顏色或剪裁式样加以改变，那个人将会乐于得到比四件更多的外衣。把不同的書籍給他，他将会尽他的房子的貯藏能力来容納这些書本。通过变换所供給的物品的品种，便可以滿足人們不同的需要。一个人只要还感到有一些欲望沒有得到滿足，他将沒有理由拒絕你所供給的东西。如果两件外衣，除了厚薄有差別以外，其他条件完全相同，那末，較厚那一件外衣便恰好能滿足較薄那一件外衣所不能滿足的需要。也許就是由于这一种效用，它可以卖得出去。一般衣着，而不仅仅限于某一种衣服，其效用曲綫是逐漸下降的。一般食物的效用，比單單一件食物（如面包）的效用，减少得緩慢。假如食品的种类沒有重复，先是洋薯，然后是面包，再后是肉类、点心、水果以及法国厨师的名菜佳肴，那末，每一次增加的單位，其效用的遞減，将比任何一种食品的效用的遞減要緩慢得多。我們如果这样地变换所給与一个消費者的第二單位的某种物品的性質，我們实际上等于給他一件具有新的和特殊的效用的另一种物品。

价值的理論，沒有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就是，当把一个品种完全

相同的物品一單位一單位不断地給与一个消費者时,这个物品的效用必然急速下降。普通圖解所表示的逐漸下降的效用曲綫,是說明一类物品的情形,而不是說明一件物品的情形^①,因此,价值的理論,需要加以修正。

这还不是需要修正的唯一的地点,因为我們要来推广价值理論所根据的規律。事实上这个規律是无所不包的規律。首先要把这个規律推广应用在一切形式的消費品方面,而不只限于一件物品。一个人愈富裕,財富对他所起的作用就愈少。不仅一系列相同商品的效用,一單位不及一單位,就是沒有形式上的限制的財富的效用,也是这样。把一塊一塊的錢,而不是外衣,給与一个人,最后一塊錢的效用,也要比以前每一塊小。最初的几塊錢能替他解决衣、食、住的需要,最后一塊錢則几乎对他毫无用处了。这样地花費掉的一塊錢,意味着控制了一定数量的、形式不确定的消費品,如果你把这样的消費品一單位、單位連續地給与同一个消費者,也必然会喪失掉这种物品特有的效用。把效用遞減規律單純应用于一連串相同的商品上面,只能求得价值規律所根据的各种事实之一。但是把它应用在最大一类的有用的商品上面,——一般消費品——就是向科学前进了。那末,一个人自用的財富愈多,每个單位財富对他的效用就愈小。

應該注意,一个消費者自己所使用的最后單位的一般財富,包括着种类繁多的、复杂的物品。一个人一年的消費中,大概有一二种食品是他的最初的和最必要的因素,其次是朴素的衣服,再次是簡陋的住所以及一些較精美的食物和取暖照明的燃料,但是,較后的每一个

^① 这些曲綫也說明可以制造多种制成品的原料的情形。一尺一尺地出賣的橡木,其效用的遞減可能很慢,因为他同时可以用来制造椅桌、壁爐架、書架以及門戶等等。另一方面,如果其用途只限于制造一种式样的餐桌,那末,它的本身的效用,不久即將減为很小。但是原料不是消費資料,不应当在本章的这个部分出現。原料具有生产力,但是沒有我們这里所說的效用。

因素，总包括一些品种不同的、已经有过的物品，因为他所需要的，不仅仅是更多的物品，而且是更好的物品。他总是不断地改良和变更他的用品，一年中最后几次增加的消费品的性质、品种一般是极其庞杂的。历次增加的单位的财富是怎样构成的，这在科学上有很大的重要性。按照目前流行的理论，凡是用同样价格买来的各个最后增加的单位的消费品，对消费者的效用基本上是相等的。我们例子中的消费者，用一年进款中的最后的一百元购买某些未曾使用过的物品，此外，还增加些已经有过的物品。假如单上所列的每件物品价格都是一元，他们就认为每件物品的效用完全相等。但是实际上这些物品的效用是极其不同的。如果普通所说的现代价值理论是十分正确的，那末，大部分品质精美的物品，应该比目前的价格高三倍来出卖。说到这里，应当把价值理论作一个必要的修正，因为团体收入是根据这个规律来决定的，并且因为所要做的修正所根据的效用的区别对工资及利息是十分重要的。当我们详细研究最后投资的资本的生产力时，我们就知道，时常记住这个主要的区别，是成败的关键。

所有对于价值规律的谨慎的说明，都估计到这个事实，就是，已经获得的物品的消费量，并不完全随着收入的增大而继续增加。有的消费品从来不会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的消费品，有了一单位以后，其他单位的效用就减低了很多。例如，一只表可以说几乎是不可少的，但是第二只就没有什么大用处了。对于目前流行的价值规律的说法，还有一点更加重要的修正。最后消费的单位，究竟是什么东西呢？它不是完整的物品的本身，它几乎完全是由物品的效用组成的。物品的效用，在想像上可能与构成完整的物品的其他特性区别开来，但是物品的效用实际上是不可能与这些特性分开来的。一个人的最后增加的单位的消费品，大部分是由构成他所使用的物品的主要特性所组成的。我们的确不能从富翁的餐桌上看到一件完整的

物品是他的最后增加的消费品,但桌上的每件物品,都混合着一些他的最后增加的消费品。他所吃的肉、蔬菜、蛋糕等等,其中都含有用他的最后一元买来的东西,这些东西构成最后增加的單位的食物。

就純粹理論來說,对于消費的主要事实,應該这样說明:一个人所买的供給个人使用的任何物品,都含有混合的要素,其中有的是他的最后增加的消费品的一部分。当一个人經濟力量增長的时候,他首先就要求他所使用的物品应当有新的品种。他往往并不增加这些物品的使用量,而只是要求它們的質量更好、更大或更美观。他在消费品方面所增加的不是新的物品,而是新的效用,并且这些效用主要是他所已經消費过的东西所有的效用。由于他实际上不能先买一件較便宜的物品,然后逐漸加以改良,于是他一下子就买入改良过的物品。他所花費的最后一元的实际結果,就是用优美的物品代替便宜的物品,但是,如果他的經濟条件較差,他将乐于使用便宜的物品而不加以更換。

例如,住是人生首要的需求之一,即使是富翁的高楼大厦,也有一些成分是用来滿足这个首要的需求的。也許他現時所住的住宅,是他最后所盖的一座,而从時間上來說,全部住宅可以算是最后的單位。但是,这一整座房子,并不包括在富翁的最后增加的單位的消费品之內。这座房子所包含的純粹的住的要素,是代表以前所增加的各單位中的一个單位。他所花在这座房子上的錢,其中有一部分是为了住的目的,有一部分是为了舒适和便利,还有一部分是花費在購買最后增加的华丽風雅的用品上面。就这个富翁來說,只有房屋中的这些最后的价值因素,才构成最后增加的單位的消费品。比較簡單的物品的情形也是这样。当这位富翁坐下来吃早餐的时候,假如他动脑筋想一想,他就会感到盘中的排骨,由于它所具有的各种效用,实际上涉及他的消費的全部范围,由最初的消費單位直到最后的消費單位。它包含了这位富翁在理論上的第一塊錢买来的营养效用。

它也具有用極大代价换来的質量。巧妙的和昂貴的烹調工作，对它下了不少的工夫。如果沒有花去雇用名厨的最后几塊錢，它就不会和現在的面目完全一样。像这块排骨这样簡單的东西，实际上也包含着許多混合的特性，其中有的是屬於最后所消耗的單位的財富的一部分，其余的則分散在整系列的各个增加單位（包括最后單位）。假設他能够从这些特性中單獨抽出一个特性，他就能夠确定这一个特性是从那一个單位产生的。但是，这整塊排骨是用这位富翁所花費在用以滿足自己的欲望的各个單位的錢的一部分买来的。

很明显的，所謂最后單位的消費品，并不是指从時間上講是最后得来的單位。就上述的房子來說，第一个單位和最后一个單位的消費品是同时买来的，其余的中間的單位也是一样。并且，这是一个通例，不是特殊的情况。即使我們真正把一个人一年中的用款，一單位一單位地分批付給他，要他根据这一年中所需要的消費品按需要的先后次序分批購買，他也是沒有办法做到的。例如，假定他一年有一万元的收入，我們把这笔款分批付給他，每次一千元，要他用第一次的一千元，購買每年有一万元收入的人所实际需要的第一个單位的消費品，第二次的一千元，購買像他这样地位的人所实际需要的第二个單位的消費品，最后一次的一千元，購買这种人所实际需要的最后單位的消費品。那末，他要怎样做呢？他就要把第一个單位的收入，来購買最便宜的粮食，以后再用各次的收入，陸續把这些粮食改造成為較精美的食品。但是，事实上他沒有想来做这个办不到的事情。他知道了自己的收入有多少，他就立刻买来精美的粮食。在理論上（而不在時間上）构成第一个單位的消費品的，是一个人在只有一个單位的收入归他支配的情况下，所要購買的某种形式的消費品中的經濟要素或效用。一个人絕不会用他的第一个單位的收入，来盖一所小房子，然后逐步使用以后各个單位的收入，把小房子改建成为住宅、大厦直到宮殿式的邸宅。他一定一次就建筑一座宮殿式的邸宅。

在这座宫殿式的邸宅里,有些地方在经济意义上是等于一所小房子,因为它首先具有供人藏身的能力。这一个混合在上述大建筑物中而看不见的效用,实际上构成一个先前单位的消费品。就理论上讲,这个单位是靠近第一单位的位置,因为它比大多数的其他单位都重要。但是,过了一个时期,它也跟以后的其他效用合在一起了。这座房屋的某些特性,以及这个人所用的其他物品中的相似的特性,构成他所消费的物品在理论上的最后单位。构成这个人最后单位的消费品的是一个一大堆的效用,即消费品在理论上的最后和最好的特性。这是一个显著的和实际存在的事实。这个事实要求我们对价值理论加以基本的修改,我们不久即将讨论这个修改。

这样,人类多是从改良物品的质量着手,来增加他们的消费资料,而很少从增加物品的数量着手。他们似乎是把财富灌注在他们的物品里面。他们给与这些物品新的服务能力,使具有最便宜的形式仅仅包含一个单位消费资料的商品,改变为具有包含两个三个或十个单位消费资料形式的商品。

资本的增加也是这样的^①。把新的单位的资本增加到生产资料中去的办法,多是从提高资本货物的质量着手,很少从增加资本货物的数量着手。我们使手边的工具具有新的生产能力,于是就对这个工具灌入了新的财富。我们用较好的工具代替正在使用的工具。正是这新旧工具之间的差异,构成资本的最后增加的单位。

到目前为止,所得的结论,可以概述如下:

(1) 无论用于消费或生产的财富,都可以列成一连串的单位,如果使用者是一次一次地购买物品,那末便可以按照他选购的先后来安排次序。

(2) 这一连串单位是假定的,因为不可能把这些单位分散,一个一个地购买。

^① 参阅第十七章。

(3) 各个單位的消費資料,和各个單位的生產資料,不是由完整的物品所組成的,而是由物品的各要素所組成的。

(4) 一連串單位的消費資料的數目愈增加,最后單位的效用愈減少。

(5) 一連串單位的生產資料的數目愈增加,最后單位的生產力愈減少。

我們現在還必須証實兩個主張,這就是:(1) 市場價值完全是由我們剛才所說的最后單位的消費資料的效用決定的,而不是由全部物品的效用決定的。(2) 利息是由我們剛才所說的最后單位的資本決定的,而不是由全部生產工具的生產力決定的。某一種最后的商品的用途,很少能決定這種商品的價值。某一種最后的生產工具的生產力,很少能決定利息標準^①。

① 本章所討論的變化的規律,範圍十分廣泛,並且通過其他的作用來決定工資。勞動的報酬是受勞動的最后生產力的支配,而不仅仅受一個最后或邊際工人的生產力的支配。我們可以通过增強工人的效能,來增加勞動的供應,也可以通过增加工人的人數,來增加勞動的供應。教育和訓練工人,可以對人類生產能力的供應增加新的單位。我們可以把各個單位的勞動排成一個系列,按照它們的重要性為次序,而使用解釋消費資料和生產資料的單位的同樣的分析方法,來解釋這些單位的勞動。在一系列的這樣解釋的勞動單位上,可以找到生產力遞減規律的痕跡。實際上支配工資標準的,就是這樣解釋的、最后增加的單位勞動的生產力。

第十五章

消費資料的边际效用是团体分配的基础

大家公認的价值理論，必須加以改正，这个改正是很切合实际的。如果我們走遍一个城市的商店，随便選擇品質优良的商品，問清这些商品实际的銷售价格，然后把这个价格用十来乘，其結果可能还不及通常按最后效用理論来計算的这些商品應該出卖的价格。如果这个未經改正的理論是正确的，那末一个人实际上只要花五十元来买的一件大衣，他却要花五百元或許更多一点，事实上只要花一百元来买的一个表，却要花一千元来买了。一个富翁要花一千万元来买一座房屋，而不是花一百万元了，依此类推。如果把价值的最后效用的理論这样应用到全部商品上面，必然产生和市場現有价格大不相同的結果。它把所有的商品（除了最坏的、最便宜的商品以外）的价格都提得太高了。

我們現在把人們对于这个近代学說相当重要的批評写下来。所謂奥国学派关于价值的学說，是以一个十分正确的原則，即最后效用的原則作根据的，这一点我們可以肯定。但是应用这个原則的方法，必須加以改变，这也是可以肯定的。市場价值所依据的那些衡量效用的标准，是由商品中最后增加的單位来决定的，而一般不是由全部商品来决定的。

一个人所买来供自己消費的某一种商品的最后一个單位，和他所使用的消費品中最后一次增加的單位，这两者实际上有很大的区别。我們已經知道，一个人用五十元买一件外衣来替換那四十五元的一件时，他是对他的衣橱所拥有的財富做了最后一次的增加。花

在新的外衣上最后的五元錢，表示这件外衣具有某种性質，这便是这件外衣的最后效用；但是这个最后效用却不是由整件的外衣来表示的，尽管这件外衣在那个人購買时是那个种类商品的最后一个單位。只有他所花的最后的五元所得的效用，才对这件外衣的价格的調整起了直接的作用，至于他所花的另外四十五元錢，和这件外衣价格的調整不發生直接的关系，但是它是按另一种方式得到价值的要素。

不过整件商品是消費品的最后單位的情况也是有的，但不常見。有几种商品，只能滿足消費者最后的和最小的欲望。在这种情况下，整件商品对于价格的調整，有直接的关系。但大多数的商品，却含有和价格調整不發生直接关系的因素，而且这些因素往往构成几乎整件的商品。实际市場对于出售物品的測驗是一个具有很强的分析能力的測驗。把商品分解为各个經濟要素，并对它所含有的各种效用逐个估量的过程，是一个很微妙的过程。

这里，我們把价值理論所必須改正的一点預示出来了，因为最后的商品和商品中的最后財富單位的区别，对工資、利息理論來說，也是同样重要的。所有資本的收入，事实上是由最后增加的資本的产量来衡量的；这最后增加的資本，主要不是由整个生产工具构成的，而是由生产工具中某些因素构成的。

工資和利息是我們現在研究的主题，但工資和利息是以一个經濟变化的一般規律作根据，这个規律如果应用到商品上面来，也可以决定商品的市場价格。最后的商品和商品中的財富因素的区别，对于这种規律的各种应用是十分重要的。所謂奥国学派的价值理論——我們假定讀者都熟悉这个理論——对以下商业行为提供了一个心理的根据：一种出售的商品数量越多，价格就必须降得越低，使全部商品都能出售。正像古典經濟学家所說的，价格必須降低，使沒有买到这种商品的人能够买一些，使已經購買的人再多买一些。这个奥国学派的理論，說明了产生这种結果的原因。它提供了調整消費者購

买每一种商品的限度的原則。它說明了为什么在甲商品的价格是一元时,消費者买了三个,而价格跌到九角时,他只买四个。它表明了購買者这样做不过是遵守一个一般的原則,那就是花一角錢要获得可以得到的最大效用^①。

正像人們所常說的,如果一个消費者所拥有的完全同样的物品的数量愈多,这种物品对他的效用就愈不重要。甲商品也許是那个消費者最需要使用的东西,这个商品的第一个單位,是他生活上所必不可少的东西,对他有无限大的效用。这个物品的第二个單位,对他的需要就比第一个單位少得多,而他这时可能情願購買乙商品的第一个單位了。为便利起見,我們可以把市場上标价一角的商品,作为各种商品的單位。那个人要把他在一天中可以花的錢,来买一系列按照对他效用大小的次序来排列的商品,实际上他所購買的东西,是由各單位商品的效用遞减規律来决定的。現在用圖表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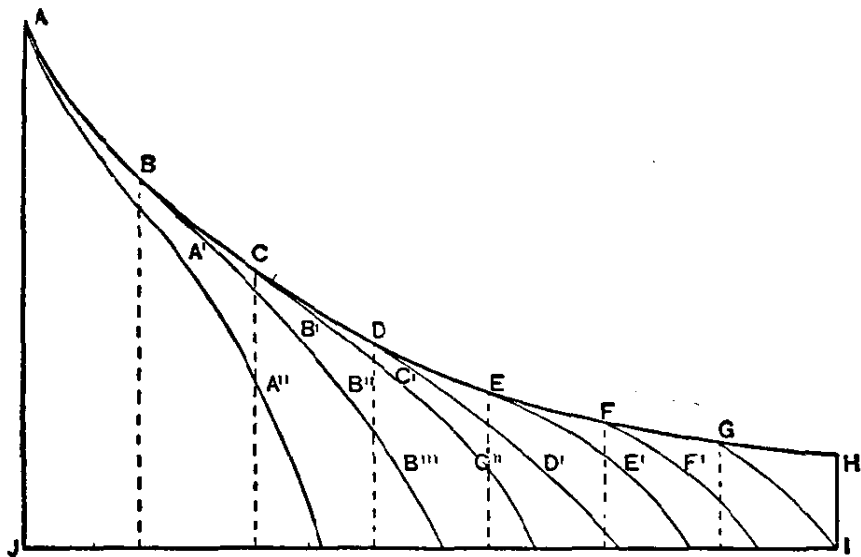


圖 九

① 那个人所花的錢,实际上是表示他付出了某种程度的代价。我們如果詳細說明那个价值理論,我們就进入心理学的領域,講到价值,就涉及到心理的因素,正如我們一講到效用,就涉及到心理因素一样。总之,价值使人受到痛苦,正如效用使人感到快乐一样。目前我們不必說得这么多,只說:那个人由于付出代价的結果,有了可以花費的錢,而他正研究怎样最有利地花費这些錢。我們这样說就够了。

七

假定 A, B, C 等等代表不同种类的消費品,并假定从 A, B, C 等字母到 JI 綫的垂直距离,代表每一种价值一角的消費品对于同一消費者的效用。那末商品 A 的第一个單位的效用,等于 AJ 垂直綫,商品 H 的第一个單位的效用,等于 HI, 而 B, C, D 等等的效用,便等于从 B, C, D 等字母到 JI 綫的垂直距离。A, B, C 等是各种商品的第一个單位, A^I , B^I , C^I 等是第二个單位, A^{II} , B^{II} , C^{II} 等是第三个單位。至于第四个、第五个單位,我們可以照样表示出来。

我們可以說,那消費者把他在一天中可以花的錢,按先后次序一角一角地排列起来,并且用第一角錢来买他最需要的东西,第二角錢来买他第二需要的东西,这样購買下去,一直到最后的几角錢他用来購買最不需要的东西。那末他一天中所購買的消費品的第一个單位,便是价值一角錢的商品 A, 而第二个單位是 B。当他要花第三角錢时,便有两件效用相等的商品,供他購買,这两件商品是 C 和 A 的第二个單位,这里用 A^I 来表示。他要花两角錢来买这两件商品。D 和 B^I 在重要性上比 A^I 次一等,它們的效用是一样的,这个人要用第五角和第六角的錢来买 D 和 B^I 。至于第七角錢,他用来購買 C^I 即 C 商品的第二單位,而第八角、第九角和第十角的錢,他用来購買 E, B^{II} 和 A^{II} 。到要买 H 时,他觉得 H 和 B^{III} , C^{II} , D^I , E^I , F^I 对他是同样需要的,他就用他最后的六角錢来买。他一共花了二十一角錢,把他一天所得的可以自由使用的收入都花掉了。

他所买各种商品的最后單位,是决定价格的單位。这些商品所以能够出售,是由于把价格减得很低,他如以用来購買这些商品的錢去买别的商品,便不会得到更高的效用。換句話說,商品价格减低,商品的最后單位,便成为他的購買限度,以及經濟情况和他相同的人的購買限度。如果商品的价格高,那末这些消費者中便沒有一個人願意購買这种商品作为最后增加的單位。如果必須售出全部商品,价格就要降低到上述的程度。例如,在我們的圖表里,如果商品 H

的价格定得高一些，那末这一等級的購買者宁可購買商品 I 了。照圖里所表示的，且这个商品單位是售出了；它的出售价格，也是这个商品其余的單位的出售价格。

这样說来，商品的最后單位，在商业上占着很重要的地位。在决定价格的时候，要估計到最后單位的效用。前几个單位的效用，超过了最后單位的效用，但是在决定价格方面，并不产生什么影响。A 和 B 的前几个單位的效用，虽然很大，但在决定商品的价格时，却不計算这种效用。即使 A 和 B 这两个單位的價格比現在高，仍有人購買，因而卖主不必为了給这两个效用很高的單位找到銷路而把价格降到現有的水平。这就是說，每种商品除它的最后單位以外，其余一切單位都使买主可以得到淨利益，都使买主可以得到所謂“消費者的租金”。最后單位的效用，不会使买主得到剩余利益，因为效用和代价是完全相抵的。他花多少錢买这些商品，所得的利益也是这么多。从另一方面說来，前几个單位的額外效用，是无償地获得的。这种額外的效用，是数量上有差別的个人利益，是一种商品的某些單位对消費者所带来的一定程度的利益，这种利益超过了最后單位所提供的利益。

用右圖为例。假定商品 A 的各个單位的效用，是像 AA^V 曲綫所表示的那样相繼降低，又假定 AB 代表第一个單位的效用， A^IB^I 代表第二个單位的效用，而 A^VB^V 代表最后單位的效用，那末这个商品的前几个單位給消費者所带来級差利益，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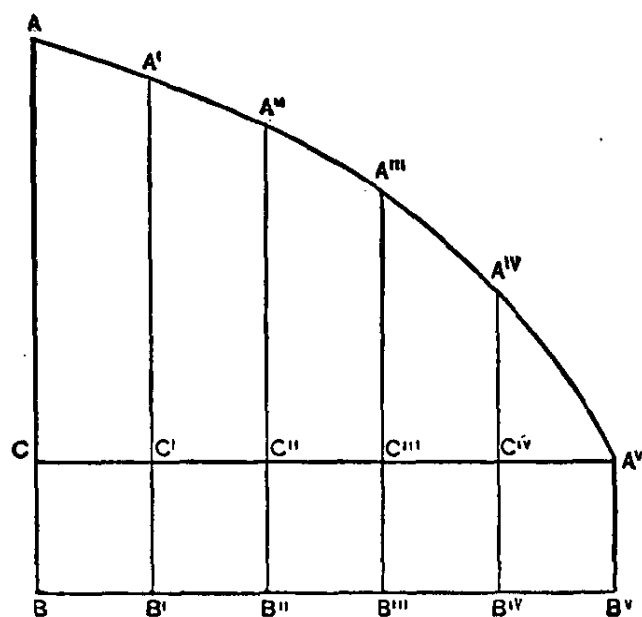


圖 十

于 $AC + A^I C^I + A^{II} C^{II} + A^{III} C^{III} + A^{IV} C^{IV}$ 。我們假定这些綫是互相連接的，是有一定寬度的，那末 CAA^V 这个面积便代表买主从商品 A 所得到的消費者租金的全部。这种消費者租金、級差利益或无償地获得的效用，不能成为調整价格的因素。这是一个到处都适用的原則。

因此，各种商品的最后單位，要互相竞争以求得买主的光顧，其結果是：花同样的費用所得到的最后效用是相同的；一系列單位中，前几个單位的效用是不相同的，而且往往大于最后單位的效用；这种超过的效用，对物价不产生什么影响。

如果在調整市場价格时，連最后單位本身也不一定起作用，那怎么办呢？以上对最后效用規律的詳細說明，已經显示了这种情况有时是存在的。的确，一种商品的第一个單位和第二个單位的效用，可能有很大的区别，而这件商品的效用曲綫，也可能表明有一系列的相当大的差別。这种曲綫不是一直向下弯曲的，而是由一系列隔离很远的点連接起来的。在第 168 頁的圖中，用 A^I, A^{II}, B^I, B^{II} 等字母来表示的点，就是这一系列的点。在这个情况下，某一个人所买的一种商品的最后單位，在調整价值时，也許不起作用。那个人宁愿付出很高的价格，而不願意舍弃不买。这个消費者所买的許多商品的最后單位，对他來說，有一定程度的效用，这种效用超过了那些用同样价格买来的真正的边际商品的效用。可能到 A 和 G 这些商品的价格漲得很高以后，他才不願意購買；可能这些商品的价格已經跌得很低，而他还不买。这个圖表中 $B^{III}, C^{II}, D^I, E^I$ 和 F^I 商品真正是处在很重要的或决定价格的地位。倘若提高这些商品中任何一个的价格，这个等級的消費者便不去購買，而去买其他商品来代替了。

在寻找商品 A 在現行价格下能够出售的原因时，我們也必須寻找如果价格稍微提高时，一部分存貨就不能卖出的原因。在第 168 頁的圖中所說明的那些消費者，和这种价格的調整不發生什么关系；

但是,对别的消費者說来,一个增加的單位的商品 A,是消費資料中真正最后增加的消費資料單位的一部分。在这些消費者看来,这个商品的效用,和他們用收入的最后單位来买的其他商品的效用是相同的。如果提高价格,这些人就不去买商品 A,这样一来,一部分存貨便无法卖出了。到这里为止,我們已經說明了大家公認的价值理論的輪廓,我們对于这个理論所包含的內容只是詳細地加以說明,而沒有做什么补充。某些商品的各个單位,按效用大小的次序排列,并且用效用曲綫連接起来。各个單位在效用曲綫上所呈現的間隔,是价值理論的一部分。这充分地說明:我們如果明白价值的原理,必須把整个社会看作商品的購買者。如果把一种商品的价格提高,就有一部分消費者不去購買这种商品。提高价格的行为,就把个别处在重要地位的消費者和其他消費者区别开来,这些人的行动能給一切的消費者决定这个商品的价格。对这种商品說来,他們是社会上的这种商品的价格的决定者。

但是,要說这个原則只是对价值理論(即当一件商品的各个單位在效用曲綫上所呈現的断續的情况还没有被認識以前,价值理論所具有的內容)做一个改正,这是不够的。在調整价值时,起作用的不是最后的商品,而是財富的最后單位。在任何消費者看来,整件的商品很少是財富的最后單位。即使找遍全世界,可能也找不到这样的一个人,按他的估計,商品 C 是一个最后的或决定价格的效用。我們已經知道,整件的商品有时列为消費資料的最后的社會單位,而这件商品的效用是决定价格的因素;由于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在一件商品中,只有一个要素是消費資料中測定价格的單位的一部分,所以只有这个要素才是决定价格的因素。商品 C 的最后單位对整个社会的各个階級都有一种剩余效用。C 如果是一所房屋,不但可供居住,而且可以满足其他比較奢侈的欲望。这所房屋有几个特性,其中有一个真正的最后效用和其他特性混在一起。最后效用这个特性,对物

价起作用,而这所房屋的其他效用对价格不起作用。

說明現行价格的价值理論的要点,都包括在下列各个定理中。我們現在把这些定理列举出来,因为类似这些定理所說的話,对于資本也可以适用,并且它是說明实际上流行的工資标准、利息标准的分配理論的要点。如果要使經濟变化的一般規律能够說明价值、工資和利息,那就必須說得正确。

(1)在調整价格时,消費資料的最后增加的單位可以作为依据,而且只有消費資料的最后單位才可以作为依据。

(2)消費資料的最后的單位或决定价格的單位很少包括整件的商品。

(3)消費者所用的商品是給人服务的東西,这个商品的价值,要通过某些檢驗,看它在社会消費上对消費者有多大效用而定。

(4)大多数商品同时有几个不同的用途。这种商品应当看作是各种不同的效用結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具体的物品。

(5)实际的市場通过各项檢驗,分別地測量了这些效用,而商品的价值,是由这一切的測量所产生的。

(6)一件商品的各个效用中,只有一个效用是一个人的消費資料的边际單位的一部分。这个商品的其他效用,都在边际以內。这些效用是較高的效用;就这个消費者說来,这些效用对这个商品价格的決定沒有影响。

(7)只有把最后效用原則分別地应用到商品的各个效用或各个服务能力上面,最后效用原則才能說明实际市場上商品的价值。

最后效用原則,如果应用到全部商品上面,其結果是大多数商品的价格,比市場交易上所建立的实际价格,要大得好几倍。但是,如果这个原則应用到商品中的价值要素上面,其結果便和市場情况相符合。这里,我們使理論和实际生活相符合。近代的价值理論分析了在市場現象背后的心理作用,就是說,它要从購買者的心理作用

中，找出市場現象的原因。在各个市場里，測量的行为不断地發生，測量的对象是个人利益。一件商品，如果具有在几个方面为人服务的能力，就是說，这个商品是具有几个不同效用的复合物，那末要真正地估計它的价值，就不免要找一个方法来單獨地估量这个商品的各个效用。

如果我們不想徹底进行这种心理作用的分析，那就不如采取那个比較旧的、比較簡單的价值理論，而完全撇開市場交易的心理。約翰·斯圖亞特·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曾經說過，一件商品試定的价格如果太高，存貨不能全部售出，那末价格就要降低，一直降到新的購買者能买一些，而旧購買者能买得比从前更多的时候为止。从各方面看来，這句話是正确的。除了我們要了解决定消費者的行动和使消費者在某个时候停止購買商品的心理作用以外，這句話是足够說明价值的。但是我們如果真的要了解这种心理作用，我們就必须找出那复合物（即一般商品里的各个效用）实际上是怎样測量的，以及这种測量怎样支配着市場。因此，我們要觀察这些效用在市場交易上怎样受到檢驗。只有这样，才能看出价值和由于价值而产生的团体分配实际上是怎样进行調整的。

第十六章

怎样衡量消費資料的边际效用

价值規律發生作用的最簡單的条件是：每一件消費品，对于使用的人，有一个效用，而且只有一个效用。我們姑且假定这是事实，然后在考虑到一种商品实际上有几个不同效用时，再把这个假設修改一下。

在一个時間內，一个人不能享受两个同样的利益，这句话是有心理学根据的。如果在这个時間里，你能給他一个利益，你就不能在同一時間里，給他和第一个利益完全相同的第二个利益。要使一个消費者接受两个完全相同的利益，就会遇到一种精神上的困难，这种困难，正像一个人想把两个具体的东西同时放在一个空間所遇到的物質上的困难一样。两个完全相同的效用，要同时进到消費者的感官中的同一个地点去，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两个完全相同的娱乐，絕不能同时享受。如果要享受，就必须有先后的次序。

如果任何一个供人使用的商品，在一个時間內，只有一个用途，那末这个商品的第一个單位便有一个正的效用，而第二个單位却有一个反的效用。第一个單位以后的任何一个單位，对它的所有者都有妨碍，他必須設法摆脱。例如，某一种外衣，他已經有了一件，就不迫切需要另一件質料相同、式样相同的外衣。如果他有了两件相同的外衣，而且他必須立刻使用这些外衣，可是当时第二件外衣又沒有别的用途，这时，如果一个乞丐向他討，那末，这个乞丐也許就会得到这件外衣。

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商品的效用不能用曲綫表示出来。表示这个

商品各个單位的效用的綫，表明它是从表示正数的一点突然下降到表示負数的一点。假定正的效用是从 GH 綫向上来衡量，而負的效用——通常叫做反效用——是从 GH 綫往下衡量。那末从 A 往下到 GH 的垂直綫，代表商品 A 的第一个單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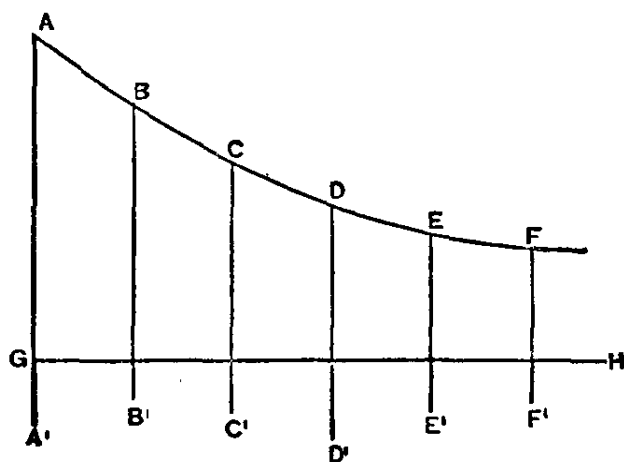


圖 十一

消費者的效用，而从 A' 向上到 GH 的垂直綫，代表商品 A 的第二个單位的反效用。同样，从 B, C, D, E, F 往下到 GH 綫的垂直綫，代表这些商品的第一个單位的效用，而从 B', C', D', E', F' 向上到 GH 綫的垂直綫，代表这些商品的第二个單位的反效用。在这个圖表中，連接 A, B, C, D, E, F 的下斜的曲綫，算是唯一的效用曲綫。这曲綫說明排成一系列的各种效用程度的遞減。从 A, B 等点到 GH 綫上的各个垂直綫，衡量每一个效用的重要性，消費者只能得到这种效用。

下面是价值的基本規律。在一系列完全相同的效用中，第一个效用等于正数，而第二个以下的各个效用却等于負数。不但如此，相同的效用愈增多，負数就变得愈大：第二个不需要的 A，給所有者所帶來的麻煩，大于第一个不需要的 A，而第三个不需要的 A 使所有者更感到累贅。B, C 等等也是如此。

但是，我們时常可以把商品用于非主要的用途而得到次要的效用，这样，我們就可以同时使用两个相同的商品。朋巴衛教授 (Prof. von Böhm-Bawerk) 所举面包的实例^①，就是这种例子之一。在这个例子里，一部分面包作为它的所有者自己的粮食，而另一部分用来

① 見朋巴衛教授所著“資本实証論”第 146 頁。

喂他的狗。在这个例子中，提出了另一个有知觉的生物，一个四脚的消費者。面包的所有者很关心它的福利，这样，由于一个消費者不能同时享受两个同样的利益而产生的心理上的困难便不存在了。

如果我们不限制商品發揮次要效用的時間，也可以經常获得商品的次要效用。例如，一个人的城市住宅和郊外別墅里的傢具、裝飾品、設備等等可以是完全一样的，这样，便有两套日用品供他輪流使用，其中一套的实际效用，在于它节省了另一套的搬运費用。在这样的情况下，商品的第二个單位和第一个單位，事实上可以說是两种不同的东西。在商业上，这两者是同样的商品，但是作为消費資料來說，却是两件不同的东西。第二个單位滿足了另一种的欲望，对于已經享用这种商品的第一个單位的人有一定的用处。

假定我們的商品只有一个用途，这並沒有破坏价值所根据的原則，而这样簡單的說明，却使我們得到一个好处。我們做这种假設时，沒有考虑到商品通常所能提供的次要用途——这时我們暫且不談朋巴衛教授所举面包可以养人也可以喂狗的例子。我們这样做，是等于把市場中实际上分开来估定的各个效用一个个地分开来。关于这样分开的效用，有一点必須注意：我們在一个時間內只能使用其中的一个效用，而第二个效用却是沒有价值的。这样，第 176 頁的圖表表明了那一种商品对决定市場价格發生作用，換句話說，只有圖表中用 F 字母表示的商品才对决定市場价格發生作用。我們可以假定，每一种商品价值一元。除 F 以外，其余各种商品，既然都能产生消費者的盈余或“租金”，所以不在消費的边际上；可以把这些商品中的任何一个商品的价格稍稍提高，而不会失去顧主，但是如果提高了在顧主購買限度內最后一件商品的价格，他便不去購買了。A, B, C, D 和 E，对他說来，都不是决定价格的商品。

那末，A, B, C, D, E 这些商品的市場价格是怎样定出来的呢？如果把这些商品的价格提高，那末，社会上显然有一个地方这些商品

卖不出去。实际上这样的地方是很多的。例如，按照一些消費者的消費水平，E 是一个边际商品。E 的价格必須訂得使那些人能够購買得来，因为 E 的存貨的銷路主要依靠着他們。此外，有一些消費者以 D 为边际商品，还有一些消費者以 C 或 B 或 A 作为边际商品。如果分別考察每一种商品，它們都有一群的購買者，假如价格提高，这些購買者便不去購買；因此这一群人是决定这个商品价格的社會階層。为了求得这一个階層的光顧，这种商品的生产者应当恰如其分地訂定价格。

現在把各种商品按照各种結合的方式，捆在一起，整捆出售。假定第一捆包含所有的效用，第二捆包含 A, B, C, D 和 E，第三捆包含 A, B, C 和 D，第四捆包含 A, B 和 C，第五捆包含 A 和 B。又假定 A 是孤立的，單独出售。这种結合在一起整捆出售的方法，对价值規律产生什么影响呢？A, B, C, D 和 E 本来沒有决定价格的能力，現在把它們跟 F 捆在一起出售，是不是能使它們决定价格呢？絕對不能。对購買者來說，F 仍然是价格的決定者。具有消費这一切商品的能力，即消費能力达到 F（包括 F 在內）的人，可以像前那样購買这一切商品；这些商品中，只有 F 由于它的效用的程度才起着調整价格的作用。

如果 F 的价格提高，这个購買者便不去購買包含 F 的那一捆商品，他要購買不包含 F 的另一捆商品，这时 E 成为他購買的边际商品。和他經濟狀況相同的人，都要这样做，于是以 E 为界限的一捆捆商品的需求增多，而以 F 为界限的一捆捆商品的需求减少。生产必須和改变了的需求相适应，結果是不包含 F 的商品生产得多，而包含 F 的商品生产得少。如果各种商品單独出售，其实际結果也和上面所說的一样。F 的价格提高以后，那些以 F 作为边际商品的人，就不去購買。如果 F 的价格恢复到原有的水平，那些人便又去購買了。实际上，F 的价格必須和那个等級的購買者需要使用这个商品的程度相

适应。

E 的价格的决定,也是一样,不过是由另一批購買者来决定。有一个等級的消費者,以 E 作为边际商品,如果提高 E 的价格,这个等級的人便不去購買。正如上面所說那样,他們不买包含 E 的商品,而購買以 D 为用处最少的商品或边际的商品的那一捆商品。恢复到原有价格,他們又和平常一样,来买包含 E 的商品。因此这个等級对 E 所估定的价值,确定了 E 的市場价格。同样,又有一个等級的人决定了 D 的价格,因为 D 是他們的边际商品。总之,在經濟社会上对于各种商品,都有一个等級的人处于决定价格的主要地位。这一个等級的人,可能也估定了其他商品的效用,但是他們这种估定,对于价格不發生直接的影响^①。

現在我們可以看出,价格实际上是怎样調整的。每一种商品(除了最粗劣、最簡陋的东西以外)都是一个不同效用的复合体,都能同时有几个不同用途。正因为它具有这些用途,人們才需要它或購買它。我們已經說过,效用是决定市場价格时所必須考虑的唯一因素。我們这样說,不会过于強調。每一件商品有各种特定的功用,商場中都有衡量这些功用的重要性的方法,并且有一种决定商品价格的方法,使得这些重要性的衡量可以从所規定的商品价格表現出来。每一种商品(除了最粗劣、最簡陋的东西以外),像上面所說的,实际上都是由几个效用因素結合在一起。在这些效用因素中,只有边际因素才对价格有直接的影响,而其他因素对价格却没有直接的影

^① 如果詳尽地研究价值,就会發現我們这里所說的只是一小部分。其中有一点我們沒有說到,那就是:在第一捆的商品中,如果提高任何一件商品的价格,而那一个等級的購買者的貨幣收入仍旧不变,他們就一定不去購買。因此,無論什么地方,非边际商品的价格如果提高,各个等級的購買者对边际商品的需求就受到限制。不但如此, F 或其他任何一个的商品的价格一提高,售貨中便沒有 F 的地位,而由其他商品——比方說 G——来代替 F 了。但是,尽管这样,我們所說的并不需要修改。我們所說的是:每一个等級的購買者,都有那一个等級的边际商品;那个边际商品對他們的效用,在調整那个商品的价格时,起直接的作用,而其他商品對他們的效用,却不对价格起直接的作用。

响。

例如,假定 A, B, C, D, E 和 F 不是代表各有不同用途的六件商品,而是代表包含在一个高級商品里的六种不同效用。那末这件商品对于使用的人,有六个用途;用途既然不相同,所以使用的人可以同时享用这些效用。在这些效用(或服务能力)中, A 算是最重要的效用,而 F 是最不重要的效用。因此, F 在这个時間内就成为唯一的决定价格的因素。这一件商品尽管有这些效用,假如提高了价格,購買者就不去購買那含有 F 效用的商品,而情願購買低一級的商品。換句話說,这些購買者不去購買包含从 A 到 F 的商品,而要購買包含从 A 到 E 的商品。这样, F 效用的需求便减少了,而那价值因素(即 F)的价格便趋于下降。

如果我們觀察質量好的商品在市場中的情况,就可以看出上面所說的絕不是純粹的理想。事实上,我們所举的例子,並沒有把理論說得像商場上实际的供求作用那样精細。这种供求作用正确地把价值要素从商品里抽出来,并在任何情况下,估定商品里边际要素的价值,来調整价格。

这里举一个实例:一个人有一只小游船,蕩游于荒野的湖中。这只游船是一个复合的商品,如果我們把它的价值因素进行分析,就可以發現它的經濟用途实际上是一系列的效用。这一系列的經濟效用,按重要性的次序,可以排列如下:

- (1)使一个人能够浮在水上——一棵枯死的树就有这种效用。
- (2)使一个人能够渡过很深的水流——一塊平滑的木头就有这种效用。
- (3)使坐船的人能够安逸地坐在那里,不被打湿,并且能运載他的行李——一只小船就有这种效用。
- (4)具有輕快地航行和乘風破浪安全地前进的能力——一只精制的帆船就有这种能力。

(5) 具有滿足它的所有者的爱好的能力——一只式样优美、并加以适当地裝飾的船就有这种能力。

这就是那只小游船五个不同的效用,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个效用。那个人要能大胆地在水上航行,他就絕對需要一个能使他浮在水上的工具。因此,使他蕩游湖上的能力,是那只游船的主要效用。假如那个人要乘船游湖,那末,他对于使他可以在水上航行的东西的效用,便会无限度地估定它的“主观价值”。即使那个东西只是放在水里的一棵枯树,但是它的在水上航行的效用,却比最好的游船的其他效用来得大。在它的所有者看来,精巧优美的船所有的各个因素中,最重要的是在水上航行的因素,尽管这个因素实际上只等于一棵可以浮在水上的树。第二个重要的效用是走动的能力,一塊平滑的木头,就有这种效用。第三个效用是这只船所提供的寬敞的場所。第四个效用是配备有風蓬的、样子优美的游船的速度。而最后一个即第五个效用是式样优美和裝飾得很漂亮的船所具有的美观。

我們打个比喻可以說:一只很好的游船,同时是一棵枯死的树、一塊木头、一只小船、一只安适的帆船和一只精美的帆船,因为游客所購買的游艇,实际上具备了这一切东西的性質。但是,我們必需明白,在經濟意义上,这些性質中,只有最后一个才算是最后效用,而整只船不能算是最后效用。整只船包括了各个等級的效用。購買者为了得到这一切效用,可能要化七十五塊錢,但是,他如果按照各个效能的重要性分別付款,他也許要花一千塊錢。那只游船使他浮在水上的能力,至少要值五百元,往返行駛的能力要值三百元,运载的能力要值一百元,航行的速度要值七十五元,而裝飾要值二十五元。这些就是他对这只船的各种效用所要付的錢。假如他是这整个商品的边际購買者,那末他要付出一千元的代价。

这只船所具有的最后一个个性質,才是真正的最后效用。如果这只船的裝飾要值三十元,那末捕魚的人就要买一只裝飾得比較差的

船。这样,裝飾精美的船的需求就减少,而裝飾比較差的船的需求便增大了。于是裝飾較差的船就生产得多,而裝飾較好的船却生产得少。其实际的結果是:那具有第五个效用的产品的数量减少了。船的生产在数量上和从前一样,但是所制造出来的船,便不具备特殊的裝飾,这种特殊的修飾,算是精美的游船的最后效用。就价值七十五元的船來說,这个效用显然就是衡量价格的唯一标准。

那末,这只船的其他效用的市場价值是怎样取得的呢?有一个等級的消費者,把这只船的第四个效用(即速度)作为最后效用。他們購買第四級的船,而不購買第五級的船,他們不需要精美的修飾。这些人花一笔錢来購買一只走得較快的船,他們花这笔錢时,感到十分愉快,于是,这只船對他們的价值恰恰等于他們所付出的錢。但是,这只船的浮水能力,以及其他在边际以內的效用,在他們看来,其价值都是大于价格——这些效用产生了“消費者租金”,或是一个比边际購買所能得到的利益更大的利益。因此,对于这一个等級的消費者,只有这只船的第四个效用才是决定价格的效用。由于这一个等級的消費者的需求,这个效用在市場上可以值得二十元。

同样,有一个等級的消費者,把这个复合商品的第三个效用作为边际效用。这些消費者对于这第三个效用的需求,便树立了它的市場价值。他們放弃了这只船的快速的效用,只滿足于它的舒适的效用,由于他們的需求,这个效用可以值得十五元。此外,还有一个等級的購買者决定了第二个效用的价格——比方說,把它定为十元——,又有一个等級的購買者决定了第一个效用的价格——比方說,把它定为五元。我們例子中的游船,如果有五个不同的用途,就需要五个不同等級的購買者来决定这只船在市場上的价格。最后效用規律在这时所起的作用,正和船的各个效用是不相同商品时,最后效用規律所起的作用一样。实际上,各个效用就是捆在一起的几捆不同的商品,其中有的包含全部五件商品,有的包含四个,有的包含三个,等等。

这些实际上不相同的东西,对于任何一个消費者,不能說全部是最后效用。一捆商品,按整体來說,从来不是任何一个消費者的財富的最后單位,但是在这一捆里的每一个因素,对于某个等級消費者說来,是一个最后效用,而这个效用的价格,只是由那个等級的消費者来估定的。这样,这只游船便有五个价格。这些价格表示了这只游船五个不同效用的价格,即二十五元、二十元、十五元、十元和五元。因此整个游船在市場上可以卖七十五元。

如果把表的价格提高,那末本来要花一百元来买一只表的人,絕不会因为这样而不买了。他要买一只从前卖九十元的表,他所放弃不买的只是外表比較好看的表。另一个等級的購買者,要买从前卖八十元的表,他們所放弃不买的只是走得比較准确的表。各个等級的購買者所放弃的,不是整个的表,而是表的某些效用。但是,从前买一元的表的那一个等級的人,只好不买了,因为沒有比这种价格更便宜的表了。就这些人來說,一个最低級的表,可以算是最后效用。这个起碼的最低級的表的价格,是按照他們的需要来决定的。

上面所說,似乎要把我們帶到奧妙的理論中去,但是毫無疑問地实际情况是这样的:市場的动态,正像上面所說那样,把商品的效用因素分解出来,这种分析的結果,就使世界的商业具有現今的性質。如果最后效用規律应用到全部商品上面,以它来决定商品的价格,那末,全世界的工厂所生产出来的商品,就要和現在所生产的不同,輪船、火車所載运的商品,就要和現在所載运的不同,而各处商店的窗口、架子和櫃台上所陈列的商品,也要和現在所陈列的不同了。如果我們能够使通常所說的价值理論来支配实际的市場,我們就要完全改变各种商品的价格;而改变各种商品的价格,就要改变社会上所生产、所使用的各种商品的数量——就要根本改变世界的經濟生活。这样,品質优良的商品,大体上要比現在貴好几倍。

假如我們要詳細地把价值理論說出来,我們必須強調指出这个

事实:价值是一个社会现象。是的,商品是按照它的最后效用出售的,但是这个最后效用是对社会的最后效用。在整个社会里,一个貴重商品的每个效用,对社会某一部分来说,都是最后效用。我们以前举过一个例子,一个宫殿所包含有的小屋,对社会的某些成员说来,是一个最后效用;宫殿里的这一个因素的市場价值,正是由于他们的估价而决定的。我们把这个因素,叫做組成宫殿的各个价值因素中的第一个因素。在組成皇宮的各个經濟要素中,这是最低最賤的一个,也許只值一百元。那間小屋和一个講究的房子的效用,可以算是第二个价值因素,它也有边际購買者。如果是先盖小屋,然后把它改为講究的房子,那末这两个价值因素是在不同的時間內产生的。但是,实际上只盖講究的房子,而不盖小屋,这所用来代替小屋的講究的房子,它的价值是由第二級購買者按他們的需要来測定的。因此,宮殿中每个价值因素的实际价格,是由一个特定等級的購買者来决定的。假定有十个等級的表,因此需要通过十个等級的購買者的估量,来决定一个最高級的表的价值,那末,这些等級中的每一个等級的購買者,都可以算是社会上估定和鑒定某一个特定的价值因素的力量。按社会成員的消費来说,那个价值因素是一个最后效用。因此,凡是优良的商品——各种要素合成的东西,即捆在一起的不同的要素——在向社会(即复合的大消費者)求售的时候,每一个要素,在社会有机体的某一部分,便起着决定总价值中一部价值的作用。除此以外,沒有其他估定整件商品的价值的方法。这个商品的各个效用,对任何一个人说来,不可能都是最后的效用^①。

① 很重要的一点是:許多商品除了主要的用途以外,还有次要的用途,因此,如果这种商品有一件以上,对于一个消費者可能同时都是有用的,只是用途不同而已。在上面引用的朋巴衛教授的例子中,面包可以用来养人,也可以用来喂狗;如果我们不把狗看做一个消費者,而看做是它主人的消費品,那末喂狗用的面包,便具有和供人食用的面包不同的、次要的用途。再举一个例子:美国阿的倫达克有几个湖,居住在其中一个湖上的猎人,也許在几个湖里都購置了小船,其目的只是避免搬移的麻煩。当然这些小船中,只有

最不需要的一只,才是边际的、决定价格的商品。如果小船的所有者,为了节约,要出讓一只小船,那末他所出讓的一定是边际的小船。他对各只小船所付的代价,一定不会超过那只边际的船对他的价值。这种說法有没有改变了我們以前所說明的原則(即价值所依据的标准,是商品里的边际效用,而不是整个商品)? 現在讓我們加以考察:

如果提高了小船的价格,原来打算購買几只小船的人,就必須在下面两个情况中,进行选择:或者是少买一只,或者是按原定数目購買,但是要买質量較低的船。假如他原来打算要买五只船在五个湖中使用,他也許买到四只船就滿足了。他没有买第五只船,他要时常把所买的四只船中,抽出一只,运到第五个湖上去使用,这虽然对他有些麻煩,但他宁願这样。假如由于这样做而带来的損失,比購買三只質量較低的船、用于比較不重要的用途时所受的損失来得少,那末我們便得到一个以高級的、整件的边际商品作为决定消費資料价格的單位的实例,这是可以想像的。也許这个購買者要購買在价格未提高以前他所打算購買的那种質量的船,但是他只好少买。最后一只船的效用,只在于給它的所有者省掉搬运的麻煩,但是它能提供購買所有这一种的船的价格标准。这个商品具有次要用途,这是偶然的事实,它使得应用这种方法来調整价格成为可能。

我們必須注意,我們这里所說那些船的所有者要采取的行动方針,并不是一般消費者通常所采取的方針。絕大多數的情况是这样的:由于某一种商品价格的提高,而被人放弃不用的是商品的边际效用,而不是整个商品。就以那个要購買几只完全相同的船的人来说(这种情形不常發生),如果价格提高,他很可能要买一只或几只質地較差的船。假如他要这样做,就是說,假如他要买价格比較便宜的船,供比較不重要的用途,那末我們所說的原則就可以适用了。

是的,最低級的商品,整个說来,可以算是边际商品。如果没有比这种价格更便宜的商品可以購買,人們就必須买这一級的商品或者是不买。他即使不买,无疑地,也要寻找一种多少不相同的商品,作为代用品;他如果这样做,結果就和他所不买的商品还有更低一級的情况大致相同。

我們必須注意,大多数物品經過使用以后,都要耗損。因此,一个人要把他所使用的物品保持完整,或近似于完整的状态,唯一的方法,就是常常購買新的物品。一件外衣,如果你只穿几个星期就更换另一件,你的其他衣服,也都是这样使用,那末你所穿的衣服总是漂亮的,而且沒有穿坏的痕迹。不过,要这样做,你就必須購置許多衣服。你这样增加衣服的数量,实际上就等于改善你所穿用的衣服的質量。增加的唯一目的,的确就是这样。消費品的数量,的确可以保証消費品的質量。一件外衣只在一个短時間內穿用,所耗損的只是最后的和最小的效用,正是为了要恢复那个边际效用,那个人才买了另一件外衣。我們上面所說的原則,这里也可以适用。消費資料的数量的增加,等于改善了消費質量,因为財富数量的增加,各个人所使用的物品就全面地增加了新的品質。在世界財富增加的每一阶段,財富的社会效用也都增加了,这就使商品的效用有了巨大的、綜合的增加。这些效用是支配市場的主要因素。衡量这些效用,就可以决定价值。衡量这些效用的人,是社会的因素,他們在整个消費品的市場中,分別控制着他們所控制的部分。

第十七章

怎样衡量生产資料最后單位的效用

我們現在可以把所謂分析价值的原則，应用到决定工資和利息上面来。各地的市場都有一个奇妙的能力，能够把具体的东西分解成为各个要素，并分別衡量各个要素的效用。市場对消費資料和生产資料都是这样分析和衡量的。如果我們要了解市場怎样决定价格，那末，一般說来，我們所应当探求和識別的，不是某些整个的商品，而是商品中的某些要素。同样的，我們要了解利息怎样調整，就必须找出生产工具中占着重要地位的、支配一切資本获得利益的因素。

資本的收益能力，是由資本最后單位的生产力来决定的；这最后單位，一般地說，不是整个生产工具，而是生产工具中的因素。我們买来供自己使用的物品，如果比以前所使用的好，我們的消費資料便增加了；同样的，我們如果得到更好的生产工具，我們的生产資料也就增加了。如果我們用一架效能較大、价格較貴的机器，来代替一个用坏了的机器，那末，我們的資本就增加了一个最后單位。正是这最后單位的生产力，决定利息的标准。对企业家來說，借用資金所付的利息，一定要等于資金最后單位所能生产的东西。这最后單位所能生产的东西，就是我們或其他企业家把房屋造得大一些、或是更結实一些、把机器的速度加快一些、或使机器更接近于自动化、把引擎或水車的能力提高一些、把原料的質量提高一些等等，所能增加的产量。

我們已經知道，在少数的情况下，消費資料的最后單位包括了整

件的商品,例如,在我們买来的个人用品中,如果增加一件最簡陋、最低廉的商品,这整个商品就是消費資料的最后單位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这一整件商品,便有助于树立所有这种商品的价格标准。任何人要購買和我們消費品中的最后一件相同的商品,总不肯付給高于我們付出的代价。因此,整个生产工具是生产資料最后單位的情况,也是有的;在这种情况下,那个生产工具的全部产量,便有助于树立利息的标准。假如我們購買了一件最簡陋、最低廉的鉄錘、鏟子或馬車之类的生产工具,那末我們的資本便增加了一个最后單位。

但是这种情况对利息一般的調整,只能起很小的作用。因为产业界向前發展,就表現在資本貨物的品質不断提高。构成世界上的生产設備的各种物品越来越好了:房屋盖得更高;輪船造得更快;引擎选得更經濟;鉄路建得更直、更平坦,火車头更有能力,列車更長等等。由于我們进行这种改善的工作,而获得的具有更多产品形式的利益,正可以決定我們借用最后資本能够付給多少利息。整个社会对于它的一切資本所付的利息,是等于商品中的最后生产因素对社会的价值。

社会的財富越增加,資本貨物就越多越好,这是事实,但对上面所說的真理并沒有什么影响。不錯,在制造更好的机車的同时,我們制造了更多的机車,可是新的机車大約都是質量很好的,不能把整个机車作为生产資料的最后單位。例如:鉄路公司購置了一个新的火車头,但是不把它用来代替坏的火車头,而是用来扩大交通量。那末这个火車头是不是一个資本的最后單位呢?除了那个鉄路公司在必須削減資本时,把这机車廢而不用的情况以外,这个火車头不能算是資本的最后單位。实际上,这个新的火車头的質量究竟怎样,要看使用它的鉄路上路基、路軌、桥梁、列車等等的質量而定,因为一个坏的火車头,和好的列車、路軌等等配在一起,是很不經濟的。生产資料应当互相配合,这是必須考慮到的一点。如果在一台好的机器設備

中,使用一个坏的机器,其結果是減低了整个机械配备中其他部分的生产能力。好的列車等等,如果和一个坏的火車头配在一起,便不能充分發揮生产財富的能力。有一定数目的列車,就必須有一定数量的火車头。为了要得到最好的結果,鉄路的整个配备,如列車、火車头、路軌、貨倉等等,在質量方面,要保持同一的标准。按商业上的說法,那花費在使一种設備达到現有的圓滿的程度的“錢”,算是“投”在鉄路上的資本的最后單位。

按照一个更合乎科学的說法,貨幣是实际資本从甲手轉到乙手的一种媒介,而在某些場合,具体表現資本的資本貨物,一定是存在的。列車、火車头,路軌、房屋等等都是屬於这一类的物品,它們具体表現了鉄路的全部資本;但是我們在探求和識別这个資本的“最后的”和决定利息的部分时,不可以从鉄路的配备中抽出某一系列、某一火車头或其他,把它叫做最后的部分。我們要从整个配备和构成这个配备的各个工具中,找出最后的生产因素。如果鉄路公司在建造和装备鉄路的时候,認為它的实际資本——它的具体設備,即載运客貨的工具——必須对原定計劃加以縮減,那末鉄路公司要減掉哪一种支出呢?如果那个鉄路公司要是按照通常的方式来进行縮減,它几乎要将原有計劃中各項設備的質量都降低一些。它要省掉把列車、火車头、路基、房屋变为最后的、圓滿的地步的費用。它也許要完全放弃几个工具,但是这些工具一定是最簡陋、最低廉的工具。

当然,必須考虑到可能改变这种做法的某些問題。如果上述例子中的鉄路是一个巨大鉄路系統中的一个聯絡樞紐,这个鉄路就必須讓其他鉄路的車輛在这里行駛,因而軌道的寬度和載重能力以及桥梁的牢固程度,必須达到可供其他鉄路的車輛行駛的水平,但是这种情况和我們所說的通例不但沒有抵触,而且还能証实那个通例:如果将产业設備的一部分,不适当地加以縮減,那是很不經濟的。这里所提到的小鉄路,并不是产业設備的全部,它只是巨大的鉄路系統中

的一个組成部分,而那个巨大的鐵路系統才是必須考慮到的整个产业設備。假如整个巨大的鐵路系統要减少資本,并且可以从降低質量和数量来减少資本,那末,它一定情願降低整个系統中各个部分的設備,来保持各个組成部分的合作能力,而不願使整个系統中的大部分保持原样,只把其中的一个环节(即一个鐵路)的部分配备抽出来。我們必須記住,我們所要探求的是整个产业机构的資本的最后單位;就一个鐵路系統來說,資本的最后單位不是龐大設備中屬於一个小公司的細小部分。我們必須考慮到整个鐵路系統。

此外,在建造鐵路的時候,如果經營者發見他們可以使用的資本比他們所預期的來得多,那末,他們是不是按照原有計劃鋪軌和購買車輛,并且另外增購几列列車或几輛火車頭呢?是不是仍旧按原有計劃的形式和質量,来建造車站(只增蓋一两座房屋)呢?很明显地,这些經營者對他們的設備一下子增加了几个东西,就可以改善許多东西的效用,那就是說,在一切方面,他們都可以增加一些我們所謂生产要素。

实际上,这个鐵路公司的資本的最后單位,就是两种載运客貨設備的差別。一种是利用現有資本的力量,尽可能使全部設備成为完善的鐵路,另一种是在資本的力量較差时,所能建造和設置的鐵路。現有的鐵路和可能建造的另一種鐵路,在質量方面的各种差异,实际上就是那条鐵路現在所使用的資本的最后單位。这个最后單位的产量等于这条鐵路实际上所得到的收益和鐵路質量較低时所能获得的收益之間的差額。

很明显的,这个产业資本的最后單位,不是一个可以从資本中抽出来的具体的东西。如果这个最后單位是由可以賣給另一个鐵路公司的几列列車或几輛火車頭所構成的,那便可以抽出来^①。这个最

^① 从一个产业的各个部分相称的配备里,抽出一整个部分,这便使其余的部分产生了失調的現象,使各个部分的生产力都降低了。从一个鐵路里抽出所有的火車頭,这就使

后單位是在整個設備中，包括司機、車務員、站長等等在載運客貨時所使用全部複雜的工具。如果我們要很好地衡量這一部分資本的生產能力，我們就必須像變戲法一樣，突然把整個設備降低一等，才可能衡量出來。

我們可以在長時期中做這種實際的衡量工作。我們可以讓鐵路的全部設備逐漸變壞，讓機車、客車、房屋變成陳舊破損，等等。在這個時期內，如果其他影響鐵路生產力的情況完全不變，那末我們就可以對設備損壞以前的收益力和損壞以後的收益力作出對比。不過，進行這種工作時，會遇到兩項困難。第一，其他影響資本生產力的情況，不是照舊不變的。第二，生產工具由於磨損所失去的效用，和“少花一些的資本”來製造生產工具時——即所製造的生產工具成本較低、效能較差時——所沒有具備的效用，不是相同的。任何人都不同意為了衡量資本的生產力，而滿不在乎地浪費他的一部分財產進行這種試驗室式的試驗。但是廠主們可以從實際的體驗中，斷定資本的最后單位的生產力。

但是，一個企業家能不能從在一個時間內降低一件物品的質量，來衡量他的最后單位的資本的生產力呢？這個最后單位的資本，主要體現在他的工作設備中最后的質量要素上。假如這裡有兩部機器排在一起，這兩部機器除了損舊程度不同以外，其餘完全相同，那就是說，一部機器是新的、完好的，而另一部機器是舊的、磨損的。機器的所有者對於這兩部機器不同的生產力能不能得到一個真實的結論呢？又假定有兩部機器都是新的，一部的成本比另一部高些，質量也比另一部好些。那個企業家能不能說出一部的收益力比另一部超過多少呢？假如他能夠這樣衡量的話，那末他對整個設備的各個部分，

列車、軌道、倉庫等都陷於癱瘓的狀態；如果只抽出一部火車頭，也會產生同樣的結果，不過失調的程度要少一些。但是把整個配備的質量降低一級，卻不會產生這樣的結果。這種從整個產業中抽出一個資本單位的方法，只是把那個單位的產量從整個產量抽出來，而不會減低其他單位的生產力。

为什么不能用同样的方法来衡量呢？他可以把他的設備分成若干部分来衡量，对于每一部分，他可以發現：如果改善这一部分的質量，他可以获得多少利益，如果降低这一部分的質量，他要遭到多少損失。

做这种試驗时，会遇到的困难是：降低一个生产工具的性能，可能对全部設備發生有害的影响。不过，如果在改变生产工具的性能时，能够做得很小心，这种影响就可以减少。不但如此，厂主做这种試驗时，尽可以避免由于从設備中具体地抽出一个生产工具——整个設備必需有这个生产工具，才成为有效能的整体的資本貨物——所产生的一切比較严重的失調的結果。他不必听任他所衡量的机器損坏到影响其他机器的效用的程度。如果他購買和使用一个較低級的机器来做試驗，他不必使机器坏到不能和其他机器配合使用的程度。毫无疑问的，一个人可以使用这种方法逐漸地衡量資本的最后單位的生产力。尽管他的計算是很困难的，而又容易發生錯誤，但是他多少总会判断出体現在一套工具上的一部分資本的收益力，和这一套工具如果是好一些或坏一些的时候，所会有收益力之間的差异。

像这样的試驗，无疑的，是在不断地进行着。做生意的人必須判断在各个地方使用哪一等級的工具“最合算”。在一个工厂的設備和包括工厂本身的折旧的过程中，厂主必須經常决定要購置哪一等級的工具有来代替原有設備中廢而不用的部分。他必須了解（至少要大体了解）这一等級的工具和比它高一級或低一級的工具有多大的差异。这是把社会生产資金变成最适当形式的复杂过程的一个部分，而且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人們时时刻刻有意識地估量資本最后單位的生产力，不过，哪一种工具过于便宜或过于昂貴必須放弃，以及哪一种工具是适宜的必須保留，这不是由这种有意識的衡量来确定的。

竞争是按另一种方式进行衡量，而且是无情地进行这种衡量。

由于竞争的結果，凡是具有可以使資本获得它所能产生的最大效用的設備的工厂，便能生存，而那些不能使資本得到它所能产生的最大效用的工厂，就被淘汰了。在一个工厂里，如果每一部机器，每一件工具和其他任何一个設備，都經過适当的选择，使每一个工具的最后生产要素所生产的净收入，是等于成本的百分之五，如果这五厘是一般的借貸利息，那末这个工厂的主人就能受得住竞争了。此外，他借用資本的利息率将是五厘，假若設備完整的工厂里資本的最后單位所获得的利益也是五厘，这就是說，一个人所拥有的資本貨物，必須适当地选择、配合，使各部分的最后生产要素所产生利益的标准，和他的竞争者所拥有的資本貨物里的最后要素所产生利益的标准相同。竞争使各人的資本最后單位的收益力成为均等，因此竞争成为一个平衡者。竞争的結果把資本最后單位（即各个資本貨物的最后生产要素）的产量低于标准数量的竞争者排挤出产业界，从而使各人的資本最后單位的收益力成为均等。假如資本最后單位一般的收益是五厘，那末利息率便是五厘。如果利息是五厘，而借款者的資本的最后單位所得的收益只有四厘，那末他每年就必须从他的資本里抽出百分之一来弥补亏损。这是不能長久維持的做法，因此他必須改变資本的形式，把資金收益力提高到一般的标准，否則他一定会陷于絕境。

我們在这里提出一些主張，这些主張比我們以前的主張更經得起仔細的檢查。我們說：利息是由社会資本的最后單位的收益力决定的；那最后單位往往是生产工具的性能而不是整个工具；竞争起着平衡者的作用，使資本貨物里这种最后生产要素的收益力趋于一定的正常标准；任何一种工具的最后生产要素的收益力如果低于标准数額，就一定被人廢弃不用。

在解釋这些話的时候，有几点应当加以注意。其中有一点和下面的假設有关，就是，当資本增加时，所增加的資金，具体表現在它帶給

物品的新性能上面。在这里,我們假設工人的人数仍旧不变,而資本是按人口的比例增加的,因此,企业家們不得不購置越来越好的設備。是的,如果工人的数目增加一倍,資本的数量也增加一倍,那末,我們所說的資本貨物可以不必在質的方面加以改善。如果我們能够把和旧的工人所用的完全相同的工具發給新工人,那末資本就会或多或少地按自然的方式增加一倍。当然,这样做会遇到困难,因为土地和其他資本貨物是有关系的。我們能够把各部分設備增加一倍,但不能把土地增加一倍。由于我們不能把土地增加一倍,我們在扩大資本时还必须改变那些体现資本的各个商品的性能。我們現在要明白的是:我們所謂資本按自然方式增加,是指資本增加而工人沒有随着同样增加。十个工人拥有十个資本單位时,資金具有一定的具体形式,而当十个工人拥有二十个資本單位时,資金就具有不同的形式。可能在改善工具性能的同时,也增加了工具的数目,但是体现和衡量新的資本的主要是工具上質的改善,很少是工具量的增加。資本最后單位主要是以質量体现出来的。

如果是这样,很明显的,認為資本是以具体的形式(一堆具体工具)存在于互相竞争的企业家当中,只要一个企业家付出最高的代价,資本便可以提供这个企业家使用,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因此,資本是竞争的主体,而資本貨物却不是竞争的主体。企业家所争夺的資本,并不是工具——具体的、看得見的、可以移动的、有许许多多不同用途的东西。沒有一种資本貨物,能适应于这么多的用途,以致任何企业家都急于获得它的一部分。可是大家都爭着要取得資本,其結果便把利息标准決定下来了。在整个社会产业系統里,無論哪一个企业家,都可能是这个系統里所存在的任何資本的需要者。如果他能够比現在使用这一部分資本的人从这資本中得到更多的利益,他当然就願意付出更高的利息,把这資本拿到手。因此,資本不是固定于一个系統中的某一个使用者或某一个地方。資本本身是可

以自由移动的,而具体体现資本的商品,却不能自由地移动。甲的工具,对乙来说,往往是沒有用的。假若我們从甲的工厂拿出一个工具,并放在乙的工厂里,这对乙并沒有有什么帮助。这种做法对甲的工作有妨害,而对其他的人却沒有好处。一个火爐对熔矿者很有用处,而对紡織者却絲毫沒有用处;一只輪船对运输商很有用处,而对采矿者却絲毫沒有用处。总之,就資本貨物来说,在不同厂家之間,只有很小的竞争。

如果产业的工具不是十分流动的,那末工具里的生产要素应该是什么样的呢?我們能不能从熔矿者的鼓風爐里抽出最后一个性能,并把这个性能轉移到紡織者的紡棉机上去呢?我們能不能像变戏法那样,說个咒語,就把鼓風爐的性能降低,而把紡棉机的性能提高呢?因为,假若熔矿者要放弃他的資本的最后單位,而紡棉者要得到这个最后單位,就必須把鼓風爐的性能降低,而提高紡棉机的性能。

如果关于利息的最后生产力的理論是正确的,那末,似乎在这里把某些看来是对立的、但必須加以协调的論据列举出来是恰当的:

- (1) 利息一般要和社会資本的最后單位的收益相符。
- (2) 这个最后單位主要是生产工具的性能,而不是整个生产工具。
- (3) 工具的生产活动的范围是有限度的。指定为一个产业使用的工具,对于其他产业往往是沒有用处的。
- (4) 要把工具的性能轉移到别的工具上去,那当然是不可能的。
- (5) 每一种产业資本的最后單位,实际上是一个和那个产业分不开的要素。
- (6) 資本是绝对流动的,它能流到任何地方去。資本能离开任何一个产业,轉到别的产业去,因此,它是大家竞争的对象。任何一个資本單位,对于任何正在进行着的生产活动,都值得使用,由于大家爭着要使用資本,利息的标准便决定下来了。

况且，我們已經說過，資本这个大家竞争的对象，在人們爭着要获得它以前，并不是以看得見的、可以搬运到各个工厂去的具体形式而存在着。大量生产工具堆在一起、等着人們使用的事实，是不存在的。各个工厂里，虽然有着各种生产工具，但是都已經被人应用到生产中。粮食、衣服、房屋和其他日用必需品堆积起来，等待分給工人，使他們能从事資本貨物的生产，从而把生活用品轉变为資本貨物——这个情况也是不存在的。关于資本来源的“有吃才能工作”的整个理論是站不住脚的，其原因我們曾經提过；我們也曾經說過，这几个原因中，最主要的是：無論什么地方都沒有把生活用品那样堆积起来，这些生活用品也不能够那样使用^①。因此，对資本的竞争不是对已經存在着的資本貨物的竞争。

在关于資本和利息的似非而是的言論中，含义最广泛的是：不断地、普遍地进行着的資本竞争，是要获得将要成为具体的东西而进行的多方面的斗争。社会的資本原来是不存在的，要等到企业家对它加以使用、使它具有某种形式时才存在。資本在沒有变成生产者的原料和工具、零售商的商品、运输商的車輛等等以前，并不存在。美国价值一千亿元的資本貨物，差不多全部都是作为适合各种用途的工具而加以使用，并且实际上都是使用在适合于它們的用途上。

当企业家在市場中爭夺資本的一个額外單位时，实际上就是爭夺这样的东西：他的产业有了这种东西，各种設備就必須重新加以整頓。事实上他是这样說：“我每年付出五厘利息，借来一定数額的生产財富，为了获得这些生产財富的收益，只有改变我的設備的形式。我必須把設備加以改善，而这种将要做的設備的改善，可以算是我的流动資本的新單位。此外，任何人为了讓給我一个資本單位，他同样也要改变他的設備，他必須降低他的生产設備的水平”。

因此，爭取得到資本，就是爭取得到原来不是以具体形式存在着

^① 參閱第十章。

的东西。这种东西以具体形式存在的时候，主要表现为工作設備上質的改变。当我们付出利息来使用資本时^①，我們所要获得的实际上是那改变我們工厂和工具的能力。这种改变是可能实现的，因为当我們要借“錢”来扩充我們的事業时，我們所需要的是将要成为具体的东西，代替将要消灭的东西。我們可以用一个新的、質量較好的工具，来代替坏的、将要廢弃的工具。这样就能把一个新的資本要素增加到我們的設備中去，而不必增加整个的新工具。我們付出利息来借用新的資本，就等于把一种东西来换取使用新工具代替旧工具的力量，新工具含有比較多的資本要素，而旧工具却含有比較少的資本要素。許多地方都需要头等的机器，因为次等的机器将要廢而不用，因此，社会所擁有的資本貨物，到处都增加了新的生产力。

在这样改变設備的时候，沒有一个厂主是为了对資本的最后單位进行科学的試驗，并把資本的最后單位的生产能力記錄下来。但是在許許多多改变設備的过程中，实际上是做了这样的試驗，而資本的最后單位的生产能力也被記錄下来了。当厂主获得一个新的資本要素时，他發見所得的收益，至少可以指导他再借用資本时，要付出什么代价，因为这个收入告訴他对于这个資本可以出多少利息。其他厂主也根据同样的經驗，知道他們出得起多少利息。每当有着新資本可以利用的时候，爭得这些新資本的人，一定是那些从他們的經驗中發見新的資本可以产生很大利潤的厂主，而不是那些从他們的測驗判明新的資本要素不能有很大价值的厂主。这一切測驗都需要

① 使資本貨物增多的，是雇用新的劳动而不增加新的資本。在資本沒有扩充的产业里，額外的工人可以参加工作，不过，只有在工具的質量降低而数量增多的情況下，增加額外的工人才有利。

我們說：在某些人的工厂里，最后資本要素的收益低于正常的定額，竞争的結果就把这些人排挤出产业界以外，从而可以衡量最后資本要素的生产力。我們說这句话时，并不否認这个事实：那些进行竞争的人，即决定利息标准的人，一定有办法确定他們的設備中最后資本單位的收益究竟是多少。他們用各种对比的办法，确定最后資本要素的产量，他們根据这一点来决定借款时应当付出多少利息。

時間,但是在社会的进化过程中,有足夠的時間进行这种測驗。哪一些价值要素对各个厂主是最有价值的,无疑的这是可以逐漸明白的;此外,那一些厂主根据最有价值的資本要素在他們手中所能得到收益的數額,在竞争要借到貸款时,可以比別人多出利息,从而获得市場上出借的新資本,这无疑的也是可以逐漸明白的。社会的整个資本,无疑的是逐漸安排在可以产生最大利益的地方。資本离开生利較小的人而轉到生利較大的人的手里。在完全的靜态的情况下,便可以出現一个各地的生产力完全一致,以及总的生产力达到最高水平的状态。

我們已經知道,就劳动來說,有一个可有可无的地帶。有一个有限的边际区域,在这个区域里,可以从一个行业里抽出几个人,安置到另一个行业里去,而两方面資本的性質并不产生重要的变化。这个事实,对工資的实际調整有重大的意义。至于資本,也有类似的事实。有些工具可以在不同的产业里使用。我們可以从一个工厂里拿出一个鉄槌把它安放在另一个工厂里,我們也可以从一个工厂里拿出若干东西,放在另一个工厂里,而工作的性質或其他配备的性質都不会因而發生变化。这样,資本也有一个类似劳动的可有可无的地帶。

但是,这可有可无地帶,并不是調整工資、利息的整个边际区域。边际区域比可有可无地帶大得多。如果企业家改变他們的机器和配备的形式,把新增加的劳动單位放在一个有利的位置,工資倾向于和一个新增加的劳动單位在产业系統里任何地方所能創造的产量相等。利息倾向于和一个新增加的資本單位在几乎一切地方所能創造的产量相等,而这种新增加的資本單位,具体表現在資本貨物产生了有利的变化上面。做好这些比較一般的資本安排以后,在可有可无地帶上的資本的产量,就可以作为范围比較广大的边际区域里資本生产力的指标。

我們始終沒有忘記資本是具有形式的。資本只存在于可以看見的、可以觸摸的、可以使用的商品中，可是現在看來，資本的最后單位却不能這樣處置。我們確實沒有什麼具體的方法，從一部機器中把剛才所說的資本的最后要素抽出來，而不破壞這個機器的其他部分。也沒有什麼機械方法，可以把頭等工具中比次等工具好的要素抽出來，並使這個要素繼續發揮作用。在想像上可以把資本的各個單位按照它們的生產效能依次排列出來，使最后單位成為效能最小的單位。但是要把任何一個廠主的工作設備具體地分為這樣的資本單位，是絕對不可能做到的。把各種機器分門別類，不能做到這一點，把機器拆散，也不能做到這一點。假如我們使所有的機器逐漸損壞，然後用較劣的機械來替換，並把購買較劣的工具所節省的钱，用來改善另一個規模宏大的設備，這就是間接地把資本的最后單位從其他單位中分開來；但是，最后單位在新的組合里，還是和其他單位不可分割地結合在一起。這一切單位結合起來，便構成可以具體地使用的資本貨物或產業設備，但是資本的單位，分別來看都是抽象的，因為這些單位主要是具有形式的東西的性能。事實上，在衡量那些依次運用於農田、礦山或製造廠上的一個個資本單位的生產力時，我們便已經進入了抽象的境界。為了研究的方便，我們把資本分為一系列的單位，這樣就能把一個具體東西分為各種性能；但是，這些性能合起來可以構成具體東西，而分開來卻只能存在於想像中。

所以，體現資本貨物的資本單位是混合單位。“真正分開了的資本單位”這個說法是自相矛盾的說法，因為真正的分開就等於資本貨物的消毀和資本的消滅^①。但是，資本貨物的單位是可以單獨存在的。我們建造了一隻船以後，就可以一個又一個地繼續建造起來，直

① 至於所使用的某些最低劣的工具，應當算是例外的情況，不適合於這個原則。這些工具是資本的第一個單位，而不能從整個設備中分開出來的單位，是在第一個單位以後加入設備中的各個單位。

到我們有了一队的船。但是我們資本的各个單位，如果按照它們的生产力依次排列，每只船和一整个系列的資本單位都有联系，并包含各个資本單位(即从第一單位到最后單位)的一部分。当然，我們能够真正地、具体地移动船只，但是按照經濟意义來說，除非我們采用質量較差的船只来逐漸替換这个船队的船只，并把別地方的資本貨物的質量提高，否則，我們便不能够把資本的最后單位从这个船队移到另一个船队去。

尽管这样，真正資本的最后單位的生产力是可以衡量出来的，这种衡量实际上是完全必要的。企业家如果不能成功地衡量資本最后單位的生产力，就一定要被排挤出产业界以外。在竞争充分开展的靜态状况下，整个产业界屬於那些能够成功地做到上述的測驗、并把使用生产因素的能力發展到最有效的使用程度的人。

第十八章

資本的增長是由于商品的性能的增長

前面所說的利息和工資規律的基本內容，由于补充了几个要点，已經接近于完备，前面所使用的圖表是以最簡單的方式來說明这个規律。現在可以明显地看出，在这个圖里，沿着 AD 綫

增加的資本是永久的資本，这个資本包含各項工具（土地除外）。这些工具个个都会消灭掉，但是实际上又創造了自己的繼承者，使整套工具不会减少。AD 綫的延伸，就是表明資本增加了新的單位，这些新的單位多半都是在原有工作配备的各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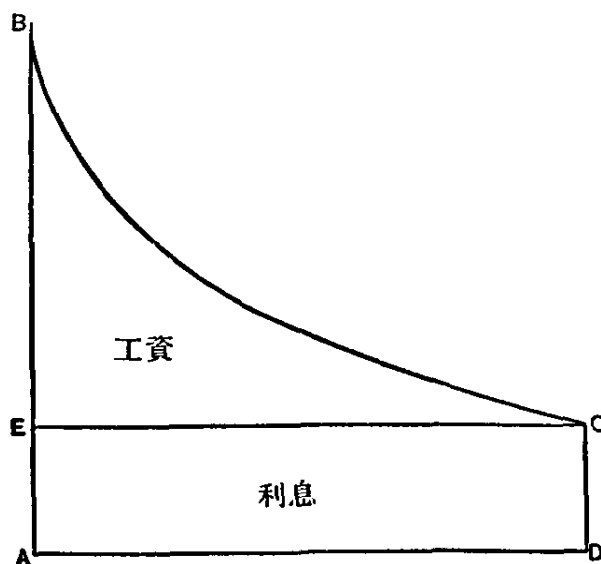


圖 十二

資本貨物中增加了新的性能。如果我們要想做这样的試驗，使原来是很小的資本增長到和使用資本的劳动力数字相适应的分量，那末我們就必須具有魔术般的改变和改良各生产工具的能力，每逢增加生产資金的时候，我們都必須使用这种能力。要像魔术师那样，輕輕一触就把劳动者所使用的物品，都变成好一等的物品。原有的全部設備和新的全部設備在等級上的差异，就算是真正資本的新的單位。这个新的單位是十分复杂的混合單位，它主要是給旧的东西加上新的性能的混合体。現在我們要来看看这是怎样产生的。我們將可以

明白，集体的生产制度具有完成这个困难工作的魔力。

这样組成的新的資本，是在集体的支配下。不錯，这个新的資本是社会的財產，但是，这就是說：在产业系統中，各企业家一定都能得到这个資本的一部分。有一个社会規律支配着这种分配。如果在这个規律發生作用的时候，沒有遇到什么阻力和障碍，它就能毫无差錯地进行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假如价值一百万元的資本加入了整个社会的周轉資金，那末这个資本的某些部分，就落入社会中各个生产小团体里去了，而这些部分的数額究竟是多少，将由一个規律来决定——这个規律是可以找到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广泛分布的实际資本單位的产量，便是利息的标准，而这个資本單位主要是在旧工具中增加了新的性能。因此，有一个問題摆在我們的面前，那就是要找出社会是怎样进行这种分配的，怎样使各个生产团体和小团体都能从整个資金中分得一定的部分，并且能得到这个資金的新增加的每一个單位的一部分；这种社会的分配，很明显的不是一个有意識的行动，但是它是集体的或社会的行动。

把資本分配到各个产业小团体中去的規律，也把劳动分配到各个产业小团体中去，因而使每一种产业都拥有一定数量的工人。增加的劳动單位是社会的，而这些增加的劳动單位，通过社会的无意識的行动，被分配到产业大小团体中去。工人的增多，一般說来，并不是質的增長，因为一个劳动队伍并不是由于增强某一批工人的能力而逐漸建立起来的。是的，增强工人的能力，就增强了社会的劳动能力，但是經濟学首先所要討論的工人的增加，是从人口的增加而来的。扩大劳动队伍时所引起質的变化，主要还是資本貨物性能的改变，不过这种变化，和工人数目固定不变而資本增加时所發生的变化，在本質上絕不相同。我們已經知道，在資本数量固定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人口，就等于增加資本貨物的数量，而降低資本貨物的質量。如果在从前只有一个人工作的地方，現在有了两个人，那末用于同样

用途的工具可能增加一倍，而它的价值却减低一半。在这种情况下，当劳动队伍增加了量的因素时，資本貨物便失去了質的因素，并且資本貨物数量的增多，使得实际資本完整无损并保持这种状态。

我們記住这个普遍規律的名詞解釋以后，先来看看資本的質量的增長实际上是怎样产生的，然后再来看看資本是怎样分配到各生产小团体中去的。使資本貨物得以改善的因素，正是使資本貨物能永久存在的因素。我們已經知道，每一个会毀坏的生产工具，实际上都为它自己創造了繼承者。說明集体生产制度的圖表，指出了这种新陳代謝是怎样产生的，也表明了：由于实际資本的增大，具体表現資本的商品是怎样变得好些的。

現在讓我們把說明产业大小团体的圖表补充完全。在形式上仍是非常簡單，但是可以充分說明那个影响劳动和資本的分配的規律。

A'''	B'''	C'''	H'''
A''	B''	C''	H''
A'	B'	C'	H'
A	B	C	H

在这个表上，AA'A''A''' 代表着一件最必需的用品从原料到完成品的生产过程。假定 A''' 是可以吃的食品，而 A 是制造这个食品的最原始的材料。A 可能是还没有收割的小麦，A' 是收割了的、并在谷倉里的小麦，A'' 是面粉，A''' 是面包。B 代表做衣服用的原料，即在綿羊身上还没有剪下来的羊毛；B' 代表經過洗刷、整理并藏在倉庫里的羊毛；B'' 代表已經織成的衣料；B''' 代表制好的衣服。C, C', C'', C''' 依次代表森林里的树木、鋸木、木材和房屋。如果一个社会有了这一系列的物品就感到滿足了，那末这个社会的需求未免过于簡單。即使在想像上建立这样一个的社会，也是大胆的推論，但是我們前面所說的建立一个理想的靜态社会 在这里是可以适用的。

我們暫時把許多事實撇開不談，把一些其他事實孤立起來，使我們對這些事實能夠清楚的了解。我們可以看到，對一個最簡單的社会進行勞動和資本的分配的規律，正是對任何地方最复杂的社会進行勞動和資本的分配的規律。

上面所提到的每一個產業小團體，都有勞動和資本。我們知道，資本的物質結構，即構成資本的具体物品，是處在不斷的新陳代謝中，這種新陳代謝是怎樣產生的呢？當一個 A''' 或一個 B''' 或一個 C''' 拿去使用時，現有的被動的商品便減少了一個；由於各產業小團體不斷地繼續進行生產，那所減少的一個便得到補充。這一切我們已經知道了。現有的主動的資本貨物——工具、機器、房屋等等，也會用壞或朽壞，這樣耗損的資本貨物要怎樣來補充呢？很明顯的， A, A', A'', A''' 各個小團體所組成的 A 大團體，沒有力量來直接修復那些用來製造 A''' 的主動的資本貨物，因為這個團體的全部力量在製造 A''' 上面都耗盡了。

但是，有另一個大團體 H ，它的任務在於製造工具、機器等，這個大團體是由一系列小團體組成的，我們可用 H, H', H'', H''' 來表示。在我們很簡單的圖表里，以 H 這個團體來補充所有生產團體中固定資本所耗損的部分。現在 H, H', H'', H''' 表示制成主動的生產工具的材料，也表示生產工具在四個發展階段中的形狀。 H 是製造工具的最原始的材料，而 H''' 是配備齊全的、可以使用的工具。從 H 一直到 H''' 的生產，正如別的團體一樣，總沒有間斷：每一個晚上，制成的 H''' 拿走以後，第二天早上就補充上來，即把 H 變成 H' 、把 H' 變成 H'' 、把 H'' 變成 H''' 並生產新的 H 。從 H 到 H''' 總是完整地保持着，這就是說，這個製造工具的團體的實際資本，在數量上保持原樣不變。

H''' 這個制成品要送到什麼地方去，它給 H 團體的人們帶來什麼東西呢？它要送到整個產業系統的各個地方去替換用壞了的工

具。有的送到 A，有的送到 B'，有的送到 C''，等等。有的送到 H 团体所屬的各个小团体去，补充那些用坏了的制造工具的工具。很明显的，H''' 小团体的人所得到的，一定是具有 A'''、B''' 和 C''' 形状的东西。在圖表里，所列出的最后一个团体的人，不能够把他們所制造的織布机、打谷机、磨粉机吃下去，但是他們必須吃圖表里用 A''' 来表示的面包。他們也不能够把机器拿来当衣服，或是把工場当房屋住，但是他們必須有衣服穿、有房子住。他們必須从圖表里所列的前面三个团体的产品中，分到一部分这样的东西。

制造工具的人所需要的消費品是由那一方面来供应呢？是不是从别的团体征来的呢？是不是从別人的工資中取来的呢？是不是确实由前几个团体的劳动或資本生产出来的呢？这里，我們必須十分謹慎，因为在进行分析时，如果我們說：劳动养活了制造資本的人，因而它創造了“資本”，那末，在这里，我們正可以这样說。的确，A 团体的工人是为 H 团体的工人而工作的，并且得到資本貨物作为报酬。但是，H 团体的工人的食物，实际上并不是 A 团体中任何工人或任何工具的一部分产品，而是这些团体中各种工具的总产品的一部分。每一个值得購置的工具，都能生产出产品来弥补本身的耗損，同时又能为它的所有者生产紅利。織布机所織的布，其中用以弥补本身的耗損的部分，就是交給 H''' 团体的部分。H''' 团体的工人实际上是吃磨粉机，因為他們所吃的面粉，是磨粉机制造出来的面粉。磨粉机在制造过程中逐漸損坏了。不过，他們所吃的只是作为弥补耗損那一部分的面粉。

因此，常常有大量的 A'''、B''' 和 C''' 进到 H''' 团体中去。如果这些数量是从前三个团体工人的工資和利息中扣除的話，那末 H''' 的制造者便是由其他团体的工人来供养的。事实上，H''' 团体的工人也間接地制造自己的商品形式的收入，正像前三个团体的工人間接地制造自己的主动的資本貨物那样。H''' 团体的工人不是受人供养

的人，而是自給自足的人，他們所吃的是自己的工資和利息。他們的收入有着具体的形式，那就是可以养活他們也可养活他人的、出自同一来源的物品。A'''，B'''，C''' 等团体制造維持 H''' 团体工人生活的物品，但是这些产品中归到 H''' 团体的那一部分的数量，只等于前三个团体的机器等等为了补充設備中損坏的部分而生产的数量。这个数量和劳动的产量絕不相同，和作为实际資本的淨产量也不相同。

这样，前三个团体的工人虽然維持着 H''' 团体工人的生活，但是却不会因为这样而有什么負担。工具的首要任务是創造充分的財富，以便当它本身損坏时，足以購置另一个工具来代替它。这种財富是这个工具总产量的一部分，而不是这个工具所体现的資本的淨产量的一部分。只有在一系列接連不断的工具都能生产超过弥补本身的耗損的产量的情况下（只有在一系列接連不断的資本貨物都能給它的所有者生产淨贏余的情况下），資本才具有生产能力。

我們曾經提过，各地方資本的生产力趋于一致。不过，只有实际資本才是这样，而資本貨物却不是这样。在 A 小团体里，一系列接連不断的工具的淨产量，和在 C''' 团体或 B''' 团体或其他团体里一系列接連不断的工具的淨产量，趋于一致。这个趋势要求各地所使用的任何工具，在正常的状态下，都有很大的产量，这个产量足够抵付購置和它一模一样的另一个工具的代价，又能給使用者每年生产出淨收入。这种淨收入相当于这个工具的成本的一部分，这和其他資本貨物所生产的收入是相当于資本貨物的成本的一部分，是一样的。这是和划一的利息規律有关的鉄一般的具体事实。

这样，分散到 ABC 各团体中去的 H''' 这种工具，除了給它們自己准备繼承者以外，又生产出数目相同的利息。每一个这样的工具，当它存在的时候，都創造出弥补耗損的准备金，而构成这个准备金的商品，便是养活 H''' 团体工人的物品，但是由工具体現出来的实际

資本所生出的利息,和这弥补耗損的准备金絕不相同,而这种利息受到靜态規律的影响,趋于一致。养活 H''' 团体的工人的物品,是組成固定資本的因素所变成的具体形式,而养活 A''' , B''' , C''' 各团体的工人的物品,却是这些团体里工人和資本的真正产物。

因此主动的資本貨物,或組成固定資本的因素,是自給的;实际資本,除了自給以外,还能供养它的所有者^①。这个資本所有者,尽可以把資本所給他的东西全部用光,而絕不会損害具体表現永久資本的一系列資本貨物的完整性。

我們曾經指出,更多的資本就意味着更好的資本貨物。我們現在可以看到,这种更好的資本貨物是怎样得到的。按照上面的圖表,

① 上面曾經說過:按实际情况(而不是按字面)說来,資本貨物給它們自己創造了繼承者,因而使資本保持完整。主动的工具創造繼承者的方法,是給要补充这种工具的团体創造專供这种用途的收入。被动的工具或原料(如圖表中所列 A , A' , A'' 等)它們創造繼承者方法,是最終使自己变成这一系列小团体的工人的消費品。由于这些团体的活动, A 等才能保持完整。主动的工具,經過使用便消灭了,而被动的工具,当作为資本貨物使用的时候,却不会消灭。在这样使用的过程中,它們沒有受到任何損失,反而增加了价值。只有当它們变成不是資本貨物,而且开始为消费者服务的时候,它們才趋于消灭。只有当它們可以供人消費的时候,它們才能使下面几个小团体的工人补充流动資本的組成因素,从而为自己創造了繼承者。

这样說法并不会陷入在本書前章里所批判过的、旧的錯誤,就是把專供工人食用的那一批食物叫做資本的原始形式。按这里所提出来的意見:(1)这样一批的食物,事实上并不存在;(2) A''' , B''' , C''' 类型的商品,当它开始供人消費时,就不是資本貨物了;(3) A''' , B''' , C''' 等商品,不是“工人的食物”,而是所有工人和資本家的商品形式的收入。此外,这种商品使資本的組成因素保持完整的方法是:用它們自己来代替工人和資本家所生产出来的、构成工人和資本家的收入的原始形式的資本貨物。在 A''' , B''' , C''' 类型的产品,經過各小团体供其使用时,只是把已經存在的收入变成可以使用形式。最低級的小团体所生产的 A , 全部是那个团体的收入,因为这不是那个团体的資本的組成部分,也不是那个团体所必須保持完整的那一系列物品的組成部分。这相当于那最低級小团体所可以耗用在生活方面的数量。在靜态的情况下,这个团体要把这整个数量花費掉。对社会說来,当 A 这种物品傳到 A' 小团体去的时候,它是資本的一个組成部分,因为社会对 A , A' 等整个系列所体现的資本数目不能有所侵蝕。但是社会可以把这一系列生产小团体在最后阶段所生产出来的 A''' 消費掉。社会消費 A''' 的方式是把 A''' 来代替未制成的物品,这些未制成的物品,对現在拥有它們的人來說,只是数目上的收入,而不是可以使用的收入。这些收入,按照它們原来所具有的形式,使社会的資本保持完整。

資本貨物的改善,就表示 H 团体比以前更大了,因此,便有更大的生产能力,来补充固定資本中耗費掉的組成因素。現在可以生产更多或更好的工具,但由于形势的需要,所生产的大都是更好的工具。在 A, B, C 各团体里,固定数量的工人得到改良了的工具,并且生产比从前更多的 A''', B''' 和 C'''。改良了的工具,像原来的工具那样,都能为自己生产出繼承者,而專供 H 团体使用的剩余的消費品,足够維持那个团体扩大以后的需要。

随着資本的增多而产生的一个附带的結果是:工資增高,利息总额增大。这意味着 A''', B''', C''' 的生产有所增長,不过这种增長不是这些消費品数量的增多,而是这些資本貨物質量的改善。我們在研究价值規律时,已經明白了这一点。消費資料和生产資料一样,大体上是由于質的增長而增長起来,由此說来, A, B, C 和 A''', B''', C''' 的差异,大于从前的差异。工人对原料进行“精益求精的加工”时所产生的每一个变化,是越来越显著的变化,但是現在經過加工的制成品,要比从前的同样成熟的制成品更加精美。在 A, B, C 团体里,不增加工人也能做到这一点,这是因为有更多的資本(即更好的資本貨物)为这些工人增大了生产力。

資本的原始积累究竟是怎样發生的,这是动态經濟学所研究的問題。当我们探討社会資本增加的过程时,似乎就超出了静态經濟学严格的范围,但是,在本書里,我們却来观察那些直接引起静态調整的各项变化。我們密切地注意着資本从原来的很小的数量發展到現有的数量的过程,我們的目的,仅仅在于把資本的最后單位的产量識別出来。这种資金是由各个团体所組成的复杂社会来使用的。它的总数固定不变,它增長到現有数量的过程,是一个想像的、用以說明現象的过程。这个过程,如果涉及现实生活,使我們注意到各个团体的各种活动,并且这些活动足以說明:第一,組成各种資本的物質因素怎样才能延續;第二,各种資本貨物的等級怎样可以提高,那末,

它所說明的問題，將有更大的價值。在一個新的、改良了的工具，代替一個舊的工具的時候，看來不過是一個替換，但是，如果從整個一連串的工具看來，這種替換就成為一種變化。當資本的數量增加而工人數目仍舊不變的時候，永久資本就轉變為較好的形態（即離開較劣的物品，進到較好的物品中去）。但是，當資本的數量仍舊不變而工人數目增加的時候，資本就轉變為較壞的形態。這兩種變化，是通過上述圖表中 II 團體所表示的產業部門來實現的。

第 十 九 章

劳动和資本分配到各个产业 团体中去的方式

我們現在可以說明一个規律，按照这个規律，整个社会資本，在它發展的各个阶段中，都会按一定的、自然的分量分配到各个产业团体中去。我們在整個研究中，对社会資本这个概念所持的見解，就意味着这样的分配，因为除非社会对于所有的資本加以某种方式的管理和处置，使它能得到最好的結果，資本便不算是一个完全社会化的因素。这就需要有一个經濟力量，把社会所有的資本恰当地、均匀地分配到产业系統里各个小团体中去，正如自然势力把一池的水分布在各个地方，使池中各个部分都有一定分量的水，使池面平坦那样。

很明显的，有一个正常的分配。在靜态的情况下， A ， A' ， B 和这产业系統里的其他团体必定都有一定数量的資本單位。是什么使这些資本單位的数量合于正常呢？我們已經說过，如果劳动和資本在产业系統中各个地方的生产力都是一样——那就是說，一个單位的劳动在一个小团体的产量，和它在另一个小团体的产量相同，而一个單位的資本在各个地方的生产力都是一样，那末劳动和資本的分配，一般說来，是均匀的。工人不断地流动，寻找能够創造和得到最多的財富的地方。資本在各个地方所能得到的收益，对于工人沒有吸引力，因为工人所寻找的只是工資。資本和劳动一样，在产业系統中不断地流动，寻找能够得到最大利息的地方。就移动的动机說来，資本和劳动这两个因素是彼此沒有关系的。

但是，这两个因素中，一个因素的移动，不能不影响到另一个因

素的生产力。任何工人离开 A' 小团体,那个团体的资本便失掉了一些生产力,即按单位说来,所生产的商品比从前少。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说到价值,虽然价值是我们不久必须加以考虑的第二个要素。首先要考虑的是:一个单位的劳动的生产能力,或一个单位的资本的生产能力,究竟是多大呢?如果工人离开一个团体,那个团体里资本的生产能力就减低了,由于资本的生产能力的减低,资本就有移动的倾向。事实上,这两个生产因素中,无论哪一个因素,从甲团体移到乙团体去,不能不使其他因素受到影响而产生移动的倾向。在实际生活里,这些影响的作用是非常复杂的,因为各个产业的相互关系是非常不同的和复杂的,不过那个支配移动的原则,在本质上是很简单的。要知道 A 团体从整个社会资本所分得的正常分量,或是要知道 B 或 C 团体所分得的正常分量,并不困难。如果这些团体中有一个团体所分得的分量不正常,那末就不难看出有一个力量在发生作用,使资本移进这个团体或是离开这个团体。到底是移进这个团体,还是离开这个团体,要看情况的需要来决定。

使资本从甲团体移到乙团体去的因素,正是使资本发生质变的因素。这两种变化都需要有 II 团体才能产生。在 A 团体里,如果有一个工具不需要替换,而这个工具创造了弥补耗损的准备金,即它所生产的 A''', 足够抵付添购一个同样的工具的代价,那末这个 A''' 就要用以购置另一个可供另一个团体使用的工具。例如:II 团体的工人生产一个制造衣服的工具,而不生产一个制造食物的工具。因此, A 团体的企业家放弃了一定数量的资本,而 B 团体的企业家获得了一定数量的资本。我们刚找出实现这种转移的办法,这种办法是:把一个工具所创造的用以代替它自己的准备金,用来酬劳制造另一种工具的工人。当然,有时也可以把整个工具从一个产业里抽出来,放到另一个产业里去,但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这样做会导致某种程度的资本的浪费。移动资本而不遭到浪费的普通的方法,是我们所说

过的方法。当然，除了这样移动資本以外，还有一种办法，那就是局部地变更原料的分量，这种变更就等于移动了流动資本。

应该注意，劳动也是按同样的方法移动的。工人可以从一个产业里抽出来，放到另一个产业里去。抽出工人比抽出工具来得容易，因为工人更容易适应环境，但是，如果一个工人改变了行业而完全不会引起生产力的浪费，这种情况是少有的。他学成技术以后，便在一个行业里工作，如果要把他调到另一个行业去，就需要一些时间来学习新的技术，才能工作得像从前那样好。一般说来，需要高度技术的行业的老工人，调到新的行业去，总不能发展到他们在原行业里那么熟练的程度。调动工人而不招致浪费的普通的方法是这样的：让工人的儿子学习一种跟他父亲不相同的技术。维持永久的社会劳动队伍的組織的方法，和维持社会資本的組織的方法相似。工人除了谋求自己的生活以外，还必须教养下一代来继承他们在劳动队伍里的职位。因此工人从甲团体向乙团体移动，就意味着某些工人的继承者做了新的种类的工作。作为一个永久的队伍，我们可以说劳动是完全移动的，但是，如果要使这种移动不减少劳动队伍的人数，那就必须不改变工人的位置。

调动劳动和資本，不使其中任何部分有什么损失，这是完全可能的。明确这一点以后，我们就可以想到一种静态的社会。这个社会的各个因素都有完全的流动性，但是却不流动，其情况和池塘一样，丢下一个小石子，看起来似乎会使池中的每一滴水都动起来，但是事实上连一滴的水也没有移动。静态的团体組織是这样一种的組織：任何輕微的变动，似乎都引起劳动和資本在团体与团体間的許多移动，而事实上却没有發生什么移动。換句話說，在一系列大小团体里，每一个团体所有的劳动和資本的分量，是十分均匀的。这种情况是怎样产生的呢？均衡的压力使池面平坦，均衡的吸引力使团体組織中劳动和資本处于静态的状况。

在前一章里，我們曾說到劳动和資本分配到一切产业团体去的規律，并且把这个規律叫做經濟变化的普遍規律。这个規律对消費發生作用。在固定人数的条件下，这个規律使得消費品愈增多其特殊效用愈减少。因此这个規律决定价值，商品愈增多，其价格愈降低。这个規律也对生产發生作用，当一个越增越多的生产因素，和另一个固定数量的生产因素一起使用时，每單位的生产力越来越少。在固定数量資本的情况下，工人愈增多，每一个單位的劳动的产量愈减少。这个規律必須对这两方面起作用，才能使劳动和資本在整个产业系統中有均匀的分配。这个普遍規律一方面决定价值，而另一方面决定商品的生产力，因此产生双重的影响，其結果，在竞争充分發展的情况下，一个單位的劳动在一个产业部門中創造价值的能力，和在另一个部門中創造价值的能力趋于一致。一个單位的資本也有着同样的趋向。

假如我們任意地把劳动和資本分配到整个团体組織中去，那末，有些地方，这两个因素的分量，比靜态状况下所需要的分量来得多，另一些地方这两个因素的分量却来得少。在某一些小团体里，一个因素的分量，多于正常状态下所应有的分量，而另一个因素的分量，却少于正常状态下所应有的分量。假如在一个团体里劳动和資本分配得很正常，而在这个团体所屬的小团体里，这两个因素过多，其結果便表現在这个产业的产品价格低廉。劳动和資本分別所生产的产品，按实物来計算，将是正常的。在这个大团体內，每一个因素所生产的商品的数量，都是恰如其分的。

从另一方面說来，在任何地方，如果一个因素太多，另一个因素太少，那过多的因素每个單位所生产的产品的数量，要少于这个單位应有的产量，而过少的因素每个單位所生产的产品的数量要多于这个單位应有的产量。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的价格，可能还是正常的，因为不論这两个因素各別的生产力是怎样的，它們放在一起时，所生

产的产量,可能是正常的。我們把劳动和資本分配到各个行业中去,很难使整个团体的生产力能够完全符合靜态規律的要求,更难希望分配到各个小团体去的劳动和資本都具有恰如其分地生产实物的能力。这样說来,差不多每一个小团体所生产的产量,不是过多,就是过少,产品的价格,不是过高,就是过低。几乎在各个小团体里,劳动和資本在数量上的对比,不是太多,就是太少。一个因素所特有的生产能力,比靜态規律所要求的高,另一个因素的生产能力,却比靜态規律所要求的低。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和資本要朝着許多方向移动,正如我們任意地把水放进池塘的各个部分中去,池塘里的水便要朝各个方向移动一样。这样所产生的水流,虽然是过于复杂,难以考察,但是支配着水流的原則却很簡單;同样,劳动和資本的移动,虽然是复杂的,但是支配这种移动的原則却很簡單。

劳动和資本为了各自的动机而移动,因为每一个因素都只追求本身的利益,而不顧其他的利益。它們的动机彼此沒有关系,但是它們的移动却是彼此有关系的,因为它們两者之間,無論那一个發生移动,另一个的生产力就發生变化,其結果是:各个因素都要到能够生产最多产品的地方去。無論什么时候,如果一个因素改变位置会减低它的生产力,那末它就留在原有的位置。但是,这个因素暂时可以有一个非常大的生产力,不过由于其他因素的移动,这个过大的生产力最終是要消失的。現在我們就可以看到这种情况是怎样产生的。

首先,讓我們仅仅注意到各个团体間劳动和資本的移动,这些团体的收入,显然是从售卖制成品而得到的。例如:如果 A''' 的价格很高,那末制造 A''' 的整个团体就感到寬裕;如果 A''' 的价格下落,这整个团体便感到拮据。这种变化影响到这整个团体的产品和收入。但是还有一种变化会影响这个团体里工人的产品和工資,那就是我們說过的这个团体工人人数的减少,或是資本数額的增加。一般說

来,一个生产因素所能得到的利潤要看:第一,它所在的团体和其他团体的关系怎样;第二,它跟它所屬的团体内的其他因素的关系怎样。只有在总产量非常小的团体里,生产因素才有最大的生产力;不但如此,这个生产因素在那个团体中的数量必定是非常小的。如果工人是被雇来制造一种求过于供的商品,那末这商品的价值很高,如果工人是在資本非常充裕的工厂里工作,那末可以归功于一个單位的劳动的产量就很大,这样,工人就具有創造財富的最大的能力。一个工人,由于拥有很多工具,可能在一年中制造許多双皮鞋;可是这些皮鞋的价格还是很高,因为皮鞋的总产量不够供应需要。这就是这种工人具有非常大的生产力的情况。

显然,許多工人要从和这个团体的情况相反的团体拥到这里来,这种蜂拥的行为会产生两种結果。首先,会减低工人所特有的生产能力,因为工厂的工人一增加(假定資本在形式上能适应更多的工人)一个工人所生产的,就要比人手缺乏时所生产的少些。此外,工人蜂拥而来,就意味着这些商品售卖的总数就要增多,于是价格就要降落。这样一来,可以归功于一个單位的劳动所生产的商品,不但在数量上减少了,而且在价格上也降低了。劳动所特有的产品,按价值計算,是从两个方面减低了。每一个工人所生产的商品,要比以前生产的少,每一个單位的商品的价格,要比从前低。

那末,工人拥进这个团体,对于这个团体里的資本的生产力有什么影响呢?一方面减低了資本的生产力,另一方面却增加它的生产力,結果是資本的生产力并没有什么大的变动。这个团体里工人增加越多,其資本所特有的生产能力就越大。从这一方面說来,工人拥到这里来,对資本的确有利;但是从另一方面說来,工人拥到这里来,这个产业的总产量就增多了,其产品的价格也就降低,因此对資本不利。按一个單位的資本說来,可以归功于它的商品虽然是增多了,但是商品的价格却比从前低。資本产品的价格降落,因此資本受到損

失,但是按实物計算,資本所特有的产品的数量是增多了,因此資本得到了利益。

工人拥到一个团体以后,这个小团体里的資本的生产力,比其他产业里的資本的生产力可能大一些,也可能小一些。不过这种生产力和通常的生产力的差异,可能不像劳动生产力的差异那么大。我們本来假定这个团体的資本是充裕的,并且假定由于总产量很少因而产品价格很高。在这种假定的情况下,一个單位的資本所生产的商品并不多,但是商品的价格既然很高,因而一个單位的資本創造价值的能Ⓐ力,就可能不是不正常的。新的工人进入这个团体以后,这个团体的資本創造价值的能Ⓐ力不一定有什么大变动,因为有一种势力使这个能力减低,又有一种势力使它增高。因此生产能力的增長,能使一个單位的資本最終所創造的价值,和它最初所創造的价值,几乎相等。

劳动創造价值的能Ⓐ力,由于两种势力一同起作用而减低了,因为一个單位的劳动所生产的商品比从前少,商品的价格比从前低;但是資本所特有的創造价值的能Ⓐ力,从一方面說来是减低了,而从另一方面說来却是增高了。假如在工人移动以后,資本創造价值的能Ⓐ力,像我們所說的那樣,或是高于其他地方的資本創造价值的能Ⓐ力,或是低于其他地方的資本創造价值的能Ⓐ力,那末資本的輕微的移动便会产生,或是从其他地方移到这个团体来,或是从这个团体移到其他地方去。这种移动很快地就使資本的生产力趋于正常。如果資本流进这个小团体来,这种移动,就像我們所說那樣,从两个方面来减低資本的生产力:减低資本的生产能力,降低商品的价格。不过这种移动对工人沒有很大的影响,因为商品总产量虽然稍稍增多,商品价格因而减低,但是由工人所生产的商品在数量上却增加了。

很明显的,这种移动能够糾正各个团体內劳动和資本在数量上不相称的現象。我們选择一种的产业来进行研究,在这个团体里,劳

动的生产力达到極点,那就是說,工人生产很多的商品,而商品的价格又很高。这一个产业团体对工人有最大的吸引力。工人所要極力避开的是跟上述情况恰恰相反的团体,就是說,在那个团体里,劳动和資本相比,感到人力过多,商品生产得很多,而价格却很低。在这里,每一个工人所生产的商品不多,而且商品价格很低,因此这里的工人受到最大的、使他們向外移动的吸引力。

我們在观察池水被扰动以后池面怎样恢复到平坦的状态时,不妨假定流入最深处的水,就是浪头最高的水。同样,对于被扰动的小团体,我們也可以假定工人从生产力最小的地方,冲到生产力最大的地方去。在这一批移动的工人中,即使有的人由于个别的原因中途停止不前,他們也会使另一批跟他們人数相等的工人移到最缺乏劳动力的地方去,其結果正如生产力最小的团体的工人直接走到生产力最大的团体去一样。

移出工人的团体所受的影响,和移入工人的团体所受的影响,当然是恰恰相反的。我們說过,工人过多的团体,最初生产大量的商品,而商品售价很低。不过,每一个單位的劳动的生产力很低,因为所生产的商品不多,而且不能銷售出去。各个單位的劳动离开这个团体以后,其余的工人生产商品的能力增大了,所生产的商品的銷路也比較好了。因此,劳动所特有的創造价值的能力,在两方面都增大了。这个团体的資本的生产能力虽然减低,但是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却提高了。这两者一得一失,虽然不能恰好相抵,而資本的輕微的移动(或是向这小团体移入,或是从这小团体移出),虽然还可以發生,但是这种資本移动的程度,和工人的移动对比起来,是微不足道的。总之,这个小团体里所發生的变动,和我們上面所說的那个团体里所發生的变动,正是相反。

因此,一个团体里劳动和資本所特有的生产力,是由两个力量决定的。一个是产品的价格,这要看这种产品的总产量是多少。另一

个是产品中由一个單位的劳动(或一个單位的資本)所生产的部分,这要看这个团体里劳动和資本在数量上的对比是怎样的。任何一个地方,如果一个生产因素(假定說是劳动)过多,那末两个力量便合在一起,起着减少工人人数的作用;反之,如果另一个因素(即資本)过多,那末两个力量就起着相反的作用。

可能有三种情况使一个生产因素在它所处的团体里生产力較低:(1)这个因素生产商品的能力可能是低的,而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却是正常的;(2)这个因素生产商品的能力可能是正常的,而所生产的商品却非常低廉;(3)这个因素生产商品的能力可能是低的,而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也是低的。如果变更团体里劳动和資本数量的对比,而不变更商品的总产量,那末第一个情况就可以得到糾正。假如劳动这个因素得不到充分的报酬,那末有些工人便从这个团体移出,有些資本就移到这个团体来。如果变更商品的总产量,而基本上不变更劳动和資本数量的对比,那末第二个情况就可以得到糾正。劳动和資本可能要从这个团体中移出来,而产品的价格可能上升。如果变更劳动和資本数量的对比,以及商品的总产量,那末第三个情况就可以得到糾正。假如劳动这个因素得不到充分的报酬,那末有些工人便从这个产业移到别的产业去,但是沒有資本移到这个产业来。这个产业的总产量要比从前少,产品价格要比从前高,而可以归功于一个單位的劳动的产量,和一个單位的資本对比,要比从前大些。

有三个相反的情况,使一个生产因素有非常高的生产力:(1)这个因素生产商品的能力可能很大,但是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却是正常的;(2)这个因素生产商品的能力可能是正常的,但是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却非常貴;(3)这个因素生产商品的能力可能是非常大的,而所生产的商品非常貴。和剛才所說的相反的移动,就可以糾正这些情况。无论什么时候,如果商品的价格是正常的,而一个因素的生产力非常大,那末另一个因素的生产力一定非常小。因此生产力大

的因素要移到这个团体来,同时,生产力小的因素要离开这个团体。上述的两个力量,一个倾向于提高商品的价格,另一个倾向于降低商品的价格。这两种力量后来相互抵消,唯一的实际变化只是这两个因素的生产商品的特殊能力有所改变。这就是在那些情况下所需要进行的調整,其結果是两个因素的生产力恢复正常。如果遇到这样一种情况:商品的价值必須加以改变,而劳动和資本的生产商品的相反能力,不必加以改变,那末,就可以从劳动和資本一同流入或一同流出来实现調整。如果遇到这样一种情况:价值和相对生产力都必須加以改变,使劳动和資本創造价值的的能力符合于正常的标准,那末,就可以按照我們起初所說的方法来实现調整。由于两个力量起着合力的作用,一个生产因素离开这个团体或是移到这个团体来;但是由于两个力量起着对抗的作用,另一个生产因素受到影响。如果这两个力量共同对劳动發生作用,那末这两个力量的总和,就可以表示驅使工人离开这个团体或进入这个团体的力量究竟是多大。如果这两个力量对抗着对資本發生作用,那末这两个力量的差額,就可以衡量出对資本这个因素發生作用的合力究竟是多大。

假如我們把劳动和資本任意分配到各个产业中去,那末有些产业可能有劳动和資本流入,所流入的劳动和資本在数量上大約相同;有些产业却有劳动和資本流出,所流出的劳动和資本在数量上也大約相同;有些产业只有流入一个因素,有些产业只有流出一个因素。大多数的产业就需要結合几方面进行調整,就是說,要有一个因素大量地离开这个团体或进入这个团体,而另一个因素只是小量地离开这个团体或进入这个团体。所有这样的移动,都是由于我們所說过的經濟变化的普遍規律的作用而产生的。和另一个因素合作的一个因素的数量越大,每个單位的这个因素生产商品的能力就越小;商品的产量越大,商品的价值越小。这些力量起作用的结果,完全流动的生产因素很快就达到这样一种状态:那就是所有各个产业的生产

力趋于一致。

我們說到劳动和資本的移动时,似乎把这种移动看做是自發的移动,例如,似乎把工人看做是自动地从生产力小的地方,移到生产力大的地方去。实际上,这种移动是企业家来掌握的,他們这样做,是由于竞争的緣故。在理論上,我們假定一个厂主和另一个厂主的竞争一定要發生,而且这种竞争是十分活跃地进行着。因此,由于竞争所产生的劳动和資本的移动是必然的。在劳动生产力小的团体里,工人只能得到很低工資,如果別的地方提出比这个工資稍高的报酬,工人就想离开这个团体。在我們的假設下,工人这种移动不会遇到阻碍。如果每天能多賺五分錢,工人就要从一个行业移到另一个行业去;如果利息增加千分之一,資本就会發生移动。

但是,在劳动生产力大的产业里,工人所得到的实际工資,是由整个社会劳动的生产力来决定的,而不是由这个产业团体劳动的生产力来决定的。一般的工資标准是存在的,但是这个团体的雇主,可以按他們从劳动生产力比較小的团体里得到工人时所出的代价来雇用工人,这样,他們便有利潤可賺。在一个時間內,他們可以保持一般市場的工資和本产业工人收益力的差額;不过,这个差額越来越小,由于竞争的存在这个差額就趋于消灭。各个厂主急于掙得一部分这样的利潤,便爭着尽快扩大他們的劳动队伍,并且要繼續扩大,直到当地劳动的产量等于工人的工資时,就不再有什么利潤可賺了。

同样的,資本也是由企业家来移动的。竞争是这一切行为的动力,而促成竞争的原因是利潤。全部移动的最終目的是造成一种沒有利潤的形态。在移动的过程中,企业家的各項利潤逐漸减少,最后等于零。靜态的社会沒有促使再移动的力量,就是說,靜态的社会沒有利潤,而利潤始終是促使这种移动的力量^①。因此,我們說,一个

^① 很明显的,如果没有获得純利潤的企业家可以任意进入这个团体,那末这个团体

产业里劳动生产力很高,其他地方的工人就会拥到这个产业来,这就意味着那个小团体的企业家得到生产力很高的利益。他们有利潤可賺,由于其他企业家的竞争,工人便移到这个小团体来,直到这里的工人的收益等于他们的生产,即直到利潤消灭为止。

产业团体組織里的任何不平衡的状态,就可以使某些人有利潤可賺。这个地方工人太多,而那个地方工人太少,或是存在着我們剛才說过的其他不正常的形态,这就意味着某些地方工人的产品,暂时超过了工人的收益。工人的工資是由劳动的一般生产力或社会生产力来决定的,但是有些地方劳动的生产力超过了一般的标准。这些地方所能获得的利潤,就是促使这些地方劳动的生产力移动到一般标准的原因^①。

便不能够保持盈利的局面。一切企业是否可以同时获得純利潤,而且所得到的純利潤率是一样的呢?普遍获得均等利潤的状态,是否可以产生的呢?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样一来,资本家都要变成企业家,而作为企业家,他们便相互竞争出价来获取劳动和资本,一直到各个地方的利潤完全消灭,全部变为新增加的工資和利息,归工人和资本家所有。因此,在完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劳动和资本这些生产因素的收益,一定要符合于生产力的标准。

① 个别企业家变更他的企业里工人的人数或资本的数量,这种举动对产品的价值可能引起一些变动,但是对他本人却没有很大的影响,这一点似乎会引起一个难题,其实,在一个小团体里,如果所有雇主的资本同时增加,便会降低这个团体产品的价值,但是只有一个雇主的资本增加,便不会把产品价值降低到可以觉察出来的程度。一个小团体的全部资本,在数量上是正常的,但是在这个团体中,有的雇主资本太少,有的雇主资本太多——这种情况是可能出现的。资本太少的雇主(与他所雇用的工人人数相比而言)也许不会因为考虑到增加资本会使他的产品跌价,而不去借用更多的资本,并保持原有工人的人数;资本太多而工人太少的雇主,也许不会因为考虑同样的问题,而不去雇用更多的工人,并保持原有资本的数量。如果常常发生这种情形,那末整个团体就会受到跌价的损失,并且要全面地消灭它的工人和资本。但是这种情形显然是不会发生的,因为,在正常的价格下,工人比较多的那一个雇主,就会感到他的边际劳动得不偿失,而辞退一部分工人,资本过多的雇主,也由于同样的原因,而抽出一部分资本。按理論說来,第一个雇主所辞退的工人,要到第二个雇主那里去,而第二个雇主所抽出来的资本,要到第一个雇主那里去。像这样小团体内部的调整,比各个大团体或各个小团体之间的调整来得容易,而且是一定可以做到的。实际上,每一个小团体从試驗中,就会懂得为了得到最好的结果,它自己产业里的劳动和资本要有怎样的正常的比例。因此,这种比例或多或少地固定起来了。后

确定在一个大团体里,一定單位的劳动需要若干單位的資本来配合,这种調整,不是所必須进行的唯一的調整,因为每一个小团体应当从它所屬的大团体里的劳动和資本中,分得正常的份額。促使产生这个第二次調整的力量,正是促使各个大团体間产生一般分配的力量。每一个制成的商品里,都有一个可以区别出来的因素,这就是帮助制造这个商品的各个小团体中每一个团体所特有的产品。是的, A' 小团体的产品是消失在 A''' 这个成品里面,但是 A' 是可以从这个成品里区别出来的一个因素,区分的标志就是 A 和 A' 的差別。 A 本身是这一系列小团体中最低一級的产品,而比 A 高一級的小团体的产品,就給 A 加上一个效用,使它变成 A' 。因此 A'' 小团体所特有的产品,不是 A'' 整个商品,而是一个效用,这个效用使 A' 变成 A'' 。我們明白了各个小团体所特有的产品的性質以后,就可以把上面所說的关于大团体的情况,应用到小团体来。实际上,我們可以用“小团体”来代替上面的論述中所說的“大团体”^①。

由于逐漸变为成品的被动的資本貨物的产量必須保持一致,因此一个大团体里所發生的移动,就可以在一定程度內規定下来。在加工的各个阶段中,原料需要有精密的調配。 A 和 A' 、 A' 和 A'' 等等在数量上必須保持着一定的关系。在每天每一个 A''' 出厂的同时,必須有一个 A'' 变成 A''' 、一个 A' 变成 A'' 、一个 A 变成 A' ,并且必須生产一个新的 A 。这并不是說,在一系列物品中,有若干 A' 就必须有若干 A ,有若干 A'' 就必须有若干 A' ,等等。反之,除非生

来产量的增加或减少,是由同时增加或减少工人和資本所造成的,而增加或减少的动机,是物价的高低。假如这个小团体的产品价格昂貴,它的生产設備和常备劳动力就同时加以扩充。

① 劳动和資本移到一个小团体去,或是从一个小团体移出来,这种移动不一定只限于同一系列的小团体之間。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止劳动或資本,从 A' 移到 B'' ,或是从 A' 移到 C''' 。如果劳动和資本果然發生移动,那就是由于受到上面所說的、决定价格和生产商品的力量双重影响。

产 A 的时数和把 A 变成 A' 所需的时数相等, 否則, 在这一系列里, 各种被动的資本貨物的單位的数目是不相等的。如果生产 A 的时间需要十天, 而把 A 变成 A' 的时间却需要二十天, 那末, 为了保持一致的生产率, 就得把 A' 的产量經常保持为 A 的产量的两倍。假定有了十个 A 的存貨, 每一天增加一个新的 A, 又假定把經過十天时间才能将制成的 A 交給 A' 的团体, 那末, 在交給 A' 团体以前, 就需要有二十天的时间, 繼續制成这个商品。假定經常保持二十个 A' 的存量, 一天就可以交出一个 A' 給 A' 团体; 但是假如只存有十个 A', 而一天要拿出一个, 那一定要把在未制成状态下的 A' 拿走了。

例如, 假定森林里的树木需要二十年的时间長大才可以采伐, 又假定一年栽种一排树木, 砍伐一排树木, 那末在这个森林里必須有二十排的树木。假使树木只要十年就可以長大, 这个森林只要有十排的树木, 就可以每年采伐一排; 假使树木只要一年就可以長大, 这个森林只要有一排的树木就够了。又如, 在一条水流不断的河里, 沿河每处每分鐘所流过的水量都是一样多; 但是, 在水流湍急的地方, 河道应当是又窄又淺的, 在水流緩慢的地方, 河道应当是又寬又深的, 这样才能保持統一的流速。因此, 很明显的, 如果把 A 变成 A' 需要十个星期时间, 而把 A' 变成 A'' 需要二十个星期时间, 那末在 A'' 团体里加工的 A' 單位的数量, 要等于 A' 团体里 A 單位的数量的两倍, 这样, 生产才能不断地进行着。

按照严格的邏輯說来, 流动資本的存在, 或被动的資本貨物形式的流动資本的存在, 完全是物質变化所需要的时间的結果。如果我們可以想像物質是立刻变化的, 这种資本便不存在; 如果一个原料經過工人的手立刻就經历了加工的各个阶段, 而成为一个制成品, 那末被动的資本貨物就不可能存在。假如制成的过程不是立刻完成的, 而是很快完成的, 那末被动的資本貨物就生产得不多。可是, 如果制

成的过程是緩慢地完成的,那末就会有很多的被动的資本貨物。

因此要經濟地使用資本,必須对每一系列团体里被动的資本貨物的相对数量进行精密的調配,而这种調配主要是看各个小团体完成过程的速度对比来决定的。如果相互的关系是十分恰当的,当一个制成品(比方說是一个 A''') 离开有組織的社会,而落到个人手中供他消費时,所引起的流动資本組成部分的損耗,就会由每一个团体的劳动和資本进行适当的补充,这样就没有为了积蓄而生产商品的浪費劳动的現象,因为所生产的 A''' 正好补充了那已經拿走供消費用的 A''' 。

上面只說到一个大团体所屬的各个小团体里不同数量的流动資本,其实各个地方的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必須有同样的精密的調配。用一把刀同时切两块木头,是不經濟的,用两把刀同时切一块木头,同样也是不經濟的。对一定数量的固定資本,增加所使用流动資本的数量,其結果流动資本每一單位的产品就越少。有很多工具而沒有原料,产品便等于零。有大量工具,而只有小量原料,原料很快就制成成品,但是一年中所制成的总数量是很少的。在这种情况下,那小量的原料的每个部分都是重要的。只要原料的数量减少了十分之一,整个产业每天的产品就要减少得很多;只要增加了十分之一,产量就增加很多。这样,有了大量固定資本,而只使用小量流动資本,这小量流动資本所特有的生产力是很大的。显然,一个工厂可能出現这样的情形:它所有的原料太少,不能使它的机器發揮应有的作用;这样,机器生产太少,而原料所特有的生产力相形之下是太大了。

流动資本数量的增多,每一个單位流动資本的产品就变得少些。起初,这正像有十二个工人用斧头把一块木头砍成木材一样,他們在工作时都会感到吃亏,因为他們的工具不能自由地發揮作用。假如有第二块木头,分去六个工人和六个工具,产品就要大大增加。虽然

六个人不能够像十二个人那么快地把一塊木头砍成木材,但是也差不了多少,所以原料的第二个單位(即第二塊木头)到来以后,那整个产业的产品,几乎可以增加一倍。这样增加的产量,可以算是在以一塊木头所体现的資本中,增加了很大的部分,就是說,在一年中可以增加几十倍。

在这种情况下,不論总資本增加多少,为了得到最大的效果,就必须采取增加所使用的被动的資本貨物的数量的形式。第二次把被动的資本貨物增加一倍,虽然不能像第一次增加一倍时会增加那么大的产量,但是也能大大提高总产量。被动的資本貨物增加以后,主动的工具就能發揮更大的作用;但是,如果我們繼續增加原料,最后总会产生这样的現象:繼續增加原料所增大的产量,将不及增加或改善主动的工具时所能增大的产量。这就是說,到那个时候,被动的貨物所体现的資本,和主动的貨物所体现的資本,它們的特有的生产力达到了均衡的状态。对企业家說来,那个时候,一个流动資本單位的价值,和一个固定資本單位的价值是相等的。左手里的原料恰好可以使右手所持有的工具充分發揮作用;右手里的工具恰好可以順利地对左手所持有的原料进行加工。这是調配的原則。一个人在决定两种資本分別需要使用多少时,所遵守的通常的原則,也是有組織的劳动者(即社会)所遵守的原則,不过,就社会來說,这是一个精密周詳的調配,它牽涉到生产每一种商品的最細致的部分。矿物和采矿机器,羊毛和羊毛制造机,木头和用以采伐木头的鋸——这一切在数量上都必須相称;这里所說只是关于調配的几个簡單的、膚淺的例子,至于各个行业里調配的詳細情况,我們沒有時間來說明。在每一系列的小团体里,处在加工的几个阶段中的、具有原料形式的流动資本,必須調剂相称,而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也必須保持有一定的关系。A'团体的工厂挤滿了工具,而A''团体的工厂只有少数的工具,很明显的,这是很不經濟的。但是在总的团体內,这种調配是很容易做到

的。

土地是主动的貨物之一，它和同类的其他貨物在数量上必須調剂相称。任何产业的土地，不應該过多，以致和房屋、工具、机器相配合的土地，不能有利地加以使用。例如：假定我們的圖表里生产 A 的小团体的土地，比其他資本貨物多，而 A' 小团体的土地却比較少。这样，A 的土地所特有的生产力，比 A' 的土地所特有的生产力大，这就使生产 A 的团体要想使用較少的土地，而把 A 变成 A' 的团体要想使用較多的土地。

关于土地自行分配到产业系統的各个大小团体中去的方法，有一个自然的、正确的說法，那就是，土地在这个产业系統的各个地方自由地轉移，直到它有了均等生产力为止。當我們研究地租的时候，特別要注意均等生产力的含义^①。均等生产力這句話的意思，并不是說这一亩的生产力和那一亩的生产力相等，也不是說这一个人的生产力和那一个人的生产力相等，因为每个人是各不相同的，而每一亩地也是各不相同的。但是，正如有一个單位的劳动一样，也有一个單位的土地。正如产业社会的各个大小团体中劳动的分配，可以使每个單位劳动的生产力趋于一致那样，土地的分配也可以使每个單位土地的生产力趋于一致。我們以后将明白，这一点对于土地和其他生产因素的正确配合具有什么意义。我們目前要注意的是：从經濟意义來說，土地是流动的。这一点是資本貨物不能够从一个产业抽出来任意地放到另一个产业去的原则的例外。我們已經知道，資本是絕對流动的，但資本貨物通常不是流动的。然而，土地是流动的，我們所說的有关土地的問題，說明了除非土地在各产业之間自由移动，直到各个产业都有适量的土地，否則土地不能充分地發揮它的生产力。只要一个产业的土地比它所应有的多，而另一个产业的土地比它所应有的少，那末具有土地这資本貨物形式的永久資本的数量

① 參閱第二十二章。

就不够充分、不够正常。真正科学地研究土地和地租,其出发点要把土地这个生产因素作为普遍使用的生产因素看待,要把它作为帮助生产各种商品的东西看待。这种研究要把土地看做是按照精密的安排,而分配到产业社会的一切小团体中的。在研究地租时,有一种狭隘的见解,它只看到土地不可思议地用来生产某一种产品,这种狭隘的见解,是不科学的。地租不是由于小麦的价格而产生的,地租是由于土地能够生产许许多多各种各样财富的能力而产生的。

我們在前章所提到的級差生产力的一般規律,首先要决定对一定数量的固定資本,应当配上多少流动資本。在一定数量的固定資本的情况下,流动資本的單位越增加,每一个單位的产品就越少;在一定数量的流动資本的情况下,固定資本單位越增多,每一个單位的产品就越少。这个規律的作用,使全部資本在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之間进行分配,其結果使一个單位的固定資本的生产力,和一个單位流动資本的生产力成为相等。在固定資本中,也有調配的必要。土地是固定資本的一种形式,因为它含有由主动的工具所体现的整个資本的一部分,而且它所起的作用是给与別的东西以效用,而不是接受別的东西所给与的效用。这一部分資本要受級差的报酬規律的支配。如果在一定数量其他形式的固定資本的条件下,調配給它的土地越多,那末每一个單位土地的产品就越少。如果在一定数量的土地的情况下,調配給它的其他形式的固定資本越多,那末每一个單位其他資本的产品就越少。如果这两个原則充分發生作用,就能把各个地方的土地和其他具体形式的固定資本相对的数量都恰如其分地配合起来。

当我们对一个产业的資本总数和另一个产业的資本总数进行比较研究时,我們就面临了一个需要考虑到价值的、精細的調配問題。任何一种产业所生产的数量,完全根据产品的价格而定。但是,我們剛才提到的級差生产力規律所牽涉的問題,主要不是价值的問題。

在討論这个規律时,我們只說到不同种类資本的生产商品的能力。一个产业有一定数量的总資本,这总資本必須按照生产力規律,在不同种类的資本中进行分配。如果一定数量的流动資本,配上过多的固定資本,那末一个固定資本單位生产商品的能力,就比它所应有的生产力小。例如:一个皮鞋匠如果把他的流动資本安排得不妥当,那末他每年所生产的皮鞋,就比他所可能生产的少;如果他把这种誤差改正过来,就可以提高产量。級差生产力規律在一切的应用上,主要都是指这样的意思:一个生产因素和另一个生产因素相配合时,如果第一个因素的数量逐漸增加,那末这一个遞增的因素的每一个單位所生产的商品就越少。这样說来,在任何一个团体里(假定說是A'),如果一个單位一个單位地增加土地,那末每一亩土地所生产的具体产品就越来越少。到这里为止,还没有考虑到商品价值的問題。

但是,我們說过,土地自行分配到各个大小团体中去,一直到一个团体的生产力和另一个团体的生产力相等为止。土地必須在小团体与小团体之間自由移动,一直到获得均等的生产力以后,才停止移动。至于人为的資本和劳动也是如此。我們研究一个小团体內这些东西是怎样配合的时候,应当注意的只是:这个小团体的产品中那一部分可以归功于那一个生产因素(按实物来計算产品)。例如:一个制鞋业的企业家,首先必須知道,如果在他的工厂里增加几个工人,而不变更資本的数額,他能增产多少双皮鞋?其次,他必須知道,如果他的总資本增加几千元,他能增产多少双皮鞋?他也必須知道,为了增多他的产品,是使用更多的固定資本而不增加流动資本好呢,还是使用更多的流动資本而不增加固定資本好?这里,产品的数量都是用鞋的双数来計算的。在固定資本必須增加时,他必須知道,到底是使用更多的土地,而不扩充房屋、机器等,还是保持現有的土地面积,而扩充制造机,才能生产更多的皮鞋?在小团体或个别产业內,

生产因素也要相互配合——每一种的数量必須确定；决定这种配合的最主要的东西，是各个生产因素生产商品的特有的能力。

社会上的几个生产因素，終归要分配到各产业中去，使每一个因素都能恰如其分地进入每一个小团体。此外，价值参与决定这种的調配，因为那可以說是由一个最后土地單位所生产皮鞋的价值，有助于决定那个制鞋业究竟要使用多少土地。每一个生产因素生产商品的能力是一个要素，商品的价值是另一个要素；这两个要素合在一起，就决定在每一个小团体里每一个生产因素要有多少。总之，社会产业的每一个普通的生产因素，無論用在什么地方，都要受一致的最后生产力規律（不仅按实物而且按价值来計算产品）的支配。

第二十章

生产和消费能够同时产生是由于 資本的正确分配的结果

上面是用大家熟悉的圖表来表示的最后生产力的規律，还没有用具体的、准确的詞句来表达。我們知道，如果沿着 AD 直綫逐漸增加的因素是資本，那末这样逐漸增加的是实际資本的生产基金，而不仅仅是資本貨物的数量；我們也知道，所增加的主要是总資本質量的提高；我們也知道，在生产資金增長的任何阶段中，全部是按照一定的規律分配到各个小团体中去；最后，我們也知道，每一个小团体里，資金的形式是由一个同样完善的調整和同一規律的作用来决定的。此外，这个圖还使我們想起一些概括的說明，必須加以引伸，成为关于商业生活現象詳尽的、准确的描述。例如：CD 表示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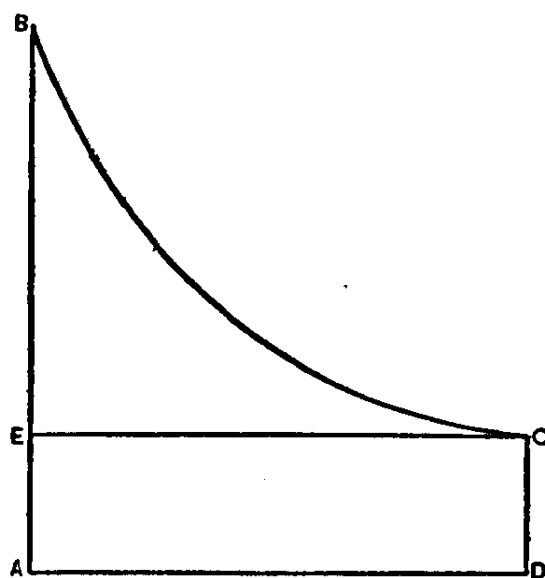


圖 十三

的利息标准，而 AECD 表示这种收入的总数。在靜态的社会里，沒有一个入“儲蓄金錢”来添增他的資本；因此，作为一个阶级來說，資本家的收入具有已經完成的、可供消費的商品的形式。这些商品是我們常常用來說明产业团体組織以及創造各种財富的方式的表里的 A''' ， B''' ， C''' 类型的商品。各个小团体里的各个資本家，都按他們

各自的資本数量，得到同一比率的收入，而且所得到的收入，是具有同样的完成的状态；可是，A，B，C 三个小团体的資本家，今天所生产的东西，就这些东西本身来说，要经过相当的时间，才可以使用（其实，除了表里的最上层的小团体以外，其他小团体的資本家所生产的都是这样）。现在在 A 团体的資本家那里进行加工的东西，也许要过几个星期或几个月才可以使用，但是在这些东西还没有完成的时间以内，他们必须生活。因此他们要不要向 A''' 团体的資本家借用商品呢？时间这个要素会不会兴风作浪，打乱这个图中所表示的那个规律的简单作用，使得低层小团体的資本家必须向上层小团体的資本家告贷并付给借贷的代价呢？这样付给代价，会不会打乱产业系统中各个地方資本收益的均衡呢？

对各个小团体的工人来说，这种问题也产生了。A''', B''', C''' 这些团体的工人制造成品，如果他们能和他們各自的产业的資本家摊分总产品，并且把共同的产品中他們所分得的份额，从工厂里带走，那末他们只要把产品相互交换，就可以使每一个工人所得的收入立刻具有他所需要的形式。不过，A，B，C 团体的工人，显然没有这样有利的条件。他们要不要像低层的資本家向最高层的資本家告贷那样，向最高层的小团体的工人告贷，并且付给借贷的代价呢？

一个阶级的人，向另一个阶级的人告贷，使得后者能够顺利地渡过一个等待的时间，这整个问题所牵涉的，显然不是一般資本家和一般工人的关系，而是一系列生产团体中某些小团体和其他小团体的关系。如果需要借贷，在 A 这系列团体中，一定是 A''' 小团体把 A''' 这个商品借给各个低层的小团体；但是 A''' 这个小团体，实际上有没有预付商品呢？如果按照预付这个名词的正确意义来使用，那末其意思一定是说，把若干被动性資本貨物，在某一天提出来使用，然后在另一天如数补还，在这两者间的时间，被动性資本貨物的存量减低了。但是，这种事情没有产生。A''', B''', C''' 是一方面提出来

使用,一方面进行补充的,正像一个充滿着水的水管那样,水从一端流入,从另一端流出。

讓我們做一个簡單的、切合实际的試驗,来檢查这种借貸(或是資本家借給工人,或是一个小团体借給另一个小团体)是否必要。有三家需要日常的用水,其中两家有可以利用的資本,而第三家只有劳动。第一家安置一个可以把水抽到很高的水平的抽水机;第二家設置一个澄清水槽和一个濾水器,这种設置用一句比喻的話來說,它能使水“成熟”,或且使水适宜于使用;第三家只出劳动和別人合作,他給大家抽水。抽水机繼續抽水,水槽充滿着水,清水的供应源源不絕。設置澄清水槽的人,是不是把水借給設置抽水机的人和其他用水的人呢?是的,他今天給予他們的水,是比他們今天所抽出来的水好得多,但是他把水給別人时,並沒有把水槽的水放干。如果真正是借給別人,他就必須放干水槽里的水,然后再把它裝滿,可是,他並沒有这样做。显然,貯水只是改良水的質量的一种手段:那个人所設置的水槽,只是給水带来一个效用,可是並沒有改变水的数量。

生产是間断的,而使用却是不間断的,这当然就需要貯蓄。如果生产是間歇的,像农业那样,那显然更需要貯存。我們上面例中所說的抽水,如果只能在大清早才可以进行,那末,除了澄清水槽以外,还需要有一个貯蓄清水的水槽。不过,这种貯蓄所引起的問題,和單純勞資关系或小团体与小团体間的关系所引起的問題,絕不相同。在生产是不間断的状态下,便需要供养一些工人,便有若干整个小团体仅仅生产原料。他們都得到制成品供他們使用,并且不需要什么人借貸給他們。

在任何一个時間內, A''' 的存量和工資率有什么关系呢^①? A''' 的存量对工資的形式有一定的影响。假如这一种成品的需要不是連

① 关于這個問題,本書作者在早些時間曾有論述,讀者可以參閱“財富的哲学”第七章和第八章。

續的、有規則的，而是斷續的、不規則的，那末，在某一個時間里，工人可能把這些成品用完了。如果是這樣，他們的工資必須用其他形式來付給。在靜態狀況下，這種情況只由於季節的變換才會產生。例如，冬衣的生產可能整年進行着，因此，在冬季開始時，有大量冬衣足夠滿足那時候所發生的需求。如果沒有這樣的間歇性的需求，那末 A''' 一完成就拿去使用，但是不能在沒有完成以前拿去使用。假如各個小團體是完全均衡的，那末 A''' 就完成得跟 A'' ， A' ， A 一樣的快。在這一系列團體中，任何一個團體都沒有積蓄。如果在一個時間內所生產的 A ，比 A 所能改造成為 A' 的來得多，那末便有这样的結果： A 生產過剩，它的價格低落，而 A 這個團體的勞動和資本很快地轉移到其他小團體去。這樣，靜態規律使各個小團體的大小和生產力保持均衡，使被動性資本貨物的生產源源不絕，並且使每一個人的工資按照這個生產率來決定。但是，被動性資本貨物，按這個名詞的通常意義說來，絕不是資金。被動性資本貨物沒有被貯存，除了不規則的需求需要貯存被動性的資本貨物以外，這種的貯存是不存在的。收入要看商品制成的速度而定。這完全是速度的問題，即在一定時間內所完成的 A''' 的數量問題^①。

按照剛才所說的方法來分配資本，這是生產和消費能夠同時產生的要素。只有勞動和時間是不受生產和消費必須同時產生的限制的絕對要素。假定原始社會仍然存在，人類有着欲望和能力，那末人類要創造財富，只要一方面工作，一方面等待。但是，有了安排得很

① 在一定時間內所完成的 A''' 的數量，是數量和速度的產物，因為未成品品的存量以及每一件未成品達到完成的^{速度}，決定了一定時間內所完成的總量。未完成的商品的数量，直接隨着生產這些商品的勞動和資本單位的數目而變化，因此每一單位的勞動和資本的收入的数量，完全由工作的速度來決定。工資和利息的總量，是數量和生產速度這兩個因素的產物，但是工資標準和利息標準主要是看速度而定的。 A 的生產和 A 變成為 A''' 的速度是怎樣的呢？如果我們要了解工資標準和利息標準，那末首先就要提出這個問題。

恰当的资本以后，劳动和劳动的成果便可以同时产生。因此安排得很恰当的资本，是这样一种的生产要素：一进行生产立刻就有可以使用的、可供消费的收入。如果永久资金是按照上述各种力量所安排的形式进行调整，那末生产和消费就可以同时产生，他们的消费可以紧紧地跟着他们的生产。

按照生产这个名词的通常意义说来，生产的普遍要素是工作，但是仅仅由工作得来的产品，一定要经过一段时间。这一段时间，把开始生产劳动和享受生产劳动的最初成果分隔开来。假如一个人砍伐树干来做木筏，他要有相当的时间，才可以坐上筏子横渡河流；假如他是用同样原始的方法来建盖小屋，他就要有更长的时间才可以住在那里^①。可是，实际上他一定不会用那么简单的方法来建造小屋。他如果先造一个粗陋的斧头，就可以更好地建造小屋。这样，制造斧头是间接地生产商品的方法，朋巴衛教授曾把这个方法说成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典型实例。一个人花了一些时间来制造一个工具，并花了更多的时间来使用这个工具，这样，他就能在一个月內盖一间比赤手空拳在同样时间內所能建造的更好更大的房屋。这个工具增加了他的生产，因此花在制造工具的时间，可以说是间接地增加了他的生产。

工具是具有生产能力的，而时间是获得工具的条件（这是简单的、不容置疑的事实）。间接地或多费时间地使用劳动，就能创造出

^① 未完成的木筏，虽然还不能算是一种消费资料，但它却是财富。它是一个资本货物。放在那里供制造木筏用的第一块木头，就是这种财富的一部分。由此可见，在创造财富的初期，只需要劳动而不需要时间。可是，我们不能忘记那些能够为它的制造者提供效用的成品。要得到这些成品，至少总要一些时间。但是，一个人不能在对原料进行加工的任何时间中，始终没有一点资本货物在他手边供他使用。因此，详细说来，就应该是这样的：起初，只有人类和自然，生产完全由劳动创造出来，最简单的资本货物也是立即创造出来的。经过若干时间的进一步努力，便产生了消费品，但是必须有这时叫做资本货物的材料以供使用，否则消费品就不能产生。资本是创造能够直接满足欲望的各种形式的财富的必要因素。

具有較高的效率的資本貨物。假定是这样地使用時間，那末我們可以說：“時間是具有生产能力的”。但是，我們必須記住：真正从事生产的，是花費時間制造出来的工具。

当斧头完全用坏，而使用这把斧头所得到的成果，以房屋的形式出現在使用者面前的时候，他也許会回忆一下建盖的过程，回想到他当初赤手空拳地面对着自然的情况，他也許会說：“这一切都是由劳动創造出来的。劳动和期待使我得到我的財富”。不錯，劳动和期待使他得到斧头，作为这种劳动的一个副产品。不想立即获得劳动成果，而想在将来获得成果的生产方法是：先創造出資本貨物，作为直接的結果，不过，劳动和時間足够保証它可以获得最后的結果。如果讓一个有才智的人工作一段時間，他一定能够生产出消費資料。因此，归根結底生产的主要因素，还是劳动。但是，如果在劳动和劳动成果的享受这两者之間，夹着一个時間的因素，它使劳动不能立刻享受到劳动成果，那末劳动也許要先花在制造資本貨物这一方面，資本貨物是提高生产率的一个要素。資本貨物使产量增加，但是把生产作为一个过程来看，資本貨物却不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为沒有它也能創造財富。

从另一方面來說，不想立即获得劳动成果，而想在将来获得成果的生产方法，它的要素究竟是什么呢？應該怎样做，才能使劳动和劳动成果可以同时产生的呢？一个生番滿足于徒手拾柴并把它擲在火中，他每次抱柴所花的時間很少。像这样进行生产的产业，是可以想像的。但是即使在这个例子里，当木柴正在从森林运到火边的过程时，木柴并不能使这个生番得到温暖，他的劳动和享受还不是完全同时产生的。这样看来，似乎是用完善的工具进行工作，一定会使工作和享受工作成果不能同时产生。資本貨物似乎是延緩享受的因素，但是当享受的时候，它的程度是明显地增加了。如果这种享受程度的增加，是資本貨物的效果，那末享受总是要推迟的。不用工具而进

行工作,在体力上是可以做得到的,但在实际上是不可能有的。人們可以这样做,但是人們总不肯这样做。人們总要先制造工具,然后用工具来帮助他們进行工作。做出来的第一个工具把工作和工作成果分隔开来,使人要等待他所需要的东西,每一次增加一个工具,就意味着更多的等待。由于劳动日的增加而提高一个工具的成本,就会延長享受工作成果的时间。近代社会所生产的大量原料和机械,可以說是文明在劳动和劳动成果之間造成巨大的間隔。它是时间的結晶,或是長期等待的具体結果。这显著地証明了这一点:某一个人为了得到现在的成果而进行的劳动,是很久以前就已經开始了的。

資本貨物含有等待劳动成果的意思,反之,資本所包含的意义恰恰和上述相反,資本是免除一切等待的手段。資本是消除間隔的时间的因素,是使劳动和劳动成果能够同时产生的絕對因素。就时间來說,資本是这样一种的手段,它把文明人放在和那个折断枯树枝并把它放在火里的野蛮的山林人相似的地位。数量众多、性質复杂的机械,从一方面看来,似乎要等待很長的时间,但从另一方面看来,却不需要什么等待,似乎付出一些劳动便能立即得到最后的成果。

那末,沒有时间間隔的生产,它的要素究竟是什么呢?那就是劳动、資本和組織。有了这三者,今天付出了力量,其成果就立刻以文明人所需要的各种东西的形式体现出来。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假定社会是作为一个有机体而进行工作,并且拥有适当的工具,那末每一天劳动的結果,便是具有各种制成品形式的消費品,这些商品是文明生活中可以立即使用的东西。假定劳动是集体的而不是个体的,那末,当我们把社会看做不同于现实社会时所产生的劳动和劳动成果分隔开来的情况,就不必加以考虑了。工人进入工厂,商品从工厂出来。工作的进行和商品的产生是同时的。

这种时间上的一致(就是每一种劳动和它的实际产品的完成在时间上的一致),是和資本貨物有区别的資本的作用。个别的資本貨

物，比方說，刚从麦沙巴铁矿采来的一堆铁砂。这一堆铁砂要装上輪船，橫渡大湖，进入熔矿爐，先变成一塊鋼，然后成为一口刀。在它开始作为資本貨物的时候，和它开始作为消費品的时候，有一段很長的間隔時間。但是，如果对煉鋼业和制刀业的整个資本加以观察，就可以看到这一段間隔的时间是不存在的。无论什么时候，矿山和輪船里总有铁砂，而熔铁爐和煉鋼厂里总有鋼鉄。假如社会是处在靜态状况下，那末范围广大的产业里，每一部門总有同样数量的鋼鉄。从一个部門里拿走一些鋼鉄，就有同样多的鋼鉄补充上来，“等待完成”的铁，不断地保持固定的数量。当在距离制刀厂最远的产业部門进行劳动时，例如当鹤嘴鋤在矿山里挖采铁砂时，可供使用的刀子已經从制刀厂里生产出来了。重要的事实是：这些刀子中，有一些刀子，从表面看来，虽然不算是矿山里所做的工作的成果，但是实际上却是矿山里所做的工作的成果。这一切都是由于保持一笔永久資本而得来的。

讓我們举一个最簡單的例子，現在正流到一个工厂的蓄水池的水，是一种原始状态的水。最終总要輪到它来轉动工厂里的机器，但是这需要經過若干的时间。現在进入池的上端的一滴滴的水，要經過一些時間才流到机輪槽。現在池口附近的一滴原始状态的水，要經過好几天“完成”过程才能轉动渦輪。一滴滴的水，分別来看，是有生产的时间的，但是整池的水却没有生产的时间。現在流入池里一端的水，把另一端的水挤出来，于是机輪就轉动了。这“未完成”的水，进入水池以后，立即产生一个結果，它所以能够这样，是由于蓄水池里充滿着水的緣故。这种永久的水力資源，使今天还处在离开机輪很远的地方的水，实际上起了轉动机輪的作用。如果我们不去注意个别点滴的水，及每一滴水通过水池所需要的时间，那末，我們所看到的只是水从这一端流入，就使另一端的水流出来，于是，机輪轉动了。以滿滿的一池水的形式体现出来的資本（其实构成这

一池水的一点一滴总在变动着),使水流入和机轮的转动能够同时发生。

再举一个例子。假定有一个二十亩大的树林,足够供应一家人使用的木柴。一棵树要二十年的功夫才能长大,因此这树林在树木的数目和成长的程度方面,必须保持原样,否则木柴的供应就有中断的危险。我们每一年在树林的一边栽种一排树木,而在另一边采伐一排树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栽种和采伐是同时进行的。我们今天种的一棵树,今天不能就拿来烧火,可是由于今天我们种了树,所以实际上我们今天可以把一棵树拿来烧火。因此,刚刚栽种的那棵树,使得已经有二十年的一棵树可以砍下来使用。栽种一棵树苗,并且等待它长大,才把它用以生火,那是一个缓慢的方法,但是栽种一棵树,并且由于这样的栽种以及树林的成长,我们立刻就可以采伐另一棵树来生火,这是一个快捷的方法。由于树林的存在,使得劳动和劳动的实际成果能够同时产生。重要的问题是:我们有了永久的树林,就不必等木柴使用。我们所使用的是那一棵树,这是无关重要的。由于栽了树,我们就可以一面种一棵树,一面使用另一棵树,这样就消除了专靠一棵树所需要的一段等待的时间。要做到今天种树今天就有木柴烧,其关键在于不要过问现在所栽种的和现在所使用的是不是同一个东西。

假如我们是这样的消费者:只有今天在我们手里制成的东西,才可以满足我们的欲望,那末我们就不能满足现在的欲望。在勤劳工作和勤劳工作的成果之间,就有一段痛苦的等待的时间。假如产业是按这样的计划进行的:这一边所加工的一些原料,不能使那一边在同一时间内制好一个成品,那末我们也必须等待。事实上,我们并没有等待。我们所消费的是这个东西,或是另一个和它一模一样的东西,这对我们实际上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工作的计划,使得使用在未完成品上的劳动,可以得到制成品。在上面所举的水力的例子中,

充满着水的水池，是使池口水实际上可以转动工厂里的机器的条件。充满着水的水管，提供了使远山的水实际上可以满足城市居民需要的条件。在树林的例子中，不同成长程度的树木，保持固定的数目，这就提供了栽种一棵树苗可以提供木柴的条件。在每一个例子中，使消费和生产能够同时产生的是资本。这是这个社会生产因素的主要作用。

在蒙大拿牧场上，繁殖着牛群；在宾夕法尼亚树林里，兽皮正在变为熟皮；在蒲克顿厂里，制造着皮鞋。只要在这一系列进展过程的各个阶段上的物品都保持完整，那末牧童今天就可以获得实际上由他自己所创造出来的皮鞋。其所以能够得到这个结果，是由于有着一整套的资本货物。正在成长的牛、兽皮、熟皮、半制成的皮鞋和制成的皮鞋，必须保持固定的数量，这样每天才可以有一定数目的皮鞋提供人们使用。牧场上有绵羊，工厂里有羊毛，成衣店里有衣料，零售店里有现成的服装，人们的劳动才可以说是立刻能够得到衣服给人穿。一系列适当种类的资本货物一经设置起来，今天的工作就可以得到当天生产出来的、具有衣服形式的成果。

A A' A'' A'''

假定上面的字母代表一系列在不同完成阶段中的商品：A 是原料，A' 是初步加工的原料，A'' 是进一步加工而即将成为成品的原料，而 A''' 是可供消费的成品；这就是一个工作日开始时 A 这个系列的情况。在工作日结束时，这一系列的情况是这样的：

(A) A' A'' A''' (A''')

这一系列的 A' 就是前一系列的 A，由于十小时辛勤劳动的结果，它达到了现有的状态；在同时时间内，一个新的 A 生产出来了（这里是用带括号的 A 来表示，并把它放在前面）。A'' 是前一系列的 A'，现在已经加工到即将完成的状态。A''' 是从前的 A''，现在已经达到最后阶段，可供使用了。带括号的 A''' 是从前的 A'''，现在已经

被拿走并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这个商品正是经过这些工人和资本家的手,才能具有消费的效用。

这个 A''' 能够充分满足这一系列产业团体里所有的工人和资本家的要求,他们个个都得到自己的份额,并且不必等待,就能得到这个份额。他们都极力保持资本货物的存量,使这一系列的商品保持完整。他们都需要有 A''' , 因此 A''' 必须拿出来使用,这是必然要发生的事情。单就这个事情本身来说,不能不侵蚀到资本货物的存量——这种侵蚀必须加以抵补。 A''' 是绝对不可缺少的,而有了这个产业, A''' 就决不能缺少。在一个工作日结束时,由于一个新 A 的生产和前一系列中各个其他商品的成熟,便产生了一个和前一系列完全相同的新系列。第二个工作日开始时,这个产业的情况和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时的情况是一样的。 A 等待着制成为 A' , A' 等待着制成为 A'' , A'' 等待着制成为 A''' , 而 A''' 可以拿走供消费之用。这一系列的每一个地方都具有一批特殊技能的人,可以对 A , A' , A'' , A''' 等进行加工,现在所有这些人又来做这种工作。他们做着指定的工作,在第二个工作日结束时,他们都得到工资。

这是一幅有组织的产业的画像。世界上一切农场、铁路、工场和工厂所进行的工作,和我们所说过的完全一样,而且是大规模地工作着。在世界经济组织中, A''' 所代表的是人们所使用的大量的各种各样的消费品。这一切消费品,都是按照我们的简单的例子中所提到的方法进行生产。在每一个成品的后面,都有了一系列属于它那种类型的未制成品。当这样一个成品拿去使用时,另一个成品就补充上来了。零售店的衣服给顾客买去,同时又有一批衣服补充上来了。衣料送到制服厂去,羊毛送到毛织厂去,而在美国西部牧场上,绵羊正在成长着,它的毛正被人剪下来。今天晚上用的面包,是从面包厂买来的,同时又有新的面包,补充了已经买去的面包。面粉是从面粉厂来的,而麦是从谷仓运到面粉厂的,归根结底它是从土地得来的。到处

都有处在不同进展阶段的这个系列的资本货物,由于到处都进行着促使这些货物制造完成的劳动,因而使得由于抽去消费品而造成这些货物的损耗得到补充,并且使这个系列的货物保持完整。

因此,为了即时创造消费资料,便需要有:(1)一系列在不同进展阶段中的消费品;(2)在生产各个阶段上,都配备有工人和工具;(3)工作同时进行着。消费资料是从这个组织生产出来的,而生产资料的供应也源源不绝。工人们使这个组织的资本货物的存量不至于减少。经常改变形式的资本货物的永久存量(真正的资本)使工人们不必等待就可以消费^①。

^① 关于这些原则,作者在早些时间曾写一篇论文,题目是“资本的起源”,读者可以参阅1893年11月份的“耶鲁评论报”。

第二十一章

經濟因果的理論

假定社会是靜态的，資本也不增加，那末，工資和利息就具有圖表中 A''' , B''' , C''' 商品的形式。这些商品将不断地生产，并且和各个小团体中的劳动和資本的生产活动同时产生。它們同时也就供給这些团体的人們消費。

体現在这些商品中的利息是由資本賺来的，而資本的收入应当是一致的——就是說，資本使 A 团体的人所获的 A''' , B''' 和 C''' ，应当和資本使 A''' , B''' 等团体的人所获的相等。劳动的产品，也是这样一致的。那末，全部資本的收入，是否恰恰等于它所生产的呢？显然，最后單位資本的收入，是等于它所生产的，而其他單位的資本，也一定要获得这个数目。但是，前面几个單位，有沒有被剝削的可能呢？劳动方面，也有这个問題。固然，应当承認，最后單位的劳动确实获得它所生产的，但是，前面几个單位的工人，有沒有获到他們的全部产品呢？在自然規律起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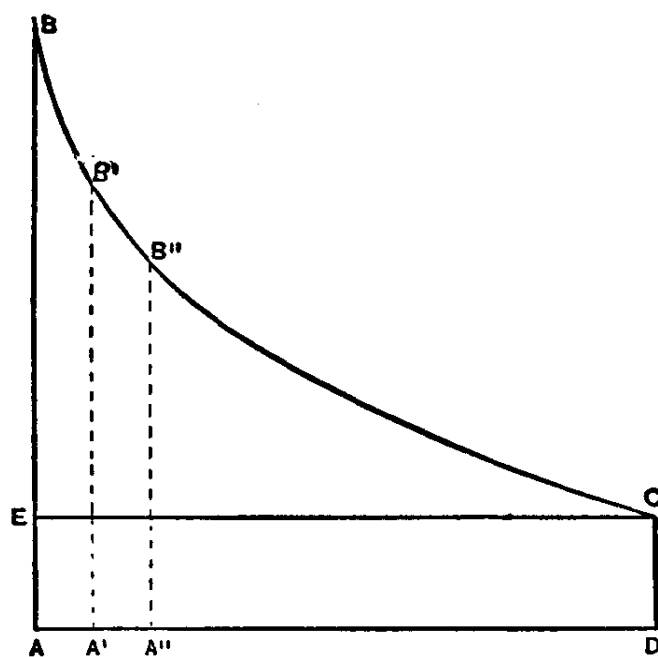


圖 十四

条件下，全体工人的收入，是不是有和它的生产量相等的趨勢呢？如

果最后生产力規律充分地發生作用,前面几个單位的工人,豈不是受到剝削嗎?

記住這些問題以后,讓我們再回到說明最后生产力規律的圖表。

假定資本的数量是固定的,并且以 AD 来測量工人的数目,又假定上述工人是一單位一單位地供应的。因此,第一單位的人在他們單獨地工作的时候,有大量資本和他們合作。为了方便起見,姑且假定每一單位的工人,都等于全体工人的十分之一,而当第一單位單獨地进行工作时,有大量的貴重的工具和他們合作。实际上,他們所使用来进行生产的資本,比以后每个單位多了十倍。如果我們設想在一个实际社会里,工人所拥有的資本,达到过于飽和的程度,我們就必須想像他們使用着貴重的材料、最坚固的建筑物、充分的动力,以及最进步的产业也很难具备的貴重的完善的机器装备。一个單位的工人拥有这么多的机器作为助手,那末他們的产量必然是非常大的。

在我們的圖表中,用沿着 AD 这一条直綫上的一段距离来測量單位劳动的数量,并且用这个直綫的十分之一(即 AA')来表示一單位的劳动。我們可以用 $ABB'A'$ 来測量第一單位劳动的生产量。这个面积也就是測量一个單位的社会劳动在非常多的社会資本的帮助下,所生产的財富。这个財富包含各种各样提供全体人口使用的消費品。

現在加上第二單位的劳动(即 $A'A''$),并且用 $A'B'B''A''$ 測量它的生产量。在这里,我們必須十分小心。我們說過,第二單位劳动的生产量是由 $A'B'B''A''$ 面积来測量的。這句話很容易引起誤会,而使整个理論得到一个不正确的結論,即实际上和真实情况完全相反的結論。按照某一种的解釋,第二單位劳动比第一單位劳动的生产少,这种說法可能引起这样的推断:只要大家的工資是按照同一的标准来給付的,几乎一切劳动的成果,都有一部分被剝削,而且造成这种情况的是由于竞争規律的作用。在最后生产力規律还不完全时,

这种推断是很自然的。假定一个人一天生产出一元半的价值，另一个人一天生产出一元的价值，而两个人的收入都是每天一元，那末，工人受剥削的情况显然是存在的^①。

① 德国最著名的初期經濟学家屠甯(von Thünen)，曾經提出一个理論，把最后生产力的測驗应用在劳动和資本上面，并且使工资和利息以这个測驗的結果来决定。在他所著的“孤独的社会”(Der isolirte staat)里面，屠甯說，当一个企业雇用新工人时(例如耕田)，新工人所生产的比旧的工人来得少。农場主付給每个工人的工资，等于他从最后的工人所得来的生产量。屠甯还主張，使用同样的方法測驗一个最后單位的資本时，在生产力方面呈現同样的減縮。他又主張，最后使用的單位資本的生产力，决定利息的标准。

奇怪得很，屠甯的理論並沒有直接引导到工资和利息問題的解决。有了这样一个正确理論的光輝开端，为什么經濟学者們在闡明工资标准时，仍然認為工资标准是由預定的以工资形式分給工人的資本的数目来决定的呢？为什么說明利息标准时，他們也仅仅說利息标准是根据供求关系来决定的呢？固然屠甯对他所提出的最后生产力的公式，远不及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公式那样重視，这个公式他看作是表示正确的、有利于社会的工资标准的公式。可是，他对最后生产力原則所說的一切，照理可以把研究者帶到正确的途徑上去。

其所以如此，是由于屠甯的理論本身是不完全的。它不仅沒有揭示出关于工资和利息的最重要的事实，并且似乎和这个事实有矛盾。事实是这样的：在完全自由的竞争的影晌下，一切劳动的报酬，趋向于和一切劳动的生产量相等，一切資本的利息，趋向于和一切資本的生产量相等。

屠甯的工资理論，显然是剥削劳动的理論。在他所举的例子中，在一个农場里，已經有了一批工人，現在又加入一个工人，由于他的加入，使农場主能够更加細致地收割谷物。正如屠甯所說的，現在农場主可以来收拾以前所不值得去收拾的小洋薯。如果这个工人是在收获季节里雇来的，那末他的生产量就要体現在他对收获物所增加的数量上面。但是，这个人所生产的，显然是不如以前来的工人所生产的多，因而他們的工资也減低到和他的生产量相等的标准。在屠甯的論文中，有些詞句似乎暗示了他認為最后生产力規律是剥削劳动的原則。此外，他的資本最后生产力的理論似乎也包含了以前各个單位的資本受到同样的剥削的意思。

要使屠甯的理論具有一个对于工资有重大关系的原則，首先需要的是所謂“因果”的理論，或上章所說的經濟因果的理論。無論在什么时候，任何單位劳动的生产力总是趋于相等。因此，沒有任何一种工人因为别的工人比他們生产得少但却决定着他們的工资的标准，以致他們的身价降低，并遭受掠夺。例子中的农場的工人以前所得的超額工资，是由于他們以前所生产的較大的生产量所产生的，而这个較大的生产量，又完全是由于他們以前所擁有的超額資本所得到的。要探索过剩的資本怎样将額外的生产量給予例子中的前几个工人，这个理論就应当从資本方面寻求答案，而不应当从劳动方面寻求答案。此

第一批工人讓出一部分資本，这是很重要的事实，这里必須加以考虑。第二批工人出現以后，工具增多了，但是工具便宜了許多，所有的工具只体现原有数量的資本。我們應該怎样計算新增加的工人所特有的生产量呢？現在新旧工人共同使用全部資本，由于这些資本的帮助，他們生产出同等的产量，这是重要的事实。原来的工人讓

外，在研究由一系列單位的資本所生产的产量时，这个理論也应当应用同样的办法，并指出以前各个單位的資本沒有受到剝削。

認為每个單位劳动所得的工資，自然地趋向于和它的全部生产量相等，这种理論和認為由于竞争的关系劳动大众經常被剝夺去他們的一部分生产量的理論，基本上是彼此矛盾的。但是在說明一切劳动的工資是怎样直接地决定的时候，这些理論都可能使用同样的說法。两者都可以把最后估价的商业原則，应用在劳动方面，实际上，同一市場中的同一商品不能有两种价格——最后單位劳动的收入，就是一切劳动的收入，而最后單位的收入，就是它的生产量。假如最后單位的生产量比其他單位的生产量少，那末其他單位当然就因为最后單位的緣故而吃亏，因為他們丧失了一部分生产量。但是，如果在現在的情況下，一切單位的生产量都相等，那末把最后單位的生产量拿来决定一切單位的工資，就没有什么掠夺可言了。屠甯的理論是最后生产力的理論，但是，除这个以外，还应当变成特殊生产力的理論，使每个單位劳动的工資与它自己的特殊生产力相等。

說明怎样調整工資和利息的理論，对于最后一个單位（即决定利息的單位）的資本的性質，應該說明清楚，而这又需要对資本和資本貨物加以区别。此外，尤其重要的，是扩大研究的范围，使它包含一个經濟社会的团体和小团体的整个系統，而不仅仅包含一个产业。最后單位（即决定工資的單位）的劳动，是社会的單位，在各个小团体中都可以發現它的一部分，資本的最后單位的情況也是这样。在进行这种分配中，价值規律起着積極的作用，因此必須把这个規律包括在分配論里面，作为一个社会現象。有了屠甯的學說，任何人都不可把最后估价的原則应用在劳动和資本上的方法和把生产力作为估价的根据的方法，称为自己的獨創。一个探矿家固然可以單獨發現并且占領一个被放弃的矿权，一个再發現劳动和資本的最后評價原則的人，他所做的也不过像这个探矿家所做的性質一样，屠甯說到那里，他也只能說到那里。如果更进一步發現了那些傾向于使各个單位劳动的生产量在同一个时候都相等的規律，使各个單位資本的生产量都相等的規律，使工資和劳动的总产量相等的規律，以及使利息和資本的总产量相等的規律——这就获得了工資和利息理論的主要原理，因为他証实这个事实，就是：自然規律只要不受阻碍，就可以排除一切剝削。这个进一步的研究，还可以揭露下述的事实，就是，在表面上看来，似乎是以前各个單位劳动的超額部分的生产量，实际上是資本的生产量。这是遵循屠甯所开辟的研究路綫而得来的結果，而这个結果所能得到的权利，正如一个采矿者从一个已被放弃的矿井进入一个新發現的金屬矿脉所得到的权利一样。工資的自然規律，竟能提供出可以滿足屠甯所要求的合理的結果，这是出乎屠甯的意料之外的。

出了以前所用的資本的一半。因此，他們勞動的生產力減少了，這個減少的數量等於以前的額外資本所生產的數量。這個減少的數量，可以測量舊工人所讓出的資本的產量。現在由第一批工人和他們所使用的工具及其他的配備所生產的產量，比以前少了，完全是因為拿走了資本，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事實。過去的生產量比現在的生產量多出來的部分，並不是由於工人勞動的結果。雖然兩個單位的工人所獲得的，都比從前第一單位所得的少，但是剝削工人這回事是不存在的。

現在這兩個事實已經是很明顯的了。我們可以提出兩個意見來簡單地說明這些事實，這兩個意見可以說包括了全部經濟因果的理論——即闡明應該從什麼因素來尋找混合的社會生產量的每一部分的理論。第一個意見是：第一批工人使用全體資本時的生產量，和他們現在的差額，完全是由於從前使用了額外資本的緣故。第二個意見是：一個單位的勞動使用全部資本時的生產量，與兩個單位的勞動共同使用相同數量的資本時的生產量之間的差額，完全是由於第二單位的工人勞動的結果。我們已經按照這個辦法測驗了一定數量的資本的特有的生產力，並且也測驗了一個單位的勞動的特有的生產力。

我們現在要注意的是上述的第二個測驗。而我們曾經極力避免設想在任何時候不同單位的勞動的生產量有大小的不同。其中的每一單位，使用屬於自己的部分的資本，生產出現在的總產量的一半，但是這個總產量的一半，不及單獨一個人使用全部資本時的總產量那麼多。這個減少的數量可以測量一個單位的勞動所使用的半數資本的生產量。另一方面，現在既然有兩個單位的勞動一同工作，因此總產量比只有一個單位進行工作時多，而這個增多的數量，完全是由於工人的增加。增加的數量，可以測量這個工人以及一切工人在現在的條件下的生產量。

假設 C 是产业中所用的資本的数量, L 是一个單位的劳动, 那末, $C+L$ 的生产量和 $\frac{C+2L}{2}$ 的生产量的差額, 就是半数資本的生产量, $C+2L$ 的生产量和 $C+L$ 的生产量的差額, 就是一个單位的劳动的生产量。在第一个公式里, 被减数是一个工人單獨使用全部資本时所能有的生产量, 减数是一个工人使用半数資本时所能有的生产量。在第二个公式里, 被减数是两个工人共同使用全部資本时所能有的生产量, 减数是一个工人單獨使用全部資本时所能有的生产量。

下圖沒有表示資本的数目, 但它是固定的。半数資本的生产量是 $ABB^I A^I$ 減 $ABB^{II} A^{II}$ 的一半。完全由一个單位劳动所創造的生产量是 $A^I B^I B^{II} A^{II}$, 而这个数量現在是可以特別归功于两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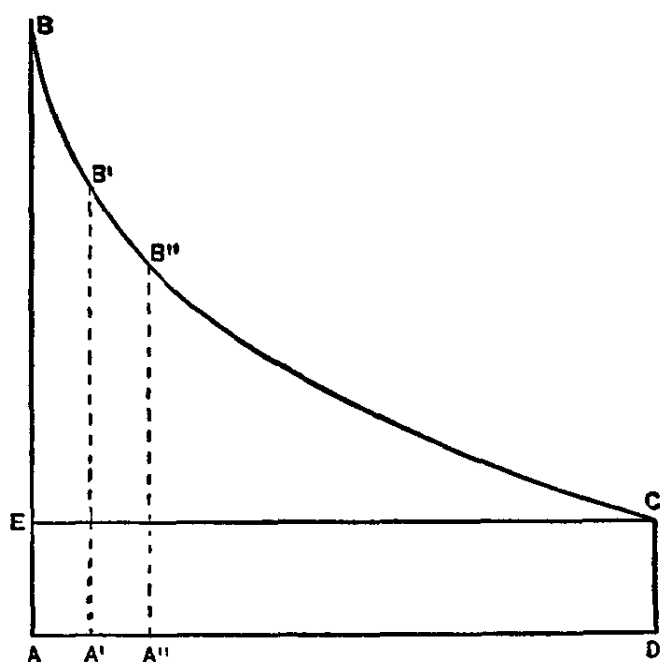


圖 十五

位劳动中任何一个單位的生产量。由此可見, 在这里, 第二个人的生产力, 絲毫沒有受到什么不自然的限制 (無論在农业或其他方面, 他的生产量都沒有受到限制)。每个人都获得一个單位劳动在一般情况下所生产的产量, 而資本也得到它所应得的部分。

現在我們再看看說明

特殊生产力規律的圖表。我們不变更原有資本的数目, 而把它的形式变更一下, 然后把第三个單位的劳动加入到工作队伍中来。这个單位劳动的生产量, 是下圖中的 $A^{II} B^{II} B^{III} A^{III}$ 面积。假使我們这样相繼地把工人增加到这个队伍中来, 直到这个队伍的人数滿額为止, 最后單位的劳动的生产量, 就将等于 $A^{IX} B^{IX} CD$ 。这是工資的标准,

我們上面所說的有关第二个工人当他是最后一个工人时的生产量的一切說法,在这里也适用。当第十个工人未参加工作以前,只有九个人在場工作,他們使用全部的資本,至于資本的形式,当然是适合于九个人使用的形式。他們每个人的生产量,是以長为 A^{VIII} A^{IX} 寬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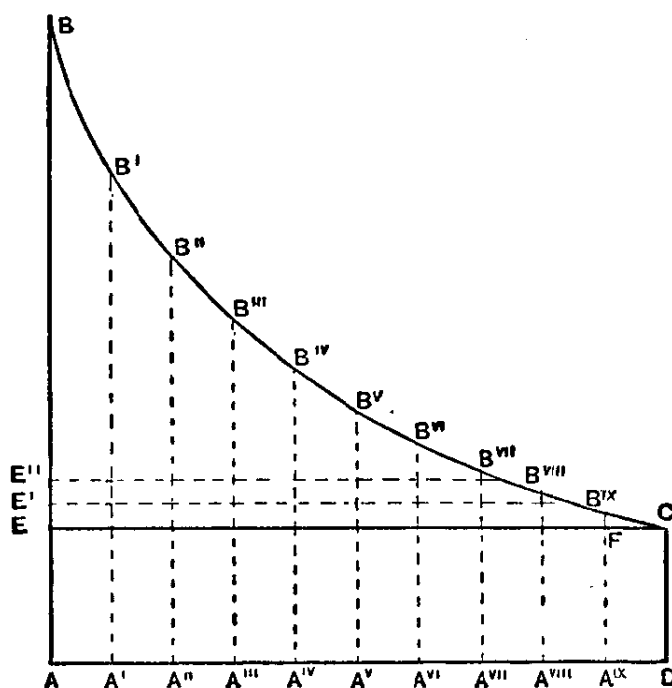


圖 十六

$A^{IX} B^{IX}$ 的長方形来測量的。他們全体的生产量是由 $A E^I B^{IX} A^{IX}$ 面积来表示的。 $E F$ 和 $E^I B^{IX}$ 中間的狹窄地帶，是用以測量当九个工人使用全部資本时的生产量和使用十分之九資本时的生产量之間的差額。由于十人共用全部資本，所以認為实际上每个人使用十分之一的資本是合理的。 $A E F A^{IX}$ 代表全部工人在获得全部資本和他們合作时所独自生产的数量的十分之九。当然，在劳动和資本的共同生产量中，有一部分的产額是資本所增加上去的。 $E E^I B^{IX} F$ 不是代表一定数量的資本对于产业的生产量所增添的全部数量，而只是代表一个增加的資本單位对于产业的总产量中單獨归功于劳动那一部分的产量所增添的数量。

因此,当有八个人工作时,每人的生产量是 $A^{VII} B^{VII} B^{VIII} A^{VIII}$, 而他們全部的产量是 $A E^{II} B^{VIII} A^{VIII}$ 。在 $E^{II} B^{VIII}$ 和 $E^I B^{IX}$ 二个橫綫中間的第二个狹窄地带,是用以測量当八个人使用全部資本时的生产量和他們同第九人共同使用資本时的生产量的差額。他們把

全部資本的九分之一給与第九个人，因此 $E^{II} B^{VIII}$ 与 $E^I B^{IX}$ 中間的狹窄地帶可以用来測量这八个人由于分讓了資本，在生产力方面所遭到的損失。同样的，当工人人数由七个人增加到八个人时，全部資本也分讓出八分之一，其結果是七个人的劳动所特有的生产量也减少了。生产資金每次按人数比例减少都使單純由于每个人的劳动所生产的产量减少一些^①。

第十八圖中 $A^{IX} B^{IX} CD$ 的面积，是測量最后單位劳动的生产量，因此我們可以断定，在全体工人中間，沒有一个人的产量少于这个数量。关于最后生产力規律的簡短的說明，也許会引起这样一个疑問：即这一系列中前面几个單位的劳动，到底有沒有比最后單位的劳动多生产一些。但是前面的几个單位中每个單位所生产的也只是和最后單位所生产的那么多，这是不容怀疑的。所以， $AECD$ 是代表單純由于劳动所生产的最小的数量。

在第十九圖中，假定 AD 所測量的是資本而不是劳动，假定工人的数量是固定的，資本的各个連續的單位的生产量是随着 BC 曲綫而下降的，那末， $A^{IX} B^{IX} CD$ 就是最后單位資本的生产量。任何單位資本所生产的，都不会少于这个产量，而由十个單位資本所生产的数量不能比 $AECD$ 更少。

現在在第十八圖中，全部生产量中，不是由劳动生产出来的只有

① 前面各个圖表，由于把上端变成一条下斜的曲綫，因此就数学上說，有一点不精确的缺陷。严格地說，整个圖表應該是長方形的，其上端應該是若干連接着的長方形的頂部。一个人使用十單位的資本时，他生产出右圖中第一个長方形所代表的数量。到了讓出一半的資本給第二人以后，他就只能生产出圖右的較小的長方形所表示的数量。这两个面积之差，或第一个長方形的虛綫以上的面积，代表在一个人手中的五个單位的資本的生产量。假如我們繼續这样地把圖画全，我們就可以避免上面所說的缺陷。但是，当使用文字來說明这个圖表时，說明的方法难免要累贅一些。



圖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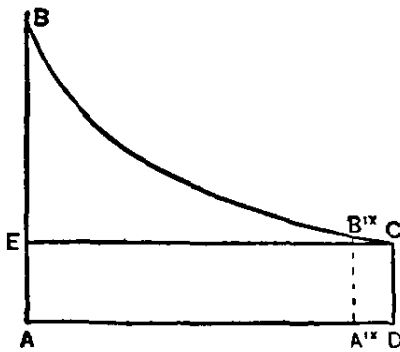


圖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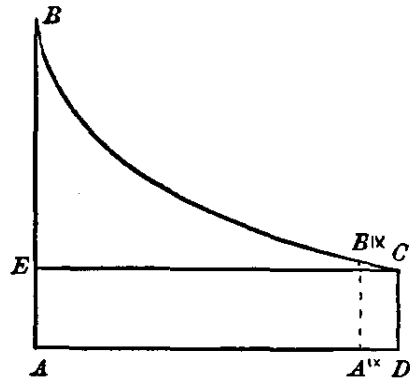


圖 十九

EBC 了。假如第十九圖中的 $AECD$ 同 EBC 一樣大，那末， EBC 就是資本的生產量，因為 $AECD$ 無疑的是資本所生產的。我們知道在完全自由競爭和純粹靜態的假設下，企業家是沒有利潤可得的。 $ABCD$ 除工資和利息之外，不可能包含其他東西。因此 EBC 必定和 $AECD$ 一樣大，而全部 EBC 都是資本的生產量。

再說，按同樣的方法， EBC 可以表示為勞動的生產量。 EBC 不比第十八圖中的 $AECD$ 大。在靜態狀況下， $ABCD$ 除了工資、利息以外，不可能包含有其他東西。因此 $ABCD$ 里面沒有什麼面積可以代表企業家的利潤，而 EBC 相等於第十八圖中的 $AECD$ ，它完全是勞動的生產量，因為 $AECD$ 長方形是測量由勞動所生產的最小的數量。

由於在研究這個問題時，我們始終注意下述的事實：每當一個人加入勞動隊伍時，資本的形式就隨着變化，以適應新的人數的使用，因此，我們也始終記住另一個事實，就是，勞動的方法也要相應地變化起來。勞動的隊伍可能是一單位一單位地增加起來的，因此似乎這個擴張只是數量上的變化。但是，從抽象意義來說，勞動的變化，主要是質量上的變化，隨着人數的擴充，花在工作上的力量當然增多了。但是這個力量不是表現在它做了從前所沒有做过的事，而是表現在它對每一件工作都做得比以前更好。例如，在農業方面的工作，

它就表現在土地的施肥更加普遍，種子的播種更加均勻。這是工人人數增加時，在工作上所發生的一種變化。還有一種變化，是由于工人人數增加，而資本數量不變所引起的，這就是工人所使用的工具和其他設備的性質的變化。每逢工人所使用的工具有了變化，工作的動作形式也必然起着變化。可是，勞動是可以用單位來測量的，它的性質似乎完全是一樣的。此外，也有一個實際的方法，可以用來測量全部勞動的生產量。

在前几章里，我們曾經說過一個可有可無的地帶，在那里，僱主可以按照他當時所付的工資，多僱用幾個人，而不致于受到損失。在大團體中，工人人數方面的伸縮性是很常見的。假如所指的大團體是一個大農場，它常常可以增加一個額外的工人，而不必迫使他去做一定要比別的工人收效得少的工作。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這個工人的生產量，是一般的工資標準。可有可無地帶的工人，還有助於工資的調整。在我們整個的研究中，要求一個產業的可有可無地帶的工人的生產力，應當和另一個產業的可有可無地帶的工人的生產力相等。實際上，我們的研究是要求在整个產業界中，應當有着一片廣大的可有可無的地帶，而且在这个社會地帶各部分的勞動的生產力都是相等的。現在已經非常清楚了，產業界任何部分的勞動的生產力，與邊境地帶勞動的生產力並沒有差異。

這可有可無地帶的實際用途，在于它對促進競爭的作用。一個尋找工作的人，總有若干工作機會供他選擇。一個沒有特長的年輕的工人，有許多工作是他可以去做的，無論在這個社會地帶的任何角落，他肯定可以找到適當的職業。一個學得了一技之長而要求改業的人，常常可以在這個廣闊的地帶的某一個地方得到一個新的工作。一個企業家新加入一個小團體，並和這個小團體的其他企業家進行競爭，他也可以從這個廣闊的社會的可有可無地帶，吸收工人，來組織他的工廠——可以從這個地帶雇到工人，而不致于在那一個

小团体内部或在各小团体的关系上引起紛乱。但是，这可有可无地带，在科学上的重要性，还在于它对一切劳动的生产力提供了衡量的标准。只要剛才所述的調整已經实现，只要劳动和資本已經很正确地分配到各个产业中，这个地带的劳动所得的生产量，就可以作为任何地方由劳动所創造的生产量的指标。

第二十二章

經濟因果規律在具体工具的生产量方面的应用

既然資本都是包含在商品里面的，那末，要說明資本的总收入就应当从寻求每个生产工具特有的生产量着手。研究資本时，应当相应地对資本貨物进行研究，以便互相証实，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有一个簡單方法，表示一切資本和一切資本貨物的关系，这就是指出每件資本貨物与它的具体产品或租金的詳細关系。

正統的租金观念和通俗的观念，有所不同。在实际生活中，几乎一切生产工具，都可以成为租金的获得者，而人們最常提到的可以得到租金的东西就是建筑物。例如，一个人可以“租入”一間写字間，一間公寓，一所住宅，一座堆棧等等。虽然租入这些建筑物都会牵涉到一定数量的土地，但是通常它的数量是非常微小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往往都沒有考虑到它。按照通俗的用法，“租金”也用以代表出租許多和土地沒有关系的東西的收入，如出租一条船、一匹馬、一件工具或其他許多具体的东西。

通常使用租金这个名辞，实际上是以資本和資本貨物的区别为根据的。利息是永久資本所賺得的相当于其本身的一部分。这里所謂資本，虽然沒有被人看做是一个空洞的抽象的东西，但是却被看做是永久的財富，而不管这个財富的具体的、时常变换的形式是怎样。利息不是建筑物、船舶、馬匹等等物品的一部分，利息是这些时常变换形式的物品所体现的資金的一部分。

反之，关于租金，重要的是具体的形式。构成永久資金的每个工

具,在它活跃的时期,都賺得一定数量的財富,而这个財富可以用金額来測量。例如,一把斧头賺得兩元,一把鋤子賺得四元,一只船賺得五十元,一座建筑物賺得十萬元等等。在这里,这些收入,絲毫沒有涉及到百分比的观念。可是我們可以把一件工具的总产量中完全屬於淨收入的部分,变成这件工具价值的百分数。如果我們这样做,我們从总产量减除一定数目以后,就把租金变成利息的形式。如果从一件工具的总收入中,扣去将来在这件工具用坏时更換一件新的工具所必需的金額,从而区别这件工具的总收入和淨收入,那末它所得的淨收入,就可以看做是这件工具的价值利息。如果按照商場的習慣,我們可以用“租金”这个名詞来概括全部的总收入。这样,一間房屋的租金,就是房客所付的代价。但是,如果房东在平时修理破漏以及将来屋子毀坏时修建新屋,完全都要使用房客所付的租金,那末他就必須提存一笔基金,供这种用途,而只有所剩下的余額,才可以算是由他自己支配、使用的收入^①。如果对一切正在使用中的工具,都这样地进行計算,那末就可以得出一切現有的資本貨物的淨收入。再把这个淨收入和資本貨物所体现的資本进行比較,其結果淨收入就变成利息的形式。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們首先要找出各个工具的淨收入一共是多少錢,其次估計各个工具的总价值是多少錢,然后算出这两項数額的比例,而且以小数来表示这个比例,这样就得出了利息的标准——即資本在一定时期中所賺得的数目在資本本身中的百分比。反之,如果我們仅仅对一切正在使用中的工具列出一个清單,計算出在一定时期中它們所能賺到的金額,而对它們的价值置之不問,那末,得到的就是以这些工具总租金形式体现出来的

① 当一所房屋是建筑在一塊逐漸增值的土地上时,处理这块土地的增值的簡單的計算方法,就是把它用来抵銷房屋的減值,所以,沒有从房屋的收入項下积累基金,以备将来房屋毀坏后建筑新房屋时使用。在这种情况下,把房客所付的全部租金看做土地和房屋的租金,不能說是極不正确的。

总收入。但是，这项总租金包括用以抵偿这个时期中全部工具的损耗的那一笔基金在内。在动态的情况下，土地通常是逐渐增值的，而在静态的情况下，却是不增值的。但是在静态社会里，许多东西也会由于使用而逐渐损坏。假使我们从总租金项下扣除由于损耗所需要的基金，就可以得出净租金，或是属于实际收入性质部分的总租金。工具的所有者可以大胆地毫无顾虑地把这部分的租金用于个人的消费。

而从另一个观点看来，净租金不过是一种利息：净租金是若干金额的总数，这些金额中每一个金额都代表某一个工具的净收入。这些金额和利息的数目完全相等，只要把这些金额化为获得它的工具的一部分价值，它就立刻变成利息了。在静态的状况下，净租金和利息的区别，仅仅在于计算方法的不同。如果说一切资本货物除了修理费和补偿工具本身的损耗的费用以外还赚得多少钱，那末这就说明了一切资本货物的净租金。这个净租金，是和全部的利息相等的，不过这里是把它和资本货物的价值相比较，因而把它化成利息率的形式。

我们以后将把永久资本的生产量看做是利息，把一切资本货物的总生产量看做是总租金，把总租金减去替换这些商品所需要的费用所剩下的余额看做是净租金。这里我们是根据实际的用法来选择这些名辞，并且也说明了商人对于租金和生产租金者，以及利息和生产利息者有怎样的区别。

在科学上，租金和利息的区别，和上述的说法是不相同的。在科学上，企图把租金这个名辞只限于使用在土地的产物方面（不管土地价值有何变动），并且把租金解释为租户由于使用土壤“原有的不可毁灭的”特性而付给地主的代价。如果政治经济学是发源于美国，那末就不会产生上述的用法，因为，在美国，土地始终是一种商品，购买土地的人，都要估计到这种投资的收入能不能和其他投资的收入相

等。因此，必須了解日常生活中所盛行的用法，到底是否更正确、更科学，这是非常重要的。

土地和工具的区别，通常是根據以下两点：（1）土地的数量是絕對固定的，而工具却可以隨意增加。（2）土地的收入在于比較優良的土地和劣等的土地的收入之間的級差的数量。这个定义实际上是說“一塊土地的租金，是等于這一塊土地的生产量減去用同等数量的劳动和資本耕种或使用最劣等的土地的生产量”。这样，土地数量的絕對固定，和計算土地生产量的級差的方法，这两个事实，就是經濟学所根据的、区别土地和資本的經濟因素。

現在讓我們看看，在靜态的研究中，这些区别有什么意义。靜态社会的一个条件是，資本的数量应当是固定的。这个假設也表达了在任何一个时候的动态社会的情况。世界上資本的数量，不能在一刹那間，突然变动。任何时候的利息率，都是以当时所有的資本的数量作根据的。如果永远不發生动态的变化，資本的数量将永远固定在現有的状态，于是全部資本的数量也可以看作是固定的，正如土地一样。認為土地数量是固定的，而資本数量則可以隨意增加并增加到任何程度的看法，这实际上是由于一种在經濟討論中經常遇到的錯誤所造成的。假使一种工具拥有巨大的生产力，我們的确可以隨意增加它的数目，而且我們必然要增加它的数目，直到这些商品的收入出現下降的現象为止。这种做法，使投資在这种工具的資本的收入下降到和社会資本的一般收入相适应。这样說来，似乎工具的价值是由成本决定的，而数目的多少，是由收入的多少来决定的。另一方面，一塊土地所得到的收入，是以李嘉圖公式所测量的数量做标准，而土地的价值，却是土地收入的資本化。当然，土地沒有成本价值，因为土地是自然給与的。根据这个看法，似乎土地的数量是固定的，它的收入也是固定的，它的价值是以收入为根据的。至于資本貨物，似乎它的数量是变化无常的，它的价值也是变化无常的，它的收入是

通过它的数量的变化而和它的价值相适应。

我們再仔細地考察一下：我們所比較的实际上是一般土地的某种形式的資本。在我們的圖表中，我們所注意的是一切土地（作为一般的生产因素）的数量，以及用在某一个小团体的資本的数量。在前一种情况下，我們所采取的是整个社会的观念，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我們所采取的是局部的观念。在許多其他方面的討論中，也往往采用这种方法，但是总免不了产生混乱。

因此，我們宁可把一切土地和一切其他資本貨物进行比较；我們宁可从整个社会的观点出發。在每一个团体和小团体中，都有土地。在每一个团体和小团体中，也都有以工具的形式体现出来的資本。这两种生产因素的总量，都不能随意增加。任何时候，人为資本的数量，都是和土地的数量一样的固定。要想在短期內，把人为的資本增加到足够使社会产业發生显著的变化状况，那是不可能的事。在任何时候，我們都要注意到一定数量的土地和一定数量的人为資本相結合的事实。并且，在靜态的研究中，根据土地无法增加而其他东西可以增加的思想，而提出的土地和資本貨物的区别，显然是不正确的，因为在靜态的状况下，資本是不可能增加的。

現在我們姑且縮小我們的視界，仅仅从一个小团体的观点出發，来研究上述的区别是否正确。在小团体內土地是否不能增加，而其他形式的資本却可以增加呢？在这里，上述的区别也是不能适用的。我們当然可能从別的小团体中拿出一部分土地，把它加入到这个小团体来。就經濟意义說来，土地是可以移动的，因為我們可以使土地停止生产某些东西，而讓它生产另一些东西。我們也可以用同样的办法，增加人为資本的数量——我們可以把一个企业中的資本取出来，把它放在另一个企业中去。我們所說的小团体，如果需要更多的工具和机器，我們就可以增加更多的工具和机器。如果这是一个制造皮鞋的企业，我們要添置多少縫紉机、裝釘机，就可以添置多少縫

級机、裝釘机。但是要很快地做到这一点,就只能把投資在其他企业的資本挪过来使用。但是,在靜态的社会里,我們决不会这样做,因为經濟的势力不允許我們这样做。

在这个企业中所使用的土地,是否有一个和經濟規律相适应的限額,而資本却没有这种限額呢?从經濟方面考虑,有沒有这样的主張:“为了获得最好的效果,这个企业只能使用这么多的土地,至于其他形式的資本,却可以自由地增减,而不必限于一定的数量”?这样的主張是不对的,决定土地的用量,和决定其他形式的資本的用量,是完全一样的。土地是可以轉移的,人为資本也是可以轉移的,前章所述的变化的規律,决定了每个小团体应当有若干土地,同时也决定了它应当有若干其他形式的資本^①。如果土地过多,那末,以商品計算的土地的生产量就必然减少,这些商品的价值也必然减少,由于这两个势力同时發生作用,就使人們不得不把多余的土地抽出去。如果其他形式的資本过多,也必然出現同样情况。于是每个單位的資本所生产的商品就太少了,而且它的价格也太便宜,因此資本过多的情况也就消灭了。

由于这个規律的作用,使每个小团体都有正常数量的土地和正常数量的其他形式的資本。如果更动了其中任何一个的数量,就会發生問題,因为土地或資本如果没有妥善地加以分配,收入便会縮减。講到人为資本对个别产业沒有特殊适应性时,我們必須注意土地的一个特性。人为資本能随意变易它的外表,而在各产业之間移来移去。就它的形式来講,没有什么理由使他必要永远留在一个产业里面。固然,也有某些形式的資本是非常持久的,把資本投在这些形式上面,就不容易把它取出来。这种性質的投資,使我們不能随意地把一切資本抽走,而往往要經過很長的时间,直到工具損坏以后,才能把資本从那里抽出来。但是,大体說来,在每个产业中,損耗得很

① 參閱第 224 頁至第 226 頁。

快、而需要經常更換的資本貨物，通常是很多的，以致于資本的形式雖然經常更換，也不至于發生太大的浪費。

另一方面，如果要移動土地，就必須按照它的原形加以移動。我們可能變更土地上的各種建築物的形式，但是如果變更得太快，就免不了產生浪費。但是土地本身，如果要在各個團體間進行移動，就必須按照它的原狀來移動。我們不能靜待着一塊土地毀滅以後，再用另一塊土地來代替它。上面所說的，如果不急迫地移動資本，便可以不招致浪費的情況，對於土壤內不能毀滅的因素是不適用的。當我們把土地從這個團體移到那個團體去的時候，我們必須把它以及它的各種特性，原封不動地移過去。此外，土地有特殊的適應性，不估計到這個適應性，土地就不能完全發揮它的生產力。適合於畜牧或造林的土地，並不同樣適合於種麥，適合於園藝的土地，並不同樣適合於建築，適合於建造這種建築物的土地，未必適合於另一種用途的建築物。

上述事實，使把土地分配到各個小團體的規律，有修正的必要。凡是特別適合於某種用途的土地，可以專門提供這種用途，而不再把它抽出去。如果需要減少這種用途的土地，那末所抽去的土地當然是不十分適合於這個產業的性質的土地。例如，某些土地十分適合於畜牧，而不適合於耕種，如果把它由前面一種用途移到後面一種用途，那簡直等於完全的浪費。另一方面，有不少的邊際土地是適合於這兩種用途的。當我們調整這兩種產業的土地用量時，應當重視土地的特殊適應性，而只移動那種可以兩用的土地。有的土地是最適合於建造商店的，我們當然不會考慮把它移作別的用途。但是，有些邊際土地是既適合於建造商店，又適合於建築住宅。當我們減少某種用途的土地而增多另一種用途的土地時，我們所移動的土地當然是可以兩用的土地。

當我們求得最後的價值標準時，我們就會知道有所謂具有土地

形式的真正資本的單位^①。在經濟學上，我們不用亩或平方公尺來測量土地，而用生產效能的單位來測量土地。例如，在紐約市中心的小小的一塊土地上，可能集中着大量的資本，而洛磯山中的一个鎮的土地，却只含有少許的資本。但是，把土地分配到各个小團體的規律，总是把土地安排得非常恰當，每一个單位（即土地所體現的每一个單位的資本）都分配到能够發揮它的最大效力的地方。一塊土地非常適合于某一种用途而不適合于另一种用途，當它用在前一种用途時，便代表許多單位的資本，而當它用在后一种用途時，只代表很少單位的資本。假定現在必須从前一种用途中抽出一些土地，用在后一种用途上，我們會不會把現在代表十个單位資本的土地移到只能代表一个單位資本的方面去呢？这种做法簡直等于自殺。實際上我們所移動的，一定是現在只代表一个單位的資本，而以后在新的地点也代表一个單位資本的土地。換句話說，我們在小團體之間移動土地時，必須設法使倚靠土地的適應性的生產力不至受到严重的破坏。在一个地方比在任何其他的小團體更有价值的土地，要永远留在原处。移動后不至招致上面所說的浪費的土地，將被隨意移動，一直到产生了下列两个結果为止：（1）全部土地都得到适当的安排，能够發揮它的最高的生產力——這就是說，土地將體現出它所能體現出的最多單位的資本。（2）存在于土地中的一切資本單位，都有同样的生產力。

除了對更換用途的土地，必須慎重選擇以外，在各个小團體中安排土地的原則，与在各个小團體中安排其他形式的資本的原則，是相同的。各种形式的資本每个單位的生產力必須是一致的：必須使全部的資本达到最高的效能。只要有一种資本安排得不妥當，資金總效能就會受到損失。按照我們所說的分配規律來安排一切資本，就可以使全部資本得到最大的生產力。在靜態的假設中，我們認為

^① 參閱第二十四章。

存在着这样的安排:每一个小团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資本的数量,完全固定不变。

現在我們必須注意,决定土地和其他形式的資本的收益能力的方法,是完全一样的。这里我們要对古典經濟学派关于土地的第二个主張提出異議,他們的主張是:土地的收入仅仅是由剩余或級差数量組成的,而資本的收入則不是这样决定的。我們就可以看到,下列两个事实,是完全真实的:(1)可以把每一种資本貨物的收入变成剩余或級差数量的形式,而不能說只土地的收入才是这样;(2)任何种类的資本可能为它的所有者賺得的收入,都是直接决定的,而不是由余额决定的。每一塊土地絕對的生产財富的能力决定了它的地租,正如每个單位資本的絕對的生产財富的能力决定了它的利息一样。租用土地的企业家,所以付租金給地主并不是因为除了一切開銷以外手中还有余款。因为这个事实决不能使他願意交出这项余款。是的,他終于交出了余款,但是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每塊土地都有絕對的生产能力,因此,地主能够使租戶償付土地所特有的生产力的价值。假使这个企业家不肯償付一塊土地所生产的价值,一定有別的企业家願意償付。由于竞争的关系,使用生产因素的人,不能不按照这个生产因素所生产的数量償付給它的所有者。生产因素为它的所有者所賺得的收入,是直接决定的,而不是由余额决定的。

使用着的土地有各种等級,使用着的人为資本也有各种等級。各种最低級的工具有,都不能生产出什么东西,因此它也就是无租的物品。等級較高的工具(包括土地在內),能生产一些东西。如果在計算这些东西的产量时,我們說这种产量是等于好工具的产量减去最坏工具的产量,这样說法如果有什么好处,那末它的好处在于那种計算总会产生正确的結果,因为最坏工具的产量是等于零。

这种計算方法,使所有的租金都化为級差的数量。但是租金就是級差的数量这个事实,到底有沒什么重要性,那要看使用的边际是

怎样測定的。使用着的工具的最劣的等級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什么决定了較差的工具应当放弃不用呢？我們即將看到有一个測定这个边际的原則——这个原則决定那一个等級的土地值得耕植，那一个等級的工具值得使用，那一种質量的工人值得雇用。任何生产因素的生产量，实际上总不过是它对資本和劳动的边际生产量所能增加的数量。如果各个团体的状况是正常的，那末各个团体的边际收入必定是一致的，并且它也就是社会工資和社会利息的标准。任何特定的生产因素的生产量，就是它对和它共同进行生产的劳动和資本的生产量所能增加的数量，同时这些生产量是按照边际标准来計算的。

我們需要一个标准来測量一个單位的劳动，这个标准我們不久便可以获得。我們暫時不妨使用一个普通工人一天的劳动作为單位。当然“普通”这两个字需要有一个定义，这个定义我們将会提出来。資本也要用單位来測量。我們暫時可以把一定日数的标准劳动，或普通的劳动对于任何团体的工作設備所作的改良，作为这种單位。在制造生产工具的工場中增加更多的工人，結果就会制出更多的或更好的工具。前者是增加了資本貨物的数量，后者是提高了資本貨物的質量。但是無論如何，他們总增加了一些东西。我們現在所必須承認的事实是：完全由于一定数量的工人在一定時間內的工作所增加的生产財富的数量，可以看做是一个單位的資本。

从上面的研究，我們知道这些劳动單位和資本單位都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一个边际單位的生产量，显然是可以确定的。因为，任何組合的工人，如果他所生产的产量还不及边际数量，他一定要被淘汰。同样的，任何地方的一个單位的資本，如果它所生产的产量还不及边际数量，它也一定要摆脱这种对它不利的状况，而投到可以使它成为边际資本而获得正常收入的地方去。

現在我們可以来測定使用的边际，不但測定土地的使用边际，而

且測定一切工具的使用边际。有的土地是这样的瘦瘠的,它絲毫也不能增加与它相結合的劳动和資本的边际生产量。如果比这种土地更低一等,那末它所生产的就要更少于上述的产量。于是資本和劳动就会向外移动,去寻找其他的边际职业,以获得正常的收入。这块土地就是还不会浪费其他生产因素的、可以使用的、最坏的土地。反之,一块較好的土地,可以增加和它相結合的劳动和資本的边际生产量。这个增加的部分,就是这块土地的真正生产量——这块土地的地租。它就是土地的总生产量减去用在这块土地上的劳动的工資和資本的利息的数量。

綜上所述,似乎是由工資和利息来衡量土地的生产量,而不是由一定数量的劳动和資本所耕种的最恶劣的土地的生产量来衡量。实际上,这个边际是由工資和利息所确定的。工資和利息决定了那一个等級的土地值得利用。我們繼續使用愈来愈低級的土地,一直到一块对劳动和資本的边际生产量不能有所增加的土地,就是說一块仅仅生产工資和利息的土地为止。这样,我們只把土地的使用边际扩展到仅仅供給工資和利息的地方。所謂“由一定数量的劳动和資本耕种的边际土地的总生产量”,就是指“一定数量的劳动和資本的工資和利息”^①。

① 这不是反对使用旧的字句的唯一理由。更重大的理由,在于这些字句可能含有这样的意思,就是,如果我們把土地的边际扩展,就必然把地租提高,而这种提高完全是由于边际的扩展。可是,勉强地或胡乱地扩展土地的边际,并不会提高地租。边际的位置并不是地租的原因,产生地租的原因是土地有着能够对工資和利息增加一定数量的力量。在决定地租时,是以工資和利息作为减数。

我們現在再回头来講一个普遍的、不可摧毁的租金公式。租金是淨生产量,是一个工具对于劳动和資本的边际生产量所能增加的数量,也就是如果除去这个工具产业界所要损失的数量。使用边际的扩展,是伴随和表示某种生产因素的生产力及其租金的提高的現象。凡是可以使一块好地的产量比現在提高的因素,也可以使最坏的土地的产量提高,同时它也能使更坏的土地(即从前如果加以利用其产量必定是負数的土地,因为它阻碍了和它相結合的其他因素的生产力)生产出一些产品。这块土地,由于情况的改变,已經不

其他任何的租金，也同样是它的真正的生产量。沒有这种生产量，社会上就不存在有租金。如果用于一只船、一架破烂的机器或一座古老的建筑物的劳动和輔助資本，由于变成了边际劳动和边际資本，可以运用于其他方面，这样，使用这些东西，就沒有有什么可得，而它們的生产量——即它們的租金——也就等于零。它們已經沒有力量与其他因素相結合，它們和劳动或資本相結合，并不能对这些因素的生产量有所增加。

很明显的，要衡量任何种类优良工具的租金，总可以把它的生产量和一个即将摒弃不用的工具的生产量进行对比。租金总是淨生产量减零，而生产量等于零的就是最差的工具。但是，这种轉弯抹角的說法不仅沒有价值，而且，还有危險。不如簡單地說，任何工具的租金就是它的淨生产量。这个生产量，也就是唯一的、可以說是这个工具所生产的生产量，就是这个工具对和它共同工作的各个生产因素的边际生产量所能增加进去的数量。这个公式可以免除把租金的增加說成是由于使用边际的扩展的危險。事实上，边际的扩展，是由于租金的增加所引起的。

在純粹的理論上，我們甚至可以把測量工具的生产量的具体方

是劳动和資本的負担，而提升到无租土地的地位了。更坏的土地，即以前如果加以利用必然使和它相結合的生产因素受到更大損失的土地，現在也不至使它受到那么大的損失了。总而言之，任何地方的地租都增加了，各种土地的生产力完全都提高了，破坏力都减少了。以前能够生产出东西的土地，現在产品更多了。以前不能生产出东西的土地，現在也有了一些产量。以前使其他生产因素受到一些損失的土地，現在也不会招致損失，也不会生产出产品。以前使其他生产因素遭到大量損失的土地，在新的情況下，这种損失也减少了。如果土地的生产力有了普遍的提高，那末，使用的边际也就随着扩展起来。一切等級的土地我們都加以利用，直到生产量等于零的那一級为止。而土地生产力提高以后，零級的土地便是从前零級以下的土地了。

当講到以工資和利息来測定土地的边际时，我們沒有忽視这个事实：在边际土地上的劳动的生产量，对工資和利息的决定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一点前面有一章曾經詳細討論过。大体上說，工資是等于一个單位劳动加入其他劳动(包括各种工具和各等土地在內)和資本的队伍时，所能生产的数量。

法,用来測量工資,因为我們可以把地租公式应用到优劣不同的工人身上。有的工人这样缺乏生产財富的能力,把任何資本委托他經營都是不值得的。与其把一些土地和耕种所必需的工具和种子等給他們使用,不如把这塊土地加入一个已經拥有充分土地、生产效率很高的生产者的地产中去。在这个地方,这塊土地便成为加入这个企业家的其他生产因素中的边际單位的土地,它对于他的生产量提供一定数量的淨增。这个淨增的数量就是單純由于这塊土地所生产的正常的生产量。这个生产量多于这塊土地在上述缺乏生产能力的工人的手中所能生产的产量。同样的,也不值得把輔助資本留在缺乏生产能力的人們的手中,而宁可把它投在別的地方当作边际資本。这样应用地租公式,便产生了在第十三章中已經提出的四种租金^①。我們把通常应用在土地方面的原則,首先应用于全部資本,其次应用于全部社会劳动,因而得出了一個利息和工資的一般規律。然后我們又把这个原則具体地应用于各种資本貨物方面,同样的,我們也可以把它应用于各种工人身上。

事实上,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們,很少是屬於无租的性質的。这个理由是很明显的,因为进行工作总要付出代价,除非所得的收入是一个正数,否則付出这个代价是不值得的。凡是在雇用童工不顧童工的幸福的时代和地方,接近于无租的工人也被雇去做工。但是,当劳动所需要的代价可以由劳动所帶來的利益相抵償时,那些完全沒有生产能力的工人,有时也可以加以使用。例如,瘋人或犯人有时也用来做工,使他們呼吸一些新鮮空气或从事一些运动,虽然如果把他們所使用的資本抽出来作为边际資本,这个資本也会生产跟它在他們手中时一样多的生产量。在这种情形下,他們的劳动生产量,是等于零。

无租劳动的存在,使我們可以把地租公式看做普遍的公式,把它应用在每种具体的生产因素上。無論人、土地以及其他种类的資本

^① 參閱第 145 頁附注①。

十 貨物的生产量,都可以用这个公式来測量。其中任何一个的生产量,都是等于在它的帮助下所創造出来的生产量,与現在和它合作的 生产因素如果降到边际因素的地位时所能創造的生产量之間的差額。这就是說,任何生产因素的生产量,是等于它所生产的、作为一个淨收入的数量。如果我們願意,我們可以从这数量减去这一种生产因素的最劣一級的生产量——这生产量等于零。总之,任何因素的生产量,都是等于它对产业的总生产量所貢獻的数量。沒有必要把这个生产量化成級差数額,因为,所需要的只是找到一个因素对和它相結合的其他因素的边际生产量有多少的貢獻。

各个使用边际的位置,是由一个无所不包的規律来决定的。当企业家發覺一种东西不能增加其他因素的边际生产量时,他必然停止使用这种东西。如果一个孩童或殘廢的人所做的工作,不能增加他手中的資本的利息,企业家必然停止雇用这种劳动,而他这样做,只是为了本人的利益,而不是由于人道主义的問題。如果一种工具丧失了和其他生产因素相結合的力量,即对和它相結合的工人或其他工具的生产量不能有所增加,那末企业家也必然不用这种工具。工人、工具、土地等等的使用边际,都是由同样的方法决定的,使用边际的扩展或縮小都是以同一的普遍規律为根据。虽然这种伸縮是屬於动态經濟所研究的問題,但是我們这里不妨先注意在任何时候决定使用边际的位置的規律的普遍性。一切都取决于集合在一起的各种生产因素的数量。假定包括土地在內的各种資本都很充足,那就可能利用最低級的劳动。資本的充裕意味着工資标准高,而工資标准高,就会使兒童和老弱殘廢的人不会被雇用,但是資本的充裕可以使以前由于缺乏必要的知識或技巧而被解雇不用的年富力強的人又被雇用。对这些工人說来,資本越充裕,雇用的边际也就越扩展。

此外,劳动的充足,就其本身來說,可以使恶劣的土地、工具、建筑物等等都得到使用。事实上这意味着容易損坏的工具将会有較長

的生命。我們將把破旧的船只加以修理，使它在海上比在劳动力缺少的情況下多行駛一兩年。对于破旧的工具和机器等等，我們也將延長它的使用期。在靜态的社会中，在使用中的各种工具，有固定的数量。假使一架机器，从制成时开始，就逐日損耗；同时，我們每年制造一架可以使用六年的机器，那末，我們經常就可以有六架机器使用。但是如果每架机器我們使用它七年，那末，我們經常就有七架机器使用。劳动力增多，工具的需要也增多，而获得更多工具的办法之一，就是延長每一个工具的使用期。在世界人口稠密的情況下，一切資本貨物的使用边际，都必須向外面大大地扩展——正如以前所說的土地的耕种边际一样。

就經濟的意义說來，凡是边际等級以下的工人所出的力量都不是真正的劳动，凡是应当放弃或早就要放弃的任何种类的工具——土地、用具、建筑物等等——都不是真正的資本。一切真正的劳动力，总是具有生产力的。但力量有时可能是白花的。同样的，一切真正的資本（虽然有的土地和工具不能生产出什么东西），也都是具有生产力的。因此，就工人來說，代表真正劳动力的人們，和不代表真正劳动力的人們，是以边际的界綫来划分的。就工具來說，体现真正資本的工具，和不代表真正資本的工具，也是以边际界綫来划分的。

第二十三章

各种租金和价值及团体分配的关系

关于工資和利息的基本理論，有一極其重要的細節需要加以补充。这就是关于衡量各种形式的財富的單位問題。当資本的数量發生变化时，工資和利息也隨着变化，因此，需要有一个單位，能够这样測量資本，使得所產生的結果成为一个絕對的數額。我們即將提供这种單位。但是在撇开租金問題而开始討論价值的最后單位以前，我們应当确定，不会因为把工資和利息化成租金性質的剩余而产生混乱。例如，現在普遍的意見，都認為“租金不是价值的要素”，而利息却是价值的要素。虽然人們对租金和利息的看法和計算方法有所不同，但是在看到了租金和利息本質上是同样东西的时候，我們就会有这样的感觉，如果利息不是决定价值的要素，那末租金就是决定价值的要素。实际上，租金是决定价值和价格的一般要素。并且，由于价值具有支配团体分配的力量，因此，凡支配价值的东西，就支配在各个特殊产业或团体之間所进行的对于社会收入的分配。

我們已經知道，为了使价值符合于正常标准，絕對需要使各个小团体之間的劳动和資本都分配得恰如其分。在每一个小团体中，不但需要有恰恰像自由竞争所要安排的資本的数量，而且需要恰恰像自由竞争所要安排的各种資本的数量，否則价值即不免陷于混乱和不正常的状态。每一个小团体都必须有适当数量的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土地数量和其他固定資本的比例，也不应当过多或过少。如果把完全自由的竞争所必然安排在一个产业里的土地抽出一部分，安排到其他产业中去，結果，将引起一种产品的产量比自然規律的正确

作用所要求的产量多,而另一种产品的产量比自然规律的正确作用所要求的产量少。至于其他生产因素,情况也是如此。当自由竞争充分开展的时候,在每一个小团体中都安排着一定数量的各种生产因素。增加或减少这些数量,就会使产品的数量 and 价格,变得过大或过小,而与自然规律的作用所要求的不同。什么地方,生产产品的数量是不自然的,那末它的价值也是不自然的。

由此可见,一个小团体所使用的一种生产因素的数量是决定产品价值的要素。同样的,一个小团体所有的各种生产因素的数量,也是决定价值的经常要素。这些生产因素所以成为决定价值的要素,是由于它们所生产的各种商品的数量的缘故。因为每一个生产因素的产品,都构成市场上这些商品的供应量的一部分。

一个生产因素的这种产物,具体说来,就是这个因素的租金。例如,鞋厂里一个工具的租金,主要就是那些由这个工具所生产出来的鞋子。同样的,鞋厂所占的一块 25 平方公尺土地的租金,主要也就是由这块土地所生产的鞋子的生产量。如果把土地看做是边际土地,把鞋厂的面积缩小 25 平方公尺,而其他资本的数量没有变动——虽然资本的形式由于厂址的缩小而发生相应的变化——结果,鞋厂的年产量,必然减少。由于抽去 25 平方公尺土地而减产的鞋量,或由于恢复 25 平方公尺土地而增产的鞋量,就是这块土地的租金。土地的真正的租金,正如其他物品的租金一样,就是土地所实际生产的产品。这些产品是这种物品全部供应量的一部分,因而也参预决定这种物品的价值。我们应该把租金看做基本上是由于一个具体生产因素的产品,或者看做是供应量中的可以识别出来的一部分。这样,土地的租金,作为由土地所生产出来的具体产品,自然是决定价值的一个要素了。当社会处于自然的静态状况时,全部生产因素的租金构成商品的总供应量,其中每一个生产因素所供给的数量——换句话说,每一个生产因素的租金——当然是决定价值的要素之

一。

如果价值是完全相对的,那末,价值就是由小团体中生产因素的分配状况来决定的。把任何生产因素由一个小团体移到另一个小团体,价值必然发生变化,而把各种数量正常的生产因素安排在每一个小团体中,正如上面所說的,会使相对价值低于正常的状态。可是,在某种意义上,价值并不是完全相对的,因为我們可能获得一个绝对价值单位,从而把一切价值加在一起而得到总和。如果 A 商品的价值是 B 商品的一半,或 C 商品的三分之一,这使我們必須用其中两个商品的价值来说明另一个的价值,然而我們却不能求得这三种商品价值的总和。相对的比較决不能得出价值的总和。但是如果 A, B, C 的价值是用一件和它們不同的物品来測量,我們就可以获得它們的价值的总和。

現在已有可能求得价值的总和,求得这种总和时,我們必然發現租金就是决定价值的要素。我們已經說过,租金就是产品。在工作中的各种生产因素的产品总数,如果以价值的绝对单位为标准測量,就会得出所生产的一切价值的总数。每个生产因素的产量都必須和它現在所生产的产量相等,否則所生产的价值的总和就和現在不同。抑制或减低一个生产因素的作用——或减少它的租金——,就会减少所生产的价值的总数。改变各个团体間的生产因素的分配状况,它們的总生产力,就是說,如果用绝对单位来測量价值,那末它們所生产的价值的总数必然减少。

因此,租金不仅是决定相对价值的一个要素,而且也决定所創造的各个价值的总和。租金所以成为这样一种因素,是因为租金本身和供应量是相等的。一个产业内土地的租金,就是这个产业的产品供应量中那由于土地所生产的部分。用在生产上的一切土地的租金,就是一般商品的供应量中那由于土地所生产的部分。租金和可以找出它的来源的供应量(就是可以追溯到是由一个生产因素所生

产的部分的供应量)是同义語。相对的供应量决定相对的价值,总供应量决定总价值。

“租金不是价格的要素”,这是古典学派对于这个问题的說法。这种說法甚至也代表現在流行的一种看法。可是,这种說法本身是極其含糊和不明确的。它的意思似乎是說租金对于調整价值不起作用,即使沒有租金,各种物品也会完全按照現在的交換比率互相交換。但是,如果根据我們所下的租金的定义,把租金看作是由一个具体因素所生产的产品,那末,上述的主張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即使我們限制把租金这个名辞应用在土地的生产量方面,那种認為租金不是調整市場价值的一个要素的論調,也是十分錯誤的,因为这几乎等于說一种产品中的某一个部分,对于这个产品的市場价值沒有影响。这个公式中所指的“价格”,当然是指以貨幣單位表示的市場价值。

古典学派在价格方面所企圖証明的,实际上就是什么人获得租金是无关紧要的。他們所提出的論点,只能証明下述的事实,即租金作为分配上的一种收入,或一个份額,它最終归到什么地方,对物价并不發生影响。他們的論据主要如下:小麦之类的供应品中,有一部分是来自无租的土地。人們对于小麦的需求,使麦价大大地提高,使耕种无租的土地也有利可得,于是无租的土地便被使用了。当小麦的价格达到这个水平时,需要有一定数量的麦供应人們消費,而要达到这个数量,就必须利用最差的土地。因此,小麦的价格,是与这块土地上种麦的成本相等的。从这里所得到的小麦,在某种意义上,被看作是小麦的供应量中“最貴”的部分,或在“最不利的条件下”产出的部分。从企业家看来,把劳动和輔助的資本使用在无租的土地上所获得的一斗小麦,到底是否比从較好的土地所获得的一斗的小麦,成本要高些,种植的条件要不利些,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这个问题我們以后还会講到。我們将会了解,只要靜态規律正常地發生作

用,对企业家来说,每斗不同的小麦的成本,是没有什么差别的,并且这个成本完全和价格相等。现在我们首先要注意的是,不论无租的土地所种的小麦或是其他小麦的成本,可以断定完全是等于小麦的正常价格。

如果拥有较好土地的地主说,“我不要地租”,这个事实并不会使麦价降低一些。供应量丝毫也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动,因为所种的数量将仍然和过去一样,仍然有人需要,在无租的土地上所种的边际数量,仍然有人出旧价买去,而所有其他部分的小麦也仍然得到同一的价格。耕种较好土地的农民,仍然可以把小麦卖到现在的价格,而把所减去的地租,作为自己的收入的一部分。可是,地租并不因此而消失,并不因此而减少一些。不错,这种状况使地租不是落在地主的手中而是落在农民的手中,但小麦的价格并不因为这种变化而受到影响。上述论点实际上证明了:就价格来说,不论是地主获得所谓地租的收入(即从所收割的小麦中由于土地所生产出来的收入),或是农民获得这项收入,都是不关重要的。

这个论点可以再加以发挥。农场主可能说,我们不愿保留着这个地租,我们要把它送给工人,依照农场中参加工作的人数按比例均分。但是,这也不会减低麦价,因为边际的数量还是需要的,还会按照成本能够抵补的价格卖出。因此,只要土地对小麦的产量有所增加,不管是地主、农民或工人获得地租,地租将依旧存在,并且价格也不会变动。

我们可以把这个论点更加扩展。工人可能也不要农场主所送给的额外工资。工人可能慷慨地决定把它送给民众。但这种举动,也不会影响整个小麦供应的价格。假如农场主是先把小麦卖出,然后把卖价中代表地租的那一部分给与工人,那末工人要把这个部分送给民众,只有采用某些特别的、武断的分配方法,才能完成这个工作。小麦仍然免不了按照平常的价格出售。假如农场主是以实物的形式

把地租送给工人，而工人决定不把它据为己有，那末工人就需要设计一种方法以散发这部分的实物。但是尽管存在着这种复杂的情况，所售出的小麦将仍然保持原有的价格。

上述整个论点所牵涉的，不是地租的存在问题，而只是如何把地租作为一种收入加以处理的问题。这些依据传统理论所作的假设，其中没有一个能够消灭地租这个要素；由于土地所生产的产量，仍然是存在的。在谷仓中，有一定数量的小麦是由较好的土地生产出来的。这部分小麦，实际上就是这些土地的地租，而某些人便得到它的价值作为收入。究竟是誰得到这个收入，丝毫也不影响价值，传统论点所证明的就是这些。传统论点证明了这个事实：欧洲的租佃制度，使土地在耕者所有或国有的情况下，保持同样的价值。无论在这两者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地租仍然存在，仍然构成供应量中的一个要素，并且对价值产生影响^①。

类似的结论可以应用在一切实其他因素的产物上面，这是值得注意的（过去往往忽略了这一点）。我们上面所已经看到地租的原则可以应用于一切人为的资本货物的产物上面，甚至可以应用于工人的产物上面。如果说，工具之类的租金，工人本身的租金，或利息和工资，这些都不是价格中的要素，这种说法和地租不是价格的要素的说法是同样不正确的。不论誰得到这些租金，都没有关系。不论我们把这些租金的哪一种由现在的享有者的手中拿走而给与别人，或是听任它留在原来那个人的手中，价格仍然不变。有关地租的论点，我

① 一个几乎要消灭地租的假设，把土地作为自由的物品，工人和资本家可以随意利用其任何部分。例如，有十个人要耕种一亩肥沃的土地是可以的。如果又有第十一个人愿意加入，也是可以的。但是这种办法实际上是办不通的。就纯粹理论来说，结果必然使好的土地变得拥挤不堪，从而减少了地租，并且使所剩下的地租按比例分散于工人和资本家的手中。附带说，这个办法还会使各种商品的相对产量变得与现在不同，从而影响到相对价格。此外，价值的绝对生产量也会因而减少。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请看一篇对于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的书评，载在1891年三月的政治科学季刊。

們可以一字不改地、照样地把它应用于工人或人为工具的租金上面，而仍然可以适用。較好的人为工具的級差产量，仍然构成它們所体现的資本的利息，能力較强的工人的級差产量，仍然构成工資。

当資本家貸“錢”給人購買或制造人为的生产工具时，他实际上就是出租这些工具。資本家的收入实际上就是这些工具所賺得的收入，不过它是采取資本家所貸出的錢的百分之几的形式，而在人們的心目中，它也就是这个形式，不叫做租金，而叫做利息。假如資本家說“这利息我一点兒都不要”，那末，結果只是工具的收入，留在企业家手中，至于产品的价格，仍然絲毫不受影响。我們已經知道，这些产品中的一部分是由使用无租的工具产生出的，价格足够証明使用这些工具是适当的。民众願意付出这个价格来購買一定数量的这种产品，如果不使用无租的工具，这个数量的产品就无法得到，除非采用更昂貴的手段。要取得这个数量的产品，就得使用无租的工具。市場上有了上述数量的产品，其价格可以証明使用这些工具是适当的。于是企业家保留着資本家所讓給他的租金，而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却没有变动。

企业家可能不願意保留这项收入，而把它送給工人。但是这项收入仍然作为具体的生产工具的租金，或作为包含在这些工具里面的資本的利息而存在。上述第二次的轉移，对于价格的影响，并不比第一次稍多。商品的价值，仍然足够証明这些边际工具的使用是适当的。如果有些工厂的工人也不接受这项租金，这项租金可能以按原价打折出售的方式讓給購買这些工厂所制造的商品的購買者。但是这种商品的价格，仍然沒有变动，和过去一样。这些工厂所用的較好的工具等等的租金——或包含在工具等等里面的資本的利息——仍然存在，不过这种租金或利息被購買这项資本所制造的商品的人所享受了。不管获得这项利息的是資本家、是企业家、是工人或是受特別优待的顧客，都沒有什么影响，价格并不因为获得这项利息的人

的不同而受到影响。实际上,利息或資本貨物的租金的存在,是一个很重要的事实。利息是商品的供应中的一部分,像供应中的任何其他部分一样,也是决定价格的一个經常要素。

完全相同的原則,也适用于劳动和工資。总有一定数量的无租工人在工作着。虽然他們的人数是不多的,他們所生产的,实际上只占商品供应量的極小部分。如果他們的人数比現有人数多,那末,就可以說,任何一种商品的大部分完全是由于无租的工人手中的、在最不利的条件下进行工作的資本所制成的。民众需要这一部分商品,他們願意按照把資本交給边际工人来生产时所要付出的价格来購買这一部分商品。在这些入手中資本所能生产的产量,比它在其他地方所能生产的产量較少,因此企业家要付出代价才能使用資本。因此,就利息來說,这部分产品,可以說是“最貴”的部分,因为企业家使用低級的工人来生产一定数量的商品,这要比使用优秀的工人花費更多的資本。把五千元資本交給一个沒有本領的工人使用,所生产出来的商品,可能不比把五百元資本交給一个平常的工人所生产的多。可是,各部分产品的成本都是一致的。付出利息以借入資本,并把这資本交給无租的工人使用,它所生产的物品的成本,完全是利息,但是,从另一方面說,其中大部分产品的成本,却是部分地由工資組成的。但是各部分的成本却是一样的,各部分的价值也是相同的。

这些情况(即資本貨物所有者拒絕接受这些貨物所提供的收入),虽然都是假定的,但是它揭露了一个事实:誰占有收入,不是一个决定价格的要素,但一种收入的存在,却是一个决定价格的要素。工資的情况也是如此。正如人为資本的利息和土地的資金不是价格中的要素那样,工資同样也不影响物价。如果能力良好的工人放弃了雇主給他的报酬,願意白白做工,那末商品的价格,还是要同它的边际效用相等。附帶地說,价格还是相等于使用无租的工人从事生产的

成本,即使企业家获得了工人所放弃的工资,或是把它让给资本家作为超额利息,或是作为市价的折扣送给购买者。在这些情况下。尽管工资不是归工人所得,但是它仍然存在。价格也还是像分配没有遭到干扰时的价格一样。

由于实际上无租的工人是很少的,上述的假设似乎有些不自然。不生产的人,当然也得不到什么产品,所以实际上这些人很少进行生产工作。他们只有当劳动能够获得某些个人利益为代价时,才肯去工作,这实际上等于说只有当进行劳动不会受到损失时,才去工作。可是,上面的主张,即关于租金的一切主张,也同样适用于工资,这是完全正确的。如果在任何一个意义上可以说土地不是价格中的要素,那末在同一意义上也可以说工资不是价格中的要素。这两句话的主要意思是在于坚持这个事实:是谁获得这些收入,对于价格都没有什么关系。可是这些收入的存在,却不是这样没有关系的。反之,土地的租金,具体工具的租金,工人的租金,这些都是商品供应的组成部分,也就是决定价格的要素。

假设工资不是价格中一个要素,那末租金就也不是价格的一个要素。这种说法是荒谬的。全部工资是全体社会劳动的租金。一个团体的工人的工资,是这个团体的劳动的租金。我们现在可以不把具体的工人或生产力大小不同的人看做是租金生产者。我们现在可以转来考察一个以单位来测量的永久的劳动队伍。无租的工人不能算是一个单位的劳动。虽然他能够做些工作,但是却不能生产出什么产品。但是本领最强的人或租金最高的工人代表许多单位的抽象劳动,因为他有力量生产大量的产品。通过以单位来测量劳动队伍的办法,我们可以从说明利息规律的公式得到一个剩余数量或级差数量,这数量就是纯粹劳动的租金。

假定劳动的单位是固定的,而资本是一单位一单位地增加的,资本的数量是沿 AD 线来测量的,各个连续单位的资本的生产力是沿

BC 綫而逐漸降低的。这样，AECD 就是利息，EBC 就是剩余或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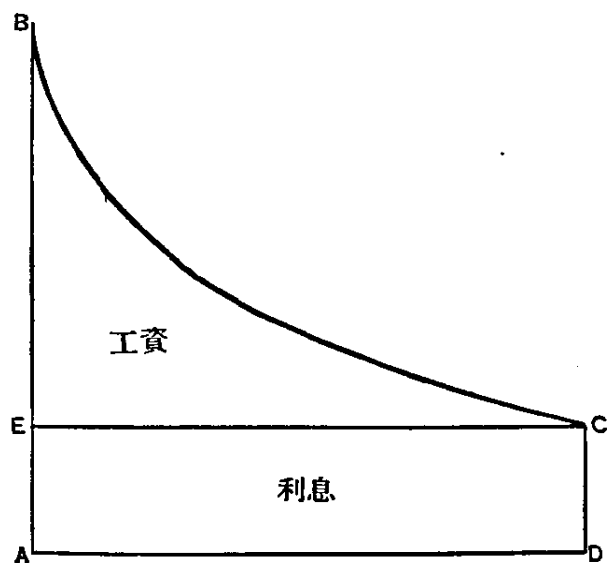


圖 二十

动的租金。

依照上述見解，最后單位产品的供应，是最后單位的資本在沒有劳动的輔助下所生产出来的。在上面的研究中，我們已經知道这个最后單位以及它的生产量实际上是孤立的。只要增加一个單位的資本，而不必变动工人的人数，便可以使商品的

产量有一定数量的增加。减少一个單位的資本而不变动工人的人数，便可以使商品的产量有一定数量的减少。这样所增加和所减少的，就是所增加或所减少的單位的資本的生产量。如果不增加也不减少資本，而讓資本維持原数，那末，在产业的产量中，一定有一个完全由于最后單位資本所生产出来的产量——沒有劳动的合作而生产出来的产量。

如果关于土地及其产物的傳統理論是正确的話，那末这种的理論在这里也可以适用。物品的价格，必須高到足够使企业家可以使用这个沒有劳动协助的最后單位的資本，来生产这些物品的边际的部分。前几个單位的資本——它們有劳动的协助——是在較有利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的，这并不影响价格，因为价格等于边际單位的供应品的成本，而这个边际單位就是由边际資本所生产出来的單位。如果我們設想全体工人拒絕接受工資，而繼續进行工作，那末我們就必須承認企业家将获得这项利益的結論。企业家显然沒有必要把这项利益送給群众，因为，由于价值規律的作用，企业家一定可以向群众索得一种价格，这个价格等于边际單位产品的价值（这种价值是和劳

动无关的)。万一企业家居然把这项利益讓給資本家,这对价格的影响也是等于零。除了武断地和不必要地减低全部供应品的价格,而把它作为礼物送給群众以外,价格是不会变动的。总之,全部工資或全体社会劳动的租金对于价格的关系和地租对于价格的关系是沒有差别的。

实际工資是工人自己所生产的商品,与資本无关。像土地所生产的商品一样,这些商品是商品供应中的組成部分,虽然誰得了这些商品并不影响价格,但它也是价格的一个要素。如果实际工資或工人特有的生产量减少了,一年中所生产的絕對价值也必然减少,各种商品的相对价值也必然受到影响。但是,劳动对于各种商品的生产量所貢獻的数量的减少,对各种物品的供应量的影响,在程度上有所不同,因为呢絨的供应量中由劳动生产的部分和鋼鉄的供应量中由劳动生产的部分大小不同。工資或劳动生产量平行的縮减,使呢絨和鋼鉄的产量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因此影响到这两个东西的相对价值。

租金沒有例外地是生产的成果,就是說,租金是全部产品中一个可以辨别出来的生产因素所生产的部分。因此,把生产品說成不是价值的一个要素,这显然是謬論,正如主張生产品的任何成分不是价值的一个要素的謬論一样。我們剛才說过,劳动生产量一般的縮减,使各种商品的生产量發生不同程度的减少。因为,由于各产业工人人数的比例参差不一,这必然引起相对价值的变化。由于同样的理由,人为資本的生产量的减少,也有这种結果。生产各种商品的人为資本的数量有多有少,比例是不同的。如果人为資本所生产的总产量减少了,那末市場上各种商品的相对数量也必然变更。每种租金的总数,也是相对价值中的一个要素。某个小团体中的一个生产因素所获得的租金,即这个因素对于小团体的生产量所有的貢獻,显然也是調整相对价值的一个要素。在这一点上,土地的租金,人为資本

的租金,以及工人的租金,情形都是一样的。籠統地硬說工資不是价格中的一个要素,当然是十分可笑的。同样,籠統地說明地租不是这种要素,也是毫无根据的。这些推論都是同一个原則的各种特殊的应用。租金是生产品,生产品支配价值,任何生产品的任何部分的存在,对决定价值都是重要的。但是誰获得这些生产品的問題,却不十分重要。至于租金最終成为誰的收入,也不直接构成价值的要素。有一种看法認為企业家进行一种商品的各部分的生产,有的利益較大,有的利益較小,有的成本較高,有的成本較低,这种看法是不切实际的。企业家的成本,在价值的永久調整或“自然”調整方面居于显要的地位:在靜态社会中,一切商品的价格,最終总是接近于企业家的成本^①。对企业家來說,雇用这个因素或那个因素,或是同时雇用两个因素,并没有什么区别。因为在所有这些情形下,他所付出的同样是这么多,他所收获的也同样是这么多。当他利用好的土地和少量的工人制造出一定数量的产品时,他就是雇用大量的前一个因素,而雇用少量的后一个因素。但他实际上是按照市場的价值买入土地的生产品,同时也按照市場的价值买入劳动的产品。雇用一种生产因素等于購買这个因素的生产品,而同种的生产品的各个部分,其价值是一致的。当企业家使用最恶劣的土地而不必付出代价时,他等于雇用一种有租的因素而不雇用两种有租的因素,但是每一个單位的产品都是以同等的价格得来的,一文不多,一文不少。在完全靜态的社会中,不論任何商品,其成本都是一致的,正和价格的情形一样。

任何生产因素的租金,都是在企业家手中生产出来的,并且是这个因素所生产的商品的組成部分。这些商品售出以后,租金便成为貨幣,但仍然掌握在企业家手中。当企业家把租金付給生产因素的

^① 最后效用当然是决定价值的要素,但是由于各种物品的相对数量的变化,成本相同的物品,也有同等的最后效用和市場价值。所謂成本,是按照这个定义來說的。

所有者时,租金就变成为企业家的成本。在静态社会中,企业家所有的成本,完全是工人和资本家向他所索取的租金。因为工场所生产的租金就是产品,而生产因素所有者所得的租金就是收入,因此企业家所付的租金就是成本。所以一切的租金,全是由企业家在租金产生后的适当时期付出的。在这个时期,租金和成本是同义语。因此成本是决定价值的要素。更广义的说法如下:租金在本质上生产产品,生产产品的数量决定价值,而这样决定出来的价值,影响每个产业所能获得的收入^①。

附注:关于本章所提出的理论最初的述说,请阅1889年三月美国经济学会出版的“科学的工资规律的可能性”一书中很长的补充注解。同时魏沙教授(Prof. Wieser)所著的“自然价值论”(第十二章)又出现一个论点。这个论点认为凡是租金的普通的部分(而不是差异的部分)都是决定价格的要素,只要赚得这个收入的土地是放在“次等的或从属的”用途,甚至差异的部分也可能是这种要素。马歇尔教授(Prof. Marshall)在“经济学原理”第五章内,指出由于各种农作物对于使用土地的竞争,可供某一种的农作物栽种的土地,可能有限,因此这种农作物的供应可能减少,于是价格也可能由于供应的限制而受到影响。读者可以看出,本书的主张是:一切租金,即使可以化为差异的数量,基本上都是对于商品供应的贡献,同时也是决定价值的要素。此外,上面所列举的一切租金,在这一点上是相同的。

1892年汤普生(Herbert M. Thompson)出版“工资理论”一书,主张租金的总额,像工资、利润和利息各个总额一样,同样是生产费用的要素。此外还说“土地和其他生产因素是十分相似的”。这个理论和本书所提出的主张很接近。

刚顿(George Gunton)在“社会经济学原理”第三篇第四章对传统的租金和价格的关系的见解,提出批评。他所根据的是另一种理由。

关于地租问题的早期的讨论,特别是李嘉图的讨论,应该想到当发生这些讨论的时候,还没有人有意地把这个问题的静态方面和动态方面区别开来。那时候研究地租问题的动机,是由于一个动态的事实而引起的,即人口密度的增加和由于农业报酬递减规律的作用所造成的粮食价格的升涨。可以预料得到,当时的作者们提出在一年内地租所趋向的标准时——这是静态的问题——免不了会涉及动态的领域。为了说明静态调整如何产生,涉及动态的领域是完全许可的。例如,我们在解释那些使水面保持平坦的力量时指

^① 总地租就是总供应量,并且是决定价值的要素。价值是决定团体分配的要素。但是我们已经知道,团体分配自行调整,而且产生消灭利润和保证工资与利息的一致倾向。劳动和资本的生产力趋于一致的事实,是最基本的事实。

出,当水是不規則地注入池中,使水面变得高低不平的状态,这时是由什么力量来使水面变为平坦。像这样引証动态的势力,在解釋产业团体、价值、工資和利息的調整上都是需要的,而当地租被单独提出作为一个特殊的产品来討論时,情形也是一样。但是,必須注意,如果把静态和动态混在一起,而沒有有意識地加以区别,結果必然产生一个測量地租的公式,这种公式应用于动态社会时,所得到的将是比使用土地所获的实际收益較大的地租,或是比使用土地所获的实际收益較小的地租。当社会处在發明、移民以及商业界的种种变动所造成的混乱状态时,使用一塊土地的实际收入,往往包含理想的静态地租加上企业家的利潤或减掉企业家的損失。企业家所以占用完全新的土地,其动机在于未来的利潤,因此必須有一个严格的經濟上的測驗,从而决定在这种混合的利益中,有多少是屬真正的地租。此外,动态社会所带来的情况,使李嘉圖的公式不适用于分析上述混合的利益,不能从各种混合物中把地租分別提出,因为李嘉圖公式只能正确地測量静态社会中的地租。要在动态社会中科学地区分和測量地租,首先需要一個和李嘉圖公式相类似的公式,其次需要另一个公式,以說明李嘉圖公式所直接提供的理想地租,和另一个实际地租所趋向的静态地租的区别。至于动态的地租,必須留待另一本書来討論。

第二十四章

衡量产业因素及其产品的單位

現在可以把最后所要討論的問題提出来，使得工資和利息規律更明白易懂。排在我們面前的是社会劳动和社会資本互相合作的景象。两者都是受报酬遞减規律的支配，两者的收入都是取决于它們的最后單位的生产力。在这里，劳动是永久的队伍，資本是永久的資金。它們都是以一系列接連不断的具体形式而存在着，随便哪一个因素發生数量上的变动，这些具体形式也一定变动。个别單位的資本，是包含在具体工具的可以辨別出来的組成部分之中，不是包含在一整个工具之中。資本和劳动都必須通过精密的安排，分配到一切团体和小团体中去，否則价值、工資或利息便不是正常的。每一个單位的劳动和資本都要按照同一的方法进行分配，并且由同一的势力的作用来分配。所以，工資是等于社会劳动的最后單位的生产量，利息是等于社会資本的最后單位的生产量。两者都可改变为具体生产者的租金的形式。像一切生产量一样，两者都是决定价值的要素。我們懂得了怎样衡量劳动、資本和它們的生产量以后，上述的說明便能完全揭示分配中的一般事实和主要事实。但是，很明显的，我們需要一个衡量价值的一般标准。

在說明报酬遞减規律在資本方面的应用时，我們說，各个單位的生产量依次遞减。我們暫時是以貨幣来衡量每一笔的資本的^①，但

^① 在这些場合，資本的产物，显然不能作为衡量資本的根据。如果我們說，凡是能生产一單位消費資料的就是一單位的資本，那末即使再加一句說：無論什么时候，一切單位的資本的生产力都相等，这种說法也未尝不可。反之，假定我們仍然用各單位資本的产物来衡量这些單位的資本，而同时又認為各單位資本的报酬依次遞减，那末我們的說法是自相矛盾的。

必需懂得貨幣究竟代表什么。当我們在例子中，假定在一个社会中資本由一万元增至一百万元时，是不是指資本現在所代表的劳动，比从前多一百倍，或現在所代表的个人所付出的代价，比从前多一百倍呢？如果所指的是这两者中的任何一个，那末，仍然需要寻求一个用以衡量劳动或代价的方法。

再进一步，我們所衡量的如果是社会資本和社会生产量，显然要有一个能求得絕對数目的單位。要衡量一个团体的資本，有时固然可以把这个团体的資本和另一个团体的資本进行比较，但是这种方法絕不能求出全体产业体系的总資本。同样的，要衡量一个团体的生产量，固然可以把这个团体的生产量和另一个团体的生产量进行比较，但是这也不能得出生产量的总数。利息是各項資本的生产量的总数与各項資本本身的总数的比率。为了这些用途（即比現在所要列举的更多的用途），必需有一个衡量經濟价值的一般單位，然后最后生产力規律才具有科学的正确性。

的确，如果沒有一个衡量財富的單位，財富的研究便完全沒有意义，因为所有要解决的問題，完全是屬数量方面的問題。全国的財富共有多少呢？为了答复这种的問題，对所研究的东西要用一种單位来衡量，并且要求所得的結果要用絕對数目来表示。仅仅相对的比較，不能求出总数。A 商品可能經常在市場上与 B 商品交换，并且两者合在一起与 C 商品交换，但这个事实不能表示出它們三个的总价值是多少。仅仅交換的比率，不能答复經濟学家的主要問題。

一个社会的財富，是由各种各样的物品所組成的。这些物品可以加在一起，这是由于它們都具有一个共同要素，并且这个要素是可以絕對地衡量出来的。例如，因为全部物品都受到地心吸力的影响，所以不同物品都可以称出重量，这样，就可以用一个总数来表示它們的总重量。因此，对各种不同的物品可以应用一个重量的單位，来衡量它們所具有的同一的要素。同样的，各种社会財富，也有一个共同

要素。在每个物品里面，都有一个可以衡量的因素。

財富的数目，通常用貨幣来表示，譬如說，某人的財富值一百萬元等等。但是，这里所指的，不仅是他可以出卖他的財富从而換入一百萬枚的笨重的銀幣。用貨幣作为价值标准的人們，所注意的是，在銀幣中所含有的力量。銀幣可以买到东西或使人工作。每枚銀幣都具有一定的可以影响人类幸福的力量。上述例子中的富翁就拥有这种力量，他所拥有的力量，比每枚銀幣所具的力量大一百萬倍。这种通俗說法所根据的直觉，比許多的經濟分析都較近于真理。这种直觉可以看出物品对人的控制力量，并且把这种力量的單位应用于不同的物品上面，而用一个总数來說明衡量的結果^①。

我們現在把物品的这种力量叫做实际效用。这种力量是一个物品的某一單位所具有的能够改变它的所有者的地位，增进他的幸福的力量。例如把一桶面粉送給一个人，就会使他过得更好，虽然不能使他完全免受飢餓，但他有了这些粮食便可以維持生活。如果沒有把面粉送給他，他就要付出某种代价来取得面粉，所以把面粉送給他，实际上是使他不必要付出这种代价。这个結果便能衡量面粉的价值。如果把这个人現在所有的一桶面粉拿走，然后估計他受了多少損失，这就是另一种衡量实际效用的方法。他需要粮食，他一定要付出某些代价取得粮食。也許他不能完全补足面粉的損失，也許他以玉蜀黍为食。在这种情况下，一桶面粉的效用，就是由玉蜀黍的价錢和沒有得到滿足的欲望来衡量。

① 本章的材料，曾在 1892 年十一月的耶魯評論發表过。那篇文章是在 1881 年新英格兰人杂志上所發表的文章的續篇，在这个較早期的研究著作中，把存在于一切經濟物品中的力量，都称为“实际效用”。这个效用和澤丰茲教授(Prof. Jevons)及奧国經濟學派所說的“最后”或“边际”效用很相似，但那时候我还不知道他們的著作。这里研究价值規律所采用的方法，与欧洲經濟學者所采用的方法不同，因此，对于这个規律的性質，有着不同的看法，按照这个看法，价值总是主观的和社会的。而且价值是衡量那些社会的物品的力量。

可見，用一种商品来弥补另一种商品的损失的力量，在决定价值上有广泛的作用。很多物品的代用品，和原来的物品完全不同。一个人失了一种享受以后，总想設法弥补，使他能和原来一样地好过。如果他要衡量一匹馬对他有多大重要，他可以計算費多少力量，才能获得船、槍或網球等等，来抵償騎馬的享受。在这里，心理的作用，首先是把两种享受进行比较，然后用取得另一种享受的代价来衡量这种享受。通过这两个心理作用，馬的主人可以决定馬对他的实际价值是多少。最后所衡量的是付出的代价，因为夺去一个人的享受，使他所受到的损失，等于他不得不付出一定的代价，以获得一种有效地代替他所损失的享受的物品。

这种人們所不断經歷的过程（就是首先确定要得到一种不相同的东西应当付出多少代价，然后用这种方法断定要得到另一种东西应当付出多少代价），說明了研究实际效用的一个特殊意义。人类所追求的感受，是一般的享受。享受的形式，倒是次要的問題。衡量抽象的幸福，是一种奇妙的事实，但却是交換中的主要問題。一个人可能单独拥有一种增进快乐的方法，但是他却不能决定自己的物品的价格。这个价格的多少，取决于为了得到同量的享受要付出多少代价，而不論所用的方法是什么。求得享受的手段虽然很多，但是使用手段的代价却是有限的。無論实际效用具有怎样的形式，它在市場上完全是用数量来衡量的。

实际效用是由整个社会来衡量的，而“实际社会效用的衡量”这种說法的深刻意义，也就在这里。著者以前曾經把这个名詞作为价值的同义語。这里重点是“社会”两个字。一个商品的价格，并不是衡量这个商品对一个人有多大重要性，而是衡量这个商品对整个有組織的人类有多大重要性。一种商品的效用的大小，虽然随着使用者而不同，但是对整个社会來說却是始終固定的。一个文明的人是一个專家，他一單位一單位地生产出某一种商品，然后交給社会。因

此，衡量价值的过程，归根結底应当从奥妙的社会心理方面来探索。其实这种衡量过程的性質是很簡單的，甚至比前面例子中用获得船、槍、網球等等所必需付出的工作量来决定一匹馬的重要性还要簡單。

就这一点來說，現在有必要来确定社会这两个字的意义。有一个衡量社会改良的單位，也有一个衡量社会損失的單位。但是，社会損失比社会改良更适合于作为衡量的單位，因此，一定数量的社会劳动所需要的代价，就是价值的最后單位。总之，商品价值是从为了取得这件商品或取得同等的商品要付出多少代价来决定。

最簡單的分工形式，就是由一个人單獨制成一件物品。一个人單獨制造整双的鞋，整架的鐘，整張的桌子等等，在这个範圍內，他是一个專家。他从自然界获得原料，进行加工，然后交給社会来消費。現在，分工当然已經远远超出一个人單獨完成一件物品的阶段了。現在，大部分的工作都是由極复杂的团体来經營，个人的作用，仅仅限于其中的一个極微小、可以辨別出来的部分。但是这个事实，并不影响我們所研究的原則。如果先来研究比較原始的社会，并想像这个社会的各种物品，都是分別由一个人單獨制成的，这样，可以使我們得到更明了的概念。这些物品每天不断地从制造者的手傳到市場，寻求买主。沒有一个人会买得很多，但是全部物品由社会买去。我們甚至可以假定社会中每个人至少买一个，也不至于妨碍所研究的原則。我們应当注意的要点是：每种物品都是由一个人生产出許多个，但是却由許多人一个一个地來消費。

使用物品的人，能够最准确地衡量一个物品對他們有多大好处，而且他們也是不断地进行这样的衡量。我該不該买这个物品呢？买了这个物品会不会損耗我的收入，以致不能購買更重要的物品呢？这种物品和同样价格的其他物品相比，哪一个是更需要的呢？这种对各种物品的效用的对比，經常盘繞在許多消費者的中心。但是这

些对比只能給我們一种比率，而不能提供数額，同时，比率是随着不同的人而有所差別的。如果一个人能够用取得一件物品的代价衡量这件物品的效用，如果他有一个固定單位的代价，那末，他就能夠使用一个总数来表示若干件不同物品的效用。同样的，如果整个社会能像一个人那样，那末，也可以照样衡量一切物品，而免除由于存在着許多衡量物品的人而产生的困难。由于市場的存在，这种做法是可以實現的，因为在市場上，社会是作为一个單位，就像一个單獨購買者那样。

在衡量幸福时，人类的感覺受到一种限制，正如眼睛在測量光度时所受的限制一样。我們可以断言两个光度是相等的，但是不可能單靠光对眼睛的作用，而断定这个光比那个光强多少倍。我們可以說两种享受是相等的，但是不可能說这种享受比那种享受大两倍。但是，我們完全可能断定在怎样的情况下一种代价和一种的享受恰抵銷。如果我們能够把許多种享受和一种代价相比較，我們便可能把各种享受互相比較，而求得許多不同的享受的总数。如果一个人懂得他願意走一里路来满足一种欲望，也懂得他願意走两里路来满足另一种欲望，那末，他便有办法理解从第二次走路所获的好处，比第一次所获的好处大两倍，而两次合起来所得的利益，恰恰等于走一里路的三倍代价。社会的情况，类似这样，但是沒有这样簡單。

当开始衡量劳动所創造的財富时，不論采取什么方法，总不免产生困难，就是財富的創造，要靠劳动和工具。工具意味着資本的存在，而資本又是節約的代价。我們所享受的东西，沒有一个是單單依靠工人的力量而沒有別的力量的帮助而生产出来的。但是，上述的困难，如果用边际劳动作为成本的測驗，便可以迎刃而解。如果一个企业的資本始終不变，但是加入一些額外的劳动，那末，不管这项增加所生产的产量的大小，实际上它完全是劳动的产品。市場上的每一

种商品，其中总有一部分是由最后单位的劳动所生产出来的。只要从制造这种商品的工场中，调走一二个工人，而资本仍然照旧不变，那末，上述增加的产量就会停止出现。把这些工人调回，而其他条件没有更动，那末，这个边际产量就会重新出现。只有这种实际上孤立无助的劳动，才能衡量价值。过去要使用劳动标准，其所以没有成功，就是由于没有把生产产品的劳动和资本分别开来。前面几章中已经说过，边际劳动的生产量，实际上是一切劳动的生产量。这个事实，使我们能够把一切劳动从劳动所用的资本中分解出来，从而寻求总产量中单独归功于劳动的部分。

不但如此，工作是由人们的种种具体行动所组成的。这些行动各不相同，正如用它来衡量的各种各样的商品的不相同一样。我们可以把砍柴、弹琴、排字等等工作，加成一个总数吗？要把构成社会劳动的不同行动加起来，就和要把构成社会财富的各种产品加起来一样困难。这些行动需要有一种共同的、可以衡量的要素。我们可以求得这个要素，因为，正如效用是一切物品所共有的要素那样，个人所付出的代价是各种劳动的共同要素。一方面是享受，一方面是负担。为整个社会服务（即人类为供应自己的需要而工作）便是整个的经济过程。人类改造自然使它为自己服务，而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一种痛苦的反应。然后改良了的自然便对消费者起着抵销他的劳动代价和对他有利的作用。如果我们可以找到代价恰恰和享受相等，并且可以衡量享受的一点，那末我们就可以用所付的代价来衡量所得到的享受。

一个人一天工作的时间愈长，就愈疲劳。前几小时所感到的负担，一般是比较轻松的，后来就越来越难受了。就社会的“下层阶级”的工人说来，每到下午或黄昏的时候，便是非常疲劳的了，至于比较高级的工人，每天的最后几小时的工作，却比较轻松些。但是，无论如何，最后几小时总是使工人感到疲劳和考验工人是否愿意延长工

作的时间。一个工人工作两小时可能觉得很快乐，四小时还有兴趣，八小时便感到勉强，十小时简直是不耐煩了。

当然，在組織精密的社会中，实际的劳动時間，并不是由各个人自己选择的。当大家集中在一起工作时，共同作息，便利得多。但是尽管如此，决定正常的工作日長短的原則，却仍然起作用，我們从研究比較簡單的情况中就能看到这个原則的作用。因此，我們暂时不必考虑一大批的工人是根据汽笛来决定作息時間的事实。

一个單独的工人，是使用自己的产品的人，他每天一定不停地工作，直到得不偿失的时候才停止下来。如果他延長工作的時間，当然可以增加产量，但是所得到的利益，抵不过所付出的代价。他已經疲倦了，并且感到工作的負担。他想休息，想排除負担。他想离开工場，回到舒适的家里去。于是，他的經常工作日便告終了。当生产所得的报酬等于所付出的代价时，那些使他停止工作的因素便發生作用。

連續几个小时的劳动所得的利益，从第一个小时开始就依次遞减。一个人最后所得的产品，是效用最小的产品。如果他只能工作一小时，他所生产的一定是粮食之类的东西，即維持每天的生活的物品。如果他多工作一小时，他一定是利用这个時間来生产生活必需品。如果再延長工作的時間，他就要生产一些使他的生活过得更舒适的物品。他的最后的产品，可能是奢侈品。無論如何，他的最后的費力最多的产品，总是对他用处最小的东西。如果从他的生命和健康出發，他每天一定要花費一部分時間从事工作，用来維持生命，同时也花費一部分時間从事休息。在沒有工作他就要挨餓和整天工作他就会疲劳致死这两点之間，还有着付出的代价和所得的收入正好相等的一点。如果他在这一点上停止工作，那末劳动的淨利益就最大。

当决定一年中每天工作到十一小时是否合适的时候，总要把两

种不同的享受进行对比,并且把每个享受和工作所带来的疲劳相对比。这个工人在一年中每天的最后工作時間里,得到一系列的享受,这些享受的总数能不能和三百多小时的工作的代价相抵,这个问题他必須考虑。这个问题不是可以很容易决定的,但是他最終总要作出决定,而在做出决定的时候,他将得到一个用同等的劳动代价来表示的最后效用單位。現在我們不再深入分析个人心中怎样决定是否值得一天工作十一小时的方法。我們可以肯定,他一定会作出决定。現在我們所要了解的就是社会怎样决定这个问题。个人心理不是我們的研究題目,但是个人心理怎样对社会产生作用,这显然屬於本書研究的范围。

如果用橫綫来衡量一个工作日的長短,而用这条橫綫上的直綫衡量由于工作日的長短而得到的利益和所付的代价,那末,我們就可以画出一个簡單的圖,来表示一个自由的、孤立的工人的情况。

AB 代表一天的時間, AC 代表最初所付出的劳动代价, BD 代表最后所付出的劳动代价。AE 是第一个产品所得到的利益, BD 是最后的产品所得到的利益。事实上, BD 是两条合在一起的綫,其中一条是衡量最后劳动的負担,另一条是衡量最后消費的利益。ACDB 衡量整天工作的总的代价, AEDB 代表整天工作的总收入。CED 是剩余利益,代表一天劳动的淨利益。在 CD 綫以下的一切利益都和損失相抵。

我們所研究的工人,他本身就是一个社会:他制造各种东西,并且由自己單獨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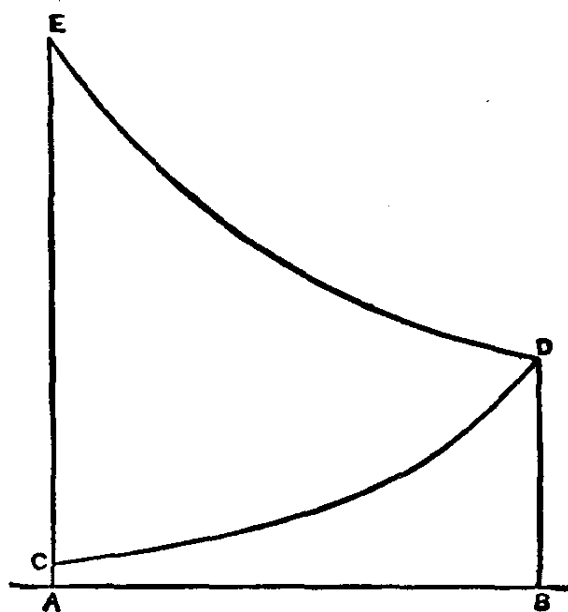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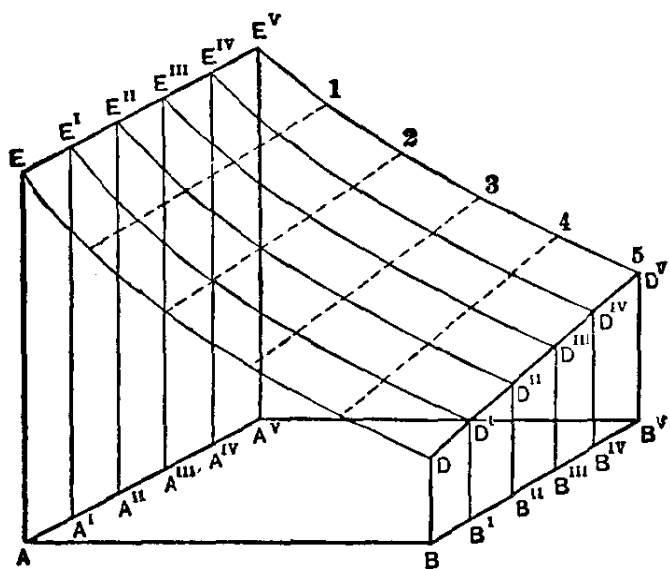


圖 二十一

BD 是他的价值单位, 衡量他所制造的每件东西的实际效用。虽然 AE 是衡量用来充饥的面包对他的绝对利益, 但是获得这块面包的实际重要性, 并没有这么多。如果把这个必需品拿走, 这个人一定把最后一小时用来制造面包, 而放弃这一个小时所可能生产的其他物品。如果毁坏了他的食物, 那末他所放弃的, 一定是可以用最后的工作时间制造出来的奢侈品。BD 衡量这些奢侈品的效用, 因此也衡量用同样的时间生产出来的必需品的实际效用。在 ED 线上的任何物品的真正价值, 都由 BD 来衡量, 因为如果失去这个物品, 本来用以制造其他物品的一些工作时间, 一定要用来生产代替这种物品的物品。而上述其他物品的价值, 是由 BD 来衡量的。到底得到这些物品中的哪一个, 这对工人并不重要, 所以 BD 可以衡量这些物品中任何一个的主观价值。

把社会看作一个单位时，情形也是这样。社会给自己生产各种物品，它的最后所付出的劳动代价衡量它的最后的产品的效用，而这个最后的产品的效用等于使用同量的工作时间所生产的任何物品的



三十二

实际效用。如果把一个社会早上的劳动产品拿走——衣、食、住等类的必需品——它一定要用黄昏的时间进行工作来弥补这项损失，而这个时间本来是用来生产奢侈品的。对社会说来，各种不同商品的净价值是相等的：如果把其中的一种商品全部拿走，

最后的劳动便会用来补充生产这种商品。所以真正受到损失的，实

实际上是最后劳动的本来的产品,而这些产品的效用,就是由生产这些产品所付出的代价来衡量的。

如果上圖一系列的向下傾斜的曲綫,代表消費品的遞減的絕對效用,那末就可得出一張表示社会的價值單位的圖,即衡量一切形式的財富數量的圖。現在社会的每一分子,都有一条曲綫。 EE^V 和虛綫 1 之間的各条曲綫的上部所代表的物品,是社会所使用的最重要的物品。这些是社会工作日的最初工作時間的产品,它們对于社会所提供的絕對效用,是由从 EE^V 下垂到 AA^V 的各条直綫来衡量的。这些物品随着不同的消費者而有所不同,但是就整个說来,可以看作是首要的商品。我們現在把它称为第一組的商品,其中包括社会的生活必需品。圖中也指明了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和第五組等商品。組数越多,所代表的商品的种类越复杂。第五組的商品种类最复杂,其中包括奢侈品。有关上述孤独的人的情形,也适用于这里。各組商品的实际效用完全相等,并且由 DD^V 和 BB^V 之間各条直綫来衡量。除最后一組以外,如果毀去其中任何一組,社会就会設法补充,而放弃最后一組。总之,所需要的劳动,总是在最后的劳动時間里所进行的劳动。

如果我們增加 BD , $B'D'$ 等綫,使这些綫填滿 $BD D^V B^V$ 的面积,那末 $BD D^V B^V$ 就是衡量最后一組消費資料的絕對效用的标准。此外,它也衡量前几組消費資料的实际效用以及生产最后一組消費資料的劳动的反效用。所以它是代表社会所付出的总代价,而这个总代价就是衡量一切价值的最有用的單位。凡是用一小时(不論早上或晚上)的社会劳动所生产的物品,它所拥有的实际社会效用,都和最后一組物品的絕對效用相等,而最后一組物品的絕對效用,又等于整个社会在最后一小时的工作中所付出的代价,并且是以这个代价来衡量的。

但是前面例子中个别的物品,是由个人来生产的,而消費这些物

品的是整个社会。因此，人与社会之間的关系，不能置之不問。关于各組社会物品的規律，是很簡單的，因为它們是由整个社会所生产的，而且也是由整个社会来消費的。每組这样的物品，是从各个人中来，又到各个人中去的。社会有机体由于从事劳动得到每組的物品，并且用生产最后一組物品的劳动来衡量每組物品的价值。集体的劳动取得集体的利益，集体的劳动也衡量集体的利益。

我們已經知道，由于各組物品所滿足的欲望，大小不同，因此它們的絕對效用，也参差不一。面包和其他必需品，与珠宝等奢侈品相比較，当然重要得多。但是，各組的实际效用，却都相等，因为其中任何一組如果受到毀灭，結果，都会使社会放弃最后一組物品。同样的，由于最后一小时的劳动是最令人疲乏的，因此各个劳动時間的絕對代价是不相等的。可是，它們的实际代价，却是一致的，这可以从一个相似的試驗显示出来。上面衡量一件物品对于物主的重要性时，我們曾經用这种方法，即假定把这个物品拿走，看看他会感觉多少的不便。所以現在當我們在估計某一小时的劳动的实际代价时，可以免除这个小时的劳动，看看由于这样做的結果这个人会得到多少好处。如果把一个孤独的人每天第一个工时（即最容易工作的時間）所生产的物品送給他，那末就会使他免做一天中最后的（即最疲倦的時間）工作。給他一小时的工作产品，就为他縮短一小时的工作，而所縮短的一小时，当然是最困难的最后一小时。与此相似，如果我們能够使大自然无代价地供給社会所消費的任何一組物品，結果就可縮短社会的工作日，免去最疲倦的工作時間。这样看来，一天的最后工作的絕對反效用，是衡量一切劳动的实际反效用的标准。

由此可見，就一个孤独的人來說，我們可以用生产時間的長短来衡量物品的主观价值。凡是花一小时制造出来的物品，其实际效用都是相等的。每个小时的劳动，其实际反效用也都是相等的。銷毀一

个人的一小时的工作产品，便会使他受到一定数量的損失。如果能够使大自然无代价地供給他一小时的产品，使他不必要做这一小时的工作，这就会給他一定数量的利益。产品的單位以及劳动的單位，都是以圖中的 BD 直綫为代表。两小时的工作产品的主观价值，总是等于一小时的工作产品的主观价值的一倍。

至于整个社会，各組社会物品的价值，也是从生产这些物品的集体劳动的时间来衡量的。劳动所付出的实际代价，直接随着劳动时间的長短而不同，一天中各段时间所生产的物品的实际效用，也是这样。效用和反效用的單位，就是 $BD D^v B^v$ 。就有組織的社会的主体估价來說，两小时的工作产品的价值，总是比一小时大一倍。仅仅是劳动时间，就可以作为衡量各組物品的适当的标准。

但是仅仅劳动时间，是否也可以作为每一組物品中各种物品的价值的适当标准呢？这个问题很复杂。劳动的痛苦和劳动时间，在这地方都不适用了。衡量整組物品的价值的特点，在于集体生产和集体消費。但是如果一个人生产一件物品，而把这件物品交給社会，情况就不同了。付出劳动代价的是他，而获得生产的利益的是社会。因此，他的劳动的反效用，与社会物品的最低效用没有关系。虽然整个有組織的社会，必然繼續工作，一直到所得的收入和所付的代价相抵。但每个人是否也将不停工作，一直到社会从他所得的利益跟他本人所付出的代价的相抵为止？很明显的，当由一些人享受利益，而另一些人遭受損失的时候，得失相抵是不可能的。因此，在这种劳动的反效用与劳动产品的效用之間，沒有任何共同点。

但是，在一个人所付出的代价和他自己的享受之間，却有一个共同点。他生产物品所付出的代价，是对别人的产品的报酬，因为这是他个人对于他所获得的东西所付出的代价。同样的，任何其他的人为他生产物品时所付出的代价，代表他們为了要他从那里得到物品而付出的代价。所以在代价与利益之間，并不是沒有共同点的，而这

个共同点,就为我们提供了估计特定物品的价值的单位。

假定 A 生产 W, B 生产 X, C 生产 Y, D 生产 Z, 并且每个人都获得和使用每种物品的一部分, 那末, 这里就形成一个有明确的关系的社会的模型。A 把他的物品卖给 B, C 和 D, 所以 W 的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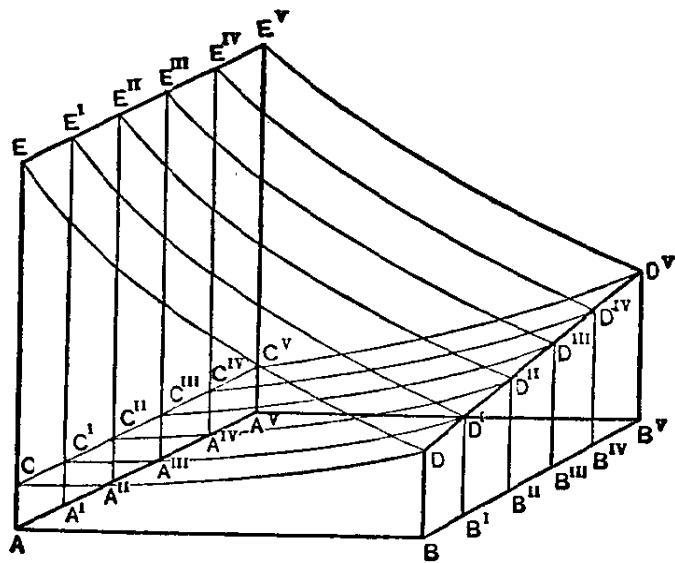


圖 二十三

社会效用,就是把这三人在一天的最后时间为了生产用来换取 W 所付出的代价为标准来衡量的。如果是用货币来交易而且 W 和 X 的价格相等,那末这就是因为当每种物品的最后供应单位交给这个小型社会消费时,对这个社会的贡献是相等的。部分的

的贡献都是以取得这个物品而在每天的最后时间进行工作所付出的代价来衡量。因此,价格是获得各种物品的社会代价的指标。

在代表一个工人在一个工作日中所付出的代价、利益和额外利益的 ABCDE 图的后面,现在再添上一排类似的图,说明一个社会的模型中每个成员的情形。

由 $C, C^I, C^{II}, C^{III}, C^{IV}, C^V$ 上升的各条曲线,代表一切工人随着各个工作小时的劳动所付的递增的代价。由 E, E^I 等等下垂的各条曲线,表示所消费的各单位的物品所提供的递减的利益。D, D^I, D^{II} 等等是所付的代价等于所得的利益的点。从 D, D^I, D^{II} 等等下垂到 B, B^I, B^{II} 等等的直线,衡量整个社会在最后时间的劳动中所付出的代价。

如果把图数增多,并且使每图的线和另一图的同等的线连接起

来,那末,随着 CD , $C'D'$ 等綫向上傾斜的曲面,就表示一天的工作時間越長,整个社会的工作的代价越大, ED , $E'D'$ 等等向下傾斜的曲面,表示一切消費品遞減的效用。在这些曲面与 $CC' EE'$ 直立平面中間的体积,衡量整个社会从工作中所得到的总剩余。 $BD D' B'$ 直立平面的面积,表示整个社会在每天最后時間的工作中所付出的代价。这个代价就是价值的最后單位。只要一件物品的售价和任何一种的劳动相等,这些东西的售价,就和消費者为了取得这个东西所从事的最后劳动相等。如果社会对甲物品的需要和对乙物品的需要是同样迫切的,那末为要获得甲物品,他一定情願每天多做一分鐘的工作,正像为要获得乙物品而願意每天多做一分鐘工作那样。由于我們所熟悉的規律的作用,这两种物品一定以同等的价格出售,而这个价格,就是用来衡量社会为了取得它們在每天的最后時間所做的劳动所付出的同量的代价。

因此,一件物品的价值,就是衡量这件物品对于整个社会所貢獻的实际效用的标准。这种实际效用是憑主觀估定的。这里衡量所用的标准,就是社会为要取得这个效用,在最后工作時間的劳动中所付出的代价。所以如果能够使各种物品所滿足的需求和制造物品所付出的代价相等,那末社会便可以把各种物品所滿足的需求加以比較。物品的价格,等于取得这个物品所付出的代价,而代价的單位,就是社会在每天的最后時間的工作所付出的代价。这种最后時間的集体劳动的代价,与另一个最后時間的集体劳动的代价,完全相等。

一个人生产一件物品所付出的劳动代价,和这件物品的市場价格沒有固定的关系。一个著名的律师、艺术家或公司經理,一小时的工作成果的价值,可以等于一个燒火工人、裁縫或石匠的整天的工作成果。一个“穷汉”花尽精力所生产的物品,一个紅歌星只要唱一只歌,就可以得到許多这样的物品。無論在什么地方,当异常的个人势力或个人地位使得一个生产者有了壟斷的可能时,成本和价值便發

生差异(这里,成本是指生产者的成本,价值是指市場的价值),經營電話的劳动和電話所收的費用,这两者的差异就是一个例子。可是,我們的規律,同样适用于專利品和普通物品——它們的价格,完全以取得它們所費的最后社会劳动的反效用为根据。由于各个生产者貧富不均,因此同一种物品的各个供应單位的成本,高低不一,和市場价值不完全相等。較富裕的工人較早停止工作,代价較小,但他的产品的售价却和花費較大代价的物品相似^①。

如果我們說,商品的价格,等于生产商品的劳动的数量和效能,那末就等于說明上述的原理。这里所指的效能,是指能够生产一定效果的力量和願望,而願望的重要性,不下于力量。一个已經很有錢而不願意努力工作的人,尽管很有本領,也不能算是有效能的工人。此外,衡量工人的效能的标准,是他所創造的財富,而財富必須用我們剛才所指的單位来衡量。一个工人的效能,事实上是能够促使社会进行工作的力量,也就是能够对社会提供一些东西,使社会为要获得这些东西而願意工作的力量,由此可見,商品的售价,一定和生产商品所进行的工作的数量和效能相一致。

所以,我們有一个衡量每个工人的效能的方法。把各个衡量的結果进行比較,就可以知道这个工人比那个工人强多少。織工 A 和木匠 B 所生产的东西,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即使我們能够知道前者对一塊布貢獻多少,后者对一所房屋貢獻多少,仍然不能直接比較这两个不同的东西的数量,从而衡量这两个工人的相对效能。但一切不同的物品都有一个共同的要素,即滿足社会的需要的力量。这个滿足社会的需要的力量,是由它所能吸引的社会劳动的量来衡量的。每个工人的个人力量,都表現在他所能吸引的这个混合劳动的数量上。譬如工作一年以后, A 能使社会为他工作二分鐘, B 能使社

^① 圖中 BD 較短于 BV DV 的現象,大略可以說明这个事实。但是,在这两条綫中間代表成本的各条綫,不会按同一的比例伸長,使 DD^V 成为一条直綫。

会为他工作三分鐘，那末，A 的效能，便等于 B 的效能的三分之二。一千个从事一千种不同职业的工人的劳动，都可以这样衡量。衡量的結果，可以相加，可以对比，可以平均。如果这些工人組成一个产业社会，那末，凡是能够使全体工人每天願意工作千分之一的時間以报酬他的劳动的工人，就是普通的工人。

上述最后价值标准，能够衡量三种东西，即消費資料、資本和劳动。消費品可以吸引社会劳动，它們价值的大小，是按照它們所能吸引的社会劳动的数量为比例的。資本創造消費資料，因此也間接地吸引社会劳动。資本本身可以用它的产品所吸引的社会劳动来衡量。每个工人的工作，能够生产消費資料，并吸引社会劳动，而且用它所控制的社会劳动的数量来表示它的效能。虽然我們的研究把我們引导到抽象的領域，但是沒有把我們帶出現实的社会。因为每个有职业的工人，事实上都拥有上述控制社会的力量，并且工人手中的工具和商人櫃台上的制成品，都是这样。它們的力量，完全由被它們所吸引的社会劳动来衡量^①。

① 259 頁內曾說过一个衡量“土地形式的真正資本的單位”。这个衡量是以每塊土地所吸收的、作为生产因素的社会劳动来衡量它的生产效能。

要使最后价值單位的理論完整无缺，必須先答复几个細致的問題。其中有一个問題是：个别生产者的劳动，怎样能够間接地發展成为控制整个社会的力量。个别生产者所生产的，也許只是社会的一小部分人所用的东西，可是，他簡直能够吸引整个社会的劳动，以酬答他所特有的产品，因为这个劳动按比例地包括社会的每一个分子。他能使每个人都用一天中的一部分替他工作。假使我們認為他能够使每个人都为他工作一定的時間（例如一分鐘），那就过于簡單，而且是不正确的，因为每一个人对社会劳动（社会劳动衡量各种价值）所提供的貢獻，只能占他自己劳动中的适当的部分，而一分鐘对一个人來說，也許是太多，而对另一个人來說又太少。但是如果說社会劳动是由每个人的一天劳动的一个固定部分所組成的，这样說法就是正确的了。每个生产者間接地或直接地都能吸引上述的混合劳动。

試举一个簡單例子。假定二十个人組成一个孤立的社会，又假定其中第一个人生产着只有五个人直接消費的物品，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便只能依靠一系列的中間交易来吸引其余十四个人的劳动。支配这些交易的原則，非常重要。A 是第一个生产者，他能直接

吸引 B, C, D, E 和 F 等人的劳动。但要使 G 为他工作,他就必須把所直接服务的五个人中的一个人的产品拿給 G。他如果替 B 多做些工,从 B 得到第二份的产品,再把这份产品拿給 G,他便可以使 G 为他工作。利用同样的方法,他也能使其余的人为他工作。但有的社会成員,也許不消費 A 所直接服务的 B, C, D, E 和 F 等人所生产的物品,那末, A 和这些人的关系,便更为間接了。于是 A 必須为 B 再多做些工作,以便把一些 B 的产品拿給 G,把一些 G 的产品拿給 H,以使 H 为他工作。通过一系列的主要屬於間接性質的关系,一个工人总能对全体工人施展我們所述的控制力量。

这里必須注意的是:对提供这一系列关系的人起作用的勢力的性質。这些势力是心理的势力。A 替 B 效劳,对 B 來說,就成为一种动机。我們应当密切注意这个动机的性質, A 的产品里面,有一些东西对 B 說来是最后效用。A 所生产的物品,其中有一个要素是 B 所消耗的財富中最后和最不重要的單位的一部分。可是,虽然这样,这个最后的消費,对 B 是十分重要的,它使 B 願意在一天的最后的(也就是最疲倦的)時間里做工。前面已經說过,和付出最大代价的工作相抵銷的是最不重要的消費。当 B 的产品先傳到 A 的手而后又轉入 G 的手时,这个产品存在着对 G 說来是最后效用的要素,因而使 G 进行工作。这种工作抵銷和衡量 G 所得的利益。通过一系列的关系(其中每一环都是由一个的人的主觀經驗所造成的),社会的第一个人和其余的人完全發生了接触并影响他們。A 給 B 一个边际的需要,而从 B 得到一个边际的代价。A 把 B 的产品給 G 时,上述互相抵銷的現象又产生了,并且結果也是一样。

我們注意这些事实,因为这样可以免除使用劳动来衡量价值所造成的一个巨大困难。如果我們說,一件商品的价值,等于用以生产这个商品的“平均質量”的劳动的数量,我們就必须找出一个方法来平均各种的劳动。平均的方法,只有利用各种劳动的产品的价值。可是,这使我們又要用平均的劳动来衡量这些价值,这样我們就陷于循环論之中。但实际上,一件商品的价值,是由这件商品所提供的社会效用所决定的。通过上述的一系列的純粹主觀关系的作用,整个社会都可以得到它的利益。在每个关系中,一个人一方面得到了边际的享受,一方面付出了边际的代价。結果,整个社会付出了一个边际代价,而这个边际代价便衡量这种商品的价值。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在經濟上是等于它所吸引的和衡量它們价值的社会劳动,所以,生产一个商品的个别劳动等于和表示这个商品的价值。但一件商品的价值,不是来自生产这件商品的劳动,而是从这件商品的社会效用得来的。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价值是派生的,是从劳动的产品和这项产品所有的社会效果所产生的。

前几章中所举的靜态的定义,并不是由上述的劳动單位的定义所决定的。如果劳动和資本能够在各个不同团体之間自由地流轉,即使它們由于缺乏动机而实际上沒有这样做,社会还可以說是靜态的。它們沒有移动,不过是意味着工人沒有变更职业,新工人加入任何团体,只是补充退休工人的缺額。我們不需要使用可以衡量个别工人的工作的科学單位,来衡量这些工人。一个正在選擇职业的青年,他所包含的劳动單位,可能很多,也可能很少。但靜态社会的本質是:只要他能胜任,从事这个职业,或是那个职业,他是同样願意的。假定在叙述靜态社会时,我們說到劳动單位,这句话的意思,就是指生产物品的

力量。一个人在沟中工作时，如果一天所掘的土，达到平均的数量，那末他大体上可以说体现了一个單位的劳动。当他在織布厂工作时，如果他所織的布，能够达到普通工人的水平，那末他同样也可以說体现了一个單位的劳动。这一种衡量，并不使用价值和价值單位。

但是，現在在解釋靜态的时候，可以使用真正的劳动單位，不过这样做又給靜态提供了一个新的定义。一个工人的潜在的劳动力量，可以用当一切劳动和資本都按常态（或靜态）分配到各团体时，他所能吸引的社会劳动来衡量。如果生产因素分配得不恰当，它們一定生产出不同的数量，并且几乎总是比在靜态情况下所生产的来得少。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实际上所做的工作、所体现的劳动單位总比他的潜在劳动單位少。所以，靜态可以看做是这样的情况：每个人的实际工作按照科学的單位来衡量，是相当于他的潜在工作能力的。

每种商品的产量中，总有一部分是由資本生产出来的，因此也就是所謂節約的代价。由于節約而付出的个人的代价，也可以用劳动所付出的代价来衡量。关于这一点，登在1890年1月的經濟季刊中的季丁斯教授（Prof. F. H. Giddings）的一篇文章，很值得一讀。但是，創造一些的資本既然可以获得一个永久的收入，那末由于節約所产生的社会劳动当然也是永久性的，例如我現在节省一千元，我就有一些服务社会的力量，同时从社会得到永远不断的报酬。但用現在社会劳动的代价来衡量的節約的代价，和五十年后用那时的社会劳动来衡量的資本的收入的价值，这两者的关系是不可能預測的。但是这一点我們不打算仔細討論，因为恐怕費时过多。

第二十五章

动态社会中的静态标准

本書的范围，如果严格地绝对限于讲述静态的社会经济，那末到这里就应当结束，因为再讨论下去就会涉及动态经济的领域。我們已经知道，政治经济学专门讨论静态社会经济的第二个自然分部，包括了由于交换所引起的各种现象，就是由于社会作为一个生产有机体来生产财富中所产生的现象。但是，这个分部并不包括任何由于社会的不断进化而引起的现象。在叙述由于使用有组织的方法创造财富而产生的各种分配方面，我們所要说的都已经说完了，并且没有超出第二分部的范围。对于分配的静态规律，我們已经做了全面的讲述。关于这些规律在没有根本的变动以及在沒有这种变乱所引起的阻力和骚乱时怎样发生作用的问题，我們都已经说过了^①。

这是静态社会的产业情况——不是死沉沉的社会，而是生气勃勃的人类社会。它生产财富，消耗财富，但所生产的和所消费的财富的种类以及它的数量，都固定不变。它的生产方法和工具也不变，生产中所用的劳动和资本的数量与性质也不变。这个社会在活动着，生活着，但活动的形式始终不变。为了进行生产，这个社会组成了团体和小团体，但是各个团体规模的大小都不变动。劳动和资本在各个团体中没有移动，这是静态情况很明显的表面特点。

按照李嘉图的意义，在这种情形下的价值是自然的，因为一切商品的售价都等于生产成本，而没有一个企业家能得到利润。此外，一

^① 現有的計劃如能实现，分配的动态规律将在随后出版的一本書里加以叙述；如果那本書現在可以出版，本書就到这里结束。

个商品无论在那一个工厂制造它的成本都是一样的。在同样的意义上,工资和利息也是自然的,因为无论在什么地方,工人所得的等于自己的产品,资本家所得的等于资本本身的产品。不但如此,在整个团体和小团体中,每个单位劳动的生产量都是一样的,因此工人如果由这个团体移到那个团体,结果不能得到任何利益。资本的生产力,到处也是一样的。如果把静态势力孤立起来(就是使社会绝对不受变动和扰乱的影响),那末社会的状况就是这样的。

上述的状况当然完全是想像的。静态的社会是完全不可能存在的,因为使人类聚集在一起的势力,具有改变社会面貌的作用。事实上,社会的组织是日益发达的,日益进步的。正是由于这种社会的进步,才使人们走到这种社会还能过得去,还有着令人兴奋的前途。

我们起初已经说过,社会中有五个不断变化的现象:人口不断增加着,资本不断增加着,生产方法不断变更着,劳动和资本的生产组织形式不断改变着,人类的欲望不断增长和提高着。这些变化的发生,都是由于完全正常的原因。这些变化的同时进行,也完全是合于自然的。由此可见,不变的社会是不自然的,因为它与自然所要求的社会,没有什么共同之处。

价值也是永远变化的,而这种变化也符合于正常趋势。同样的,工资越来越高,利息越来越低,这样变化也是自然的。某一个小团体或其中的某一个工厂的利润是不断出现并且逐渐消失的,这种情况也完全合于自然的规律。广义地说,凡搅乱社会静态的,都是自然的,因为这是符合社会的规律,并且是由于人类和人类环境固有的势力所产生的。但是狭义地说,我们把静态的价值、工资和利息叫做自然的标准,这样说法是正确的。

事实上,叙述纯粹静态的情况,就等于叙述实际的情况。所谓理想的静态,只是把实际社会的某些情况略去不讲,因为它只讲到在实际的动态社会起作用的一部分主要势力。上面所说的那些引起团体

的調整的勢力，以及調整的一切情形，都不是想像的，而是完全真實的。在動態勢力所產生的最猛烈的擾亂中，這些勢力總是不斷地發生作用。我們曾經以海為例，指出，平靜的、沒有波濤的海完全是想像的，因為世界上就沒有這樣的海。可是即使在波濤最大的海中，每时每刻都是由那些在不受其他力量干擾的情況下一定能把海水變為靜態的勢力所控制。使海平靜下來的是重力、流動力和壓力，而不是其他。儘管有了風浪的擾亂，這些力量仍然是主要的勢力。海不改變它的位置，海的深度也不大改變。就它的廣大的面積看來，海面僅僅只有一些細微的凹凸不平。如果我們只是皮毛地觀察海水，那末，就會認為只要靜態的原理就能說明海水了，並且會把波浪和潮水看做是由干擾的勢力所引起的小變動。

可是，這種看法永遠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即使是一個保持着接近於靜態形式的物體，我們也不能不估計到它的變化。如果社會科學不研究進化，也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因為變化是非常重要的事實。可是，要明了引起變化的勢力，就必需先懂得靜止的勢力。如果不知道流動力和壓力的作用，就不能了解風力對於海的作用。如果不懂得僅僅是競爭會使社會變成什麼樣子，就不能了解動態的變化的作用。

上面所說的靜態的情形，就是社會在競爭的影響下每时每刻所趨向的情形。因此，我們應該把團體和小團體的靜態制度，看做一種理想的安排，這個安排是從實際社會不穩定的、變化着的團體制度中產生出的，正如想像的平靜的海面是從澎湃的波浪中產生出來的一樣。我們首先應該知道，靜態社會究竟是怎樣的。靜態社會並不是和實際社會無關的畸形的社會；它是實際社會中的一個形式，實際社會中的一種活動的方式。我們要知道靜態社會的實際情況，至少應該概括地敘述在它內部所進行的變化，以及靜態勢力和這些變化的關係。因為只有明了這些勢力實際上是在活動着，人們才不能斥責我們的科學是純粹的理論。我們所應該知道的是靜態的規律在動態

的情形下發生作用的情況。在激烈的變動中，價值、工資和利息標準（按照李嘉圖的定義，這些標準是自然的）怎樣發生作用呢？如果我們要知道靜態理論的重要性，就必須了解這一點。

上面所說的五種動態的變化中，每一種變化都使靜態的安排產生變動：經過任何一種變化後，靜態的規律又發生作用進行新的部署。在現實社會里，這種重新的部署，常常不能在一個新的變化到來以前完成。所以社會的實際狀態，總是和靜態勢力所單獨促成的狀態不同。只要有一種不斷的變化，就能使價值、工資和利息永遠離開靜態的價值、工資和利息。可是世界上有着五種典型的變化，這些變化不斷地同時出現：人口不斷增長着，資本不斷增加着，生產方法不斷改良着，產業不斷地集中着，人們的欲望不斷增長着。

有了靜態的理論，我們可以開始研究動態的情形了。第一個步驟是對每種變化分別加以研究，從而了解下列兩點：（一）它怎樣使實際的價值、工資和利息，離開靜態的標準。（二）怎樣使標準本身也發生變化。至於這些變化同時發生時的情形是怎樣的，要留給動態的理論來敘述。為要达到這個目的，我們必需確定這五種不同的、進行不息的社會變化，會產生怎樣的總結果。顯然，這些變化有兩個總結果：第一，價值、工資和利息變成和靜態的標準不同。第二，靜態標準的本身不斷地變動着。這些變化的趨向和速度就是動態理論最終所要說明的問題。

因此，我們的研究應該說出（很概括地而不是詳細地說出）這五種變化中每一種變化所產生的結果。應該指出每種變化怎樣攪亂了社會的靜態情形，會引起那一種變動。它還應該同樣概括地說明這五種變化同時發生時對社會有怎樣的影響。事實上，就團體的安排來說，這些變化的影響，大部分是互相抵銷的，並且使社會的實際形式，比這些勢力分別起作用時所產生的形式，更接近於理論上的靜態形式。價值、工資和利息也是接近於在只有競爭勢力起作用的情況

下所可能有的价值、工资和利息。如果只有几个扰乱势力同时起作用,就不能这样接近了。

我們所要說明的,不仅仅是那些离开静态标准的变化,因为这些变化固然是动态经济学所应该研究的一部分,但只是較小的部分。和說明标准本身的理論比較起来,經濟阻力的理論(即說明实际价值、工资和利息怎样离开某些自然标准的理論)是極其次要的理論。每个动态的大变化,一定会使静态的价值以及实际工资和利息所趋向的静态的工资和利息发生变化。最能証明这一点的,是由于生产力的改良而發生的变动。例如,由于一种新的發明,某种东西的生产成本降低了。这首先給与企业家以利潤。其次又按照我們所曾經叙述的方法提高工资和利息。这就等于創造了新的財富,因为社会的收入增加了,而且从使用改良的方法的时候开始,静态的工资标准也随着提高了。工资所趋向的标准,現在不再是使用新方法以前的标准,而是新的、較高的标准了,現在工资接近于和工人現在所能生产的产量相等,而这个产量比从前多。当新的發明的收获分布于整个社会时,工人的收入就和新得的标准工资相等。

假定又有一个节省生产費用的發明。这个發明也产生利潤,这种利潤和前面一个利潤一样,也是不能經常保持的,企业家只能暫時占有它,而不能長久保持它,同前一个收入一样,过了一些时候,这个收入也必然离开企业家的手,而分布到社会的全体成員中去。所以,在应用第二个發明时,便又發生一个新的和更高的工资标准,实际工资将一直随着这个标准上升,直到赶上这个标准为止,而在还没有赶上以前,一个更新的和更高的标准又摆在它的面前了。

如果改进生产方法的每个發明之間相隔的时间,足够使每个改良的效果完全分布于整个社会,那末結果就簡單了。每一个时候必然有一个静态的工资标准,而由于竞争的影响,使工人的实际报酬也必然符合于这个标准。接着,出現一个較高的静态标准,而在后面一

个發明未出現的間隔时期中,工資逐漸地趋向于这个水平。再后,由于又一个新的發明,于是又出現一个更高的工資标准,实际工資又趋向于这个标准,并終于赶上这个标准。总之,工資的标准是一个一个相繼的,而且后一个总比前一个較高。实际工資也越来越高,赶上一个标准又一个标准。每隔很久的時間,就會出現实际工資和静态标准相符的現象,但这只是暫时的現象。

如果生产方法的改良不是每隔若干時間發生一次,而是連續不断地出現,就是說,每个改良紧密相連,第二个改良發生时,第一个改良的成果才开始影响工資,那末,工資标准必然不断上漲,而实际工資也不断地随着增高,但是总要比标准落后一些。

上述过程說明了产业的实际情形。实际上改良的出現是極其迅速的,一个紧接着一个。在社会的各个团体和小团体中都發生改良,而每一个改良都对工資的提高有所影响。按照竞争的規律,实际工資受到改良的影响,会随着上升的标准而增長,但实际工資总赶不上标准。沒有任何时刻,实际工資等于最新改良的全部效果达到最終形式(即达到工人和資本家新增的收入的形式)时所应有的工資。每一个时刻,都有一个静态的标准(这是很重要的一点),就是由上述原則所說明的标准。一个最活跃的和最有变动的社会,或者說最有积极性的社会,是处在最激烈的变化中。但是,無論那一天,我們都可以說,这个社会是受静态規律的支配,静态規律为工人建立一个高于实际工資的工資标准,虽然要經過一段時間,实际工資才能赶上这个标准,而在这一段时间以內,只能由动态規律來說明。这个社会所以受静态規律的支配,是由于这时候的工資标准是等于一切动态的变化停止下来,并且把变化所得的結果轉化为增加的工資和增加的利息时所应有的实际工資。动态經濟学研究目前实际工資与静态标准不同的原因,以及使实际工資和目前的正常标准相等所必須經過的時間。动态經濟学还研究工資标准上升的速度和实际工資赶上这个

标准的速度，以及利息标准的下降速度和实际利息赶上这个标准的速度。

前面用海为例说明产业界的静态和动态的情况。这个例子现在仍然适用。即使在波浪汹涌的海上，也有一个理想的平静的海面，如果海面上风平浪静，那末海面的平坦，就和上述理想的海面一样。这个情形，和在社会的动态变化停止下来并让竞争发挥作用把利润分散给整个社会而使一般收入成为正常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情形一样。但是，如果有一个势力不断地提高静止的海面，以致明天平静的海面比今天平静的海面高些，这种情况和产业界的情况相似。

不断发生的改良，使社会的全体收入得到提高。它们固然搅乱了当前的静态安排（在这点上正像掀起波浪的狂风一样），但它们的作用不仅仅是这样，因为它们使海面的高度得到提高（包括波浪等等）。关于这一点，也可举海为例。假定把许多水像山一般地堆在海面的某个地方，然后又让它奔流而下，把一圈圈的巨浪推向四周，直到海的最外圈。这当然会引起动荡，因为它使静态规律所造成平静的海面变成波涛澎湃的状态。但是，它也在海中增加了新的水，到海面恢复平坦时，海的水平线就比以前高一些。这些山一般地堆在海上的水，说明了在静态规律单独处理一个生产改良的成果时所发生的情形。生产的改良对社会所增加的财富，就像增加到海中的水一样，因为这个改良使人们的实际收入和理论的标准有所不同，并且也提高了理论的标准。海面上波浪的起伏，就像每隔很久才相继出现的产业改良。每个波浪一定会扰乱原有的海面，并且产生一个比从前较高的新的海面。

现在假定波浪流得很快，一波既平，一波又起。又假定这些海水奔流四散，向外推送一圈圈的波浪，到处互相交错。每时每刻，这些水都趋向于一个静态的水平，但是不能在两个相连的时间中趋向于一个相同的水平，因为这些海水是追随一个不断上升的理想水平。

这就是社会的实际状况——工资的运动总是围绕着一个静态标准而不断地上升,但是不能在两个相連的时间內围绕着一个相同的标准。

这些变化和它的結果,完全是动态经济学所討論的問題。静态经济学在一个时间內只承認一个自然的工资标准,但在实际的动态社会中起作用的静态規律,从来不能在不同的时间內提供相同的标准,它所提供的是許多不同的静态标准。由于动态势力的作用,今天产生一个静态标准,明天产生另一个較高的标准,后天又产生一个更高的标准。以上就是静态規律在实际社会中起作用的基本事实。

动态经济学討論原始状态的利潤,就是由产业的改良所产生的,其中有一部分屬於企业家的利潤,而静态经济学却是討論这些利潤后来的和永久的形式,就是变成为工资和利息形式的利潤。我們从动态经济学中可以知道有的雇主怎样变成富翁,而从静态经济学中可以知道工人怎样得到生产改良的利益。应该注意,利潤当作是增加了的工资和利息时,比原来作为企业家的收入的形式时来得大,因为利潤离开雇主的手以后,就渐渐增大。而当利潤分散到整个社会时,它的总数变得更大了。所以把利潤最后分給工人和资本家的竞争規律,所給与工人和资本家的利潤的数目,比給与企业家的数目来得大。当劳动和資本在各个团体之間分攤得完全恰当的时候(也就是劳动和資本不断移入能够获得利潤的团体,直到利潤完全消失,而全部社会的收入却被工资和利息所吸收的时候),产业的总产量就达到最高峰。

实际工资与静态标准的不同,是由于阻力的影响。因为在自由竞争的情况下,純粹的商业利潤一产生出来就被消灭了,企业家永远不能保有任何收入。所謂商业利潤的消灭,就是把利潤变成另一种形式的收入,并且使利潤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变为更大。动态的理論,应该說明一切使企业家获得利潤的阻力,而静态的規律則决定在完全克服这阻力以后工资应当怎样,以及当阻力消灭时工资应当怎样。

动态的理論說明实际工資和静态标准的不同,以及它和工資的上升率的因果关系。如果没有这个不同,无论企业家对社会生产力有多少贡献,他将一无所得。这样,就没有动力去鼓励企业家进行改良。很明显的,所有困难的和代价較大的改良将会絕迹。利潤是改良的动机,而改良又是工資增大的永久的泉源。使产业进步的动机,必須足以促使人类去克服阻碍和冒险。在某一个时候实际工資所趋向的标准不同,可以衡量改良者将得到多少报酬去从事改良。由于工人今天还没有得到昨天所实现的生产改良的成果,雇主才能得到收入。由于雇主們暂时能够得到收入,他們才使工資能够不断地提高。

动态的理論,应该說明工資与静态标准要有多大的距离,才能保証最大的进步,就是要說明企业家要得到多大的利潤才願意尽他的能力来維持工資的上漲。这个問題和其他动态的問題一样,是很复杂的問題。但是說明无论利潤多大,劳动最后一定得到它的最大部分的静态理論,却是很簡單的。领导产业的大富翁今天所得到的大笔金錢,在静态的規律下,最終要增加到工資和利息方面来,并且主要是增加到工資方面来。不錯,在这些利潤并到工資和利息方面来以后,产业界的巨头又有新的利潤来源,因此他們总是有利潤收入的。但是任何利潤来源都不能長久保存,因为,我們如果能够辨别出今天的利潤,那末静态規律就占有这部分利潤,并且明天把它移給工人和工具所有者(大部分是移給工人)。因此,动态势力說明了明天即将归于静态势力支配的今天的收入。

各种标准变化的速度,是屬於分配論的下半部的主题。速度变动的方向、阻力、距离等等,——这些都是动态理論所必須討論的,其中没有一个与静态理論有关。可是静态理論討論近的目标。静态理論說明如果变化停止下来,工資会發生怎样的变化。所以静态势力在各种形式的社会变化中有極大的重要性。我們这里仅仅选出一种

的典型动态变化(就是生产方法的改变)进行研究。我們考察生产方法的改变如何影响作为分配的各个部分之一的工資。但四种动态变化的任何一种,同样也改变社会,改变价值、工資和利息。

很明显的,静态規律在动态状况下仍然能够完全起作用。静态規律的效能,并不受新發明、新組織以及人口增加等等任何的影响。現在以人口的增加为例,人口无论怎样增加,决不能使每个团体和小团体不经过任何調整而自然地得到正常数量的新工人。工人的增加,多少总是限于局部性的。一个地方多一些,一个地方少一些。在人口最密的地方,产业系统中的各小团体所有的工人,絕不能恰好适合于需要。如果新工人紛紛流入紡織业中,紡織业所得的新工人就超过其应得的份額。

在这些情形下,局部的过剩人口一定要迁散到别的地方去。一切产业既然都使用土地,某个地方人口过剩,虽然这里不是以农业为主,但也可以說这里的土地是过度拥挤的。現在,前几章中所說的永久静态規律之一,要求在各个小团体中重新分配土地。实际上,这种重新分配的結果,就是劳动和資本分散到可以由它們自由处置的大片地区去。我們已經知道,只有土地和劳动資本构成一定的組合,地租才能达到最高峰,并且每塊土地还必須有一定的正常份額的其他生产因素和它相結合。但是,如果某些地方人口聚集过多,这种情形就不可能达到。因此,静态規律必須把这个地方的过剩人口分散开来。使这些过剩人口进行移动的势力之一,就是这些人口必須分散到各个团体和各个小团体中去的趋势。因为在人口拥挤的区域,团体和小团体中人口分配不平均,为了使它平均,工人一定要移动。一定数量的工人应当屬於鞋业的,另一些数量的工人应当屬於鉄业的,等等。在静态規律下,每一个职业都有权利要求拥有一部分新的工人,而通过上述分散的办法,它会得到这部分工人。土地过分拥挤是另一个势力,它的作用也和上述势力一样。

如果人口突然流入，而不久就停止流入，那末就必然有一个时候，价值、工资和利息完全变成不自然，就是说完全离开了静态的标准。接着，它们又逐渐趋向于这些标准，最后又赶上标准。只要任何一个团体中發現工人过多，价值就不能符合静态意义上的自然状态。并且，如果各个团体的情形不均衡，所生产的总财富，一定比較所应该生产的来得少，工资和利息也不能达到静态的最高峰。所以，使新的工人平均地分配到各个小团体中去的势力，可以使有些价值提高，有些价值降低，因而对价值进行了调整。其次，这种势力还使劳动和资本扩大它的总产量，从而不断地提高工资和利息。

如果人口呈现第二次的增加（也属于局部的性质），那末，上述的扰乱和调整将再一次出现。如果人口不断增加，单就它的影响来说，一定会使价值、工资和利息首先离开静态的标准，接着又逐渐趋向于这些标准，最后又离开标准。

如果人口的增加是连续的而不是间断的，那末，正常的标准一定和实际的情形永远有所差异。有的团体和小团体可以说是新工人的接收站，他们一方面接收新工人，一方面把他们分配到其他团体去，以后这些新工人就永远留在那里。接收站必然是非常拥挤的，虽然有时一接收到新工人就立刻分配出去，但是拥挤的影响总是长期存在的。这个动态势力（即人口的增加）使工人首先进入的团体和小团体产品的价值，变为非常低（所谓非常，就是指低于静态状况下所决定的价值）。同时这个势力，在同样的意义上，还使其他商品的价值变为非常高。

上面所说的工人增加的情况，同样可以应用于资本的增加。我们简直可以把“工人”两个字改为“资本”就可以用上述的情况说明资本增加的情况了。资本的增加，开始时一定是带有地方性的。各个小团体或各个地方的资本，开始时绝不能正如静态规律最后所安排的比例而增加。因此资本一定要移动。土地和辅助资本一定要按照

地租的规律重新组织、结合。要等到静态规律已经在这些方面发挥作用以后,价值才成为自然。在这时候,作为新资本的接收站的小团体,它的产品必然而且必须用较低的价格出售。

资本间断的增加,可以使价值变为不正常,然后又变为正常,然后再变为不正常。但资本不断的增加,一定会使价值在一定程度内永远有些不正常(就狭义来说),因为它一定会使价值总是和静态标准有所差异。更精确些说,价值与静态标准的不同,是很自然的事,因为资本的不断的增加,资本的增加多少带有地方性,这些都是完全符合自然的。在动态社会中的价值是和自然相符合的,更确切些说,这个价值就是和静态标准有一个自然的距离的价值。局部的资本的增加和局部的工人的增加一样,使一般的工资和利息比静态标准降低了一些。如果实际工资和利息,与标准之间的距离是正常的,这些较低的实际工资和利息就也可以说是自然的了。

现在让我们把这些原则应用到上述第三种动态变化(就是由于发明或生产方法的改良所产生的变化)方面。这个变化对于价值的影响,不像人口或资本的增加的影响那样稳定。发明的出现有时是在这一方面,有时是在那一方面。它起初降低一种物品的价格,然后又降低另一种物品的价格。自从节省劳动力的机器开始生产某一种商品的时候起,这种商品以及一切其他商品就有一个新的静态价值的标准。等到这机器发挥它的最大效能以后,它所生产的商品便源源不断地送到市场,于是价格更低落了。这个很低的价格一开始就成为静态的或自然的价格。实际价格起初比这个价格高,但是后来渐渐地趋向这个标准。

如果发明只在一个团体内出现,而这种出现是间断的,那末,这个团体所生产的物品的标准价值,开始时一定突然下跌,然后就稳定一段时间,再后由于第二个的发明的出现又重新下跌。如果这个标准能够继续稳定很久,那末实际价值可能也跌到与它相等的水平,并

且在一个时间内停留于这个水平。静态价值下降了一段时间，接着又稳定下来，实际价值渐渐下跌，但有时又赶上下跌中的标准，这就是在突然出现新发明的情况下产业的情况。

如果只有一个产业不断地改良，而其他产业却没有改良，那末，这个产业的产品的实际价值，一定永远追随一个不断下跌的价值标准。这两个价值都是下跌的，但其中有一个距离。如果这个距离是正常的，实际价值就可以说是自然的，就是符合于自然。动态的价值标准总是时常变化的。如果实际价值也向同一的方向变动，并且是在这个标准后面和它维持适当的距离，那末这个实际价值就是合于静态规律所要求的价值。当只有一个商品的价值是这样地下跌时，其他商品的价值就都是上升的。一切没有发明节省劳动的改良的团体，它的价值总是上升的，并且总是趋向于在它前面的不断上升的标准。如果生产改良完全限于前表的团体 A''' 以内，那末 B''' ， C''' 和 D''' 的价值，任何时候总不能达到在 A''' 产量变大时那末高。静态规律一定会使 A''' 的生产量增大。 A''' 小团体内不断发明节省劳动力的改良，一定会使 A''' 的实际价值趋向于一个不断下降的标准，并且使 B''' ， C''' 和 D''' 的价值趋向于不断上升的标准，但总赶不上这些标准。

如果一个新的愿望要一个完全新的产品来满足，这对于团体组织就有很大的扰乱作用。这样就需要增设一个新的生产团体，并要到旧的团体去吸取劳动和资本。但消费者的欲望的变换，所需要的大体上是已有的产品质量上的改进，而不是完全新的产品。这种的变化，对于价值、工资和利息都有影响。每产生一个新的欲望，各种价值就需要进行新的调整，而随着价值的调整，工资和利息也必须调整。如果新的欲望接连不断地产生，价值、工资和利息的标准，一定不断地变动。实际市场由于需要不断努力来适应各种变化的要求，也一定不停地变动。一般地说，新的欲望的产生，将使满足旧欲望的

商品的价值降低。

就劳动和资本在产业系统中的各部分的分配来说,动态的势力大部分是互相抵销的。各个动态势力合在一起使价值、工资和利息比较接近静态的标准。这一点是关于动态势力的一个基本事实。动态势力使价值不断变化,工资不断地上升,利息不断地下降。此外还使实际工资和利息比没有这么多的动态势力和动态势力不这样活跃时更接近于理论上的静态标准。因此,在实际社会中,静态规律要依靠动态势力才能发生准确的作用。例如,一种有粘性的液体,它的表面是不容易平坦的。但是如果在各方面加以搅动,反而更容易平坦了。又如,一斗的麦平放在地上时,表面往往凹凸不平,如果加以摇动,就可以使它变成平坦。同样的,静态规律一定要遭到阻力,这些阻力使实际价值、工资和利息不能很快地和理论的标准相符,但是搅乱的结果有助于克服阻力。因为各个动态运动彼此互相抵销,就使标准的本身很少变化。

如果工人的增加只限于一个地方,比如说只限于前表中的 A 团体,那末一定会发生很大的扰乱作用,使价值、工资、利息和静态标准有很大不同。但是,事实上 B, C, D, 等团体以及它们所附属小团体的工人也都有增加。因此,工人只要稍为加以调整,因为新的工人可以很容易地到静态规律所要安插他们的地方去。如果人口普遍地增加而资本没有增加,一般工资就必然不断地下降,而利息却不断地上升。但是,事实上资本也在增加着,并且比人口增加得更快,这就抵销了人口增加所引起的对工资的不利影响。是的,新的资本过剩,必然引起工资和利息的扰乱,因为影响分配的唯一原因,就是一个经济因素比另一个经济因素增加得快。由于两个因素的增加有所不同而引起的变动,比只有一个因素增加所引起的变动,要小得多。

如果生产的改良只限于一个团体或小团体,那末结果一定很纷乱。但是,改良都是不断地普及到一切小团体中去的。如果只有 A'''

的产量不断增多,那末 A''' 的相对价值一定永远下跌,工資和利息也一定不断調整。但是,由于 B, C, D, 也有改良,因此,所必須进行的价值調整并不大。虽然时常改良,工資就会較快地上升,但是經常地、普遍地改良,工資反而比局部的改良更接近于静态标准。显然,如果 A''' , B''' , C''' 以及 H''' 等的产量都不断增加,那末工人和資本就不需要像在只有一个产量增加而其余都沒有增加时,那么需要移动了。因此,广泛的生产改良,使社会更接近于静态規律所要求的形式。

同样的概念,也适用于消費方面的变化。如果新的欲望又多又复杂,那末工人的移动与价值的变化一定比只有一种新的欲望出現时少得多。如果社会忽然只制造和使用一种完全新的物品,那末資本和劳动就必须迅速地从一个地方向另一个地方移动。但是,由于欲望是不断增長的,商品的質量是不断改进的,資本和劳动便不必这样激烈地移动。劳动和資本仍旧可以留在原来的工厂里,不过必須制造品質更好的物品。

新的欲望的增長,就是这样地抵銷产量增加的一切影响。如果没有新的欲望来为工厂的产品开辟新的市場,消費品就会充滿市場,找不到銷路。固然,要求空前未有的物品的欲望,有时會出現,但要求改良和要求提高已有消費品的質量,却是永恒的事实,而这个事实便开辟了非常普遍的市場。人类所用的物品,几乎都是可以改进的,并且生产改良了的物品,一般都可以由原来的生产者来进行。

因此,我們可以得到这样的結論:由于欲望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整个产业系統就会用它所有的生产能力进行生产,来扩大一切团体的产量,但主要是提高产品的質量,而不是增加产品的数量。这样并不会使产业系統發生能够引起重大損失的移动,也不会引起产品过剩。

欲望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換句話說,就是消費的动态)提供

了必要的、有伸縮性的市場。如果这个变化是仅仅和生产的动态同时产生,那末便可以避免許多惡果,而經濟界大体上也可以稳步地提高生产。但是由于动态变动不是完全稳定的、均衡的和彼此互相补偿的,所以在团体之間呈現了不規則的劳动和資本的移动。可是,在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比較規則的劳动和資本的流动。这些因素經常是向一定的方向移动的。例如,人口的增加,通常使劳动和資本不断移入小团体系統的基層部分。單由人口增加的影响,矿业各小团体的人力和設備,将会有不相称的增加,因为这些小团体所生产的是我們所謂原始效用。人口增多就需要更多的粮食和原料,为了获取这两者而进行的工作,就会显露出报酬遞减規律的作用。此外,还需要全人口中越来越大的部分来养活全部人口。这样,工資一定会降低,这一点我們早就知道了。工資的降低就意味着工人不得不接受較粗劣的、較便宜的物品作为报酬。在产业的一般产品中,形式的效用将处于不重要的地位,原始效用却在社会的消費上占主要的地位。并且,生产原始效用的既是最基層的小团体,因此劳动和資本必然移到这些团体来。

但是資本的增加,抵銷了这个影响。資本的增加虽然使利息减低,但却使利息的总数增大了,因此也使过着豪华富貴的生活的階級成員增加收入。这件事情本身,足以增加形式效用的需求,因为它会促使商品質量的改进大于数量的增多。但資本的增加也提高了工資,这意味着工人的消費品在質量上的改善。生产形式效用的既然是上層的各小团体,所以單就資本的增加來說,它必然影响劳动和資本由基層的小团体向上層的小团体移动。

如果生产方法的改良,或新的生产力的获得,只能节省劳动,那末它一定会使劳动和資本向基層的小团体移动,即由 A''' 移到 A , 由 B''' 移到 B 等等。这是因为实行改良的是上層小团体而不是下層小团体。在短期內,农业机械的發明和应用非常迅速,但是除非化学工

业以显著的方法来帮助农业,否则产业的其他部门可能改良得比农业更大。机器的效能如果仅仅是在于使用机器的产业可以节省一些人力,那末由于发明的进展,就会使工人集中于劳动力节省得较慢和较少的产业中。

机械改良的全面的結果可以叙述如下:首先假定没有新的产品,而从前的产品也不增多。不管发明是多么快, A''' , B''' , C''' 等等物品的产量都照旧没有增减。现在,机器和生产方法完全改进了,但都是集中在各列的上层小团体中。如果 A''' , A'' , B''' , B'' 等等团体原有的工人仍然全部留着不动,他们每天一定只有短时间的工作。在这种情形下,他们的收入必然减少。但 A 的工人的收入必然比他们的收入多得多,于是竞争的结果一定会使 A''' 和 A'' 的一部分工人向 A 移动。这会使上下层各个小团体的工人的生产力全部趋于一致。最后的結果是每个产业的工作日一定都会减短。

现在,假定改良方法的作用,不在于节省劳动,而在于增多产品。那末結果便和上述相反了。 A''' 和 A'' 团体的工人,可能仍旧留在原地,而继续发挥它的新的生产力。但生产的扩大是指商品质量的提高,不是数量的增多。生产原料的 A 团体需要较小的生产力,改造原料的 A' , A'' 和 A''' 等团体需要较大的生产力。总之,在社会的消费中,形式效用占了较大的数量,原始效用只占较小的数量。

事实上,在生产最粗糙的物品的基层小团体中,有一些生产方法的改良。这便使工人移入生产较精巧的效用的小团体中去。这是由于粗糙原料的需求,比较固定,缺乏伸缩性,而形式效用的需求则有很大的伸缩性。我们比较奢侈的生活是表现在我们在制造商品上所费的精力,而不是表现在商品数量的增加,结果我们对于原料消费的增加不及对于较精巧形式的物品的消费增加那么快。因此大体上劳动和资本是不断向上层小团体移动的,因为只有这样,新的力量才有发挥作用的余地。

在这些方面，組織的影响，也和生产方法的改良相似。事实上，組織往往是出現在上層的小团体，很少出現在最基層的小团体。在农业方面沒有大規模的合并。如果組織的作用仅仅在于节省劳动，而不增大生产，結果一定会使劳动和資本集中于农矿业方面，因为各工厂解雇的工人不得不去从事耕植及其他类似的职业。但是由于組織所起的作用以及它使物品生产的增多，就会导致生产品質較好的物品，并且使生产因素不断地向上層小团体移动。

在討論产业方法和組織这两个使产品增加的大势力时，我們实际上已經提出了我們所說的五大动态变化的最后的一个（即欲望的提高）。因为形式效用的需求層出不窮，而基本效用的需求比較固定，所以各种变动的結果使劳动和資本不断地向上層小团体移动。此外，有的大团体所生产的物品，無論在質量上怎样改善，它所满足的需求总不及其他物品那样有伸縮性。劳动和資本不断地从基層小团体向上層小团体移动时，它們同时也从滿足比較固定的需求的小团体向滿足較有伸縮性的需求的小团体移动。

这些不断的流水似的变动，本身沒有扰乱和破坏的作用，并且不至于使工人受苦，或者使資本遭到浪費。使工人受苦或使資本遭到浪費的是不規則的变动。只要产业系統中有一个地方实现节省劳动的措施，便会使工人的位置發生移动。通常 A''' ， B''' ， C''' 等等并不同时創作和应用新的發明，但是除非它們同时創作和应用新的發明，工人就不在小团体中移来移去。一般說来，一个有效能的机器多少总会节省一点劳动。如果 A''' 用了新的机器， A''' 的出产量一定会增大。但市場对于这个增大的产量所吸收的部分，不够使原来的工人全部都留在 A''' 团体內工作。但是这会引起別的地方需要这些工人，所以从整个产业界来看，絕不能說机器排挤了工人。 A''' 所采用的發明并不代替各个小团体中的工人， A''' ， B''' 和 C''' 所用的工人的总数，可能仍像过去那么多。但 A''' 所用的机器使 B''' 和 C''' 需

要較多的工人,使 A''' 需要較少的工人。当 B''' 有了發明以后,工人的移动便由 B''' 流向 A''' 和 C''' 。因此工人在平行的一系列小团体之間不規則地移动是不可避免的。虽然在团体的系統中工人是逐漸向上移动的,但也有在同一系列的小团体之間向这边或那边不規則的和突然的移动,而这种移动便使工人受到痛苦。

我們現在只能最迅速地、最概括地叙述这些动态变化。它們是經濟理論結論中的一部分論題。此外还有某种資本移动,不能在这里加以叙述。但我們必須注意下述两个重要事实:(1)在团体系統中,劳动和資本不断向上層小团体移动。(2)在每列同等的小团体中,还有不規則的、扰乱性的劳动和資本的来回移动。

如果我們对动态部分作进一步的研究,就可以看到只要改良普及到同一列的小团体中去,这些改良彼此間的扰乱作用便会抵銷。如果 A''' , B''' , 和 C''' 几乎同时都有發明,工人便不要有大規模的移动。此外,还可以看到,工人不断向上的移动,可以減輕那不可避免的平行移动的激烈性。由于新的工人总是投入最高層的小团体中去,所以即使 A''' 采用了新的机器,也許不需要有工人离开 A''' 而到 B''' 去。 B''' 要扩充人数,可以由較下層的小团体向上移动的工人中来吸收。

如果我們再深入一步地研究,又可以看到資本的移动在很大程度上减小發明所引起的工人移动的激烈性。动态經濟的結果,并不使工人越来越痛苦,而是使世界的痛苦越来越輕,收入越来越多。

我們如果繼續进入动态的領域进行研究,就可以明了这一切。但是目前的問題是来解釋在五大动态势力并进的情况下的价值、工資和利息的标准。在小团体系統中,随时都有静态势力所促成的劳动和資本的調整。静态势力需要 A''' , B''' , C''' 等各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和資本。如果这种静态調整能够立刻完成,各种物品的产量便可以保証符合当时情况下的“自然”数量,因而使一切物品的价值也符

合自然。工資也可以保證符合自然，或使各地的工資都与劳动的产量相等。利息也可以得到同样的調整，使各地的利息与資本的产量相同。各地的純粹利潤一定减少为零。在任何时候，只要动态变化和一切阻力都停止下来，这些情形就必然会發生。

上述当然是重复的，我們已經看見了完全静态的調整是怎样的，但还没有看到这个事实：有的静态調整需要很長的时间，有的静态調整需要較短的时间，并且在工資和利息的自然調整上不止只有一个标准。一年之中工資也許迅速地趋向某一个标准，而这个标准也許在十年或一百年內才慢慢地移向另一个标准。

劳动和資本移到静态势力所安排的小团体，工人甚至資本家自然就要移动。为了要迁移地点，他們之中有些人也許要搬家，这就会遇到阻力，并且还需要时间。但是新方法的推广可能进行得較快。一个企业家發明了一种良好的新的生产方法，也許他的竞争者能够在几年以內也得到这个方法，虽然由于專利的特权，有时要經過較久的时间。但是一般說来，工人的移动較慢而資本家的移动較快。而放弃不好的生产方法，并使一个行业中的一切互相竞争者具有同一程度的效能，要做到这样，快慢却是不一定的。

有一个方法說明动态社会时时刻刻所趋向的静态标准，这就是假定一切动态势力立刻停止作用，而静态規律永远不断發生作用。根据这个假定，在未达到静态状态以前，我們要等候很久，讓最緩的調整能够完成。如果按照静态規律的要求而进行的劳动在地理上的分布，要經過五十年才能完成，即使只要五年就可以統一生产方法，我們也要等候五十年，静态状况才能完全实现。这样，我們就要使新的生产方法的發展立即停止，而不是等到四十五年以后才停止下来。如果在1900年我們就把一切动态的变化停止下来，而等到1950年人口才完成自然安排，那末上面例中的各小团体的生产方法在1905年便可以統一，但是要不加改变地繼續使用四十五年。

这是一个说明社会完全处在静态势力下所趋向的情形的科学方法。如果我们立刻停止动态的势力，直到进行得最慢的静态安排完全实现，那末，就能达到静态的状况^①。现在社会所趋向的情形，就是在这个长期的过程开始时所不能达到的情形，这种情形是只有在静态规律所要求的、进行得最慢的静态安排完全实现以后才能达到的静态状况。这个安排在我们的例子中就是人口的移动。这个移动既然需要五十年，那末，自然价值、工资以及利息等也必须经过这样长的时间才能实现。这些自然标准，在人口已经适当分配以后便一定会实现，但不能在以前实现。

在完全静态的情况下，实际上社会就趋向于这样的安排。假使一切阻力能够立刻消灭，社会便能立刻达到这种情况。但是，阻力有这样的影响：它使迅速的动态变化，在进行得很慢的静态安排过程的长时期中不断地发生。迁移一部分稠密的东部人口到人口稀疏的西部需要五十年，在这五十年中，也许发明了数百种机器，并且价值也每次调整到与每种机器所要求的水平。因此，那些与最后标准不同的价值等标准，我们必须加以承认。

^① 如果我们立刻停止一切动态变化，那末就可能让机械的发明以及其他改良继续到1945年，因为，如果它们在1945年停止下来，剩下的五年足够把生产方法统一起来。到了1950年，如果不是因为后半期的生产方法的改进而需要一些住所的小移动，那末1900年的情况所要求的地理上的人口移动便一定可以完成，而社会也就可以成为静态的状况。由于这些小移动又需要相当的时间，所以完全的静态安排到1950年还不能实现。并且，即使我们不管这些小移动，在1950年所实现的静态安排，也还不能说是由于完全静态势力对于社会的作用结果，正像1900年一样。这个静态安排是由于在四十五年中不断起作用的某些动态势力的部分结果。

第二十六章

接近靜态的标准

如果在竞争的影响下,工人能在五十年内去到正需要工人的地方,資本能在二十五年内去到正需要資本的地方,而生产某些商品的最好方法能在十年内普遍应用,那末,要使价值、工資或利息完全和靜态規律所决定的标准相符,就必须停止一切动态变化并等候整整五十年。但是,工人所以需要五十年的时间在团体系統中进行調整,这也許是由于工人由一个地方迁到另一个地方要遭到阻碍的緣故。例如,一个采矿者的兒子,如果不想繼承父亲的职业,而要做一个机械师,这是很容易的事。如果很多青年都要这样,那末矿业小团体中便有大量工人迁移出来,而机器业的团体中便有大量工人流入。但是,人們从一个地区迁往另一个地区的移动,是一个浪费和緩慢的过程。在一个小国家内,在十年中,工人可能按靜态規律所需要的状态进行安排,資本可能在更短的时间安排好。这些局部的調整,以及其他能够迅速完成的調整,就能使这个小国家中的价值、工資和利息达到半靜态的水平。如果我们严格地控制这个小区域中的动态变化,并听任靜态势力繼續起作用,那时候的水平,将接近于这些半靜态的水平。

当移民紛紛从爱尔兰、德意志和意大利迁入美国时,这个移动就是使全世界人口在地理上的分配成为自然的一般运动的一部分。这个移动,如果从全世界范围来进行研究,应当在研究动态經濟时加以討論。这个移动,就像印度洋蓄水过多而过剩的部分冲入大西洋使全体海洋的水势变成均衡一样。可是,在大西洋方面看来,这个移动

完全是动态的。它使整个洋面上漲，使整个海洋波浪汹涌。移民自亞洲涌入美洲，是一个使全世界人口的分配趋于均衡的移动。但是仅就美洲說来，这个移动却是巨大的、典型的动态变化。

許多其他变动，情形也是这样。亞洲采用或仿效美洲的工厂和机器，这实际上就是統一世界的产业方法的一部分工作。这个过程使世界产业趋于均衡，所以从这一点来看，可以說是静态的过程。可是，从亞洲本身看来，这却是显著的动态过程，因为这就像是亞洲的各种机械都有飞跃的發明一样。同时，美洲所得到的反应，一定也是动态的。类似这种情况，无疑的即将摆在这两个地方人民的面前。就全世界說来，是一个静态的調整，而在世界的某一部分地区可能引起动态的变化。

但是，我們目前所注意的，是世界的小部分地区的工資和利息的自然标准，我們要知道現在决定英、美和意大利国内工資圍繞着它而上下波动的标准是什么。这个問題是可以解决的。如果美国国内的动态变化立刻停止下来，而竞争自由地开展，那末就产生一个工資标准。这个标准一定不同于全世界已經达到静态的均衡时所有的标准。在全世界的劳动和資本还没有分配得使任何地方都不能再移动以前，在全世界生产方法还没有統一以前，在消費者的需求还没有正常以前，劳动大众的报酬，絕不能是自然的。在一个国家已經达到静态的情况以后，上面所說的普遍的調整还要进行。这一个国家所实现的工資标准，虽然已經接近于静态水准，但是和最后标准还有一段的距离。

只对世界上一部分地区的活动进行研究，而又不致于陷入不科学的境地，这是完全可能的。我們在整个研究中，当提到社会时，始終沒有指定它的界限。我們假定在这个社会中竞争是普遍的，我們也假定一切像机械上的發明之类的势力，不論开始于社会的哪一部分，都会影响到其他的部分。这个社会有机体是包括全人类嗎？在某

种意义上,这个社会可以說是包括全人类的。因为除非有一个国家可以連同它的人民全部沉沒在海中,而不会使其他国家發生經濟上的变化,此外就沒有任何国家能够超然于世界有机体以外。这个有机体是經濟学者終究要加以討論的。可是,如果我們假定全世界是这样密切地联系着,甚至在理論上假定只有一个工資标准、一个利息标准,而每种商品只有一个价值标准,那末这一个假定不仅仅是大胆的假定,而且是不自然的推論。

世界各部分的相互关系的研究,是动态經濟理論中的最困难和最有收获的部分。因为現在欧美的情况不久将在亞洲出現,所以这个研究对实事求是的人是重要的、对理論家是很有兴趣的。經濟社会已經包括了整个世界,因为貿易已經把整个世界联系起来,只要有一个部分發生变化,其余部分或多或少地都要受到影响。但是,在这个巨大範圍內,仍然有一些需要划清的界綫。有一条界綫把构成世界經濟中心的各个文明国家和其他部分分开。在这个界綫以內的地域,經濟势力是非常活跃的——这个地域內每一个部分都能很快地对其他部分發生影响。在这个区域中,价值、工資和利息强烈地趋于一致。反之,在这个界綫以外,这些势力的作用,就不很强。在这个地域的內外,价值、工資和利息,有着很大的差別。

这个世界經濟中心,可以作为一个單位来研究,这仍然是科学的研究方法。組成这个中心的欧美两洲以及和它們有密切关系的其他大陆和島嶼,可以看做一个完全的社会,它的周圍环繞着对它有影响的世界。这个中心社会与外界通商,并且从外界輸入劳动和資本。这个社会,不管它的主觀願望如何,一定会逐漸地把生产方法輸給外界。由于商业的目的,这个社会逐个地把外界同化了,就是說,这个先进的經濟社会逐个地把落后的、联系不严密的地区吸引过来。最后,全部落后地区将都被吸引过去。所以只要我們能够提出适用于这个中心社会的經濟原則,我們的理論就可以应用于整个世界。

現在我們把研究範圍限制在这个經濟中心以內。在這些情形下，物品輸入這個社會，就等於這個社會間接地生產了這些物品。當直接生產這些物品的成本高於輸入這些物品時，這個社會當然採取後一種辦法。所以，這個中心社會的人民所得到的一切消費品，都可以看做是直接或間接生產的。

工人移入了這個中心，這可以看做是一個促進人口增加的勢力。無論如何，人口總是要增多的。工人從這個中心移出時，這種移動就延緩了人口的增加。資本的流入或流出，可以看做是資本自然增加速度的變化。如果從外界學會了新的生產方法，這就等於這個中心社會自己有了發明一樣。

為了使這個中心社會的本身有一個靜態的工資標準和利息標準，我們首先要假定勞動和資本的數量都固定不變。這就排除了移民的進出以及人口的自然增加。我們還假定生產方法也不改變。這就排除了模仿外界的技术。我們也假定其他經濟因素完全不變，競爭自由地開展，以及在這個中心以內，靜態工資標準和利息標準已經實現。我們除了完全抑制新的動態勢力以外，還排除所有由外界傳來這個中心地區的刺激因素。事實上，我們知道在全世界進行的某些統一的活動，正在使全世界趨向於一個靜態的均衡狀態。我們還知道，就其對一個區域的影響說來，這種運動是等於動態的變化。我們已經排除了這些運動，正如排除了新的動態變化一樣。這樣做法的結果，就產生了局部的靜態社會，這種靜態提供了局部的工資和利息實際上所趨向的標準。

從這樣得出的商業世界的文明中心的工資包含著一個要素。這個要素可以稱為准利潤，其中有些像利潤（即企業家的收入）的東西。這個東西我們在前面曾經把它看做是不久將離開企業家的手而採取增加的工資和利息的形式的收入。這個收入歸到工人的手中以後，很快地就提高了這個地區的工資。但是這個地區和外界的界限，使

得这个收入对于外界的工资的影响，要很久才能实现。由于完全的和普遍的竞争，中国工人终究会享受到美国工人所正在享受的制鞋机器所带来的利益。但是由于完全的和普遍的竞争并不存在，所以要流入世界工人口袋中去的收入，还是长久地留在世界的文明地区的工人手中。欧美工人工资中的这项额外报酬，和亚非工人的工资对比起来，可以说是一个准利润，它是从动态变化得来的、不是普遍分配的利润。有一种阻力使外界工人现在不能得到这些利益，但是在全世界起作用的静态势力，将来总有一天要把它分给外界的工人。

从时间上所得到的利益，引起了工资和利息方面的利益。采用良好生产方法的先进者得到了利润，而在发明很久以后才去仿效的落伍者，也许只能节省一些工资和利息而已。在发明的地区领导生产的人们，可能永远享受着发明所提供的准利润，因为每次发明的收获，都可能有一部分从较早采用这个发明的企业家手中抽出来，而变成这些人的工资，并且长久地不改变这种形式。最大的动态势力所发源的地区，就是未来的乐园，或者是有无穷的财富的地区。只要夺得了全人类共同竞赛的锦标，就决定了各国和各洲财富多少的对比。财富总是归于优胜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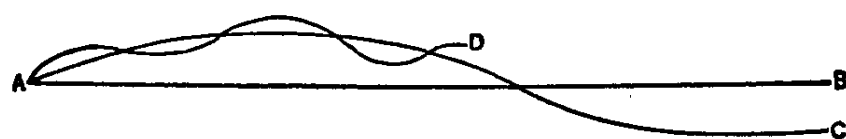


圖 二十四

潮浪使一部分海面高过一般的静态水平，使其他部分低于这个水平。这样，AB代表海面的静态水平。AC双曲线代表潮浪所引起的凹凸不平的海面。AD曲线代表被风刮到这里的浪潮的浪头。不论什么时候，实际的水面，和潮浪本身的正常浪头相比，总是有些地方高，有些地方低。现在把上图加上经济意义：假定AB代表全世界工资的最后静态水平。假使一切动态势力完全停止，而全世界

的競爭自由地开展,那末 AB 就代表劳动报酬的一般标准。但是,生产力的增加,以及阻止把这个增加的利益平分給全人类的力量,事实上却使先进工人的工資大体上和 AC 曲綫的上部所表示的标准相符,落后工人的工資和这条綫的下部所表示的水平相符。而文明地域內的势力,又使工資在某些方面和 AC 上部所表示的标准不相等,所以欧美各地工人的工資,就变成等于 AD 綫所表示的高低不一的水平。有的地方工資高于这个世界經濟中心的一般标准,有的地方又低于这个标准。

因此,工資有三个标准:全世界的最后静态标准,世界先进地区的准静态标准和先进地区中各地的准静态标准。在競爭势力影响下,欧美任何地方工人的报酬,是趋向和这个地方的准静态标准相符。并且,这个标准的本身,長期中还渐渐地趋向于全世界的最后静态标准。

可是,上述标准总不能达到最后标准。在这里,水的例子不适用了。潮浪的形成,是由于把某个地方的海水抽出来,而流到其他地方去。如果没有这个吸引力,整个海面的水平就是一致的。相反的,先进地区的劳动的更大的生产力,并不是由于减小其他地区的劳动生产力而得来的。它是产量增加的结果,而这个产量,是世界文明憑空創造出来的。正如我們在前一章所說的,代表先进地区的优越生产力的波浪,是在把新的水傾倒在海的某一部分上面,并且阻止它流到其他部分去的情况下所产生的。

我們想像由拉布拉多到格林兰,由格林兰到挪威,由非洲到南美洲的最近非洲的一点建筑一些水閘。这些水閘把北大西洋的巨大范围包括在內,如果把水聚在其中,水閘內的水面一定比閘外的海面高。这个例子,說明了先进国家中的工資与落后国家中的工資的关系,因为这个較高的水平可能永远不变。即使这个水閘不是完全沒有空隙,閘內的水还可能慢慢地流出去,从而提高閘外水面的高度,直

到和閘內的漸漸下降的水平相等,但是,可能有新的水更快地流入閘中,从而維持或增高閘內的水面。所以,增加先进国家的产品的动态势力,可能保持或增加这些国家中的工人所享有的比其他工人优越的生产力。

不断出現的动态的利益,維持了世界先进地区的准工資标准。由于实际原因,理論家所应研究的,主要就是这个优越的标准,以及組成这个标准的許多地区的标准。美洲的人民,應該懂得是什么决定美洲工人的工資,正如麦薩諾塞州的工人應該懂得什么决定那里的工資一样。主要的决定力量,就是每个地方的單独由劳动所生产出来的产量。如果那个地方的动态势力完全停止下来,只有靜态势力起着作用,在这样情况下所实现的工資,就是上述的局部工資。那个地方的劳动所特有的产量和資本所特有的产量分开的方法,在上面几章已經詳細說明过了。

整个世界和它的各个部分的相互关系,在分配理論中不难加以解释。工資有接近靜态的标准,也有最后的标准。各个地方的工資可能很快地趋向于接近靜态的标准而一直留在这个标准附近,同时这个标准本身也漸漸地趋向于最后的标准。凡是工資的情况,也就是利息和其他因素的情况。但分配理論还有一个比較复杂的难题。在許多人看来,凡是根据竞争的理論,似乎或多或少地总帶有空想的性質。不久以后,竞争不会变成历史的名詞嗎?在商业界中,托辣斯和其他形式的資本的集中,已經到处涌起,似乎要消灭竞争,树立壟断的制度。那末,我們会不会在完成了竞争分配理論以后,發現这个理論所根据的事实,已經成为过去了呢?如果在竞争十分盛行的时候,自然价值、工資和利息的理論,便已經帶有空想的性質,那末到了竞争即将消灭时,对这些理論应当怎样估計呢?

竞争是不能消灭的势力,这一点要等待动态經濟学來說明。現代的集中的組織,虽然变更了竞争的方法,但沒有消灭竞争,因此根据

竞争的存在理论，并不因而失效。静态势力所受的阻力，我们从来没有忽视。人们的生活，处处都有和静态理论所要求的不同的现象。如果动态理论是十分完整的，它所提供的结论，一定和实际生活完全相同，因为经济学这个分部的作用之一，就是说明每一个阻力要素，以及实际生活所表现的每一个变化。动态理论的次要任务之一，就是把支配托辣斯、工会以及其他组合的原则，变成为明确的公式。限制商品的价值的保护关税，影响工资的移民法，影响资本的移动和利息的货币法，这些都是动态理论所要讨论的问题。当动态理论来把人口和资本的增加变成规律时，它就承担了较大的工作，当动态理论要决定在什么条件下生产方法会变得更有效，以及生产方法变化速度的快慢时，它所承担的工作就更繁重了。

动态经济学的总题目是变化。变化的方向和速度，始终是动态理论所要说明的问题。在研究工资时，动态理论一定要讨论工资标准的实际的提高。在研究利息时，动态理论一定要讨论利息率的下降和利息总数的增大。在研究利润时，动态理论一定要讨论这个收入有时产生有时消失的情况。个别地方和整个世界的繁荣状况，是动态理论所研究的另一些题目，而在所讨论的繁荣的原因中包括着国内和国际的政治策略。的确，凡是世界上有关人类的重要问题，很少不包括在政治经济学理论的这个部分的范围内。

但是，发展这门科学的工作，是极其繁重的，没有经过数十年的工作是不能完成的。动态经济学的范围，像任何科学一样，是有限制的。虽然研究的成果，起初也许不大，但其中任何一点的价值，都足以抵偿最困苦的工作。同时，摆在研究者面前有许多尚未研究的区域，在这里，每进一步的研究都会使人鼓起勇气，来担当起这个从困难的程度上和收获上都超过以前任何工作的任务。可是，无论经济学的动态部分所发现和解释的是什么变化，静态规律总是居于主要地位。一切关于变化规律的知识，都是以对于静态规律的知识为前提。